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BanBao Co., Ltd.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该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00 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400 万股	公开发售老股数量	不超过 1,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6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相关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或简称“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将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由公司股东进行老股转让。公司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的股份总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调整。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且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705.6万股的，全部由邦领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果老股转让数量超过705.6万股的，则邦领国际有限公司转让705.6万股，其余部分由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次公开发行涉及老股转让的，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 股份的流通限制、股 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 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及其关联人吴锭平、杨啟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重要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汕头市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林怡史、丘杰、陈进喜、李欣明、姜小红、李旭林、苏锐强、李吟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及其关联人吴锭平、杨啟升,以及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怡史、李欣明、姜小红、李旭林,以及公司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邦领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5) 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锭辉、吴锭延、林怡史、丘杰、陈进喜、洪泽光、李欣明、姜小红、李旭林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5月2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控股股东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及其关联人吴锭平、杨啟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重要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昌投资）、公司股东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楷创投）、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信投资）、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富创投）、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林怡史、丘杰、陈进喜、李欣明、姜小红、李旭林、苏锐强、李吟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及其关联人吴锭平、杨啟升，以及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怡史、李欣明、姜小红、李旭林，以及公司股东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和盛昌投资均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

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锭辉、吴锭延、林怡史、丘杰、陈进喜、洪泽光、李欣明、姜小红、李旭林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议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本预案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即触及本预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实施本预案稳定股价措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

4、距前一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终止之日起已超过 3 个月。

（二）启动本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中关于稳定股价主要有三大措施，根据优先次序分别为控股股东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增持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首先由公司控股股东即邦领贸易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2）邦领贸易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过程中，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五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再继续执行。

2、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控股股东不具备履行增持股票的资格或者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公告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2）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过程中，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五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再继续执行。

3、发行人回购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具备履行增持股票的资格或者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公告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由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以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实施回购计划前总股本的1%；

（3）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过程中，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五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再继续执行。

（三）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程序

1、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2、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3、由控股股东或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的，待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义务的，待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后2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做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

（四）未履行本预案之义务的控股股东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未履行本预案之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未履行本预案之义务之日起6个月内薪酬减半。

（五）发行人如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需要取得聘任对象签署的同意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承诺函。

三、关于投资者赔偿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控股股东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本公司/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及时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公司股东关于购回股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及公司第二大股东邦领国际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及时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全部新股，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



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公司实际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仍可能遇到其他不确定事项，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展目标区域市场，进一步完善国内外营销渠道，通过产品的创新设计，稳定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强品牌影响力。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客户满意度，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公司还将紧密结合积木的教育属性，与国内儿童教育培训机构及儿童学前教育研究院校开展合作，致力于让更多学前儿童受益于塑胶积木的教育内涵，从文化教育领域开拓新的营销模式。

2、贯彻利润分配政策，优化股东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巩固公司在行

业内的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序地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并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指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约束各方主体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出具的公开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出具了下列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相关约

定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确定。”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七、本次发行过程中，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将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总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05.6 万股的，全部由邦领国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果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 705.6 万股的，则邦领国际转让 705.6 万股，其余部分由邦领贸易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次公开发行涉及老股转让的，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中楷创投将严



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邦宝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邦宝股份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1、邦领贸易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2、邦领国际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中楷创投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及中楷创投承诺在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中楷创投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

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

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能严重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高速发展，生产场地和设备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逐渐显现。生产场地方面，二期厂房虽然已于 2012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产场地紧缺的现状，但随着客户订单的不断增加，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若不能及时解决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可能造成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供货不及时的不利情形。设备生产能力方面，公司主要产品益智玩具的产能主要取决于注塑机的注塑能力，2014 年、2013 年、2012 年注塑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61%、97.00%和 101.38%，益智玩具产销率分别为 99.47%、99.45%和 100.28%。产品常常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导致公司承接订单时，只能按客户下达订单时间先后顺序满足其采购需求。公司现有设备已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面对产品需求旺盛的良好机遇，若公司产能不足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将可能会遭遇客户直接放弃订单、合同不能按期执行、生产计划紊乱、品牌推广放缓等困境，不仅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还影响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不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玩具产品的主要原料为塑料，塑料行业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公司不断采取各种措施控制产品成本、提升品牌价值、增强企业信誉，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保持了合理的盈利水平。另外，公司管理

层从事塑料玩具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抵御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经验，通过合理预测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前瞻性地调整原材料库存，有效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益智玩具生产研发密切相关，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益智玩具产能将新增 3,200 万套/年。公司已结合业务发展战略、现有业务状况、未来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采取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基于目前行业的稳步增长和公司竞争实力的合理判断，公司认为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消化。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或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突出，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43%、32.29%、39.5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利润增长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后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或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与世界各国交流更加开放，贸易额也不断增长。然而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与其他国家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之间政治



文化、外交政策等存在差异，贸易摩擦在所难免。随着后危机时代欧美等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本公司部分益智玩具产品的最终销售区域在国外，如果最终销售区域有关国家与中国发生关于玩具行业的贸易摩擦，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期后派发现金红利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股本总数 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目 录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 义	24
一、常用词语解释	24
二、专业术语解释	25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核心竞争优势	3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3
五、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市场风险	44
二、经营管理风险	45
三、研发技术风险	4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8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9
六、净资产收益率或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49
七、汇率风险	50



八、其他风险因素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简介	5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1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0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7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7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70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5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2
十一、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5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1
六、特许经营权	189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189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01
九、质量控制情况	20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7
一、同业竞争	207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20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	22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2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2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22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22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8
九、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1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31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8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48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4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0
一、报告期比较式财务报表	250
二、审计意见类型	26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2
五、主要税种和税率	276
六、分部信息	277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78
八、非经常性损益	278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项目	27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项目	280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81
十二、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82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83
十五、盈利预测	285
十六、资产评估	285
十七、验资报告	28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5
五、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356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6
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6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5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65
二、拟订上述措施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0
三、面临的主要困难	370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7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37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73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39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9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403



二、重大合同	403
三、对外担保事项	40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40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0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13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414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415
一、备查文件	417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417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邦宝股份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邦领实业	指	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汕头邦领	指	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系邦领实业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玩协	指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
国家标委会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监委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平区外经贸局	指	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汕头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邦领贸易	指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邦领国际	指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楷创投	指	汕头市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盛昌投资	指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南信投资	指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美富创投	指	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四方投资	指	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邦领食品	指	福建省邦领食品有限公司
同益食品	指	汕头市同益食品有限公司
斯兰集团	指	斯兰集团有限公司
鑫福石化	指	福州鑫福石化有限公司
斯兰鑫福	指	福建斯兰鑫福塑化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斯兰商贸有限公司”
邦宝集团	指	邦宝集团有限公司，曾称“邦宝玩具有限公司”
邦宝贸易	指	汕头市邦宝贸易有限公司，曾称“汕头市金平区乐宝玩具有限公司”、“汕头市邦宝玩具有限公司”
镇江奇美	指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石油汕头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汕头分公司
乐高、LEGO	指	丹麦乐高集团，系全球最大的积木玩具企业
美泰、Mattel	指	全球最大的玩具销售商、美国五百强企业之一。主要品牌包括芭比娃娃、哈利波特、风火轮、费雪等
孩之宝、Hasbro	指	美国著名玩具公司，其产品涵盖传统婴儿玩具和高科技电子玩



		具，旗下有变形金刚、特种部队、星球大战等多个品牌系列
万代、Bandai	指	日本万代玩具娱乐公司（Bandai Co., Ltd.）
多美、TOMY	指	TOMY Company, Ltd, 1953 年成立，日本著名的玩具企业，主力商品有 Tomica、Pla-rail、Zoids 等
奥飞动漫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乐股份	指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互动娱乐	指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骅威股份	指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兴玩具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盛顾问	指	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汕头英盛	指	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
梅州英盛	指	梅州英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英盛	指	深圳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龙建设	指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汕头市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英隼文化	指	广州英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恒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400 万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票	指	指发行人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积木	指	立体的塑料制或木制颗粒，是一种建构类的、可以进行自由拼插组合的益智玩具，具有结构简单、组合变化无穷的特点，可以拼成建筑物、动物、人物等多种造型，有助于锻炼动手能力、



		空间概念、逻辑思维、创意能力、想象力，具有积极的教育意义，是益智玩具中的经典
模具	指	在冲裁、成型冲压、模锻、冷镦、挤压、粉末冶金件压制、压力铸造，以及工程塑料、橡胶、陶瓷等制品的浇注成型加工中，用以在外力作用下使坯料成为有特定形状和尺寸的制件的专用工具
胶件	指	在一定温度和压力等条件下通过注塑机和模具的作用塑制成一定形状的塑料制品，通过这些特定形状可以组装积木等塑胶玩具，是塑胶积木的基础单元
CAD 技术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是 Computer Aided Design 的缩写，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技术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是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的缩写，指在工程设计中，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或优化结构性能等
CAM 技术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是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其核心是计算机数值控制（简称数控），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
IPQC	指	制程控制，是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IQC	指	来料质量控制，是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控制公司所有的外购物料和外协加工物料的质量，保证不满足公司相关技术标准的产品不进入公司库房和生产线，确保生产使用产品都是合格品
QA	指	品质保证，Quality Assurance 的缩写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缩写，化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玩具、机械、汽车、电子电器和建筑等领域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 的缩写，俗称：百折胶。聚丙烯是聚 α -烯烃的代表，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olymethylmethacrylate 的缩写，俗称有机玻璃。以丙烯酸及其酯类聚合所得到的聚合物统称丙烯酸类树酯，相应的塑料统称聚丙烯酸类塑料，其中以聚甲基丙烯酸酯应用最广泛，它具有优良的耐气候性和电绝缘性
PC	指	聚碳酸酯，是 Polycarbonate 的缩写，它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通常是由双酚 A 和光气生产的，具有无色透明和优异的抗冲击性特点
PS	指	聚苯乙烯，是 Polystyrene 的缩写，是指有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缩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



OEM	指	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贴牌生产
ODM	指	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为其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BM	指	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3C	指	国家质检总局对内销和进口的童车类、电子玩具类、塑胶玩具类、弹射玩具类、娃娃类和金属类玩具等 6 大类玩具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制度
REACH	指	化学品的注册、评估和授权，是迄今为止欧盟立法控制化学物质安全性的最全面的法规，涉及所有玩具，主要内容为将欧盟市场上约 3 万种化工产品和其下游的纺织、轻工、制药等 500 多万种制成品，全部纳入注册、评估、许可 3 个管理监控系统；20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进行预注册，未完成预注册或者注册等程序，2009 年 1 月 1 日起包含化学物质的产品将分阶段禁止进入欧盟市场
ICTI 认证	指	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oy Industries）组织的对玩具企业社会责任进行认证，保证玩具是在安全和人性的环境下生产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认证（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等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
EN71	指	欧洲玩具安全标准，对进入欧洲市场的玩具产品进行技术规范，从而减少或避免玩具对儿童的伤害。包括第 1 部分物理和机械性测试、第 2 部分易燃性测试、第 3 部分有毒金属溶出测试等
RoHS	指	《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要求所有出口到欧盟的包括电动玩具在内的电气电子产品，使用铅、镉、汞等 6 种有害物质含量不能超过指令规定最高限量
ASTM	指	美国玩具检测标准，对出口美国市场的玩具产品做出了具体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CPSIA	指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是自 1972 年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成立以来最严厉的消费者保护法案。法案除了对儿童产品中铅含量的要求更为严格外，还对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中的有害物质邻苯二甲酸盐的含量做出新的规定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创建于 1887 年，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的简称
CCLC	指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经国家认监委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NPD 集团	指	美国著名咨询公司，为多种行业提供销售和零售信息的咨询机构，其信息涉及汽车、美容、商业技术、消费技术、娱乐、时尚、食品及饮料、餐饮服务、家庭用品、办公用品、软件、体



		育、玩具等多个行业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世界著名零售业咨询机构，在出版市场报告、商业参考资料和网上数据库方面拥有超过40年的经验，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国际市场有关行业、国家和消费者的各类商业信息
规模以上企业	指	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企业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Bao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锭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200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动漫设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邮政编码	515021
电话	0754-88118320
传真	0754-88209555
互联网址	www.banbao.com
电子信箱	LXM@banbao.com

（二）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邦宝”、“叻之宝”系列益智玩具以及生产、销售精密非金属模具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益智玩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公司的益智玩具产品主要包括积木玩具（适合 3 岁以上消费群）和婴幼儿玩具（适合 0-3 岁消费群）。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邦领贸易	2,937.60	40.80
2	邦领国际	2,822.40	39.20
3	中楷创投	885.60	12.30



4	和盛昌投资	180.00	2.50
5	南信投资	144.00	2.00
6	美富创投	144.00	2.00
7	四方投资	86.40	1.20
总 计		7,200.00	100.00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7,195,372.62	244,346,350.59	224,748,921.39
负债合计	64,186,139.11	66,932,046.92	72,983,610.18
所有者权益	193,009,233.51	177,414,303.67	151,765,311.2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98,775,441.15	278,114,141.86	249,063,024.60
营业利润	68,482,395.33	60,706,038.56	54,220,382.66
利润总额	69,016,332.78	62,035,130.56	54,958,049.04
净利润	58,794,929.84	53,728,992.46	48,508,35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341,083.01	52,599,264.26	47,862,896.5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44,895.57	64,614,238.71	58,079,79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4,585.55	-37,959,540.88	-14,954,04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9,997.97	-35,936,536.28	19,192,66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413.14	-910,816.92	-37,516.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4,274.81	-10,192,655.37	62,280,90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81,256.55	61,045,531.36	71,238,186.73

4、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偿债能力、资产运营能力等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89	1.85	1.87
速动比率	1.18	1.15	1.24
资产负债率	24.96%	27.39%	32.47%
无形资产（土地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8%	0.22%	0.2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72	276.20	246.79
存货周转率（次）	4.56	4.15	3.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0,728,838.14	72,694,267.08	63,718,005.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71	101.85	6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0	0.90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14	0.8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3%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1%	0.81	0.81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9%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1%	0.73	0.73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7%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5%	0.68	0.68

二、核心竞争优势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玩具设计和模具的技术研发，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完备的精密模具开发能力和先进的积木玩具产品设计理念。

1、 完备的精密模具开发能力

模具作为现代工业之母，在积木的生产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积木的质量、成本和积木玩具设计的实现产生直接的影响。而积木玩具是通过基础胶件进行多种组合，这些基础胶件形状各异、数量庞大、体积小巧，对模具的开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精密度较高的模具能使基础胶件加工

尺寸更精准、合格品率更高、同类基础胶件相对更标准化，还能在注塑工序中缩短加工周期和节约制造成本。

公司拥有自建的模具车间，引进了国际先进电脑加工技术和高精密的数控加工设备，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模具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品质保障体系，使模具设计、制造、检测等工序得到合理监控，确保品质稳定。公司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在模具设计方面，公司一直推行3D设计技术，利用CAE技术对模具进行可行性分析，高逼真的模拟效果提高了立项阶段做出正确判断的能力，也提高了模具开发的成功率；同时，公司应用设计标准化管理、设计图纸数据库管理等措施，缩短了模具的开发周期，节省了成本。公司先进的模具设计能力是及时、有效地实现各种玩具工业化生产的有利保障。

在模具制造方面，公司拥有高速、高精加工的计算机数控机床和电火花加工机床、深孔加工设备与技术，以及配套的高精度光学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综合模具制造精度达到 $\pm 2\mu\text{m}$ ，最高精度可达 $\pm 1\mu\text{m}$ 。先进的精密模具制造技术使公司模具制作周期缩短，首次试模产品尺寸误差率控制在5%以内。

由于积木胶件模具的多样性，公司将模具的所有配件按照不同规格进行标准化，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如标准模架数据库、标准内腔数据库、通用镶件数据库、标准铜极加工数据库、高精顶针顶管数据库等。在积木新产品的模具制造过程中使用通用标准件，可以提高加工效率。同时，在标准模具件维修时能做到及时更换，保障生产的顺利进行。

2、科学的产品研发体系

公司历来重视玩具的研发设计，设置了由决策层、执行层两个层次组成的研发机构，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健全研发创新制度，对内完善产品研发部门协作机制，对外加强校企合作等，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

①公司内部完善产品研发综合机制，促进研发团队高效运作

公司建立了研发决策机制、信息交流机制、多部门研发协作机制、多层次研发领域互联机制、研发评审和鉴定机制等，研发决策机制有助于项目团队在公司

发展战略的框架下开展研发活动，在整个产品研发中处于核心地位，公司的研发决策层是由董事长领导的公司高层、各部门经理和相关教育专家组成的团队，决策层成员在行业内有着丰富的经验以及先进的理念，能够准确把握市场脉搏和客户需求；公司建立的信息交流机制不仅促进了内部各团队之间的沟通，更重要的是建立了客户向公司信息反馈的渠道，有助于客户能够及时向公司提供市场情报并提出合理建议，为研发决策提供情报支持；另外公司还建立了多部门研发协作机制、多层次研发领域互联机制、研发评审和鉴定机制，这些研发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了研发执行团队的高效运作，确保研发成果顺利产业化，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奠定坚实的基础。

②公司对外加强校企合作，强化教育文化产品研发

公司非常重视加强与外部研究机构尤其是在儿童教育、儿童心理研究领域方面独树一帜的高校的合作，例如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建立了“儿童发展与儿童文化产品研发邦宝产学研基地”，开展积木与儿童心理发展的科学性论证和理论研究，同时编纂幼儿园使用益智积木操作活动课程与教材，明确幼儿心理发展目标与方向，从而设计出适合幼儿心理发展的教育产品；公司在幼儿园搭建“邦宝积木屋”、开设积木课堂、举办亲子活动，结合从幼儿园反馈的有效信息，以科学的教育理念设计出适合不同年龄段的、能帮助儿童健康成长的玩具；公司与杭州幼儿师范学院签署了《校企共建“邦宝教育玩具体验研究中心”协议》，研究构建类玩具对幼儿心理、行为成长的作用。公司加强开展校企合作，充分利用高校和幼儿园丰富的研发和教育资源，将民族文化合理巧妙地融入产品设计中，有针对性的开展儿童教育类益智玩具的研发和创新，使得“邦宝”玩具在市场上众多玩具品牌中保持着鲜明的文化和教育特色。

（二）产品与质量优势

公司的益智玩具产品集趣味性、益智性、互动性、文化性于一身，与时俱进，深受消费者的喜爱。

1、产品系列丰富多样、寓教于乐

公司针对孩子各个年龄段不同的心理和偏好、认知能力、动手能力等因素，推出了DIY系列、机器系列、城市系列、婴幼儿系列等二十多个系列产品，产品线覆盖0-14岁儿童的各个阶段，产品种类丰富，具有持续性和成长性。

2、新旧产品之间可进行创意搭配

公司积木玩具的基础胶件实现了标准化生产，新旧产品之间还能重新进行自由组合，增加了积木玩具的趣味性；DIY系列能充分锻炼孩子们的想象力和空间思维能力，让其在成就感中对积木玩具产生更加浓厚的兴趣。

3、公司产品适合亲子互动

公司益智玩具产品适合家长和孩子一起玩，让孩子在玩乐中体验创造和成功的快乐，而家长则能够体会到亲子交流的幸福。在产品的设计时，公司将历史、地理、中华传统等文化因素以及生活元素融入玩具之中，让孩子们在玩乐同时获得丰富的知识。

4、公司产品安全环保，品质优良

公司将玩具的安全性作为玩具设计生产考虑的首要因素，益智玩具产品全部使用安全无毒的环保材料；同时，注重基础胶件拼插的协配性，通过提高模具精密度增加产品的表面光洁度，避免毛刺对儿童的伤害。近年来，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控制程序，公司产品质量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2010年6月、2013年2月公司均通过新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标准》；2011年7月公司生产的塑胶积木玩具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ISO8124-1:2000；ISO8124-2:1994；ISO8124-3:1997）和《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目前，公司益智玩具产品均取得由CCLC颁发的3C证书，公司也通过了专业玩具零售业的领导者玩具反斗城的供货商认证。

（三）自主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技术和产品创新，始终坚持发展自主品牌战略，公司产品具有辨识度高、趣味性和教育性强、性价比高等优势。经过持续多年的培育和维护，公司成为国内具有自主品牌优势的专业制造塑胶积木的企业之一，产



品赢得经销商、终端零售商和国内外市场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产品热销欧美等发达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邦宝”也成为积木玩具行业的优质品牌。2010年由中国驰名商标网发起的“中国玩具十大品牌榜”评选活动中，公司多年精心打造和培育的“邦宝BanBao”品牌入选；2011年12月，商标“邦宝”被广东省工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11年12月，邦宝牌益智玩具被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13年3月，公司“邦宝BanBao”品牌参加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品牌自律中国行”活动。公司拥有的“BanBao”、“邦宝”等商标不仅在国内注册，还在主要玩具进口市场如欧盟、美国、日本、俄罗斯等地进行注册。

（四）专业人才的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队伍建设，通过落实研发人员岗位责任制，鼓励研发人员大胆创新，调动研发人员的责任心和进取心，在玩具创意、模具设计、生产工艺、塑料改性等方面培养了重要的骨干技术人才。同时，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开发力度，通过与汕头大学、江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期的人才培养与输送机制，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构建了创新能力强、务实敬业、专业面广、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

公司管理层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具备强大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玩具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取得了快速发展。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邦领贸易持有发行人 2,93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8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邦领贸易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吴锭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升平第二工业区内 04B1-1 号 209 号厂房，注



册号为 440508000014563，经营范围：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品），胶合板，木材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家具，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一、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二、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邦领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锭延	1,000	50%
2	杨啟升	300	15%
3	吴玉娜	300	15%
4	吴玉霞	200	10%
5	赖玮韬	120	6%
6	林波	80	4%
合计		2,000	100%

（二）实际控制人

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认定依据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实际控制人”有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四人基本情况如下：

吴锭辉 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拥有香港永久性居留身份，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EMBA，汕头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曾荣获“2009-2010年度中国玩具行业杰出企业家”的称号。曾任职于汕头市郊区艺华塑胶工模厂、汕头经济特区奋成实业公司、汕头市金星集团公司、福建省斯兰（集团）公司、斯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海信贸易（香港）有限公司；2001年8月至2008年3月任福建省诏安邦领乳业有限公司（邦领食品前身）董事；2008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邦宝集团（已注销）董事；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斯兰鑫福董事；2000年10月至今任邦领国际董事；200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锭延 先生：董事，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MBA，汕头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任职于汕头金园



区物资供应公司、汕头金园区海盛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邦领国际董事；2001年4月至今任邦领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斯兰鑫福董事；2003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玉娜 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EMBA。曾任职于汕头市金园区材料有限公司、汕头金星（集团）化工有限公司；2000至2007年担任邦领贸易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担任邦领贸易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8年7月担任汕头邦领董事；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担任邦领实业董事、行政助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邦宝股份董事长助理。

吴玉霞 女士：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汕头市金园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汕头市金园区第一物资有限公司、汕头市金园区海盛有限公司；2005年8月至今担任邦领贸易行政主管，2007年6月至今担任邦领贸易监事。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调整机制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将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由公司股东进行老股转让。公司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的股份总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调整。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且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705.6 万股的，全部由邦领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果老股转让数量超过 705.6 万股的，则邦领国际有限公司转让 705.6 万股，其余部分由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次公开发行涉及老股转让的，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年)	计划投资 总额(万 元)	募集资金投 入额(万元)	核准情况
1	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	26,230.00	24,983.92	汕濠发规预[2012]2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	1,800.00	1,744.20	汕濠发规预[2012]2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12,800.00	12,800.00	
合 计			40,830.00	39,528.12	

对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为限）。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Bao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锭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200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动漫设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邮政编码	515021
电话	0754-88118320
传真	0754-88209555
互联网址	www.banbao.com
电子信箱	LXM@banba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李欣明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及调整机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将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由公司股东进行老股转让。公司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的股份总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调整。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且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705.6 万股的，全部由邦领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果老股转让数量超过 705.6 万股的，则邦领国际有限公司转让 705.6 万股，其余部分由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次公开发行涉及老股转让的，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价格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同）

（五）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68 元/股（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十）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一）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2、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十四）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律师费用	
审计费用	
发行手续费	
公告、路演推介费及其他	
合 计	

上述发行费用中，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分摊，除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电话：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宋乐真、巫海彤

项目协办人：付焱鑫

其他项目人员：丁峰、程谦、王玮、周军军、陈佳林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丽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21—60897070

传真电话：021—60897590

经办律师：王贤安、沈宏山、王雨微

（三）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 58350011

传真电话：010- 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季丰、姜纯友

（四）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电话：010-85868385

注册评估师：李巨林、李辉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68875801

传真电话：021-68875802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进口国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部分销往国外，美国、欧盟为重要的出口地区，部分新兴市场的销售量也在稳步上升。以上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也存在变动情况，例如 2012 年 3 月欧盟发布了 2012/7/EC 玩具安全指令收紧镉限值含量，2013 年 7 月欧盟正式执行《欧盟玩具安全新指令》；美国 ASTM 国际委员会颁布的新修订版本玩具安全标准 F963-2011 也于 2012 年 6 月开始强制执行，对玩具基材中 8 种重金属（镉、砷、钡、镉、铬、铅、汞和硒）的含量给出了限制；2013 年 1 月日本玩具协会制定了最新玩具安全标准 ST2012；俄罗斯颁布的《少年儿童用产品安全规程》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等等。欧美市场和新兴市场轮番提高进口玩具标准给我国玩具出口带来较大挑战，新标准为确保产品质量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颜色印刷、警示标识等方面的要求均有所提高。诸如以上进口国修改更新法规速度过快，或进口国的贸易壁垒的相关标准大幅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国内有 2 万余家玩具生产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大多数小型企业以 OEM 模式进行低价销售，从而造成出口量不断增长，效益却较微薄的行业局面。虽然本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以质量优势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近年来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但国内同行的低价策略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国外玩具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例如美泰、孩之宝、万代、乐高等世界著

名玩具厂商拥有资金规模、人才等明显的优势，占据全球绝大部分高端玩具市场。这些大型玩具厂商往往拥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及客户忠诚度，甚至有些“品牌玩具文化”已根植于消费者心中，影响深远。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在全球的销售反响良好，外销的比例逐年提高，各经销商对公司自主品牌海外营销渠道的建设推广也都进入良性循环的状态。但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无法贴近市场的需求，经销商对品牌建设和营销渠道维护不力，很容易导致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及市场认可度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的影响。

（三）网络游戏对传统玩具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网络建设趋于成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游戏载体普及率提升，网络游戏的市场容量日益增大，该产业的迅猛发展将会蚕食部分传统玩具的市场销售份额，从而造成了对传统玩具制造企业发展的威胁。

无线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城市WIFI热点覆盖范围越来越广，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普及率大幅提升，极大地带动了网络游戏的迅猛发展，根据中国版协游戏工委、伽码数据、国际数据公司联合撰写的《移动游戏产业报告》中提到，2013年10-12月，国内移动网络游戏的销售额达到了31.5亿元，同比增长了215%，2013年每季度的平均销售额环比增长率也达到了两位数，网络游戏的市场份额增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产能严重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高速发展，生产场地和设备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逐渐显现。生产场地方面，二期厂房虽然已于2012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产场地紧缺的现状，但随着客户订单的不断增加，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若不能及时解决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可能造成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供货不及时的不利情形。设备生产能力方面，公司主要产品益智玩具的产能主要取决于注塑机的注塑能力，2014年、2013年、2012年注塑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0.61%、97.00%和101.38%，益智玩具产销率分别为99.47%、99.45%和100.28%。产品

常常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导致公司承接订单时，只能按客户下达订单时间先后顺序满足其采购需求。公司现有设备已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面对产品需求旺盛的良好机遇，若公司产能不足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将可能会遭遇客户直接放弃订单、合同不能按期执行、生产计划紊乱、品牌推广放缓等困境，不仅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还影响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不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玩具产品的主要原料为塑料，塑料行业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公司不断采取各种措施控制产品成本、提升品牌价值、增强企业信誉，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保持了合理的盈利水平。另外，公司管理层从事塑料玩具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抵御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经验，通过合理预测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前瞻性地调整原材料库存，有效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将进一步扩大，在制度建设、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从而对公司管理和运行提出更高要求。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迫切需要更多包括创意设计、制作以及动漫衍生品开发、模具研发和制造、营销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虽然具有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才引进及激励机制，在人才引进和使用上有较大的灵活性，但公司在引进上述高素质人才方面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继续完善和有效执行人员管理制度以适应预期的扩张规模，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创意水平、售后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下降，业务规模可能无法维持可持续增长，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以及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导致我国劳动

力的成本优势正逐渐减弱，各地政府纷纷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江浙沪及广东等地的制造型企业都出现了“招工难”的现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71 人，公司虽然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但整个生产管理体系需要一支专业性较强的队伍来运营，对生产人员的培养需要时间的积淀。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生产人员过多过快的流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受众群体为儿童，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哪怕一个细微的毛刺也会对使用者产生伤害。所以公司一直以来对产品的质量把控比较严格，经过多年来的积累，本公司已按照《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针对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质量问题能进行有效的防范，公司产品符合国内外行业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未产生重大质量问题及任何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但若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会影响公司多年累积的良好声誉，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六）国外终端消费市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的模式销往世界各国，利用该模式可通过经销商所掌握的的资源开拓国外的市场，迅速提高品牌在当地的知名度，公司对在当地销售渠道的铺设上则无需投入较多的人力、财力、物力，有效规避了市场开拓成本过大的风险，提高了市场开发效率。虽然公司与各个经销商均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但由于终端客户为各个经销商所掌控，公司对产品在国外终端销售情况并不能完全驾驭，容易导致终端市场的信息反馈的窒塞，管理层对市场的决策判断容易出现滞后并过度依赖经销商的风险。随着未来产能的扩大，若公司无法在管理上实现快速响应，如果经销商忠诚度下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研发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基石，是企业的生存之本，而人才是企业创新的源泉。

公司一贯注重人才培养和研发投入，依托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先进的模具制造技术，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并凝聚了一批能够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专业人才。虽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相应的激励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知识产权保密协议，规定公司技术人员在其任职或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将相关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披露；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研发人员的再培养以及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益智玩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先进的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推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培育了深受消费者喜爱的玩具品牌，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由于公司益智玩具系列产品受到国内外市场欢迎，很可能成为其他玩具生产厂商模仿的对象，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在设计、研发产品过程中都及时申请了专利。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170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1项、外观设计专利137项，在未来也会加强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力度。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的知识产权，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益智玩具生产研发密切相关，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益智玩具产能将新增3,200万套/年。公司已结合业务发展战略、现有业务状况、未来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采取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基于目前行业的稳步增长和公司竞争实力的合理判断，公司认为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消化。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

化，可能使公司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7,947.36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新增 25,628 万元，建成后第 1~5 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411 万元/年，可能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税函〔2009〕221 号）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在优惠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386，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享有所得税的优惠税率为 15%。

如果将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有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或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突出，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43%、32.29%及 39.5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利润增长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后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或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汇率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比例分别为 41.18%、37.01%、28.33%，呈上升趋势。本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升值将不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随着公司未来不断开拓国外市场，外销规模将逐年增长，同时人民币汇率受国际利率、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动，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其他风险因素

（一）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与世界各国交流更加开放，贸易额也不断增长。然而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与其他国家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之间政治文化、外交政策等存在差异，贸易摩擦在所难免。随着后危机时代欧美等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本公司部分益智玩具产品的最终销售区域在国外，如果最终销售区域有关国家与中国发生关于玩具行业的贸易摩擦，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间接控制公司 80% 的股权；吴锭辉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锭延为公司董事。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仍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Bao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锭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200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动漫设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邮政编码	515021
电话	0754-88118320
传真	0754-88209555
互联网址	www.banbao.com
电子信箱	LXM@banbao.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邦领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10 日，邦领实业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邦领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邦领实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股份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2]220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5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邦领实业的净资产为 11,187.52 万元。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165C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邦领实业账面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12,984.46 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187.52 万元按照



1:0.64357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7,200 万元，剩余 3,987.52 万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大华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2]164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5 月 28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7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实收）资本为 7,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锭辉，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动漫设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邦领贸易	2,937.60	40.80
2	邦领国际	2,822.40	39.20
3	中楷创投	885.60	12.30
4	和盛昌投资	180.00	2.50
5	南信投资	144.00	2.00
6	美富创投	144.00	2.00
7	四方投资	86.40	1.20
总 计		7,200.00	100.00

1、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邦领贸易持有发行人 2,93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8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邦领贸易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吴锭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升平第二工业区内 04B1-1 号 209 号厂房，注册号为 440508000014563，经营范围：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品），胶合板，木材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家具，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一、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二、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邦领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锭延	1,000	50%
2	杨啟升	300	15%
3	吴玉娜	300	15%
4	吴玉霞	200	10%
5	赖玮韬	120	6%
6	林波	80	4%
合计		2,000	100%

最近一年，邦领贸易（母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89.74
净资产（万元）	6,295.32
净利润（万元）	1,787.73
是否审计及审计机构	否

2、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邦领国际持有发行人 2,82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20%。

邦领国际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英文名称为 JUMBO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为吴锭辉，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号港运城大厦 22 楼 2209B，公司编号为 735348。邦领国际除了持有邦宝股份 39.20% 股权、邦领食品 25% 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邦领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法定股本（港元）	出资比例
1	吴锭辉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最近一年，邦领国际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港元）	2,471.78
净资产（万港元）	2,305.55
净利润（万港元）	1,001.74
是否审计及审计机构	否



根据香港何君柱律师楼出具的《关于邦领国际之法律意见书》：邦领国际于2000年10月20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续；邦领国际现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合法有效。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锭辉已承诺：“邦领国际有限公司对中国大陆的相关企业（包括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法律和法规，该等投资真实、合法、有效；本人保证，如果本人对境内企业的投资形成任何纠纷、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偿付义务等，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若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汕头市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楷创投持有发行人 88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0%。

中楷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纯，投资额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水仙园 42 幢 701 号房，注册号为 440500000095803，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中楷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纯	普通合伙人	2,400	1,600	80%
2	高志刚	有限合伙人	600	400	20%
合计			3,000	2,000	100%

最近一年，中楷创投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594.75
净资产（万元）	2,740.60
净利润（万元）	337.04
是否审计及审计机构	否

4、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盛昌投资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

和盛昌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吴锭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华新城富华园 8 幢 204 房，注册号为 440508000046737，经营范围：对工业企业、商业企业、餐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投资。（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和盛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锭平	230	63.89%
2	李欣明	32	8.89%
3	李旭林	20	5.56%
4	姜小红	16	4.44%
5	苏锐强	16	4.44%
6	丘 杰	14	3.89%
7	李吟珍	12	3.33%
8	陈进喜	10	2.78%
9	林怡史	10	2.78%
合计		360	100%

最近一年，和盛昌投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30.96
净资产（万元）	530.96
净利润（万元）	105.75
是否审计及审计机构	否

5、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1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

南信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谢锦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00 万元，注册号为 440500000073996，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803 号房，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工业、食品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信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锦蘋	520	65%
2	沈亚娟	280	35%
合计		800	100%

最近一年，南信投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72.46
净资产（万元）	841.28
净利润（万元）	69.11
是否审计及审计机构	否

6、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富创投持有发行人 1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

美富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东升，注册（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号为 440101000130559，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 12B01 自编 1208 房，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美富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类型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泽瑶	有限合伙人	2,700	90%
2	陈东升	普通合伙人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最近一年，美富创投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741.44
净资产（万元）	3000.00
净利润（万元）	65.22
是否审计及审计机构	否

7、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方投资持有发行人 86.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

四方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龚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38 万元，注册号为 445200000012763，住所为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新河村大海片市工商局对面楼 202 号，经营范围：从事以自有资产投资业务；提供财务会计、审计咨询服务；企业各类登记代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方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萍	69	50%
2	陈静忠	69	50%
合计		138	100%

最近一年，四方投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45.59
净资产（万元）	545.50
净利润（万元）	91.45
是否审计及审计机构	否

（三）在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邦领贸易和邦领国际。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邦领贸易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邦领实业 40.80% 股权、斯兰鑫福 20% 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塑料原料贸易；邦领国际除了持有邦领实业 39.20% 股权、邦领食品 25% 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因此，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本公司的设立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承继了原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承继了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即生产销售益智玩具和精密非金属模具。

发行人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资产总计为 16,540.63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2,401.73 万元，应收账款 973.29 万元，存货 3,832.92 万元，固定资产 4,900.44 万元，在建工程 2,371.53 万元。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邦领实业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其全部的资产、负债、业务，也继承了原有的业务模式和流程。发行人和原公司的业务流程相同，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邦领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邦领实业全部的资产、负债，合法拥有相关专有技术、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权利，但需要将有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邦领实业变更为邦宝股份。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了 1 项国外注册商标权证书的权利人名称为邦领实业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已完成。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与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主要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与产品销售一套完整的规范运作体系，能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未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 719857737730。发行人不

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由广东省汕头市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号为“粤国税字 440511752874130 号”的《税务登记证》。

5、机构独立

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分为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

（一）有限公司阶段出资演变情况

1、2003 年 8 月，公司前身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成立

（1）成立情况

2003 年 7 月 22 日，邦领贸易与邦领国际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书》，双方约定汕头邦领投资总额 2,88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邦领贸易（中方）认缴出资额 91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1%，邦领国际（外方）认缴出资额 882 万元等值外汇，占注册资本 49%。汕头邦领注册资本由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三期缴付，首期自公司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 15%，一年内缴足 50%，余额两年内缴足。汕头邦领的合营期限为 1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2003 年 7 月 29 日，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筹备组出具“汕金外筹[2003]42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的批



复》，同意邦领贸易与邦领国际设立汕头邦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新一代电子智力玩具、精密非金属模具、塑胶制品”，经营期限为十年。

2003年8月13日，汕头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粤汕合资证字[2003]0007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8月18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汕总副字第0075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0元，法定代表人吴锭辉，经营范围为“电子智力玩具、精密非金属模具、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的筹建”，经营期限自2003年8月18日至2013年8月17日。

成立时，汕头邦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邦领贸易	918	0	51%
2	邦领国际	882	0	49%
总 计		1,800	0	100%

（2）关于外方投资者名称的说明

由于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在编制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合资兴建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金平区外经贸局关于公司设立的申请文件、报送工商局关于工商登记的资料时，将外方投资者公司名称“邦领国际有限公司”误写为“邦领（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但相关文件中的法人公章均为“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金平区外经贸局出具“汕金外经贸[2006]69号”《关于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更改合资外方名称的批复》，同意外方投资者名称由“邦领（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更正为“邦领国际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6日，汕头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1月11日，汕头邦领向汕头市工商局提交更改外方投资者名称的《申请报告》，2007年6月8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3年9月，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384.0874万元

2003年9月5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金正验（2003）第A02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3 日，汕头邦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384.0874 万元人民币，其中邦领贸易实缴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邦领国际实缴 16.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4.0874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9 月 9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由 0 元变更为 384.0874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邦领贸易	918	250.0000	51%
2	邦领国际	882	134.0874	49%
总 计		1,800	384.0874	100%

3、2003 年 12 月，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 1,160.1274 万元，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变更

2003 年 11 月 10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金正验（2003）第 A02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6 日，汕头邦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776.04 万元人民币，其中邦领贸易实缴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邦领国际实缴 4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426.04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12 月 24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由 384.0874 万元变更为 1,160.1274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电子智力玩具、精密非金属模具、塑胶制品”，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邦领贸易	918	600.0000	51%
2	邦领国际	882	560.1274	49%
总 计		1,800	1,160.1274	100%

至此，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金平区外经贸局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关于汕头邦领的经营范围取得一致。2012 年 7 月 24 日，金平区外经贸局出具《情况说

明》：“我局对汕头邦领的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该等事项的变更为汕头市工商局和汕头邦领根据厂房建设的实际情况等情形而作出的，无需再经我局重复批准，汕头邦领的上述行为未违反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4、2004 年 8 月，第三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29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金正(2004)验第 A02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26 日，汕头邦领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其中邦领贸易实缴注册资本 318 万元人民币，邦领国际实缴 303.8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3,222,406.60 元，其中 3,218,726.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3,680.60 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公司注册资本按约定足额缴纳。

2004 年 8 月 11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邦领贸易	918	918	51%
2	邦领国际	882	882	49%
总 计		1,800	1,800	100%

5、2004 年 12 月，经营期限变更

2004 年 11 月 20 日，汕头邦领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向汕头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经营期限。

2004 年 12 月 8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由“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变更为“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

6、2005 年 12 月，经营期限变更

鉴于汕头邦领生产经营用房已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公司筹建阶段已结束，2005 年 12 月 22 日，汕头邦领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向汕头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28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由“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变更为“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

至此，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金平区外经贸局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关于汕头邦领的经营期限取得一致。2012 年 7 月 24 日，金平区外经贸局出具《情况说明》：“我局对汕头邦领的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该等事项的变更为汕头市工商局和汕头邦领根据厂房建设的实际情况等情形而作出的，无需再经我局重复批准，汕头邦领的上述行为未违反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7、2006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3 月 6 日，汕头邦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6 年 3 月 20 日，金平区外经贸局出具“汕金外经贸[2006]7 号”《关于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3 月 21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3 月 22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生产电子智力玩具、精密非金属模具、塑胶制品”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子智力玩具、精密非金属模具、塑胶制品、塑料原料”。

8、2008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6 日，汕头邦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议案。

2008 年 8 月 1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500400007160，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粤工商[2007]联字 13 号”《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外商投资公司“名称变更”属于“不需先经审批机关批准，直接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事项，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于 30 日内到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审

批机关不再另行下发批文，仅变更批准证书或备案”，故本次名称变更未向审批机关申请批准。根据该通知，汕头邦领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随即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取得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2011 年 10 月，经营期限变更

2011 年 10 月 25 日，邦领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同日，邦领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0 月 27 日，金平区外经贸局出具“汕金外经贸[2011]37 号”《关于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延长 15 年，由原 10 年变更为 25 年。同日，汕头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0 月 27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

10、2012 年 3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23 日，邦领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决议，投资总额由 2,880 万元增至 3,33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2,250 万元。新增 45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中楷创投以人民币 1,620.64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6.7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12.30%；和盛昌投资以人民币 329.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2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2.50%；南信投资以人民币 263.5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2%；美富创投以人民币 263.5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2%；四方投资以人民币 158.1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1.20%。同日，各增资方与邦领实业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2 年 3 月 27 日，金平区外经贸局出具“汕金外经贸[2012]5 号”《关于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28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金正（2012）



验字第 0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邦领实业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2,635.20 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 450 万元，超出部分 2,18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实收）资本为 2,2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9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实收）资本变更为 2,2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变更后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邦领贸易	918	51	918.00	40.80
2	邦领国际	882	49	882.00	39.20
3	中楷创投			276.75	12.30
4	和盛昌投资			56.25	2.50
5	南信投资			45.00	2.00
6	美富创投			45.00	2.00
7	四方投资			27.00	1.20
总 计		1,800	100	2,250.00	100.00

（二）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0 日，邦领实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原邦领实业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2]220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06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大华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5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邦领实业的净资产为 11,187.52 万元。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165C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邦领实业账



面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12,984.46 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187.52 万元按照 1:0.64357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7,200 万元，剩余 3,987.52 万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大华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2]164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5 月 28 日，邦宝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7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实收）资本为 7,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动漫设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邦领贸易	2,937.60	40.80
2	邦领国际	2,822.40	39.20
3	中楷创投	885.60	12.30
4	和盛昌投资	180.00	2.50
5	南信投资	144.00	2.00
6	美富创投	144.00	2.00
7	四方投资	86.40	1.20
总 计		7,200.00	100.00

自邦宝股份设立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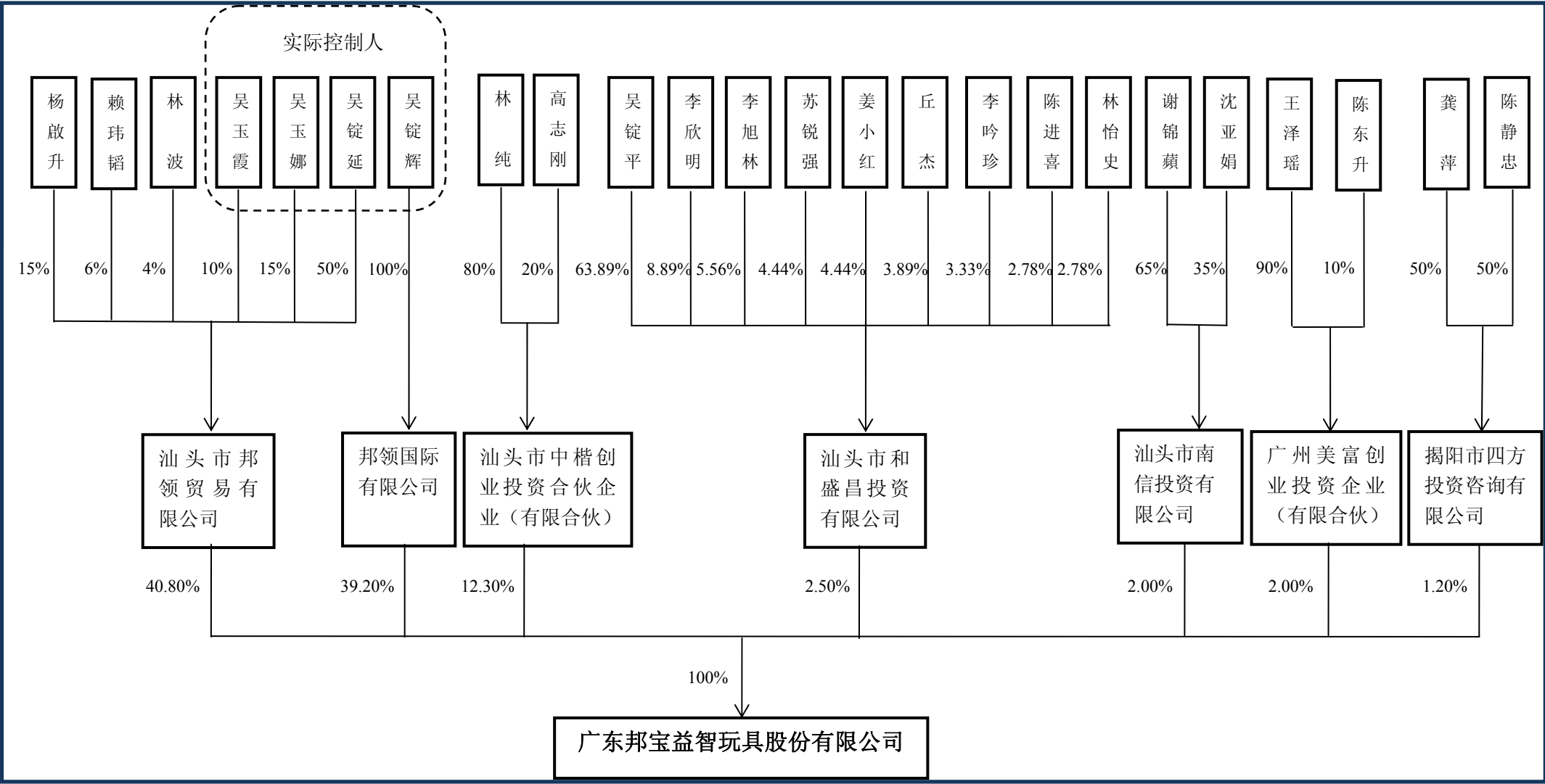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012 年 8 月 11 日，大华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2]346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历次验资进行了复核。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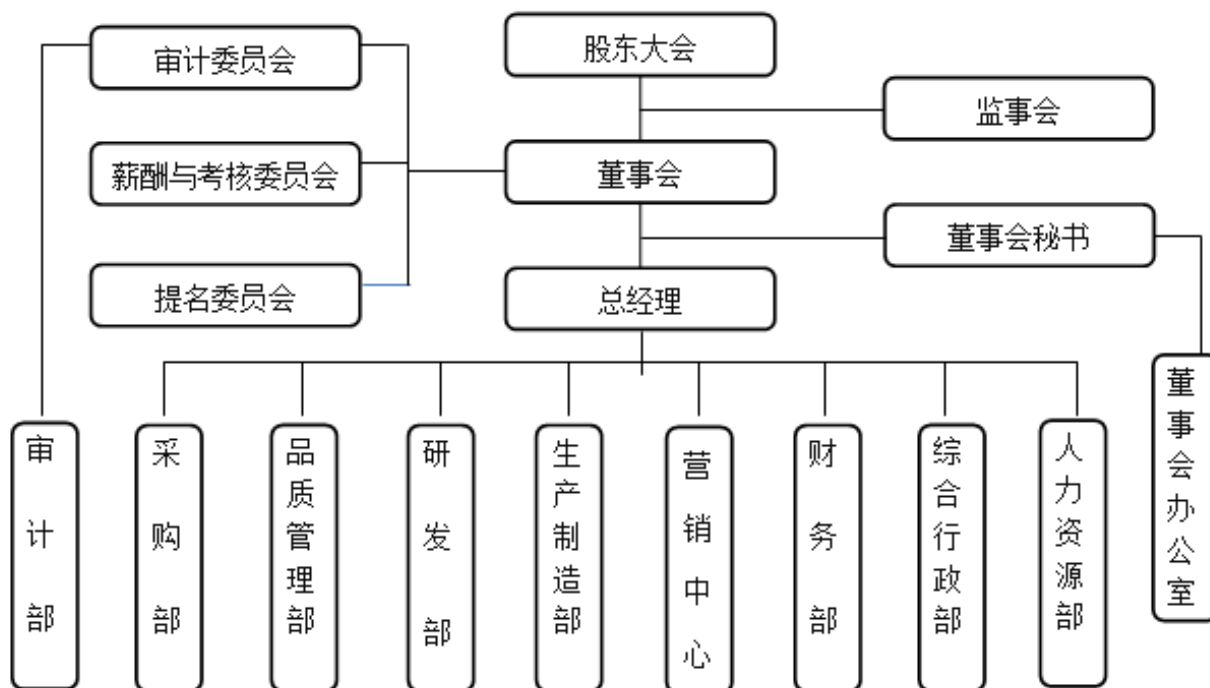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1、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开展业务需要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部门名称	职责
审计部	制订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编制内审报告；内审结果的沟通及优化内控制度的建议。
采购部	根据需求编制采购计划；执行原辅材料、设备和消耗品的采购任务；负责采购洽谈与合同签订；负责供应商管理；负责制定与优化采购相关制度。
品质管理部	负责品质管理体系的建立、持续改善与组织实施；负责原辅材料、制品（制程）、成品、入库各环节的品质控制；负责品质异常的处理；负责质量数据的分析及质量优化建议；负责产品送检、与外部有关质量检测机构的沟通协调；负责质量检测设备的管理。
研发部	把握国家对玩具、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发展方向，分析市场动态信息及客户需求，决定产品创新研发方向、产品研发项目、研发投资和研发创新机制等重大事宜；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创新技术的投融资评价、产学研合作和对外交流、知识产权保护等；研究设计心理学、儿童发展心理学、消费心理学、教育学、人机工程学、色彩设计学等，负责研究产品消费群和消费心理、开发科普教育课题和编写教材、研究流行色彩与产品有机结合课题等。
生产制造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调整；向物料采购部门传达采购需求；对生产过程



	和现场实施全面管理；负责生产统计分析、工艺改进和技术改造；对工序、产品优化提出合理建议；负责生产设备保养和维修；负责物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的管理；负责产品销售的运输配送；负责外协业务的管理。
营销中心	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编制市场营销计划；制定和优化营销管理制度；负责市场推广策划活动、展销活动；负责客户订单处理、备货与发货管理、货款回收管理、对产品优化提出建议；负责客户投诉、退货处理和客户关系维护；负责品牌规划和品牌建设。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建立财务核算体系；制定和实施公司资金运营和管理计划；编制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负责公司筹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审批公司重大资金流向；协调公司同银行、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关系；对公司运营提出改进建议等。
综合行政部	负责行政后勤服务、资料档案管理、安全环境管理、办公设备管理、纪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律事务、外部联络、基建维护、公司内部大型活动策划和组织、ICTI 认证审核、组织专项项目申报、重要客人接待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员工招聘、绩效、薪酬、奖惩、培训、劳动关系管理等。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各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络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具体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办理股份公司上市的各种手续；按要求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公司投资事宜管理。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设立一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海滨花园分店

营业场所：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滨花园西区 7,11,15 幢联体 105 号房

负责人：丘杰

经营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号：440500500015861



(二) 报告期内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中楷创投，其中邦领贸易持股比例为 40.8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 发起人”。

(二) 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四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在发行人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吴锭辉	P9038****	中国	拥有香港永久性居留身份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邦领国际 100% 股权，邦领国际持有发行人 39.20% 股权
吴锭延	44051119701018****	中国	否	董事	持有邦领贸易 50% 股权，邦领贸易持有发行人 40.80% 股权
吴玉娜	44051119730323****	中国	否	董事长助理	持有邦领贸易 15% 股权，邦领贸易持有发行人 40.80% 股权
吴玉霞	44051119680216****	中国	否	--	持有邦领贸易 10% 股权，邦领贸易持有发行人 40.80% 股权

(1) 吴锭辉

吴锭辉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二) 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 吴锭延

吴锭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二) 实际控制人”相关

内容。

(3) 吴玉娜

吴玉娜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二) 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4) 吴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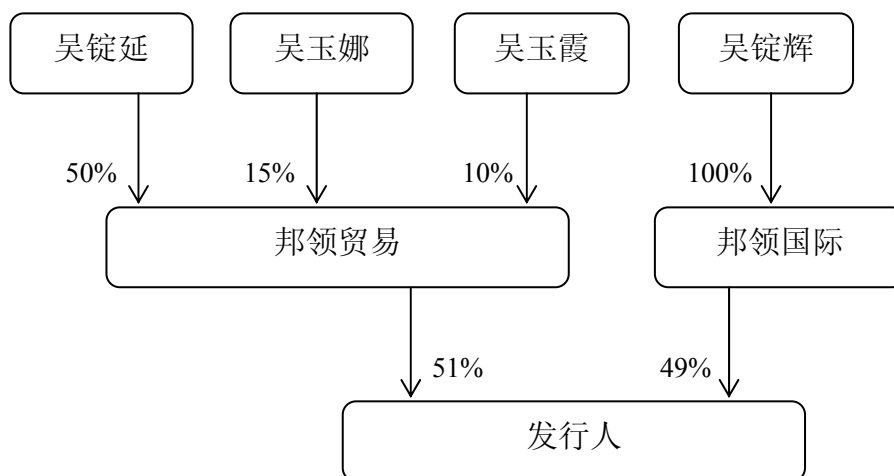
吴玉霞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二) 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认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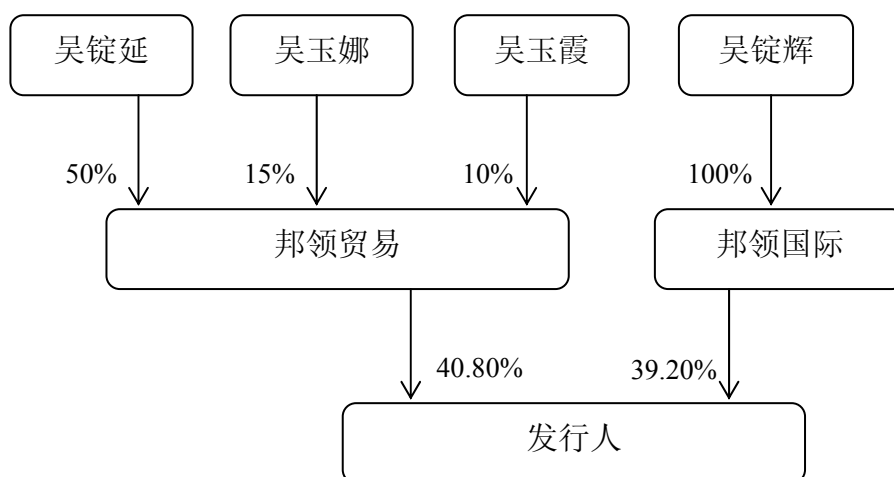
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为兄弟姐妹关系。报告期内，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合计持有邦领贸易 75% 股权，吴锭延为邦领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三人对邦领贸易拥有控制权，邦领贸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锭辉持有邦领国际 100% 股权，且为邦领国际董事，对邦领国际拥有控制权，报告期内邦领国际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因此，上述四人通过邦领贸易和邦领国际对发行人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吴锭辉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锭延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副董事长、股份公司阶段担任董事，吴玉娜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董事，对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实际运作情况及上述四人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书》），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且在本次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1) 2010 年初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0 年初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合计持有邦领贸易 75% 股权，对邦领贸易拥有控制权；吴锭辉持有邦领国际 100% 股权，对邦领国际拥有控制权；邦领贸易与邦领国际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分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



②2012年3月29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合计持有邦领贸易75%股权，对邦领贸易拥有控制权；吴锭辉持有邦领国际100%股权，对邦领国际拥有控制权；邦领贸易与邦领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80%股权，分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董事会决议等资料，邦领贸易和邦领国际提名的董事均在董事会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提名的董事投同意票的议案，均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有效决议，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历次股东大会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邦领贸易和邦领国际均在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邦领贸易和邦领国际投同意票的议案，均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形成有效决议，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 吴锭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锭延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副董事长、股份公司阶段担任董事, 吴玉娜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董事。

2010 年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董事由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吴锭辉、吴锭延和吴玉娜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非独立董事 3 人, 经股东大会选举, 吴锭辉、吴锭延仍担任董事, 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席位。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初以来的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决议等资料, 上述三人在担任董事期间, 在董事会议案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 吴锭辉自 2010 年初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 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持有的邦领贸易股权、吴锭辉持有的邦领国际股权均没有发生变化, 而邦领贸易和邦领国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除了在 2012 年 3 月因增资扩股而导致持股比例有小幅下降外, 上述四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股权关系清晰、明确, 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并逐步完善。股改后, 公司在原有董事会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内,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上述四人没有发生变更。上述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对其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并就未来 5 年上述四人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进行约定, 并承诺将尽一切努力保持四方行动的一致性, 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行动协议书》权利义务清晰, 责任明确,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6)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发行人不具有控制权, 也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中楷创投出具了书面承诺: “不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企业对于邦宝股份的控制比例, 或者巩固本企业对于邦宝股份的持股地位; 行使表决权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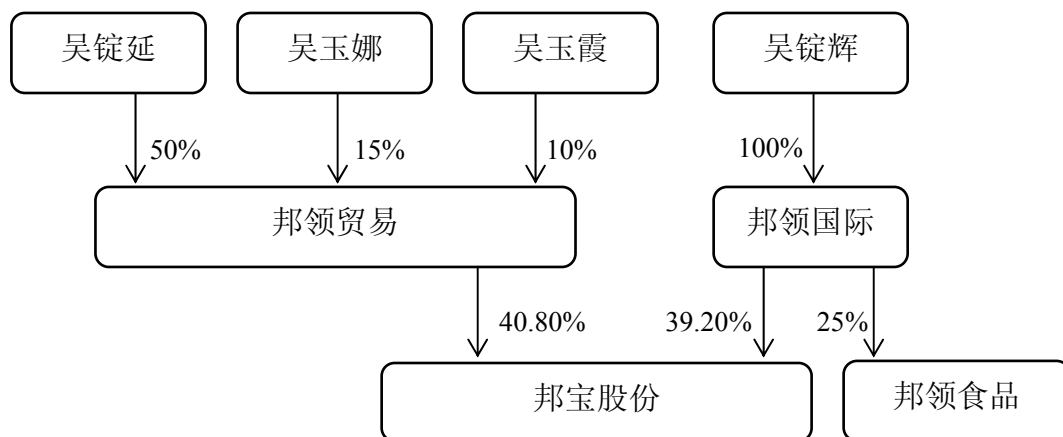
按照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与邦宝股份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邦宝股份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邦宝股份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 为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述四人签署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并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图所示。邦领食品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2,4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数不超过 1,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发行新股数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之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	100.00%		
其中：邦领贸易	2,937.60	40.80%		
邦领国际	2,822.40	39.20%		
中楷创投	885.60	12.30%		
和盛昌投资	180.00	2.50%		
南信投资	144.00	2.00%		
美富创投	144.00	2.00%		
四方投资	86.40	1.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社会公众股(A股)	-	-		
合计	7,200.00	100.00%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由于尚不能确定实际发行新股的数量，因此还不能确定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邦领贸易	2,937.60	40.80
2	邦领国际	2,822.40	39.20
3	中楷创投	885.60	12.30
4	和盛昌投资	180.00	2.50
5	南信投资	144.00	2.00
6	美富创投	144.00	2.00
7	四方投资	86.40	1.20
总 计		7,200.00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全部为法人股东，无自然人股东。

(四) 外资股东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外资股东为邦领国际，持有发行人 2,822.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20%，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发起人”。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邦领贸易、邦领国际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

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公司股东中楷创投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3、公司股东和盛昌投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发行人所有。

(5)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 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公司股东美富创投、南信投资、四方投资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 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发行人所有。

(6)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 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公司董事林怡史、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欣明、副总经理姜小红、财务总监李旭林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监事丘杰、陈进喜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八) 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471	468	455

(二) 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专业结构	研发技术人员	61 12.95%
	生产人员	262 55.63%
	管理及行政人员	92 19.53%
	销售人员	45 9.55%
	财务人员	11 2.34%
受教育程度	硕士、本科	27 5.73%
	大专	125 26.54%
	高中及中专	115 24.42%
	高中以下	204 43.31%
年龄分布	30岁及以下	199 42.25%
	31—39岁	109 23.14%
	40—49岁	145 30.79%
	50岁及以上	18 3.82%

(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同时，公司已经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1、公司2014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缴费金额（元）
员工人数	471	--
社会保险	养老	1,817,121.30
	工伤	60,593.64



	失业	468	181,735.06
	生育	468	121,141.42
医疗保险		468	712,000.00
住房公积金		465	335,080.00

公司 2013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缴费金额 (元)
员工人数		468	--
社会保险	养老	466	1,854,912.15
	工伤	466	61,846.36
	失业	466	166,387.25
	生育	466	123,660.81
医疗保险		466	705,747.00
住房公积金		463	293,170.00

公司 2012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缴费金额 (元)
员工人数		455	
社会保险	养老	446	1,137,258.53
	工伤	446	37,925.36
	失业	446	75,817.24
	生育	446	75,817.23
医疗保险		434	302,499.00
住房公积金		440	168,740.00

2、社会保险

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保缴纳相关规定,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通过宣传栏、内部报刊、职工大会、员工谈话等多种途径大力宣传社保知识,积极做员工思想工作,动员员工参与社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3名员工未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原因是: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1名员工因相关资料尚未提供,以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缴纳手续。

2015年1月8日,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自

2012年1月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公司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以及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6日，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出具《证明》：公司2012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处罚的情况。

3、住房公积金

为了贯彻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对员工大力宣传住房公积金相关知识，并免费为员工提供职工宿舍，解决了员工住宿问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为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3名员工由于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为香港身份人士，无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2年8月9日、2013年1月23日、2013年7月5日、2014年1月8日、2014年7月7日、2015年1月6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已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职工设立账户，并逐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受到我中心处罚。

4、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中介机构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出具了《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省、市劳动和社

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其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上市前未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处罚所产生的支出。因此,上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为应当缴纳且可以缴纳的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员工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缴纳或无需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发行人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均已出具发行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缴纳不足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邦领国际、中楷创投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

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邦领国际、中楷创投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四)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详细内容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五)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中楷创投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邦宝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 如发生邦宝股份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1、邦领贸易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2、邦领国际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3、中楷创投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及中楷创投承诺在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中楷创投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本预案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即触及本预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实施本预案稳定股价措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

(4) 距前一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终止之日起已超过 3 个月。

2、启动本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中关于稳定股价主要有三大措施，根据优先次序分别为控股股东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增持

①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首先由公司控股股东即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②邦领贸易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③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过程中，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五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再继续执行。

(2)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控股股东不具备履行增持股票的资格或者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公告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②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③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过程中，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五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再继续执行。

（3）发行人回购

①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具备履行增持股票的资格或者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公告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由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以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②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实施回购计划前总股本的 1%；

③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过程中，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五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再继续执行。

3、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程序

①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②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③由控股股东或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的，待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义务的，待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做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

4、未履行本预案之义务的控股股东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未履行本预案之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未履行本预案之义务之日起6个月内薪酬减半。

5、发行人如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需要取得聘任对象签署的同意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承诺函。

（七）关于投资者赔偿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控股股东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本公司/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及时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

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股东关于购回股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二大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及时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全部新股,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

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 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约束各方主体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出具的公开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出具了下列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九)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



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邦宝”、“叻之宝”系列益智玩具以及生产、销售精密非金属模具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益智玩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公司的益智玩具产品主要包括积木玩具（适合3岁以上消费群）和婴幼儿玩具（适合0-3岁消费群）。

(二) 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1、2003年-2006年，夯实基础、厚积薄发

公司创始人在创办本公司之前，已拥有丰富的模具制造、注塑、塑胶原料贸易的从业经历，精通塑胶积木产品的制造流程，同时是塑胶积木玩具的爱好者，基于对玩具行业的深入研究和审慎论证，公司成立之始就将生产销售自主知识产权的益智积木产品确定为主营业务。由于塑胶积木产品具有组合复杂、款式多样、协配性要求高等特点，决定了公司进入本行业存在如下门槛：

(1) 生产管理难度大

首先，塑胶积木产品对胶件协配性的要求远高于其他塑料制品，每一个胶件都要求与其他胶件契合，要求生产企业在模具设计、模具制造、胶件注塑等每一个相关生产环节都具备高超的精度控制能力，否则任何一个环节的细微瑕疵将会降低积木的协配性（过紧或过松），甚至导致积木胶件之间因无法拼插而影响产品质量、破坏客户体验。其次，由于积木产品使用的胶件形状多样，而且每种形状的胶件又有不同颜色，因此具备一定规模的积木企业为满足日常供货需求而储备的积木胶件可能多达上万种，如果企业管理不善，不能在有限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时间条件下根据销售计划和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将会造成生产效率低下、物料浪费、账实不符、仓储管理混乱、产品装配所需胶件不能及时准确到位等后果。

(2) 投资周期长

成功的塑胶积木玩具企业不仅需要具备领先的积木产品自主研发技术、自主生产技术,更需要强大的自主精密模具开发技术的鼎力支持;每款积木产品少则十几个多则上千个胶件组成,作为一家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储备充足的、不同的胶件注塑模具后,才能发挥积木产品的自由组合特性形成规模优势,无论积木产品品种、产量、销量都可能产生大幅的增长。以警察总署这款积木产品为例,它由 1285 个胶件组成,需要 198 套模具才能生产出相应胶件;其中,一个小公仔就包含 11 个胶件,需要 8 套模具(详见下图)。而且,每套模具都具有独立性,需要进行独创性设计、对生产进度计划由粗到细多次进行制定和修改、试模等,模具生产周期一般需要 3-4 个月,某些结构复杂胶件的模具生产时间可能更长。而制造一套模具少则几千元,多则十几万元,开发模具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这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和对于长投资周期的承受能力提出考验。



(3) 市场监管严格

国家对于涉及婴童有关产品的监管向来严格。在国内市场,玩具生产厂商必须遵循相关部门的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一)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内容)。出口销往欧美等国家的玩具也必须达到相应的标准例如 ROHS、REACH、ASTM 等,上述标准对生产玩具所用的原材料进行了严格的限定。国内外对玩具行业的严格监管无形中提高了塑胶积木玩具生产厂家的准入门槛。

公司深知积木产品的诞生无捷径可循,必须依靠时间和经验的积累。因而在公司初创的前两年,持续投入资金,双管齐下,一方面狠抓产品研发,结合消费者审美习惯、市场流行趋势、中国传统文化、原料塑化特性等因素,调研玩具市场、规划产品战略、制定积木组件企业标准、确定基础组件形状及参数、摸索原料成份配方、初步设计能够快速实现市场销售、提高消费者关注度的简单有趣的积木产品;另一方面,公司自建精密模具开发车间,根据研发部门确定的积木组件设计图纸进行模具设计和制造。经过几年艰苦创业和持续投入,2006年,公司研发成功的第一款积木产品“回力车”终于推向市场并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成为公司畅销不衰的拳头产品,宣告公司正式进入塑胶积木行业。三年的努力,换来了100余套积木精密模具以及13款积木产品,同时打造出一支积木玩具设计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的专业团队。

2、2007年-2009年,循序渐进、渐入佳境

三年时间里,公司继续致力于开发通用、特殊胶件精密模具,至2009年末公司已累计开发各式胶件精密模具350余款,模具品类的多样化亦为公司积木产品设计积累了丰富的素材,提供了广阔的创意空间,公司在此期间陆续推出139款积木产品,并推出“叻之宝”品牌婴幼儿系列玩具。同时在市场营销、质量控制方面增加投入。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开始有选择地参加各类玩具展会,并积极与世界各地的玩具经销商接触洽谈合作,推广“邦宝”品牌积木产品,扩大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2008年8月,公司通过世界最大的专业玩具及婴幼儿用品连锁零售商——玩具反斗城(Toys "R" US)的严格认证,“邦宝”牌积木产品作为仅有的几款益智积木专业品牌之一开始在玩具反斗城中国区连锁店拥有销售专柜。公司产品成功入驻玩具反斗城,使得公司品牌形象得到较大的提升,更容易获得玩具经销商的认可,提高了“邦宝”品牌的认知度。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深知规模化生产塑胶积木容易出现积木胶件之间协配性差、飞边、缩水、翘曲等问题,通过不断提高模具精度、优化注塑工艺参数,成功解决了同模以及异模胶件之间的协配性问题,产品的手感、拼插契合度大幅提升,让玩家在拼插积木过程中体验到更多愉悦。在质量持续改进过程中制定了



积木产品的企业标准,完善了公司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未来大规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2010 年至今,集腋成裘、水到渠成

通过产品进驻玩具反斗城、参加国内外大型玩具展会,在深圳、广州、上海、北京等主要城市巡展举办赛事等市场推广活动,2010 年至今,公司品牌知名度快速提升,产品受到国内外玩具经销商关注,销售业绩突飞猛进,积木玩具销售额从 2009 年的 5,439.66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28,914.95 万元。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科普教玩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邦宝”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邦宝”牌益智玩具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12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认定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2013 年,公司生产的科普教玩具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2014 年,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授予“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

目前,公司经营初具规模,在售益智玩具产品达 20 多个系列 550 余款,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在重点发展经销销售模式的同时,还积极开拓直营销售模式,并通过与幼儿园合作搭建“邦宝积木屋”等方式,既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又加强了与消费者的直接沟通,观察了解到消费者的需求偏好,指导公司对产品的改进优化。公司还与国内儿童教育培训机构及儿童学前教育研究院校积极开展合作,共同开发幼儿教育类积木产品,致力于让更多学前儿童受益于塑胶积木的教育内涵,提高民族文化素质,从文化教育领域开拓新的营销模式。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一) 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轻工业全国性、综合性的、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工业性组织，主要职能包括：①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②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③组织重大科研项目的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等；④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2)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

中玩协是中国唯一的全国性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社团组织，隶属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协会会员包括在中国境内从事玩具、模型、婴儿用品和游戏的生产、销售、设计、检验、教育等相关业务的跨地区和跨部门的各类企业。

中玩协的主要职责包括：①参与制定并协助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制定行业相关的政策和法规提出建议；②提出解决行业共性问题的建议，维护行业 and 企业的合法权益；③引导企业认识玩具产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参与制订、宣贯和实施行业有关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发布行业产品质量信息，推动新产品的应用；④提高行业的自律性，维护行业利益；⑤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展览（销）会，组织企业出国参加专业国际展会，促进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⑥向父母、幼教工作者等社会群体宣传玩具的益智作用和玩具的产品安全意识，倡导消费者购买安全、健康、优质的玩具，为转变玩具消费观念、理念提供宣教平台。

2、监管体制

玩具行业实施标准化管理和认证管理，管理机构分别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委会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经国家标委会第一批确认的全国玩具行业标准化方面的唯一技术性机构，负责玩具和童车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归口（解释）管理工作；并在国家有关政策指导下，向国家标委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玩具标准化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等建议，组织行业内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及复审工作。



国家认监委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对国家认监委和国标委会实施管理，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的直属机构。

3、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为了规范玩具行业，提高玩具产品的质量安全，保护儿童身心健康，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等部门发布了关于玩具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等规则，实施市场准入和规范化管理，这些规则构成了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体系。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本标准为市场上销售玩具及生产并提供境内销售玩具的强制性安全通用技术规范	国家质检总局	2003 年 8 月 1 日
2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本标准涉及的是至少有一种功能需要使用电的玩具的安全，并对实验型玩具、装有激光器和发光二极管的玩具提出附加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国标委会	2006 年 10 月 1 日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98 号》	2007 年 6 月 1 日起，童车类、电玩具类、塑胶玩具类、弹射玩具类、娃娃类和金属类玩具等 6 大类玩具产品开始实施 3C 认证。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玩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 6 月 1 日
4	《GB 5296.5-2006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5 部分：玩具》	本部分规定了玩具使用说明的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形式、安放位置及字体、字号的要求等	国家质检总局、国标委会	2007 年 6 月 1 日
5	《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对布绒、竹木、塑胶、乘骑、童车、电动、纸质、文具、软体、弹射、金属等类别玩具按照出口目的国或目标市场的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7 年 8 月 10 日
6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质量许可（注册登记）审核要求》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实施质量许可（注册登记）的审核和监督审核的要求分五个方面明确审核要点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7 年 8 月 10 日
7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对境内生产、销售儿童玩具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做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 8 月 27 日
8	《GB/T 22048-2008 玩具及儿童用品 聚氯乙烯塑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本标准规定了玩具及儿童用品中 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共 6 种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气相色谱/质谱测定方法，其他邻苯二甲酸酯的检测也可参照本标准进行。	国家质检总局、国标委会	2009 年 5 月 1 日



9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	2009年9月1日
10	《GB/T 22753-2008 玩具表面涂层技术条件》	本标准规定了玩具表面涂层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09年9月1日
11	《GB/T 22788-2008 玩具表面涂层中总铅含量的测定》	本标准规定了玩具表面涂层中总铅含量的测定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09年9月1日
12	《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就进出口玩具的准入条件、进口玩具检验、出口玩具检验、出口玩具登记注册、进出口玩具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年9月15日
13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木质玩具》	减少木制玩具产品在生产、使用和废弃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	环境保护部	2010年6月1日
14	GB 24613-2009 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本标准规定了玩具用涂料中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物质容许限量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等内容。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10年10月1日
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0 号》	对娃娃、弹射、金属、塑胶、电玩、童车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	国家认监委	2010年12月1日
16	《GB 26387-2011 玩具安全 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对玩具安全、化学及类似活动进行规范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11年9月15日
17	《GB/T 26710-2011 玩具安全 年龄警告图标》	本标准规定了不适合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年龄警告标签图标的使用和设计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11年12月1日
18	《GB/T 28022-2011 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设计和预定供 13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产品;规定了玩具适用儿童年龄段的判定方法以及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12年2月1日
19	《GB/T 27730-2011 玩具产品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GC-MS) 法》	该标准规定了玩具产品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检测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12年7月1日
20	《GB 19212.8-2012 电力变压器、电源、电抗器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8 部分: 玩具用变压器和电源的特殊要求和试验》	对玩具用变压器和电源进行规范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13年5月1日
21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对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进行规范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2013年5月1日

22	《SN/T 3378-2012 玩具细菌总数检测方法》	--	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 7 月 1 日

4、与玩具行业相关的政策

(1) 2009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将玩具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

(2) 2010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提出：“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加强对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的配备与指导，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

(3) 2011 年，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从儿童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促进儿童发展，其中明确提出：“加强婴幼儿用品、玩具生产销售和游乐设施运营的监管。健全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等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4) 2011 年 5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 号)、《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粤府办[2011]30 号)；2011 年 9 月，汕头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头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汕府办〔2011〕135 号)。上述文件提出：各地要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切实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未来三年要有明显提高。2011 年，广东省安排专项资金 1 亿元，用于扶持欠发达地区建设规范化幼儿园。

(5) 2012 年 6 月，文化部产业司发布《“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强动漫产业与服装、玩具、食品、文具以及其他产业的合作。促进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食品、文具、电子游戏等衍生品的生产和经营，延伸动漫产业链，扩大动漫产业的盈利空间和市场规模。大力发展动漫品牌授权业务，推动各环节企业的互动合作”。

(6) 2012 年 10 月，教育部发布《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指导幼儿

园和家庭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提出:儿童需感知形状与空间关系,建议用多种方法帮助幼儿在物体与几何形体之间建立联系。如:鼓励和支持幼儿用积木、纸盒、拼板等各种形状材料进行建构游戏或制作活动;收拾整理积木时,引导幼儿体验图形之间的转换,如两个三角形可组合成一个正方形。

(7)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该政策的实施将刺激中国出生人口的增加,缓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从根本上带动儿童玩具、服装、食品等产品的需求大量增长。

(二) 玩具行业概述

1、玩具的定义

根据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玩具是指供给14岁以下儿童玩耍的所有产品和材料。根据GB/T457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玩具制造(代码为C2450)”隶属于“制造业(代码为C)”下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代码为C24)”,玩具制造是指:以儿童为主要使用者,用于玩耍、智力开发等娱乐器具的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玩具的制造”隶属于“文化用品的生产”。

广义的玩具泛指一切可以用来玩的物品或器具,人们通过玩玩具可以获得一定程度的满足感。随着玩具产业的发展和人们观念的改变,面向成年人的玩具也越来越多。

2、玩具的分类

国家统计局将玩具分为:供儿童乘骑带轮玩具、玩偶及其零配件和装饰品、仿真模型及其附件、木制玩具和塑胶玩具。

玩具的品种繁多,在日常生活中,按照不同的标准,经常对玩具作如下分类。按主要材质,玩具可分为塑胶玩具、毛绒玩具、布制玩具、木制玩具、金属玩具、纸质玩具等;按主要功能,玩具可分为益智玩具、机动玩具、电动玩具、电子玩

具、智能玩具等，其中，侧重于让人在玩的过程中开发智力、增长智慧的玩具均可称为益智玩具。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益智玩具中的拼插类积木玩具。玩家可以按照产品装配图将积木胶件拼插成示例造型，也可以发挥想象力、加入自己的创意拼插成DIY造型。

3、玩具的特性

玩具在其发展演变过程中，逐渐被赋予了丰富多彩的内涵，如历史文化、神话传说、大自然各种事物、现代生活等，玩具或多或少刻烙了人类文明的印迹，是文化和文明的载体。玩具的本质特性鲜明，其中最为人们认同的有以下特性：

(1) 玩具的娱乐性

玩具可以任由孩子们自由摆弄、操纵运用，这点符合孩子们的心理爱好和能力水平，从而满足他们心理的需求，既保证了他们对玩的兴趣，又不会因为难度过高或枯燥乏味产生挫败的情绪，在玩具世界里可以尽情享受玩耍的乐趣，体验到成功的喜悦。

(2) 玩具的文化和教育性

玩具在给孩子们带来愉悦的同时，还承载了一定的文化和教育功能。据幼教机构的研究成果，孩子在婴儿期，是通过行动去了解世界，玩具颜色鲜艳，造型优美，有些还伴有悦耳的声音和简单的动作，这些特质使得玩具成为婴幼儿期的孩子认识世界、探索世界的最好载体；到了幼儿期，孩子们对世界已有了初步的认识，在此阶段玩具不仅可以培养孩子良好的性格，也是思想品德教育有效的手段；在青少年时期，结合玩具与多媒体元素能激发孩子们探索未知事物的求知欲，了解世界各国风土人情开阔视野，锻炼思维能力和动手能力。玩具是孩子们最好的伙伴，无论他们处于何种成长阶段，合适的玩具都可以被赋予特定的文化功能和教育功能，促进他们身体和心理健康成长，进而丰富他们的人生。

(3) 玩具多样性

每种玩具从设计、生产再到销售，每个细节都凝聚着智慧的结晶，因为每类

玩具面对的受众群体都存在着差异性,所以玩具市场的需求是多变的。众所周知,基因决定了男孩与女孩钟爱的玩具是不同的,就如变形金刚与芭比娃娃,自然而然的被市场定义为不同的受众群体。另外地域文化、消费习惯、文化习俗等方面也存在差异,使得玩具产品存在多样性。

(4) 玩具的潮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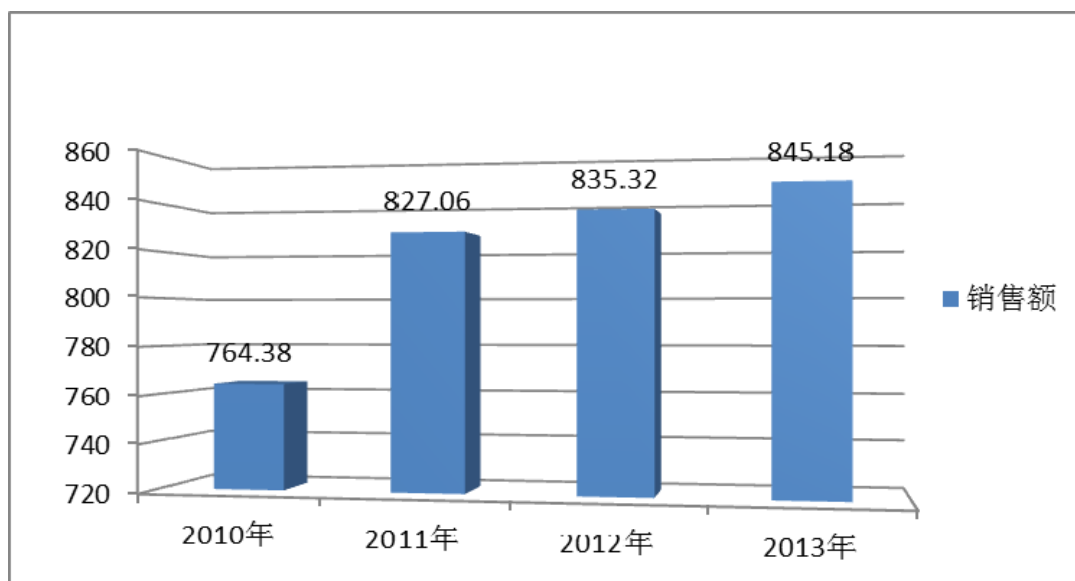
纵观整个玩具发展的历史,从古希腊时期就存在的拼装型木质玩具到近代的洋娃娃再到现代的宇宙飞船、车模、飞机模型等,每种玩具无论从款式、用料、形象都符合其历史潮流的特性。玩具生产厂商会根据不同的市场潮流去选择最迎合市场发展趋势的产品。

4、全球玩具行业概况

(1) 需求情况

根据Euromonitor调查结果显示,2010年全球玩具市场(Triditional toys and Games¹)零售额达到764.38亿美元,较2009年增长6.40%;2011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达到827.06亿美元,较2010年增长8.20%;2012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达到835.32亿美元,较2011年增长了1.00%。2013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达到845.18亿美元,较2012年增长了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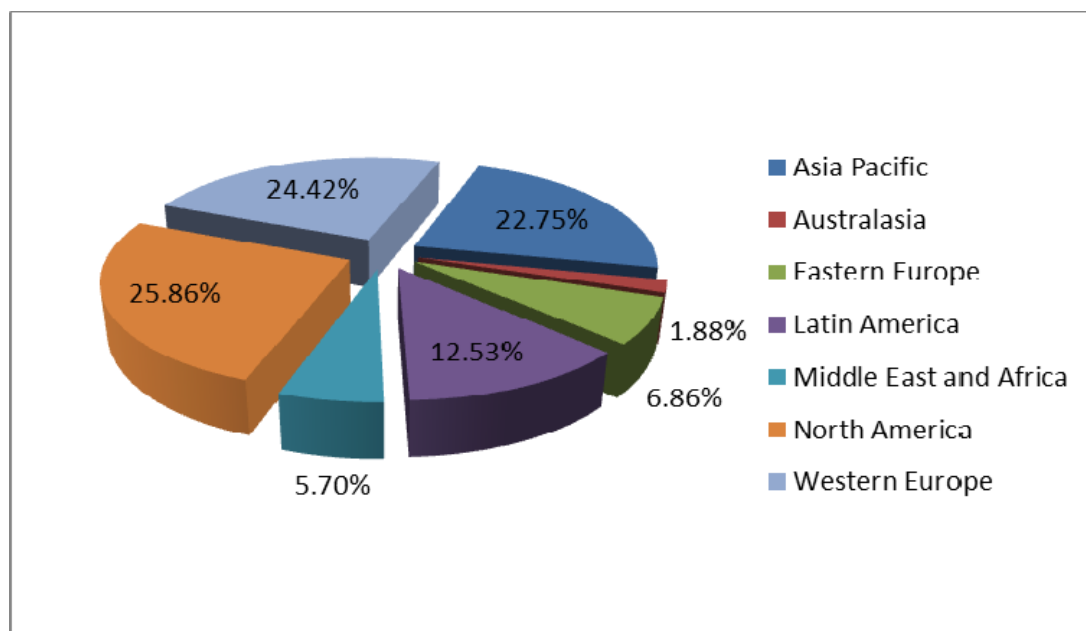
单位: 亿美元



¹ Triditional toys and Games 指传统意义上的玩具,对应的是 Video games 电子游戏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从全球玩具市场分布来看,近年来玩具消费从成熟的欧美地区逐渐延伸至新兴市场,亚洲、拉丁美洲、东欧等地玩具消费增长迅速。2013年,北美地区、亚洲和西欧的玩具消费最多,三个地区销售额基本持平,销售额占全球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25.86%、22.75%及24.42%。与2012年相比,其中东欧的增长速度最快,达到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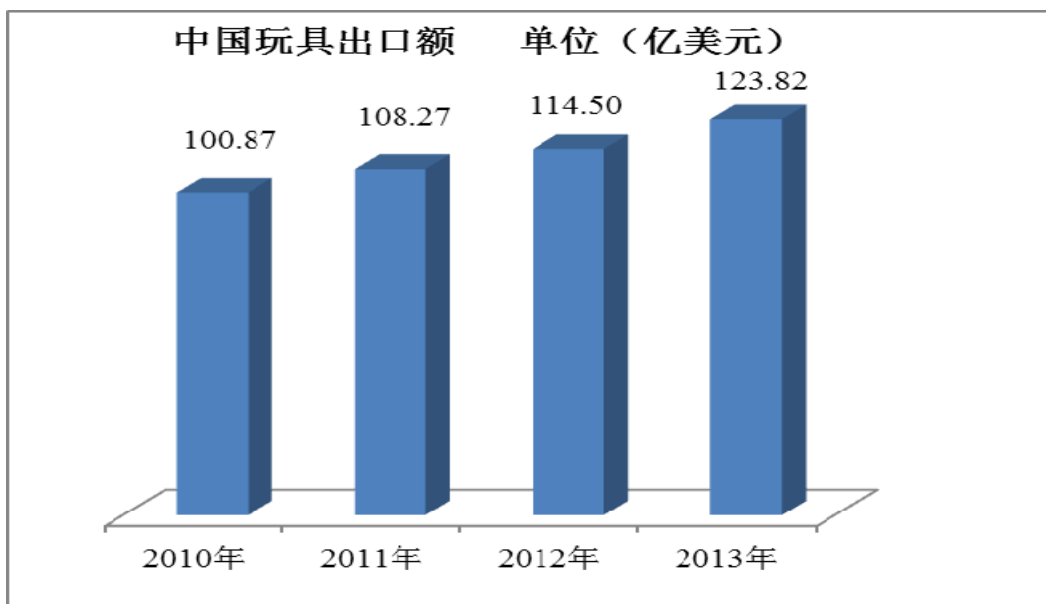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2) 供给情况

因劳动力价格、资源条件等优势,全球玩具生产制造中心由欧美国家逐渐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泰国、印度、越南、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主要的玩具出口国。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中国劳动力成本较低、引进外资优惠政策等因素,我国玩具行业突飞猛进,20世纪90年代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玩具生产国。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中国玩具产品出口额按小口径统计为100.87亿美元,2011年为108.27亿美元,2012年为114.50亿美元。2013年为123.81亿美元,同比增长了8.13%。



注：按小口径统计是指仅包括商品编号为9503的玩具产品。除特别提示外，本文出口额均指按小口径统计的出口额。

数据来源：United Nations Commodity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3）全球行业竞争格局

玩具行业并非新兴行业，已形成成熟的生态系统，完整的产业链条，全球市场定位明晰。

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玩具行业发展成熟，玩具企业依靠“品牌+渠道”的成熟商业模式占领玩具产业链的高附加值环节，行业集中度高，规模大。世界前五大玩具品牌均来自发达国家，分别是美国的美泰和孩之宝、日本的多美和万代以及丹麦的乐高。这些玩具巨头凭借其长期发展所形成的庞大规模、知名品牌、强大的研发能力、新颖的创意、全球渗透的推广手段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位于全球玩具市场前沿，主导全球玩具的高端市场。

而中低端市场以发展中国家的玩具制造企业为主，他们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以贴牌生产、代工的方式进行运营，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企业缺乏自主品牌，行业利润率较低。

2013年度²，美泰、孩之宝、多美、万代、乐高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64.85亿

² 根据中国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外汇牌价公布的数据(<http://srh.bankofchina.com/search/whpj/search.jsp>)，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 100 外币兑换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如下：美元 609.69，日元 5.7771，丹麦克朗 112.18。换算成 1 美元兑换 105.54 日元，1 美元兑换 5.4349 丹麦克朗。

美元、40.82亿美元、16.96亿美元（1,790.42亿日元）、46.17亿美元（4,872.41亿日元）、46.70亿美元（253.82亿丹麦克朗），五个玩具巨头销售总收入约为215.5亿美元，约占世界玩具销售总额的24%。2013年度，孩之宝、多美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其余三家玩具巨头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幅，其中乐高增幅最大，为9.9%，高于2013年世界玩具市场销售额的增长幅度。乐高的迅速增长反映了积木玩具占据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深受全球消费者的青睐。2012年度至2014年度世界前五大玩具生产厂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增幅
美泰（单位：亿美元）	芭比娃娃	60.23	-7.12%	64.85	0.99%	64.21	2.47%
孩之宝（单位：亿美元）	变形金刚	42.77	4.78%	40.82	-0.10%	40.89	-4.60%
多美（单位：亿日元）	婴童用品	--	--	1,790.42	-4.39%	1,872.65	17.41%
万代（单位：亿日元）	动漫模型	--	--	4,872.41	7.27%	4,542.11	15.23%
乐高（单位：亿丹麦克朗）	积木玩具	285.78	12.59%	253.82	9.90%	230.95	23.30%

数据来源：相应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年报。

5、全球玩具行业发展趋势

（1）成熟市场需求相对稳定，新兴市场增长迅速

玩具消费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儿童人数、国民受教育程度有较大关系。

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玩具行业起步较早，开发程度高，行业也较成熟，玩具消费量始终位于世界前列。近年来虽然受欧债危机和金融危机的影响，玩具行业的发展增速放缓，玩具销售的情况仍然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①玩具消费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比例不大；②各国家庭普遍重视儿童的教育和消费需求，玩具消费意识强，儿童人均玩具消费高，因而所受负面影响相对较小。根据成熟市场的上述特征，未来一段时间内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玩具消费市场还将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

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实力逐步增强，玩具消费观念也从成熟的欧美地区逐渐延伸至新兴市场，东欧、南美、亚洲等地区玩具消费增长迅速。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俄罗斯玩具进口额分别为8.61亿美元、9.90亿美元、12.33亿

美元和14.17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07%；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巴西玩具进口额分别为3.13亿美元、3.97亿美元、4.02亿美元和3.9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7%；中东玩具市场以11.8%³的年增长比例快速上升，中东国家的儿童在玩具和电子游戏上的年均消费额达到327美元；中国玩具市场也表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新兴市场庞大的儿童数量、较低的人均儿童玩具消费（中东除外）和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使新兴玩具市场拥有较高的成长性，该市场也将成为全球玩具业未来重要的增长点。（数据来源：United Nations Commodity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2）玩具安全标准不断提高，环保成主要潮流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保观念的强化，促使玩具消费者从自身健康和安全性考虑出发对玩具的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玩具进口国为保障本国消费者的健康和保护本国玩具产业，亦制定了愈来愈严格的安全与环保标准。2012年3月，欧盟发布了2012/7/EC玩具安全指令收紧镉限值含量，2013年7月，欧盟正式执行《欧盟玩具安全新指令》；2012年6月美国ASTM国际委员会强制生效新版玩具安全标准F963-2011；2013年1月，日本玩具协会制定了最新玩具安全标准ST2012；中东、俄罗斯、南美等新兴市场亦制定了各自新的规定。这些新规定的实施促使全球玩具安全标准不断提高，并使许多国内外玩具生产厂家将重心放在“绿色设计”的概念上。

（3）与文化产业联动加强

影视、动漫等文化产业的繁荣为传统玩具的研发设计提供了更多的素材、拓宽了思路。设计中加入文化元素能提高玩具的商品价值、提升消费者对品牌产品的忠诚度与辨识度；影视、动漫作品的热播能促进其授权玩具及衍生品的销售，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经典玩具产品一般都具备人物性、故事性等文化元素。市场上热销的变形金刚、高达战士、迪斯尼系列玩具的原型都来源于相关的影视、动漫作品。据NPD集团数据显示，2012年第一季度美国授权玩具销售额占其玩具销售总额的比例高达26%，在2013年全美玩具市场整体萎缩1%的情况下，授权玩具增长了3%，可见与文化产业结合的授权玩具发展

³ 数据来源：《中外玩具制造》。

空间广阔。

(4) 注重“个性”与“科教性”

根据美国玩具协会行业研究员关于2014年的发展趋势预测中提到：“未来的玩具业发展的关键词是个性与科教性，玩具厂商应秉承赋予孩子们更多的自由的理念并提供更多价格的选择，以符合市场的潮流。其中建构类玩具与科教类玩具将逐渐成为市场的主导”。建构类玩具包括了常规的拼插、建筑类玩具，还包括让孩子自行动手组装、设计出反映自己喜好、品味和想象力元素的产品；科教类玩具将科技、工程、艺术、数学为元素融入玩具的设计开发中，让各个年龄段孩子获得学习的能力，享受学习的乐趣。注重“个性”与“科教性”的玩具产品设计理念是未来玩具行业发展的趋势。

6、中国玩具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现代玩具行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玩具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国也成为全球最大的玩具生产国和出口国。2012年，中国玩具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374.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5%。（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1) 国内行业竞争情况和市场化程度

①国内玩具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外销为主，自主品牌少。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玩具生产国和出口国，拥有各类玩具企业2万余家⁴，以出口贸易为主，截至2012年底规模以上玩具企业有1,231家⁵。

上世纪90年代初，国内大部分玩具厂商缺乏清晰完整的产品战略，仅从事简单的代工生产或贴牌生产，欠缺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产品趋势进行设计的能力，产品缺乏特色和针对性；在销售环节上，也很少有专业的销售人员对消费者进行产品介绍，缺乏持续销售意识。因此，我国大部分玩具产品缺少创新、品种单调、经济附加值低，玩具市场缺乏自主品牌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开发程度低。

⁴ 数据来源：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http://www.jsiciq.gov.cn/pages/2544/00100403026/00100403026.html>

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虽然国产玩具价格偏低,在中低端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基本垄断了小规模
的批发市场和小商小贩等销售渠道,但国内高端玩具市场被国外品牌主导。根据
香港贸易发展局的调查显示,在国内玩具消费市场上,国外品牌占主导地位,消
费者认知品牌也以国外品牌为主,对国内自主生产的玩具品牌认知度较低。

上世纪90年代开始,部分玩具企业及时转型,致力于打造自主品牌。经过多
年发展,形成了一批颇具规模的企业和品牌,如奥飞动漫、高乐股份、互动娱乐、
骅威股份、群兴玩具、邦宝股份等玩具企业,但总体而言国内玩具企业规模较小,
难以与销售收入动辄百亿元的国际品牌厂商相抗衡。2012年国内五家玩具上市公
司中,奥飞动漫的营业收入最高,为12.91亿元,也仅占2012年中国规模以上玩
具制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的0.94%,反映了中国的玩具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
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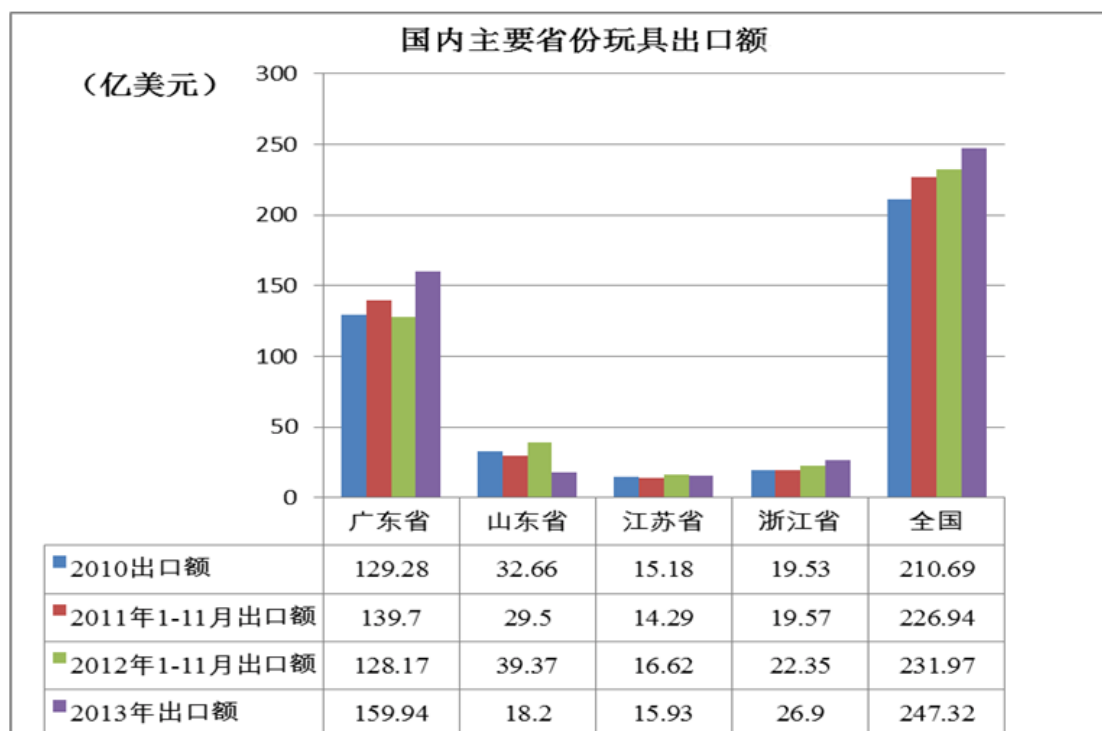
2012年国内玩具上市公司市场销售情况

股票 代码	名称	2012 年营业收入(亿元)	占 2012 年中国规模以上玩具制造企业 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002292	奥飞动漫	12.91	0.94%
002502	骅威股份	4.48	0.33%
300043	互动娱乐	11.18	0.81%
002575	群兴玩具	5.05	0.37%
002348	高乐股份	3.92	0.29%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2012年度年报

②我国玩具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我国玩具企业具有显著的区域分布特征,主要集中在最早对外开放的广东、
山东、江苏、浙江等沿海地区,这些省市也是我国玩具产业发展比较成熟的地区。
广东是我国最大的玩具生产和出口基地,而汕头市是广东玩具生产企业最为集
中、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品科技含量最高的地区之一,形成了较成熟和完整的产业
链,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注：图中玩具出口额计算口径包括编号为9503、9504、9505、8712、8715、9208、9209的玩具产品。

数据来源：《中外玩具制造》

2010年、2011年1-11月、2012年1-11月、2013年，广东、山东、浙江、江苏等四个地区的玩具出口总额按大口径统计分别为196.66亿美元、203.06亿美元、206.51亿美元和220.97亿美元，占全国玩具总出口的比例分别为93.34%、89.48%、89.02%和89.34%，其中广东占比分别为61.36%、61.56%、55.25%和64.67%。

就产品类别而言，广东省的玩具企业以生产电动和塑料玩具为主；山东省的玩具企业以生产电子游戏玩具、毛绒玩具为主；江苏省的玩具企业以生产毛绒玩具、动物玩偶为主；浙江省的玩具企业以生产木制玩具为主。

(2) 市场容量

根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我国0-14岁人口约为2.22亿，拥有庞大的玩具消费群体。2010年我国14岁及以下儿童的人均玩具消费仅为23美元，远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甚至与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都有明显差距，我国在人均消费上有巨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人民消费水平和消费意识的不断提高，加之我国成年人玩具市场不断开发和发展，我国玩具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0年全球十大玩具销售市场

排名	国别	占全球玩具市场份额(%)	14岁及以下儿童人均消费(美元)
1	美国	26.30	284
2	日本	7.50	312
3	中国	6.70	23
4	英国	5.40	365
5	法国	4.90	307
6	德国	4.00	247
7	巴西	3.90	59
8	澳大利亚	2.80	486
9	印度	2.70	6
10	加拿大	2.50	317
合计		66.70	--

数据来源:《中外玩具制造》

7、中国玩具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内市场是玩具企业的开拓重点

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我国0-14岁人口约为2.22亿,随着“单独二胎”政策的放开,会带来一波补偿性生育高峰,在未来几年中,该年龄段的人群数将快速增长,国内市场对玩具的需求将会同步放大。同时国内人均玩具消费相对发达国家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城乡居民收入提高,国民经济条件持续改善,家庭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居民消费支出由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消费逐渐向追求生活质量的休闲娱乐消费过渡,有望拉动玩具消费需求。基于上述因素的影响,预计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中国玩具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2) 赋予玩具内涵、培育自主品牌,市场细分趋势明显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观念的进步,消费者注重的不仅仅是产品的价格,还有产品的质量以及产品的附加值,像娱乐性、教育性、情感诉求等,对品牌的认知度逐渐上升,也越来越倾向于购买品牌玩具。要在国内众多同类玩具产品中脱颖而出,并与国外知名品牌展开竞争,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玩具企业应加强与文化产业的联动,赋予玩具内涵,培育有竞争力的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品牌效应。

由于消费者年龄、性别、爱好、购买力的不同，玩具消费需求存在较大的差异性。而目前我国大部分玩具企业规模较小，处于品牌培育的早中期。在资源有限的前提下，企业不能生产出满足各种需求的玩具，将专注于核心品牌产品的打造，强化其擅长的领域，使其产品具备较高的辨识度，实现产品差异化，在所属的细分市场上具有相对优势，如邦宝股份的积木、群兴玩具的童车、互动娱乐的车模、奥飞动漫的动漫产品等。市场细分和专精的趋势将会越来越明显。

(3) 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根据国外玩具行业发展历程，玩具行业发展越成熟，行业集中度越高。目前我国玩具行业属于分散行业，即行业由大量中小型企业组成，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没有明显优势，但以下因素将促使我国玩具行业集中度提升：①随着国内外玩具安全和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对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不符合要求的玩具生产企业将面临整改甚至出局的处境；②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和检测费用的增加将淘汰部分利润空间较小的企业；③随着国内消费者品牌意识日益成熟，在品牌和渠道上具有优势的龙头企业将受益，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根据同花顺数据库，2010年底中国规模以上的玩具企业有1,905家，2012年底为1,231家。随着品牌玩具企业和优势龙头企业的不断发展和扩张，中国玩具行业将走上内涵式增长的道路，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渐提升。

(4) 寓教于乐，玩具走进教室，教育玩具市场前景广阔

玩教结合的教育模式早已成为欧美各国积极践行的教育理念。在教育领域，现代学习方式的体验性、主动性、独立性、独特性和问题性逐渐被大众认可，并在不断发展。因具备娱乐和教育两大功能，玩具在现代学习方式中被广泛运用，并取得良好成效。家长所要求的玩具不仅是孩子们的亲密玩伴，还是他们成长的良师益友，益智教玩具也应运而生。

上世纪40至50年代，美国玩具市场上就出现了“教育玩具”，并引发了“教育玩具”的销售热，上世纪末“教育玩具”蔓延到欧洲，具有极强的市场适应性。

在欧美国家，无论是商业机构还是教育机构都非常重视教育玩具以及玩具的

教育价值。如欧洲著名的教育玩具品牌：德国的playmobil、英国的乐恩宝等；丹麦的乐高集团更是设立了教育研究部门，长期与教育学和心理学专家合作，致力于儿童的娱乐与学习研究，其目标是在强化玩具产品的玩乐体验同时提升教育价值，以激发儿童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从幼儿园到小学，玩具已成为欧美教学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政府对教育非常重视，“玩具课堂”普遍存在。2009年德国政府出资在学校设立专门的“玩具教室”，每周开设两节益智玩具科普教育课；德国玩具工业协会也积极推进“玩具教室”项目，建立关爱孩子发展的公益基金，为学校介绍优质供应商并向玩具企业提供最新产品信息。此外，欧美许多国家已将玩具课堂的教授内容列入教学要求，教育机构可根据课程要求配备相应的玩具作为辅助工具。在德国小学的玩具课堂中，交通规则积木游戏强化了孩子们的交通意识，国家地图积木使孩子们对国家地理知识得到了更好的认知。在美国，小学在三年级之前也普遍设有玩具课堂，甚至部分高年级开设玩具操作的选修课，并与学分紧密挂钩。例如，陶森大学开设了“乐高机器人拼装课程”，利用玩具学习机械学和电子学基本原理；2008年8月，乐高教育部门继续与美国国家仪器有限公司就其在机器人教学方面的合作，推出新型的乐高教育WeDo课堂机器人平台，该平台为7岁左右的学生不仅提供一种积极参与的学习过程，还可以培养其创造性思维、团队精神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借鉴国外成功经验，2010年中玩协提出了“玩具课堂”理念和构想。同时，中玩协自2010年起每年举办中国（北京）国际玩具动漫教育文化博览会，该博览会是针对大众消费者的暑期亲子嘉年华，旨在让家长了解玩具在孩子成长中的重要作用，玩具能够帮助孩子学习，玩具对于孩子的健康成长、智力发育有着积极作用，能够为孩子的阅读、写作、数学、人际交往和创造性奠定良好的基础。

我国政府也逐渐重视玩具的教育功能，积极促进玩具与教育的结合。2010年11月，国务院专门就学前教育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农村幼儿园保教条件，配备基本的保教设施、玩教具、幼儿读物等。

同时，家长的教育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从孩子一出生就根据孩子不同的成长阶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购买各种益智玩具；国内众多玩具制造企业也开始注重

并致力于开发和推广益智教玩具。虽然目前我国小学课堂较少使用玩具教学，玩具教室也只存在于部分幼儿园之中，但随着我国素质教育不断深入，教育方式将不再局限于传统方法，“玩中学”的教育理念将逐步得到人们认可，从而催生出充满商机的教玩具市场。

（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益智玩具和精密非金属模具，其中益智玩具包括积木玩具（适合3岁以上消费群）、婴幼儿玩具（适合0-3岁消费群）。精密非金属模具也是公司生产益智玩具的重要工装，益智玩具的质量依赖于模具的精密程度。

1、积木概述

积木是益智玩具中的经典品类。它通常由立体的木制方块或塑料胶件构成，可以进行不同形式的拼插，拼成建筑物、动物、人物等多种造型，适合年龄阶段宽泛，能锻炼儿童手脑协调能力、视觉感知能力，带给孩子们无穷乐趣，同时还具有积极的教育意义，深受孩子和家长喜爱。根据世界著名调查公司尼尔森（Nielsen）的市场调查，2013年积木玩具在欧美玩具市场中，属于最受欢迎的前三类产品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胶积木，相对其他积木产品，塑胶积木的玩法更加丰富多样，简单的积木胶件通过几十种拼插动作可以实现孩子们想要的造型，具有良好的益智功能，主要的拼插动作举例如下：

拼合

将若干块积木平放在同一平面上并组合成规则的几何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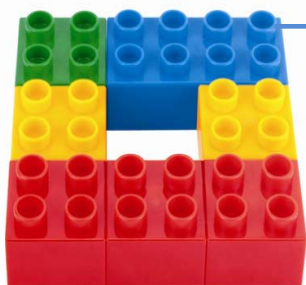
错位

拼搭时两块积木相互接触一面同时出现凹口与凸口未被另一块完全对接的方式



拼图

将若干块积木在同一平面上拼合成不规则的图形或特定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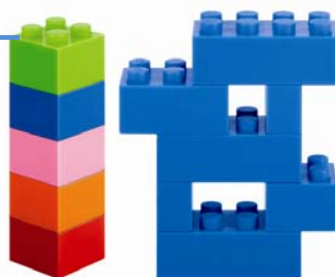


将若干积木进行对接，使空间呈现出范围

围合

叠高

将若干积木向上连续拼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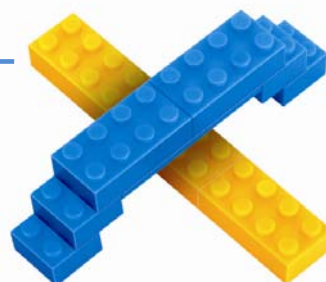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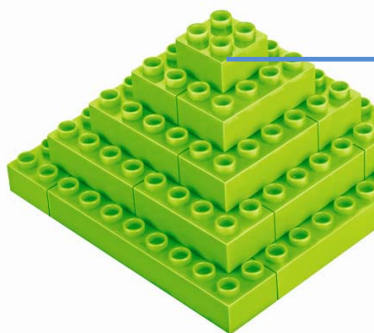
在建筑物内部或外部使用积木进行拼搭使之在范围上呈现向内收缩或拓展的趋势

延伸

交叉

由方向不同的若干积木互相穿过，相互间不处于同一平行线且无面与面的接触





是指在建构物基础上使用错位拼搭使其顶部或底部逐步呈现封闭趋势的过程。

收拢

(1) 积木的特性

①积木的低结构性和无限延展性

低结构性的玩具是指基本构成要素简单、自主程度高、可塑性强、活动形式多样、无需高度预设目标的玩具，低结构性玩具的玩法更加丰富，使玩家的思维空间和想象空间更具有延展性。塑胶积木玩具大多由最简单的塑料胶件构成，但玩法多样，各种胶件可以通过自由组合搭建出各种形状，也能够表达玩家的内心世界。

②积木的教育性

积木具有良好的教育性，能促进儿童认知的发展。

A、建构知识：孩子通过搭建积木，再现自己的生活，表达自己对周围世界的感受，丰富他们对自己和世界的认识，促进他们的知识建构。

B、锻炼观察力：用积木搭出物品，需要对周围的环境仔细观察、比较，概括事物的特征，然后用积木将物品再现，在这一系列过程中观察力得到了培养。

C、了解整体和局部的关系：玩积木需要通过反复堆砌、排列组合，将零散的小单位组成一个整体，这能让孩子更好地了解整体和局部的关系。

D、形成空间概念：孩子在玩积木的过程中，会自然地认识到各种形状和空间关系。

E、发展逻辑思维：玩积木可以使孩子们接触到分类、比较、对称、序列、大小、长短等逻辑概念，能够锻炼数理逻辑能力。

F、培养想象力、激发创意：积木胶件造型简单，有无数种排列组合，积木

玩具可以展开多样化游戏，孩子们可以充分发挥想象力，用积木搭建想象中的事物，将创意无限延伸。

G、锻炼规划能力：搭建积木时，先搭哪一块再搭哪一块，长短、大小不同的积木如何搭配，都需要预先计划，这能锻炼孩子的构思、预见、规划等能力。

积木不仅能促进儿童的认知发展，还能促进儿童的社会性发展。

A、沟通和交往：孩子可以借助搭建积木，开展各种角色游戏，在游戏中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有助于孩子们发展语言描述与交流沟通的能力。

B、合作分享：用积木搭建大型物品，比如航空母舰、城堡等，需要几个孩子合作完成，在这过程中分享、合作、协商等社会能力得到增强。

C、表达自我：对孩子而言，积木是一种绝佳的独立游戏。即便是随性搭建，都能给予孩子一个完全不受干扰的“即兴创作”空间。孩子是积木游戏的主人，他可以尽情地思考、想象，自由地建造心中的世界，这为孩子创造了良好的表达自我机会。

D、建立自信：完成一件作品，孩子会为自己的成功和能力感到骄傲，从而产生成就感和自信心。

(2) 模具制造水平决定积木的质量

模具是生产积木的重要工装，在积木的生产过程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积木的质量、成本和玩具设计的实现有着直接的影响。

积木玩具是通过基础胶件进行多种组合，这些基础胶件形状各异、数量多、体积小，对模具的开发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使用较好的模具能使基础胶件加工尺寸精准、合格品率提高、同类基础胶件相对标准化，基础胶件之间的契合度更高、组合更牢固，还能在注塑工序中缩短加工周期和节约制造成本。新产品研发和推出，都需要通过先进的模具开发和制造技术来实现。

(3) 积木的发展趋势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创新教育以及玩教结合的教育模式不断推广，积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的提高，积木应用领

域的不断扩展,我国的积木将会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根据著名零售业咨询公司Euromonitor对积木市场容量的预测,2013年至2018年,中国玩具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保持在16%左右。

①与教育结合更加紧密,市场前景广阔

积木在带给孩子无穷乐趣的同时,不仅能锻炼孩子精细动作、手脑协调能力、视觉感知能力,还能促进孩子的认知和社会性发展,在国际儿童教育研究领域中被誉为最全能的“选手”。积木也因此获得教育机构和家长的青睐,并将其应用于教育上。积木已被普遍应用于欧美的“教育课堂”中,积木巨头乐高与全球多个国家教育机构的长期合作将乐高积木推向了全世界。在中国,部分幼儿园采用积木玩具作为教具并配备相应的教育课程,《小学数学科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中也鼓励教学中使用积木。

随着“玩中学”的教育理念逐渐被认可,玩教结合的教育模式不断推广,积木在教育中的运用不断增加。积木作为最能发掘儿童创新能力的玩具之一,将会广泛应用于国家大力提倡的创新教育中,成为重要的创新教具,市场前景广阔。

②消费人群不断扩大,成年人积木市场潜力巨大

对孩子而言,积木能带给他们无穷乐趣,激发他们的好奇心和想象力。而对成年人而言,玩积木不仅能重温童年的美好回忆和梦想,还能缓解生活压力,让人获得成功的满足感,积木迷更是将其视为趣味艺术品和精神食粮,有些建筑师、工程师、艺术家甚至将积木作为一种解放思想、启迪灵感、激发想象的创意道具。因此,越来越多的成年人成为积木的消费者,加之成年人有一定的消费能力,成年人积木市场潜力巨大。

③DIY积木玩具前景广阔

DIY积木玩具能满足人们日益增加的个性化、时尚化需求,充分展现设计者富于个性的想象力和表现力,让人释放内心压力,感受心灵的愉悦,使休闲生活艺术化。随着创新教育的不断推广以及成年人玩具需求的不断增加,DIY积木玩具前景广阔。

④融合文化因素

在品牌的培育过程中,加入文化因素能提升玩具的商品价值、增强玩具的辨识度,还能利用相关文化产业的传播性促进积木产品的销售,更容易形成自主品牌。近年来,国家对文化产业大力扶持,文化产业发展迅速。2012年6月,文化部产业司发布的《“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规划》提出:“加强动漫产业与玩具等产业的合作,促进与动漫形象有关的玩具等衍生品的生产和经营,大力发展动漫品牌授权业务”。在积木产品中加入影视、动漫等文化元素,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是积木制造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⑤高科技应用于积木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声、光、电等高科技手段运用到积木玩具中,能增加积木产品的趣味性和互动性。将信息、物理、机械、电子等技术应用于积木产品中,能制造出非常具有教学意义的机器人产品,让学生们感受到设计游戏比玩游戏更有趣,如陶森大学开设的“乐高机器人拼装课程”,乐高教育推出的WeDo课堂机器人平台。

2、模具行业概述

目前中国共有模具生产企业约3万家,从业人员约100万人(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截至2012年底,全国有1,688家规模以上模具生产企业。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产值增长迅速,2012年规模以上模具制造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达到1,816.20亿元。从产业布局来看,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是我国模具工业最为集中的地区,近年来,环渤海地区也在快速发展。按省、市来说,广东是模具第一大省,其次为江苏、浙江和上海。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生产障碍

玩具产品趋向于专业化、差异化和品质化,这对玩具企业的产品设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体系以及生产员工的熟练度有很高的要求。模具是积木生产的重要工装,模具设计和制造水平很大程度上决定积木的品质。一种新造型、新尺寸的积木胶件需要一个相对应的模具,新产品不断推出,模具就须不断的更新。上述生产技术的积累和员工的培养周期均较长,会对新入行的企业带来

一定障碍。

积木尤其是塑胶积木的自身特点决定了进入本行业存在以下障碍：

(1) 生产管理难度大

生产管理难度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塑胶积木对协配性要求非常高，每一个胶件都要求与其他胶件契合，要求生产企业在模具设计、模具制造、胶件注塑等每一个生产环节都具有较高的质量水平，否则会降低积木的协配性（过紧或过松），甚至导致积木胶件之间无法拼插，使得玩家在拼插积木中获得的愉悦感下降，对品牌形象的好感度也随之下降；②由于积木产品涉及的胶件种类繁多，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积木企业拥有的积木胶件可能多达上万种，再加上每种胶件又有不同颜色，如果企业管理不善，不能在有限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时间条件下根据销售计划和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将会造成生产效率低下、账物不符、仓库现场混乱、产品装配所需胶件不能及时准确到位。因此，塑胶积木行业对管理的要求较高，管理难度较大。

(2) 形成销售规模所需周期长、投资大

首先，一套积木产品由许多粒各种各样的基础胶件和特殊胶件按照主题组合而成，如较简单的回力车积木产品一般包含约100个胶件，较复杂的航空母舰积木产品一般包含上千个胶件。生产一套积木产品需要配备多套模具，而制造一套模具一般需要3-4个月，某些特殊胶件的模具生产周期可能更长。如果所需模具都由生产企业自行制造，则为一套积木产品配备齐全模具的时间就可能长达1~2年，因此，生产一套全新的积木产品所需时间较长。其次，一家积木企业不止拥有一套产品，需要推出多套产品才能支持企业的持续经营，因此，作为一家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必须配备大量模具后，才能规模化生产多套产品并进行销售。最后，制造一套模具少则几千元，多则十几万元，配备齐全模具需要大额资金投入，而且前期由于没有产品销售收入，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考验。

2、品牌障碍

随着消费升级和购买力的逐步提高，消费者越来越注重玩具的质量、设计理念、教育性等。而短时间内消费者很难全面地了解玩具的特性，从众多玩具中挑

选出适合自己的产品。选择品牌产品能节省时间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据中玩协发布的《中国玩具消费调查报告2011-2012》显示，中国玩具市场品牌不断增多，消费者的品牌敏感度也逐渐提高，2009年以来品牌敏感度年均增长约5%，2011年跃至87%，一线城市更是达到90%。同样，经销商也倾向于采购品牌产品来降低经营风险。

作为企业文化、产品质量、产品理念、产品特征等的综合体现，品牌的建立和维护需要企业大量的资本投入，须经市场和消费者长期的考验。因此，新企业的进入存在一定的品牌障碍。

3、研发创新能力障碍

如前文所述，玩具具有教育性和潮流性。玩具生产厂商必须敏锐地把握不断变化的消费市场，分析和预判玩具市场的发展趋势，并深入研究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心理特征，才能设计出儿童喜欢的创新产品，引导玩具市场的流行趋势，如今玩具行业的设计理念正向着突出“个性与科教性”发展，企业要形成自己明确的品牌特色，必须投入对个性及教育元素融入产品的课题研究。对积木而言，它具有低结构性及无限延展性，可以拼插出多种造型，积木生产企业只有深刻了解、掌握积木玩具背后的内涵才能正确引导孩子的心理需求，研发的产品才能够更科学的开发孩子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4、安全与环保标准障碍

为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玩具的出口和内销都需经过相关质量和安全的强制性认证，这些认证和标准在不断提高。欧盟、美国、中国、中东、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质量规定。

（五）市场供求变动及原因

1、市场供给状况及变动

发达国家牢牢掌握了高附加值的玩具研发设计和营销环节，而将利润较低的生产环节基本转移到发展中国家。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玩具制造国和出口国，泰国、越南、印度、巴西等发展

中国家玩具出口额也在逐渐增加,虽然这些发展中国家劳动力成本较低,但其玩具产业链和外贸市场还不够完善,产品质量、服务、种类、设计等方面与中国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出口规模小,目前还不能对我国玩具出口构成威胁。欧盟、美国等主要玩具消费国家和地区的玩具安全和技术标准的不断提高,对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玩具质量提出了严峻考验,其玩具出口也会受到一定影响。

由于行业壁垒的阻碍,全球主要玩具进口国标准的提高,中国玩具企业短时间内不会大幅增加,产品不合标准的玩具企业甚至会被淘汰。现有质量过硬的玩具企业是玩具供给的主力,新增的玩具需求也主要通过这些企业来满足,其产能是影响产品供给的主要因素。

2、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

玩具消费跟一个国家国民收入、儿童人数、玩具消费意识有较大关系。

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玩具行业发展成熟,玩具消费量始终位于世界前列,其中美国是全球最大的玩具消费国。近年来虽然受欧债危机和金融危机的影响,但发达国家居民收入相对较高,玩具行业受其影响相对较小,玩具消费仍然保持稳定。

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实力逐步增强,玩具消费也从成熟的欧美地区逐渐延伸至新兴市场,亚洲、南美、中东等地区玩具消费增长迅速。庞大的儿童数量、较低的人均儿童玩具消费(中东除外)和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使新兴国家玩具市场潜力巨大,该市场也将成为全球玩具业未来的主要增长点。

(六) 行业利润水平变化情况

据统计,2011年至2013年4月因劳动力、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行业平均毛利率一直处于11%~13.6%⁶的较低水平。随着国内玩具企业逐渐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培育,产品竞争力逐渐增强,企业提高产品出口价格,玩具行业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与国内以代工为主的玩具企业相比,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国内品牌企业具有

⁶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1 年 1 月-2013 年 4 月中国玩具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平均毛利率



较强的盈利能力。中国现有5家玩具上市公司，因品牌拥有较强议价能力，其盈利水平较高，销售毛利率远高于玩具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也一直重视自主研发，并坚持发展自主品牌，经过多年的培育，公司成功打造了“邦宝”品牌，并逐渐被广大消费者熟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奥飞动漫	49.83%	44.12%	38.10%
群兴玩具	20.88%	22.35%	23.34%
骅威股份	24.13%	25.54%	23.26%
互动娱乐	19.57%	12.66%	21.00%
高乐股份	28.77%	27.92%	29.69%
平均	28.64%	26.52%	27.08%
邦宝股份	33.76%	32.99%	32.6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容量巨大，居民消费能力提高

我国儿童人口多，玩具消费群体庞大，儿童人均玩具消费低，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我国玩具市场容量巨大。

在居民收入方面，“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同步”。伴随着城市化的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能力逐步提升，加之我国成年人玩具市场不断发展，我国玩具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标准、行业集中度提高

2012年3月欧盟发布了2012/7/EC玩具安全指令；2012年6月12日起，美国ASTM国际委员会强制生效新版玩具安全标准F963-2011；中国、中东、俄罗斯等新兴市场也制定了各自新的规定，全球玩具安全的标准在不断提高。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行业标准不断提高，对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生产

成本逐渐上升。而玩具代工企业缺乏议价能力，产品附加值低、质量差的生产厂家将被逐步淘汰；拥有知识产权、质量过硬的优质企业将脱颖而出并抢占市场，其规模和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自主品牌影响力越来越大。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健康市场环境的逐渐形成，将有利于玩具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教育政策促进玩具在教育中的应用

2010年11月，国务院专门就学前教育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明确提出改善农村幼儿园保教条件，配备基本的保教设施、玩教具、幼儿读物等。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出台，特别是“十二五”教育规划中幼儿教育的实施，将带给玩具市场新的契机。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1-2013年学前教育三年规划实施情况》中提到，2011年至2013年中央财政拨款500亿元并带动地方各级财政投入1,600多亿元作为学前教育项目费用，大力支持各个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对学前教育的重视和扶植，加之玩具行业可以与幼教行业直接对接，有助于我国学前教育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促进我国玩具产业与教育产业的融合，加强家长的玩具消费理念，让玩具成为幼教新理念的载体，带动并促进玩具的消费，为我国玩具市场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4) 产品消费结构的提升

随着新技术、新材料的不断应用，玩具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玩具产品作为娱乐休闲消费品的功能逐渐多样化，带动玩具产品消费结构的升级，满足人们日益丰富的娱乐需求和智力活动需要，形成了品质要求更高、品种更多、功能更强大的升级需求。消费者购买力的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和对孩子教育的重视使其在购买玩具时不仅会考虑玩具的价格，更会考虑玩具的质量、安全、教育性、娱乐性等，更倾向于购买品牌玩具产品，有利于企业自主品牌的建立和维护。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

塑胶玩具的主要原材料是ABS、PC、PP等塑料，塑料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玩具生产企业如果没有丰富的原材料市场经验，不能对原材料

价格趋势进行合理预判并调整库存,将不能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对玩具的正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2012年1月24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批转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2]6号)中规定了劳动力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13%以上的发展目标。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会直接导致玩具生产成本上升,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从而对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的玩具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2) 电子游戏、网络游戏的冲击

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每年有大量的电子游戏和网络游戏推向市场,许多品牌玩具企业也进军该领域。这种娱乐体验较强的游戏深受市场欢迎,消费人群不断扩大,对传统玩具市场造成一定冲击。

(八) 行业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中国玩具行业在产品的设计、品牌塑造、模具设计和制造、生产工艺等方面得到显著提高,具有较完善的玩具产业链。但与国外知名玩具企业相比,在产品研发、设计理念、生产技术等环节仍存在一定差距。

产品设计和品牌塑造方面,国内玩具企业多为代工企业,缺乏自主创新,产品同质化严重,在产品的设计尤其是品牌塑造方面起步较晚,与国外品牌企业有较大差距。但通过学习和不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国内企业产品研发设计能力逐步提高,部分企业更是成功塑造了自主品牌,并将中国文化融入玩具设计,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玩具系列产品。

模具方面,作为最重要的生产工装之一,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很大程度上决定注塑类玩具的品质。经过不断的技术引进和自主创新,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化加工技术的应用,我国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逐渐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生产工艺方面,近年来我国玩具企业生产自动化程度显著提高,各种数控机床、自动注塑机及自动生产线的应用使玩具生产流程更加科学化、合理化。

(九)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玩具行业主要有三种经营模式：OEM、ODM和OBM。

1、OEM

OEM即代工生产、贴牌生产，品牌制造商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其掌握的核心技术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产品加工则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贴上品牌制造商的商标。我国玩具企业多为替国际知名玩具品牌制造商提供OEM服务，虽然这种经营方式有利于小企业的初期发展，但长远而言不利于我国玩具企业的发展。

2、ODM

ODM指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会授权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OEM和ODM是目前国内玩具企业最普遍的经营模式。

3、OBM

OBM即自有品牌生产，指生产商建立自有品牌，自主进行设计、采购、生产，以自有品牌开拓市场。目前，国内少数优势企业采取这种经营模式，不依赖某个特定客户，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发新产品，获得品牌等高附加值效应，盈利能力远远大于另外两种经营模式。出口方面，因开拓终端零售店铺成本高、市场影响力有限，自主品牌企业主要通过经销商分销渠道或专营玩具连锁商将产品推向全球。

（十）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1、周期性

玩具的市场需求受人口、消费结构影响较大，属于非周期性行业。历史上几次经济危机证明，发生经济危机时，玩具行业受影响的程度要小于其他周期性行业。曾经发生的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也证明，当经济受到危机影响出现衰退的迹象时，尽管全球玩具行业销售收入增速减缓，但需求仍然旺盛。

2、季节性

玩具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来说,各国主要的节假日前后是销售旺季。玩具销售受各种节假日的影响较大,在我国,主要的节假日如“五一”小长假、“六一”儿童节、暑假、国庆节、寒假、春节等通常是玩具的销售旺季,而在北美及欧洲市场,暑假、寒假、复活节、圣诞节、元旦等通常是玩具的销售旺季,考虑到经销商通常会在节日到来之前提前一至两个月增加玩具采购量,因此第三季度通常是销售额最高的季度,其次是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

3、区域性

玩具行业具有较为突出的区域性。就玩具供给区域性而言,全球玩具的生产地主要集中在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地区,如中国、印度、越南等,而在中国,玩具的生产地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就玩具消费区域性而言,美国是全球玩具需求最旺盛的国家,其次是欧洲和日本。就国内而言,华东地区、华南地区经济较发达,购买力较高,是国内主要的玩具消费市场。近年来,随着新兴国家经济发展,玩具需求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因此,中国、俄罗斯、巴西等国的玩具市场具有很大的潜力。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塑料玩具的上游行业为塑料行业,塑料行业的供需状况及价格走势对塑料玩具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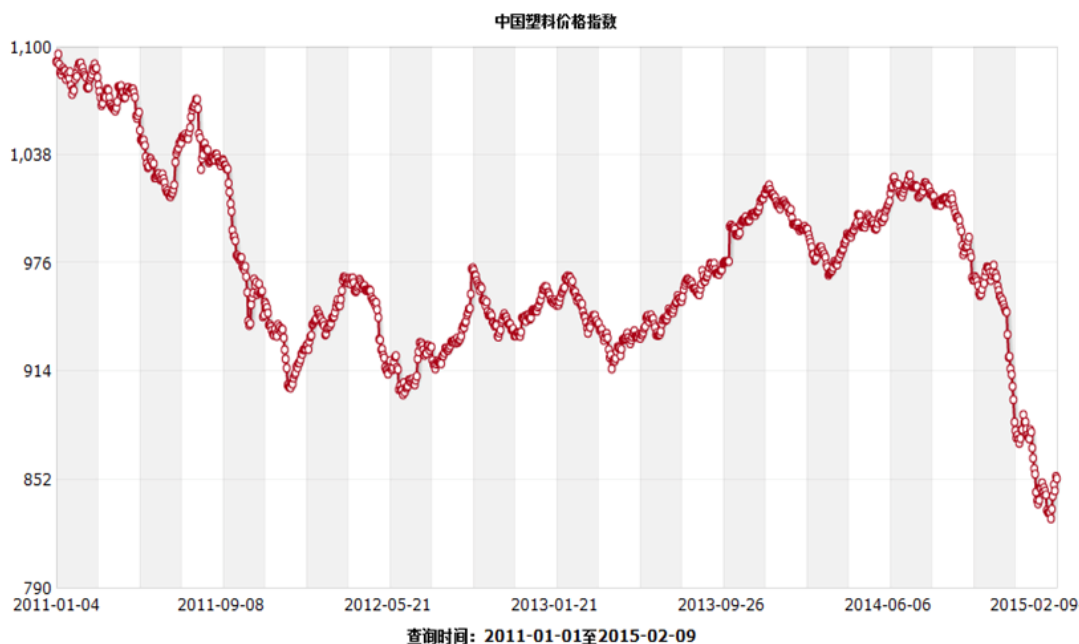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最终消费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因此不存在有关联的下游行业。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对塑料的市场需求巨大。塑料以其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的高性能优势,被广泛应用于玩具、电子电气、汽车、建筑、办公设备、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当环保无毒的塑料出现后,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已成为国际流行趋势。塑料行业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还受市场供需的影

响。原油价格上涨会导致塑料制品价格上涨，进而导致玩具生产成本增加。

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变动图（2010.1.1-2015.2.09）



资料来源：中塑资讯<http://www.l-zzz.com/>

（十二）产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2012年3月3日，欧盟发布了2012/7/EC玩具安全指令收紧镉限值含量。新指令被认为在物理、化学、机械、电子、卫生等诸多领域里作出了“世界上最严格的规定”，已于2013年7月20日在欧盟各国开始实施。指令修改内容如下：

元素	干燥、易碎、粉状或易弯曲的玩具材料（mg/kg）	液态或粘性玩具材料（mg/kg）	可刮去的玩具材料（mg/kg）
镉（新标准）	1.3	0.3	17
镉（旧标准）	1.9	0.5	23

2012年6月12日，美国ASTM国际委员会颁布的新修订版本玩具安全标准F963-2011强制执行，该新版标准修订主要涉及重金属、挤压玩具、具有球形末端的特定玩具、乘骑玩具和玩具座椅的稳定性等条款。如重金属增加了对基材的要求，包括总铅含量和可迁移8种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和硒）化合物的含量，可溶性镉含量不得超过200 μ g，总铅含量的限值与美国消费品安全

改进法案一致,可迁移元素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与欧洲玩具安全标准一致;塑料薄膜不再仅仅针对包装材料而是所有塑料薄膜材料等等。

新兴市场中,俄罗斯《少年儿童用产品安全技术规程》已于2012年1月1日正式生效,该规程对玩具、儿童推车等儿童产品制定了详细的安全技术要求,输俄玩具和儿童产品应符合化学、生物、机械、防火、防电、防热安全要求以及防爆安全和防辐射安全的要求。2012年8月,俄罗斯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按照协议,俄罗斯大约1/3的商品从入世即日起下调进出口关税,至2015年工业制成品总体关税将从9.5%降至7.3%。中国玩具产品在俄罗斯市场颇具竞争力,俄罗斯“入世”将推动中俄玩具贸易。

欧美市场和新兴市场轮番提高玩具标准给我国玩具出口带来较大挑战。新标准为确保产品质量和-product安全,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颜色印刷、警示标识等方面的要求均有所提高,不仅提高了我国玩具出口的技术门槛,还会加大企业在原材料选择、生产过程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成本,产品性价比优势减弱。国内部分企业创新能力比较欠缺、设计能力薄弱,代加工的中小型玩具企业缺乏定价权,利润空间将被压缩,面临被市场淘汰风险。而具有质量优势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则会因玩具出口门槛的提高,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玩具行业内企业的整合或将加速。

2、贸易摩擦对出口的影响

由于中国和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为全球主要玩具生产国,相互之间会因为争夺市场而产生贸易摩擦,如印度曾在2009年禁止进口中国玩具半年,2010年,印度公布新的玩具进口政策(DGFT通告27/2009-2014),取代之前有关禁止从中国进口危险玩具的通告。巴西政府曾颁布一项有关玩具进口的新法令,重申输入巴西的玩具需通过认证,不能提供当地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的玩具不能通关;巴西玩具生产商在第29届巴西玩具博览会上将其76%的国产玩具降至27美元以下;2011年12月29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第98号决议,决定将部分玩具(包括自行车、玩具娃娃、玩具火车等)的进口从价关税的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该委员会于2010年2月27日将上述玩具的进口从价关税提高到35%。中国与印度、巴西关于玩具产品的贸易摩擦对中国玩具在印度、巴西的市场份额产生负

面影响,但实际上,按商品编号为9503的玩具产品小口径统计标准,2011年中国出口印度和巴西的玩具总额分别为0.59亿美元和1.42亿美元,2012年分别为0.66亿美元和1.55亿美元,2013年分别为0.84亿美元和1.70亿美元,占整个中国玩具出口份额较少,整体上对中国玩具出口影响不大。(数据来源:United Nations Commodity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广东省玩具协会资料显示,公司是国内专业制造塑胶积木的企业之一。与国内其他积木生产企业相比,本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自有品牌、模具设计与制造、益智玩具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工艺技术、生产规模等方面。

(二) 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1) 乐高集团 (LEGO Group)

丹麦的乐高集团成立于1932年,是全球最大的积木玩具制造商,旨在让儿童在玩和学的过程中开发智力,致力于塑胶积木玩具的研发与销售。目前乐高有女孩系列、创意拼砌系列、星球大战系列、英雄工厂系列、玩具总动员等系列产品,销往全球130多个国家,2014年乐高的营业收入为285.78亿丹麦克朗,同比增长12.59%。乐高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设计师来自全球多个国家,与多个著名高校保持战略合作关系。(资料来源: <http://www.lego.com/>)

(2) 美高公司 (MEGA Brands Inc.)

MEGA Brands Inc.是专业生产积木的加拿大玩具制造商,旗下有积木、拼图等产品,产品销往全球100多个国家。2011年销售收入为3.77亿美元,64.40%的销售收入来自北美市场;2012年销售收入为4.20亿美元;2013年销售收入为4.05亿美元。(资料来源: <http://www.megabrands.com/>)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1) 智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的智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76年,专业生产经营积木玩具,拥有“智高”品牌,主要产品有绿色能源、小工程师等系列。(资料来源:<http://www.gigo.com.tw/>)

(2) 广东小白龙动漫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小白龙动漫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成立于2004年1月6日,其业务涵盖文化创意产品、动漫玩具研发生产与销售、专业玩具展销服务等,拥有“小白龙”品牌,以智力拼装玩具为主导产品。(资料来源:<http://www.loongon.com/>)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玩具设计和模具的技术研发,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完备的精密模具开发能力和先进的积木玩具产品设计理念。

①完备的精密模具开发能力

模具作为现代工业之母,在积木的生产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积木的质量、成本和积木玩具设计的实现产生直接的影响。而积木玩具是通过基础胶件进行多种组合,这些基础胶件形状各异、数量庞大、体积小巧,对模具的开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精密度较高的模具能使基础胶件加工尺寸更精准、合格品率更高、同类基础胶件相对更标准化,还能在注塑工序中缩短加工周期和节约制造成本。

公司拥有自建的模具车间,引进了国际先进电脑加工技术和高精密的数控加工设备,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模具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品质保障体系,使模具设计、制造、检测等工序得到合理监控,确保品质稳定。公司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在模具设计方面，公司一直推行3D设计技术，利用CAE技术对模具进行可行性分析，高逼真的模拟效果提高了立项阶段做出正确判断的能力，也提高了模具开发的成功率；同时，公司应用设计标准化管理、设计图纸数据库管理等措施，缩短了模具的开发周期，节省了成本。公司先进的模具设计能力是及时、有效地实现各种玩具工业化生产的有利保障。

在模具制造方面，公司拥有高速、高精加工的计算机数控机床和电火花加工机床、深孔加工设备与技术，以及配套的高精度光学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综合模具制造精度达到 $\pm 2\mu\text{m}$ ，最高精度可达 $\pm 1\mu\text{m}$ 。先进的精密模具制造技术使公司模具制作周期缩短，首次试模产品尺寸误差率控制在5%以内。

由于积木胶件模具的多样性，公司将模具的所有配件按照不同规格进行标准化，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如标准模架数据库、标准内腔数据库、通用镶件数据库、标准铜极加工数据库、高精密顶针顶管数据库等。在积木新产品的模具制造过程中使用通用标准件，可以提高加工效率。同时，在标准模具件维修时能做到及时更换，保障生产的顺利进行。

②科学的产品研发体系

公司历来重视玩具的研发设计，设置了由决策层、执行层两个层次组成的研发机构，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健全研发创新制度，对内完善产品研发部门协作机制，对外加强校企合作等，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

A、公司内部完善产品研发综合机制，促进研发团队高效运作

公司建立了研发决策机制、信息交流机制、多部门研发协作机制、多层次研发领域互联机制、研发评审和鉴定机制等，研发决策机制有助于项目团队在公司发展战略的框架下开展研发活动，在整个产品研发中处于核心地位，公司的研发决策层是由董事长领导的公司高层、各部门经理和相关教育专家组成的团队，决策层成员在行业内有着丰富的经验以及先进的理念，能够准确把握市场脉搏和客户需求；公司建立的信息交流机制不仅促进了内部各团队之间的沟通，更重要的是建立了客户向公司信息反馈的渠道，有助于客户能够及时向公司提供市场情报并提出合理建议，为研发决策提供情报支持；另外公司还建立了多部门研发协作

机制、多层次研发领域互联机制、研发评审和鉴定机制，这些研发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了研发执行团队的高效运作，确保研发成果顺利产业化，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奠定坚实的基础。

B、公司对外加强校企合作，强化教育文化产品研发

公司非常重视加强与外部研究机构尤其是在儿童教育、儿童心理研究领域方面独树一帜的高校的合作，例如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建立了“儿童发展与儿童文化产品研发邦宝产学研基地”，开展积木与儿童心理发展的科学性论证和理论研究，同时编纂幼儿园使用益智积木操作活动课程与教材，明确幼儿心理发展目标与方向，从而设计出适合幼儿心理发展的教育产品；公司在幼儿园搭建“邦宝积木屋”、开设积木课堂、举办亲子活动，结合从幼儿园反馈的有效信息，以科学的教育理念设计出适合不同年龄段的、能帮助儿童健康成长的玩具；公司与杭州幼儿师范学院签署了《校企共建“邦宝教育玩具体验研究中心”协议》，研究构建类玩具对幼儿心理、行为成长的作用。公司加强开展校企合作，充分利用高校和幼儿园丰富的研发和教育资源，将民族文化合理巧妙地融入产品设计中，有针对性的开展儿童教育类益智玩具的研发和创新，使得“邦宝”玩具在市场上众多玩具品牌中保持着鲜明的文化和教育特色。

(2) 产品与质量优势

公司的益智玩具产品集趣味性、益智性、互动性、文化性于一身，与时俱进，深受消费者的喜爱。

①产品系列丰富多样、寓教于乐

公司针对孩子各个年龄段不同的心理和偏好、认知能力、动手能力等因素，推出了DIY系列、机器系列、城市系列、婴幼儿系列等二十多个系列产品，产品线覆盖0-14岁儿童的各个阶段，产品种类丰富，具有持续性和成长性。

②新旧产品之间可进行创意搭配

公司积木玩具的基础胶件实现了标准化生产，新旧产品之间还能重新进行自由组合，增加了积木玩具的趣味性；DIY系列能充分锻炼孩子们的想象力和空间思维能力，让其在成就感中对积木玩具产生更加浓厚的兴趣。

③公司产品适合亲子互动

公司益智玩具产品适合家长和孩子一起玩,让孩子在玩乐中体验创造和成功的快乐,而家长则能够体会到亲子交流的幸福。在产品的设计时,公司将历史、地理、中华传统等文化因素以及生活元素融入玩具之中,让孩子们在玩乐同时获得丰富的知识。

④公司产品安全环保,品质优良

公司将玩具的安全性作为玩具设计生产考虑的首要因素,益智玩具产品全部使用安全无毒的环保材料;同时,注重基础胶件拼插的协配性,通过提高模具精密度增加产品的表面光洁度,避免毛刺对儿童的伤害。近年来,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控制程序,公司产品质量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2010年6月、2013年2月公司均通过新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标准》;2011年7月公司生产的塑胶积木玩具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ISO8124-1:2000; ISO8124-2:1994; ISO8124-3:1997)和《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目前,公司益智玩具产品均取得由CCLC颁发的3C证书,公司也通过了专业玩具零售业的领导者玩具反斗城的供货商认证。

(3) 自主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技术和产品创新,始终坚持发展自主品牌战略,公司产品具有辨识度高、趣味性和教育性强、性价比高等优势。经过持续多年的培育和维护,公司成为国内专业制造塑胶积木企业之一,产品赢得经销商、终端零售商和国内外市场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产品热销欧美等发达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邦宝”也成为积木玩具行业的优质品牌。2010年由中国驰名商标网发起的“中国玩具十大品牌榜”评选活动中,公司多年精心打造和培育的“邦宝 BanBao”品牌入选;2011年12月,商标“邦宝”被广东省工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11年12月,邦宝牌益智玩具被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13年3月,公司“邦宝 BanBao”品牌参加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品牌自律中国行”活动。公司拥有的“BanBao”、“邦宝”等商标不仅在国内注册,还在主要玩具进口市场如欧盟、美国、日本、俄罗斯等地进行注册。

(4) 专业人才的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队伍建设,通过落实研发人员岗位责任制,鼓励研发人员大胆创新,调动研发人员的责任心和进取心,在玩具创意、模具设计、生产工艺、塑料改性等方面培养了重要的骨干技术人才。同时,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开发力度,通过与汕头大学、江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期的人才培养与输送机制,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构建了创新能力强、务实敬业、专业面广、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

公司管理层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具备强大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玩具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取得了快速发展。

2、竞争劣势

(1) 生产能力不足

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且有着广阔市场前景。但现有生产设备已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当前的产能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影响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长期盈利和行业地位。

(2) 经营规模相对偏小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偏小,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有一定的差距。2014年全球最大的积木制造企业乐高集团营业收入为285.78亿丹麦克朗,远远大于本公司的营业收入⁷。经营规模相对偏小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公司开拓新市场的能力,难以给公司的研发、品牌推广、渠道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邦宝”、“叻之宝”益智玩具以及生产、

⁷ 数据来源:乐高2014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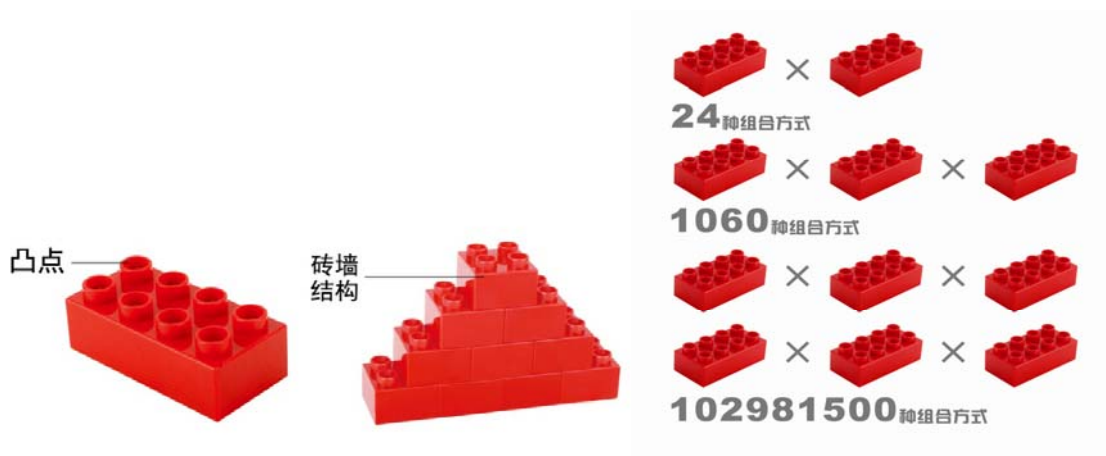
销售精密非金属模具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益智玩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公司的益智玩具产品主要包括积木玩具（适合3岁以上消费群）和婴幼儿玩具（适合0-3岁消费群）。

1、益智玩具

（1）积木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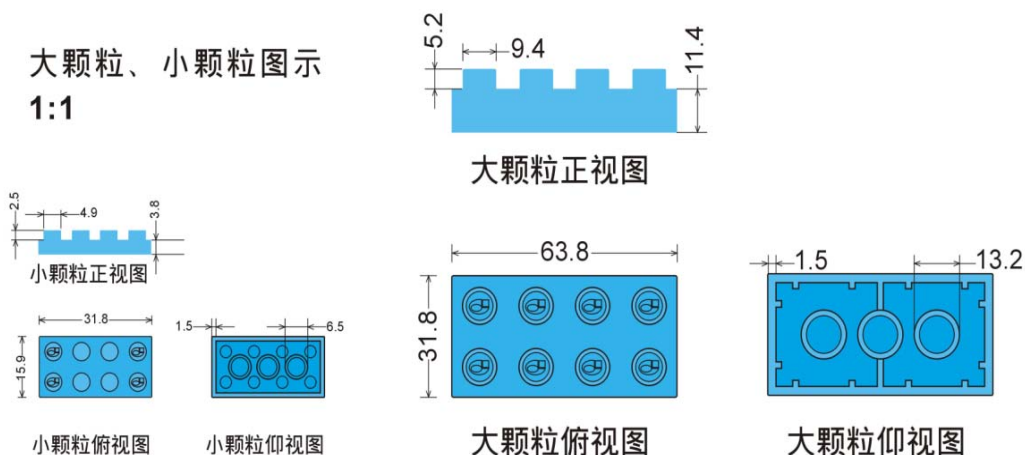
① 积木玩具介绍

公司将科学的教育理念融入积木产品的设计，为提升儿童综合素质潜心开发，秉持寓教于乐、手脑结合的理念，严格遵循国内外玩具质量和安全标准生产制造。公司生产的塑胶积木胶件一面有凸点，另一面有可嵌入凸点的凹槽，形状各异（通用胶件、特殊胶件），大小不一（大颗粒胶件、小颗粒胶件），每一种形状又有不同的颜色。它靠玩家自己动脑动手，可以拼插出变化无穷的造型，令人爱不释手，被称为“魔术塑胶积木”。下图反映了塑胶积木胶件基本造型及无穷的想象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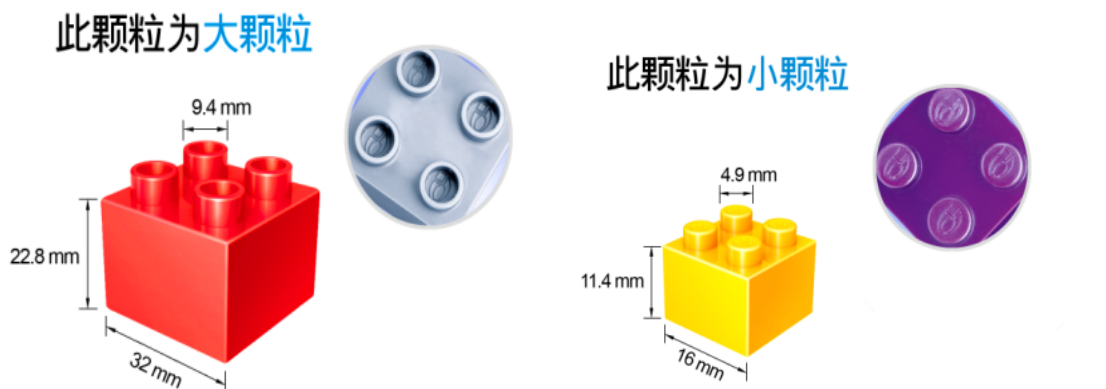


公司大、小颗粒胶件具体参数及三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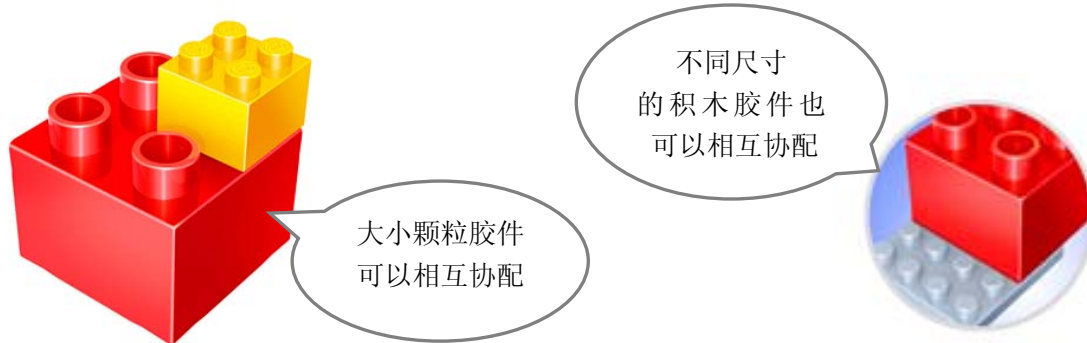
大颗粒、小颗粒图示
1:1



公司大、小颗粒胶件三维图（下列以 2x2 大小的积木胶件为例）：



公司大小颗粒胶件的协配性：



公司通用与特殊颗粒胶件造型：



通用颗粒胶件



特殊颗粒胶件

结合通用胶件与特殊胶件公司积木随意搭系列产品造型展示



公司积木公仔 ToBees 家族展示



②公司的积木玩具系列

公司在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开发出多种主题系列以满足市场需求，主要系列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特征			
		静态积木	机动积木	电动积木	声光积木
1	DIY 系列： 由各种形状、大小胶件构成的自由搭配产品，产品不配说明书。主要锻炼孩子的动手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想象力。本系列按产品配件数量、包装规格、拼装复杂程度，将使用年龄组分为 2 段，即 4 岁及以上、5 岁及以上，产品包装上明确标识相应年龄组，以供消费者选购。	√	√		
2	城市系列： 以城市文明为题材，如消防、警察、工程、运输等。目的让孩子认识到保护环境、遵守交通规则、关注身边事物等的重要性，形成好习惯。本系列适宜 2 个年龄段儿童：4 岁及以上、5 岁及以	√	√	√	



	上, 包装上明确标识相应年龄段供消费者选购。				
3	创意系列: 以总量相同的胶件拼插出至少 2 个或以上的不同造型, 并对不同造型配备不同的说明书。主要锻炼孩子的创造力、空间想象力和动手能力。适合 5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	√			
4	机器系列: 该系列目的在于培养孩子的创新意识, 培养探索未来与科技的兴趣。本系列适宜的消费群主要为 5 岁及以上儿童。	√			√
5	军事系列: 包括航空母舰、战斗机、坦克等军事装备。目的在于从小培养孩子爱护和平、珍惜和平时代的幸福生活、强我国防、热爱祖国的思想。本系列适合 4 岁及以上、5 岁及以上两个年龄段儿童, 包装上明确标识相应年龄段供消费者选购。	√	√		
6	女孩系列: 本系列适宜的消费群主要为 5 岁及以上儿童。	√			
7	启智系列: 由各种基础和特殊大胶件积木组成, 主要针对 18 个月以上、特别是 3 岁~6 岁儿童开发的具有启发智慧、锻炼动手能力、手脑协调能力、颜色辨别能力、简单数理逻辑、语言能力、社交能力、交通规则初步认知能力的初级教育教具, 培养孩子的自信心和成就感, 为其开启认知世界的窗户。	√			
8	汽车系列: 汽车是人类伟大发明之一, 是科技和文明的象征, 也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轮式交通工具。该系列包括遥控电动汽车、机动(回力)汽车及静态无动力汽车, 有助于孩子认知力学原理。本系列适宜的消费群主要为 5 岁及以上儿童。	√	√	√	
9	生活系列: 以人类生活为题材开发, 如农场、海盗、探险、游乐园、城堡等, 充满童趣。目的在于培养孩子对生活的积极态度, 以乐观向上的精神探索生活、快乐生活。本系列适合 4 岁及以上、5 岁及以上两个年龄段儿童, 包装上明确标识相应年龄段供消费者选购。	√	√		
10	太空系列: 地球是浩渺无穷太空中的微小一员, 探索未知是永恒的课题。该系列包括集合人类顶尖智慧科技成果的航天器, 有助于激发孩子的求知欲与创新思维, 培养探索未来、征服太空的理想。本系列适宜的消费群主要为 5 岁及以上儿童。	√			√
11	礼品系列: 通过积木表达一份情感与心意, 以及对童趣渴望。本系列适合 4 岁及以上、5 岁及以上两个年龄段儿童, 包装上明确标识相应年龄段供消费者选购。	√			
12	随意搭系列: 根据积木玩家个人的需求, 自主选择公司生产的基础积木胶件(包括不同颜色、胶件大小)完成一些大型积木模型的拼搭, 例如中国万里	√			



长城、潮汕八景等，本系列供发烧级玩家选购。

公司积木玩具产品主要系列图示如下：

一、静态积木玩具			
	DIY系列	城市系列	
产 品 形 象			
	创意系列	机器系列	
产 品 形 象			
	太空系列	女孩系列	

产品
形象



启智系列

功夫系列

产品
形象



生活系列

礼品系列

产品
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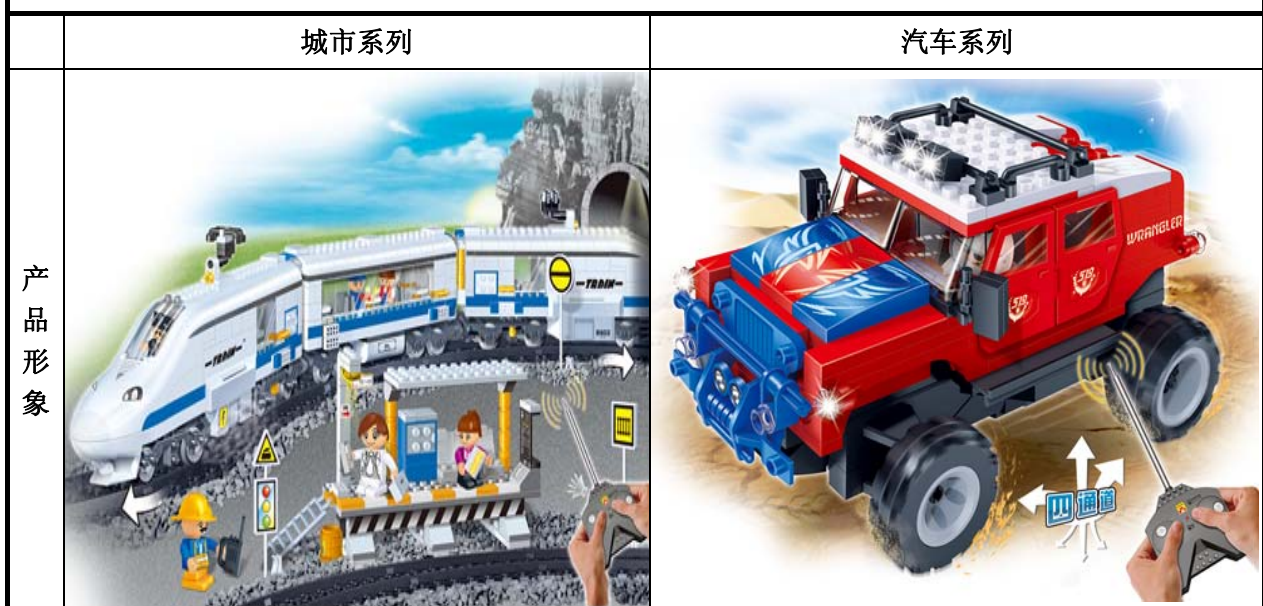
	军事系列	
产品形象		
	二、机动积木玩具	
	DIY系列	城市系列
产品形象		
	军事系列	生活系列



汽车系列



三、电动积木玩具



四、声光积木玩具

	太空系列	机器系列
产 品 形 象		

(2) 婴幼儿玩具

公司生产的婴幼儿玩具主要面向 0~3 岁婴幼儿,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婴幼儿能力的培养,设计不同款式的玩具,这些玩具需要婴幼儿手、脑、眼、耳并用,能够锻炼孩子的协调能力。

③发行人积木产品与国外品牌在外观设计、市场定位、定价上的异同

A、发行人塑料积木产品与国外品牌在外观设计上的异同点

与国外品牌的塑料积木产品相同的是,公司生产的塑料积木产品为一面带有圆形凸起,一面带有凹槽的方块拼砌而成,凸起、凹槽和方块均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形状,其中凸起和凹槽主要起着连接方块的作用,其连接的原理非常简单,中国古代木制建筑和造船工艺中早已利用类似的连接原理。

与国外品牌的塑料积木产品不同的是,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设计制定了一套属于公司的塑料积木标准体系,其尺寸参数、拼插协配性、LOGO标识、包装设计等均具有独特性,因此邦宝积木块与其他品牌的积木块无法互配。除了通用胶件的尺寸参数等与其他品牌不同,公司还设计创作了多种特殊胶件,比如树叶、树干、动物、青草、公仔等,拓宽了产品线,丰富了公司产品的表现力。在产品表现形态上,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各国文化特色、消费偏好、市场需求设计

出一系列原创积木产品,截至2014年底公司取得了137项外观专利,保护了“邦宝”积木产品的知识产权,又与国内外同类产品有效区分。

B、发行人塑料积木产品与国外品牌在市场定位上的异同点

与国外塑料积木品牌相同的是,公司塑料积木产品主要面向重视玩具的安全性、品牌、教育功能,兼顾玩具的体验性和趣味性的客户群体,例如对品牌益智类玩具有偏好的家长等。在产品的形式上,可以表现为军事、城市生活、航空、建筑等主题系列,也可以表现为武侠、警察抓小偷等情景故事系列。

与国外塑料积木品牌不同的是,在产品的内涵上,公司的塑料积木产品更偏重于渗入中国元素,同时还突出积木的体验创作功能和教育功能。

C、发行人塑料积木产品在市场定价上的特点

在研发产品初期,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市场需求及该产品衍生价值的预期等对产品定位,依照不同的产品定位设计出符合各类客户需求的产品。再结合产能分配、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出厂价。在此基础上再根据不同区域、文化背景、贸易政策等给出建议指导价格,以供经销商参考。

2、精密非金属模具

公司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主要为益智玩具的生产提供支持,模具以自用为主,产能富余时对外承接模具项目。模具对制造业而言有着无可替代的支撑作用。从技术上看,模具制造和注塑成型是密切相关的,特别是对于精密注塑制品,拥有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完整生产技术的公司,在模具制造时即能够根据产品注塑使用材料的不同特质进行模具制造参数的调整,避免注塑中的瑕疵,对最终的注塑产品的质量起到决定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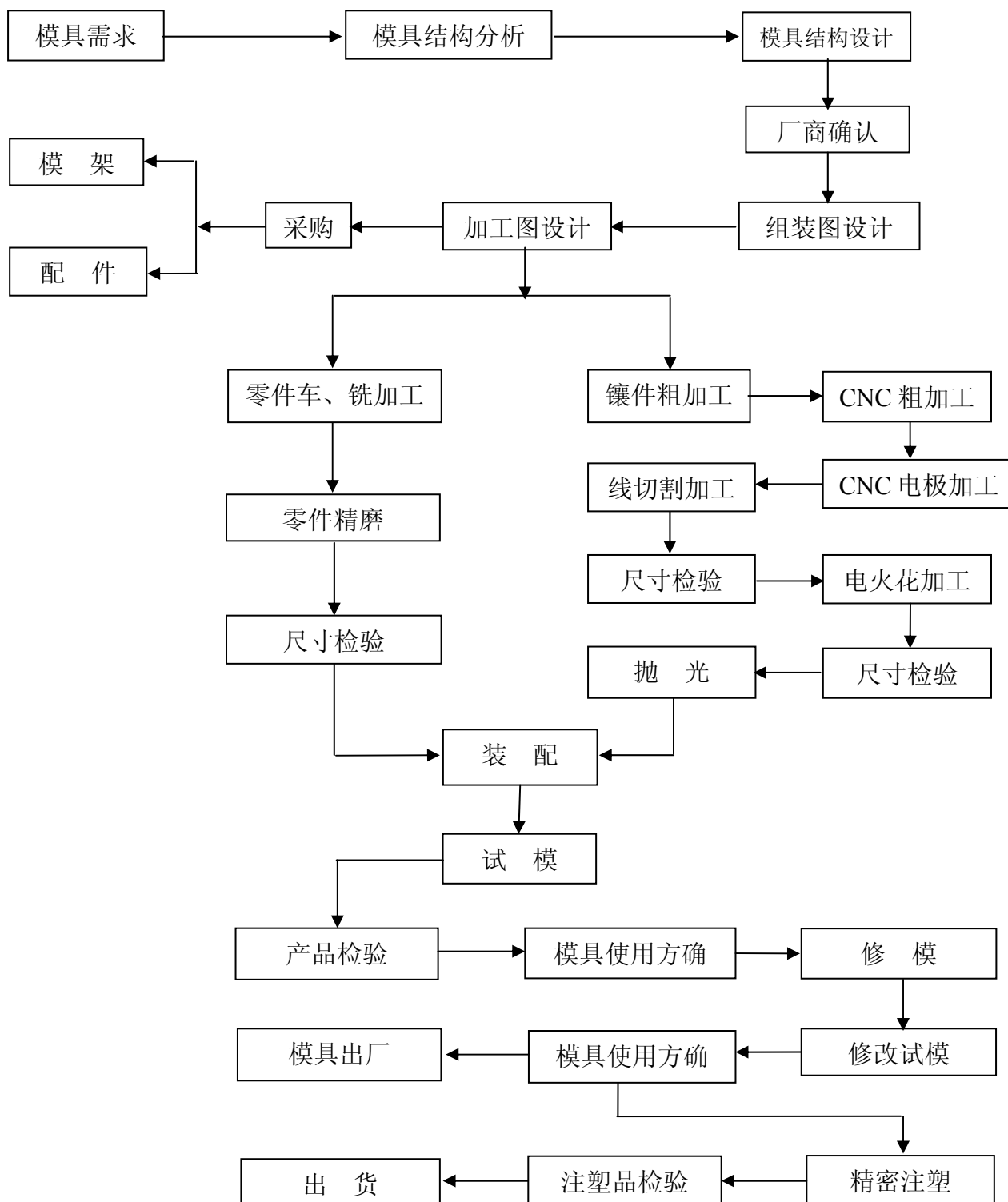
按所成型的材料的不同,模具可分为金属模具和非金属模具;根据成型方法的不同,可分为注射模、冲压模、压铸模、锻压模;根据加工精度不同,可分为普通精度模具和精密模具两大类,一般认为,模具误差在 $\pm 2\mu\text{m}$ 内的即可称为精密模具。公司生产的模具是以射出成型为主的高分子塑料模具,属于精密非金属模具。

(二) 产品工艺流程图

1、益智玩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2、精密非金属模具（以下简称“模具”）工艺制造流程图



注 1：CNC：计算机数控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指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零件。

注 2：本公司用于生产益智玩具的模具之工艺流程与上图基本相同，其中“模具使用方确认”指得到本公司“生产制造部确认”。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方式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设有专门的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采购计划的制订、采购信息收集、实施采购、到货跟踪、供应商评估等工作；品控部负责原材料质量的检验。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益智玩具所需的塑料原料、包装材料，以及生产模具所需的模具钢材。其中塑料原料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降低未来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公司会在优先保证塑料原料库存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产品销售预测、塑料原料价格走势预测、公司资金成本等因素统筹安排采购数量和采购时机；对于包装材料、模具钢材等其他材料，公司一般根据生产订单的交货周期约定、原材料采购周期、经济采购批量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包含供应商筛选管理、供应商考核管理等环节。在供应商筛选管理方面，公司要求意向供应商提供能够证明其质量保证能力的相关资料，包括企业经营情况、企业信誉、技术水平、质量控制等内容，公司采购部牵头对意向供应商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供应商通过提供样品等方式来确定是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供应商考核管理方面，采购部每年对供应商的报价、供货能力、供货速度及前期合作情况资质至少进行一次复审，并向供应商反馈，以利改进；根据供应商考核管理评定结果，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对不合格供应商加以淘汰。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柴油（应急发电），电由所在工业园区供电部门输送；柴油由所在地区石油公司提供。

2、生产模式

（1）益智玩具

公司专门设置生产制造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编制、向物料采购部门传达采购需求、执行生产任务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的管理。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以订单安排生产，一般在 1-3 个月前可以接收到销售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的先后顺序、客户需求的紧急程度提前制定生产计划。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有 20 多个系列 550 余款产品，为了对产品按照流水线方式组织生产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在保证经济规模前提下按订单生产，在制订生产计划时也兼顾积木产品的半成品胶件通用性强的特点，生产计划中半成品胶件库存、成品库存与订单需求相互融合、相互兼顾且不低于最低经济规模，以保证合理库存，应对市场需求和快速供货的要求。同时，公司还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总体销售波动情况，对每月的生产计划进行微调。生产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时，会协同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确保原材料按时按质到位。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执行生产任务，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注塑过程和装配包装过程。其中，注塑过程是将塑料原料烘干处理后加色粉配色，通过注塑机和模具注塑成型。由于公司注塑机产能利用率较高，在产能不能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会将部分基础胶件委外加工；装配包装过程是将注塑出的半成品与各种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进行下袋、包装、检验、入库待出货。同时，为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在加工过程中都安排品质在线检测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2) 精密非金属模具

公司专门在生产制造部下设模具工程部，负责精密非金属模具的生产计划编制、提出采购需求、执行生产任务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的管理。

公司的模具生产采用按客户订单定制生产的管理模式，即项目设计生产管理模式。每一个模具订单都有其特殊性，从模具原材料采购决策到制造全过程，每一套模具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模具工程部需要针对每一份订单单独编制相应的生产进度计划。由于模具注塑出的不同产品在外观、结构及成型工艺上存在差异性，所以每套模具都必须进行独创性设计，而且在模具开发的不同阶段，要对生产进度计划由粗到细多次进行制定和修改，因此模具设计常分为制件工艺分析与设计、模具总体方案设计、总体结构设计、施工图设计四个阶段。模具在开发过

程中，设计时间相对较长，约占整个开发周期的 1/3。模具工程部运用 CAD/CAE/CAM 技术，对模具进行设计、模具结构分析和制造，大大缩短了模具开发和制造周期，并可有效地降低模具开发风险。

模具生产过程采用多层次质量管理体系，用户参与质量管理。在模具报价与合同订单签订时，模具工程部需要与用户协商确定产品图以及相关技术要求；在进行模具结构设计、详细设计、工艺设计等阶段中，模具工程部需要与用户不断沟通协调；在最终产品验收过程中，也需要得到用户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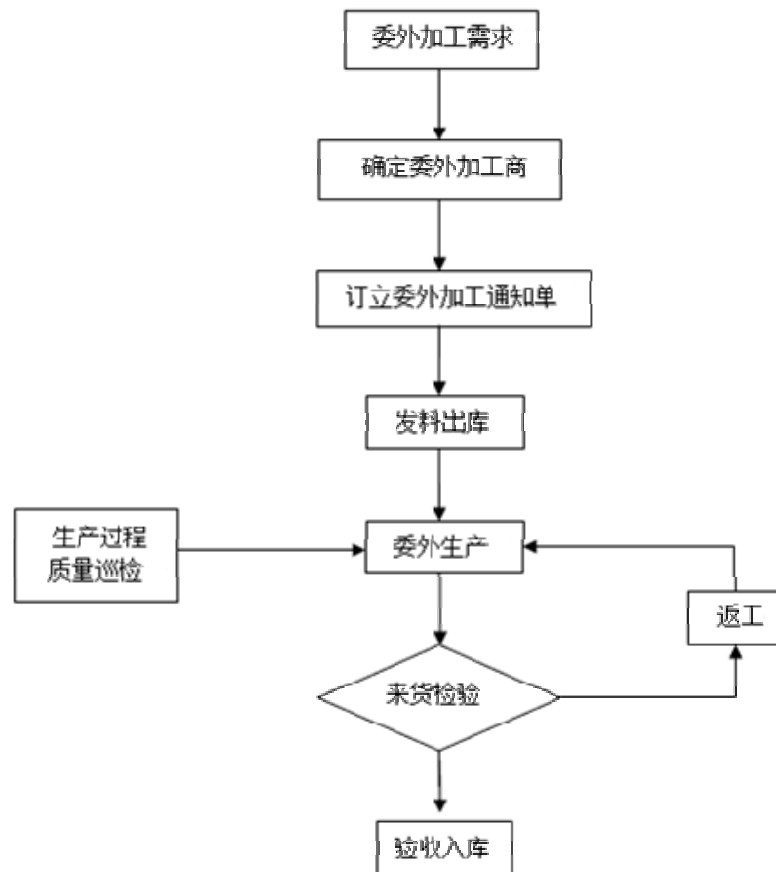
由于模具型腔、型芯表面精饰加工（如：抛光、研磨等）、模具钳工与装配主要依赖于技术工人的手工操作，并且工作量占模具总工作量（按工时计）的比例达 25%~45%，因此公司对模具制造工艺采用规范化管理来控制模具合理化生产，同时在模具生产中采用先进、高效的高精机床和自动化生产技术，并全面采用了标准零部件。

（3）外协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基础胶件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以解决临时性产能不足的情形。

①外协加工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生产流程如下：



②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

为了能够充分保证外协加工基础胶件的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外协加工控制制度》，要求相关部门会同生产制造部共同参与外协加工的管控，各司其职，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与交货期满足公司产品质量与生产计划需求。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管控流程介绍如下：

A、生产制造部根据生产布产计划需要提出委外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委外加工计划收集相关质量标准文件、样品与工艺资料，确定外协企业。

B、采购部与外协企业确认相关事宜并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

C、生产制造部根据委托加工通知单提供资料、样品、模具及原料，发给外协企业。

D、在委托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品质管理部对外协企业进行过程质量巡查及监督，并就巡查、监督情况向外协企业提出有关意见。

E、外协企业按委托加工通知单所确定的日期交货，发行人品质管理部根据产品检验标准对委外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基础胶件予以退还，并要求其返工。

③是否委托制造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委托制造模具。

④是否存在重大质量纠纷等情形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生产的基础胶件需要经过发行人品质管理部检验，只有检验合格的产品才会办理入库，因此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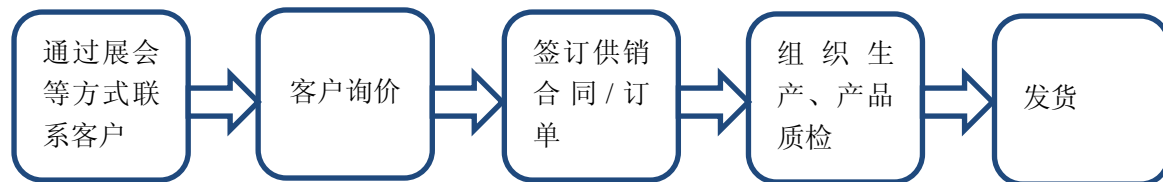
(1) 益智玩具

① 销售策略

公司始终坚持打造自主品牌，产品定位于高质量、高知识密度的益智玩具，主要通过国内外经销商、大型连锁商场或超市销往终端消费者，并积极开拓幼儿园、儿童教育培训机构等新渠道。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研发设计优势，不断推陈出新，丰富产品内涵，以多种主题、拼插难度不一、造型多变的产品满足不同市场的需求，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达到提升品牌影响力、培养用户忠诚度、形成可持续性消费的目的。

②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



就国内市场而言，公司主营产品益智玩具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和连锁零售商确立了合作关系，初步搭建了覆盖大部分省份的营销网络，并安排富有经验的销售人员负责公司“邦宝”品牌、“叻之宝”品牌等各系列产品在各个区域的市场推广、经销商和销售终端的服务等。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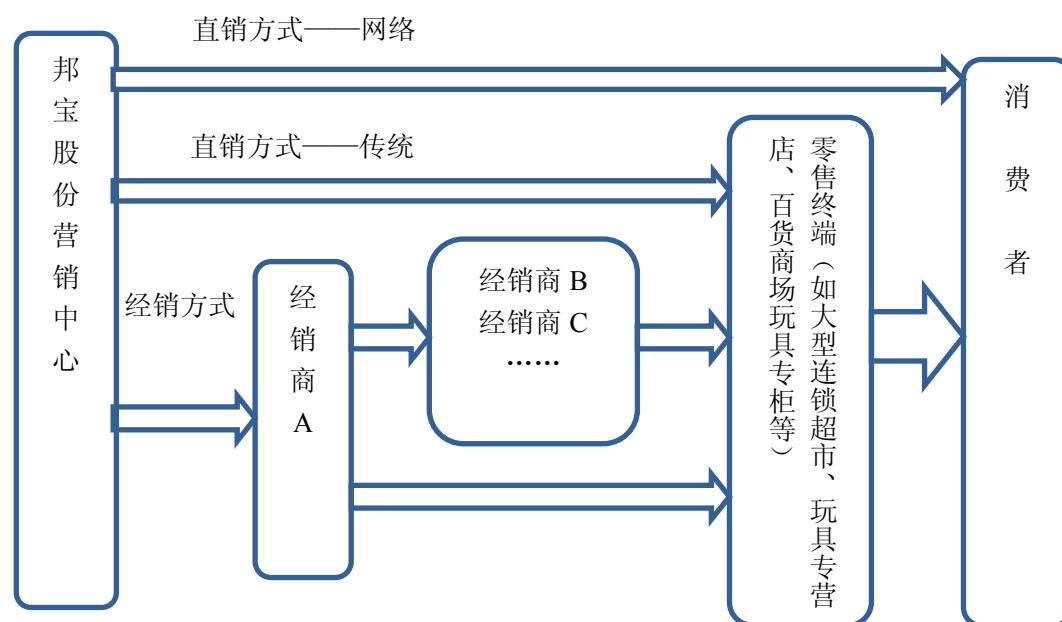
国际市场而言，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各经销商销往国外，通过经销商的营销推广进入当地销售终端，与国际知名品牌同台竞技。

报告期内，公司益智玩具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7,338,229.23	2.47%	6,918,555.49	2.51%	7,108,179.53	2.89%
经销	289,820,683.91	97.53%	269,028,642.38	97.49%	238,497,783.60	97.11%
合计	297,158,913.14	100.00%	275,947,197.87	100.00%	245,605,963.13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经销商数量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内销经销商数量	86 家	69 家	77 家
外销经销商数量	29 家	33 家	23 家
合计	115 家	102 家	100 家

③ 营销方式及品牌塑造

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品牌战略，主要通过下述方式进行品牌宣传与推广：

A、与世界知名消费品零售商合作，提升品牌形象

公司产品已经进入玩具反斗城、沃尔玛、卜蜂莲花等世界知名消费品零售商的销售渠道。2008 年，公司产品通过全球最大的玩具及婴幼儿用品零售商玩具反斗城的严格认证，并顺利进入中国区玩具反斗城连锁超市销售，公司产品进入玩具反斗城零售渠道，代表着公司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卓越的品质，对公司产品的形象宣传有着正面的示范效应，会吸引更多玩具经销商的关注和认可，有利于公司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

B、参加国内外各种展览会，拓宽客户渠道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扩大产品影响力并多渠道开发客户，公司有计划并持续性地参加在世界各地举办的各种展览会，主要包括香港国际玩具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德国纽伦堡玩具展、广州国际玩具及模型展览会、上海国际玩具展、北京玩具博览会和广州孕婴童用品展览会等，和众多玩具专业采购商建立了紧密的业务联系，取得了良好的参展效果。由于公司注重品牌形象，产品质量过硬，近几年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客户主动选择直接和公司合作。

C、与消费者进行品牌互动，扩大品牌终端影响力

公司非常重视与消费者之间的品牌互动，并持续开展类似活动，强化公司的“邦宝”自主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如公司作为协办单位参与 2012 年、2013 年中国城际家庭机器人挑战赛；于 2009 年暑假至国庆期间开展了建国 60 周年全国巡回展——天安门广场阅兵主题积木场景展示活动，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各大城市搭建邦宝体验台，拼砌工程师现场即兴进行 DIY 拼砌表演，吸引了大量观众积极参与互动节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近年来公司还有计划地开展校企合作，如在幼儿园搭建“邦宝积木屋”、开设积木课堂、举办亲子活动等。国内外很多案例已经证明，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品牌互动有利于消费者近距离接触并理解企业的品牌文化，更加深入了解一个企业的品牌内涵，从而有利于提升品牌价值。公司有序的开展品牌互动活动，有利于公司产品和品牌的持续宣传，提升了品牌形象。

D、统一销售终端品牌形象标识体系，提高品牌辨识度

公司设计了统一的终端品牌形象专柜，建立了统一的品牌形象。终端品牌形象专柜集产品宣传、品牌形象、产品销售等功能于一体，对产品营销具有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市场上充斥着大量假冒伪劣产品，消费者越来越倾向于购买质量有保证的品牌商品，很多玩具经销商为了增强自己零售终端的信誉，要求公司设计好统一的终端品牌形象专柜，公司授权经销商使用公司设计的终端零售专柜形象，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公司产品上架，并严格禁止将其他品牌的商品在专柜内上架销售。另外，玩具经销商自主开展品牌宣传时，公司帮助经销商设计宣传画册和宣传海报，建立统一的品牌形象，增强品牌宣传效果。

E、开设邦宝积木体验店，通过体验式营销掌控零售终端

公司第一家邦宝积木体验店于 2012 年 11 月在汕头市设立，专卖店产品系列齐全、店铺装修风格辨识度高、设有积木体验区，以此为试点，待成熟后逐步向潮汕区域及深圳、广州、上海、杭州等一、二线城市推广。通过体验式营销方式让更多孩子和父母了解邦宝积木的同时，也让公司获得第一手市场信息，如各类系列受欢迎程度、现场体验感受、产品诉求和改进意见等，加强公司对零售终端的掌控。

F、借助媒体渠道，加强品牌宣传攻势

公司逐步重视媒体对品牌宣传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开始借助媒体宣传公司品牌和文化。

④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采取买断销售的方式经销产品，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阶段，制订了相对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的具体内容如下：

A、经销商的选择

有意愿经销公司产品的客户需要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自主的分销渠道、较强的支付能力。对于内销经销商，公司通常在同一市场区域选择 1—3 家拥有独立经销渠道、覆盖范围较广的经销商销售产品；对于外销经销商，公司通过参展、主动拜访、邀请来访等方式建立联系，并逐步确立合作关系。

B、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普通的购货协议，主要条款涉及货物的型号、数量、定价、交货期、支付方式等。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货物属于买断式销售，一旦交货即视同与货物有关的风险已经转移，同时可确认销售收入，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外，不予以退换货。

C、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各主要经销商对各自销售渠道具有相对牢固的掌控能力。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产能不足的阶段，公司无需对经销商进行目标销量的约定，经销商亦可经销其他同类产品。

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不存在折扣促销的情形。公司对每一款益智玩具均会制定统一的终端零售指导价，并建议经销商向零售商提供该零售指导价，经销商在实际销售时可根据需要在公司建议的零售指导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D、公司为提升品牌形象、促进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举措

为打造统一的品牌形象，提高品牌辨识度，公司设计了统一的终端品牌形象专柜。经公司授权，经销商可以免费使用公司提供的专柜设计方案，但由经销商承担专柜的制作费；另外，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需要，由研发部设计出海报、宣传图册、动漫短片等方案，免费提供给经销商使用，但具体的制作或发布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信誉、品质、品牌和服务，与经销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赢得了经销商的信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该经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97%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内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内销前五大客户益智玩具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均为贸易商，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从事玩具贸易，公司与他们的交易内容全部为销售益智玩具。

单位：元



2014 年度	排 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内销收入比例
	1	深圳市泽通实业有限公司	29,850,569.71	17.04%
	2	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	27,470,000.52	15.68%
	3	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	26,988,240.12	15.41%
	4	泉州正荣贸易有限公司	19,937,744.80	11.38%
	5	汕头市正芳贸易有限公司	11,531,389.74	10.99%
		广东新正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15,075.40	
		小计	19,246,465.14	
	合计	123,493,020.29	70.50%	
2013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内销收入比例
	1	深圳市泽通实业有限公司	27,911,650.50	15.99%
	2	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	25,955,693.29	14.87%
	3	泉州正荣贸易有限公司	23,569,558.72	13.50%
	4	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	21,127,600.38	12.10%
	5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325,412.18	11.07%
		合计	117,889,915.07	67.52%
2012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内销收入比例
	1	深圳市泽通实业有限公司	25,210,689.73	14.15%
	2	福建省外贸家园有限责任公司	22,602,154.62	12.69%
	3	泉州正荣贸易有限公司	21,615,782.17	12.13%
	4	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	21,607,630.66	12.13%
	5	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	21,443,235.91	12.04%
		合计	112,479,493.09	63.15%

注 1：汕头市正芳贸易有限公司与广东新正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个实际控制人；

注 2：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益智玩具对汕头市正芳贸易有限公司与广东新正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销售金额分别位于内销客户的第 5 位、第 7 位、第 9 位；

注 3：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益智玩具对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位于内销客户的第 8 位、第 5 位、第 8 位。

报告期内内销前五大客户基本介绍如下：

a、深圳市泽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泽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从事玩具贸易业务。

b、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

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5 日，位于汕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从事玩具贸易业务。

c、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从事玩具贸易业务。

d、泉州正荣贸易有限公司

泉州正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位于泉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从事玩具贸易业务。

e、汕头市正芳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正芳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06 日，位于汕头，注册资本 210 万元，从事玩具贸易业务。

f、广东新正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新正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位于汕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从事玩具贸易业务。

g、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8 日，位于厦门，注册资本 3,020 万元，从事玩具贸易业务。

h、福建省外贸家园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外贸家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位于福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从事玩具贸易业务。

通过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内销客户的益智玩具销售收入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均处于 63%—70%左右的水平，其中 4 家客户均长期保持在前五名以内，而上述客户中除福建省外贸家园有限责任公司因其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原因与公司终止合作外，其他客户均持续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B、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益智玩具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均为贸易商，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从事玩具贸易，公司与他们的交易内容全部为销售益智玩具。

单位：元

	排 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 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	香港 BB 概念有限公司 (BB CONCEPT LIMITED)	24,761,897.10	22.83%
		荷兰范博梅尔国际有限公司 (VAN BOMMEL INTERNATIONAL LTD)	3,232,089.86	
		小计	27,993,986.96	
	2	俄罗斯卡特商业公司 (COMMTEC FINANCIAL LLC.)	21,024,458.10	17.14%
	3	壮盈 (香港) 有限公司 (GRAND BENEFIT (HK) LTD)	17,724,094.77	14.45%
	4	香港新领域国际有限公司 (FRESH DOMAIN INTERNATIONAL LTD)	15,912,871.17	12.98%
	5	俄罗斯因特有限公司 (INTERTOP GROUP LIMITED)	13,061,031.44	10.65%
		合计	95,716,442.44	78.05%
	排 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 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	香港 BB 概念有限公司 (BB CONCEPT LIMITED)	3,553,541.23	18.43%
		荷兰范博梅尔国际有限公司 (VAN BOMMEL INTERNATIONAL LTD)	15,347,801.02	
		小计	18,901,342.25	
	2	壮盈 (香港) 有限公司 (GRAND BENEFIT (HK) LTD)	18,569,881.89	18.11%
	3	香港新领域国际有限公司 (FRESH DOMAIN INTERNATIONAL LTD)	17,819,066.14	17.37%
	4	源途贸易 (香港) 有限公司 (YUANTUTRADING (HK) CO.LIMITED)	10,037,294.66	9.79%
	5	俄罗斯因特有限公司 (INTERTOP GROUP LIMITED)	8,677,346.69	8.46%
		合计	74,004,931.63	72.16%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 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1	源途贸易 (香港) 有限公司 (YUANTU TRADING (HK) CO.LIMITED)	20,366,668.31	28.93%
	2	壮盈 (香港) 有限公司 (GRAND BENEFIT (HK) LTD)	18,822,383.91	26.73%
	3	香港新领域国际有限公司 (FRESH DOMAIN INTERNATIONAL LTD)	7,845,254.53	11.14%
	4	香港 BB 概念有限公司 (BB CONCEPT LIMITED)	2,022,531.91	10.32%
		荷兰范博梅尔国际有限公司 (VAN BOMMEL INTERNATIONAL LTD)	5,240,312.14	
		小计	7,262,844.05	
	5	俄罗斯因特有限公司 (INTERTOP GROUP LIMITED)	6,493,225.24	9.22%
		合计	60,790,376.04	86.34%

注 1：公司对俄罗斯卡特商业公司 (COMMTEC FINANCIAL LLC.) 在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位于外销客户的第 2 位、第 6 位、第 6 位；

注 2：香港 BB 概念有限公司和荷兰范博梅尔国际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介绍如下⁸：

a、香港 BB 概念有限公司（BB CONCEPT LIMITED）

香港 BB 概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位于香港，主要从事玩具转口贸易业务。

b、壮盈（香港）有限公司（GRAND BENEFIT（HK） LTD）

壮盈（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位于香港，主要从事玩具转口贸易业务。

c、源途贸易（香港）有限公司（YUANTU TRADING（HK） CO.LIMITED）

源途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位于香港，主要从事玩具转口贸易业务。

通过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外销客户的益智玩具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均处于 72%—86%左右的水平，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持续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⑤经销商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是否销售其他同类产品

发行人对经销商经销其他品牌同类产品没有排他性要求，因此经销商有权销售其他同类产品。目前公司销售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已饱和，经销商同时销售其他品牌玩具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⑥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

A、新增经销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

发行人 2014 年度新增经销商数量共计 42 家，其中内销新增 36 家，外销新增 6 家； 2013 年度新增经销商数量共计 43 家，其中内销新增 24 家，外销新增 19 家； 2012 年度新增经销商数量共计 34 家，其中内销新增 26 家，外销新增 8 家。公司对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⁸由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手段受限，未能从公开渠道、权威渠道或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荷兰范博梅尔国际有限公司、俄罗斯卡特商业公司、香港新领域国际有限公司、俄罗斯因特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



新增经销商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比例
内销	5,469,778.22	1.84%	3,857,917.78	1.39%	18,563,264.28	7.47%
外销	10,062,285.58	3.38%	12,555,142.70	4.53%	9,745,881.67	3.92%
合计	15,532,063.80	5.22%	16,413,060.48	5.92%	28,309,145.95	11.39%

B、退出经销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

发行人 2014 年度退出经销商数量共计 30 家,其中内销退出 20 家,外销退出 10 家; 2013 年度退出经销商数量共计 42 家,其中内销退出 33 家,外销退出 9 家; 2012 年度退出经销商数量共计 43 家,其中内销退出 24 家,外销退出 19 家。公司对退出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退出经销商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比例
2014 年内销	0.00	0.00	6,754,314.82	2.44%	23,343,346.79	9.39%
2014 年外销	0.00	0.00	17,076,416.68	6.16%	20,957,875.46	8.43%
合计	0.00	0.00	23,830,731.50	8.60%	44,301,222.25	17.82%
2013 年内销	0.00	0.00	0.00	0.00	1,710,924.51	0.69%
2013 年外销	0.00	0.00	0.00	0.00	2,654,080.75	1.07%
合计	0.00	0.00	0.00	0.00	4,365,005.26	1.76%

注: 2012 年度退出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不产生收入和利润。

C、经销商新增和退出的原因

a、经销商新增的原因

经销商新增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通过参加展览等方式持续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开展合作。

b、经销商退出的原因

- 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经销商的经营计划有所调整;
- 经销商由于发行人供货期较长,所以暂时没有采购计划,如果今后发行人生产能力增强,愿意与发行人重新合作。

(2) 精密非金属模具

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展会等获取的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如客户有意向,公司售前对客户意向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时间、成本、品质标准,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模具产品进行定价。签订合同后,公司工程部门根据合同条款、客户对品质的要求制订初步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第一次试模之后根据试模效果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进一步制订更为详尽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直到试模效果达到客户要求,客户对模具试模样品进行确认,并对模具结构和动作进行现场验收。模具销售采用阶段验收、分期付款模式,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取一定数额预付款,用于项目启动。

客户维护方面,包括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售前服务主要包括建立公司与客户快速沟通的平台,在模具报价和订单下达过程中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沟通,为每套模具建立模具技术要求。售中服务主要包括根据试模效果及时、有效地与客户沟通,并根据沟通结果重新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直到试模样品得到客户确认。售后服务主要包括跟踪模具产品在客户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效果、对问题模具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模具的维修保养等。

(四) 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分类统计

(1) 益智玩具

公司生产的益智玩具产品主要由各类胶件构成,胶件形状各异、品种繁多、组合灵活、重量不等,通过注塑工艺采用注塑成型方式生产。注塑成型是指将模具装夹在注塑机上后,将熔融塑料注进成型模腔内,当塑料在腔内冷却定型后,将阴模、阳模分开,通过顶出体系将胶件从模腔顶出离开模具的生产过程。胶件顶出后,模具再闭合进行下一次注塑,整个注塑进程循环进行。因此,益智玩具产品的产能主要根据注塑机的注塑成型能力确定,产能单位以注塑机的产能单位“吨”列示;而玩具产品的销售又以“套”为单位,为了方便计算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产量单位分别用“吨”和“套”为单位列示。其中,产能利用率=产量(吨)/产能(吨),益智玩具产销率=销量(套)/产量(套)。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能(吨)	6,845.04	6,845.04	5,887.44
产量(吨)	6,886.87	6,639.86	5,968.97
产能利用率(%)	100.61	97.00	101.38

报告期内，益智玩具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套)	25,976,438	25,869,384	24,876,857
销量(套)	25,837,700	25,727,338	24,945,293
产销率(%)	99.47	99.45	100.28

(2) 精密非金属模具

精密非金属模具产能主要根据 CNC 加工中心产能确定。公司制造的模具部分用于自用，其余用于对外销售。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能(套)	320	320	300
产量(套)	333	324	291
销量(套)	17	47	130
产能利用率(%)	104.06	101.25	97.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益智玩具	29,715.89	99.78%	27,594.72	99.56%	24,560.60	98.82%
其中：积木玩具	28,914.95	97.09%	27,131.33	97.89%	24,051.68	96.77%
婴幼儿玩具	800.94	2.69%	463.39	1.67%	508.92	2.05%
精密非金属模具	64.78	0.22%	120.63	0.44%	293.10	1.18%
合 计	29,780.67	100.00%	27,715.35	100.00%	24,853.69	1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境内	17,517.68	58.82%	17,459.18	62.99%	17,812.78	71.67%
其中：华南	10,878.11	36.53%	8,978.51	32.40%	8,253.78	33.21%
华东	5,690.04	19.11%	7,866.98	28.38%	8,960.08	36.05%
其它	949.54	3.19%	613.69	2.21%	598.92	2.41%
二、境外	12,262.98	41.18%	10,256.18	37.01%	7,040.91	28.33%



合计	29,780.67	100.00%	27,715.35	100.00%	24,853.69	100.00%

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元/套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益智玩具			
其中：积木玩具	11.39	10.69	9.77
婴幼儿玩具	17.47	12.95	16.13
精密非金属模具	38,104.58	25,666.48	22,545.84

注 1：积木玩具含多种系列产品，不同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差距较大，从每套几元到几百元的都有；另外，同一系列内不同型号的玩具价格也不相同，而且每年销售的比例又不相同，故不同年度的积木玩具平均销售价格会随着不同系列的销售量变化而变化。

注 2：每套精密非金属模具产品的非标性决定了其与同类产品之间的差异性，公司对每套模具产品单独定价，定价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1）模具材料；（2）模具的规格、尺寸、重量；（3）模具结构，如大水口、小水口、热流道等；（4）模具加工难易程度。因此，上表中各年度的模具均价不具有可比性。

5、主要客户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	深圳市泽通实业有限公司	29,850,569.71	9.99%
	2	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	27,470,000.52	9.19%
	3	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	26,988,240.12	9.03%
	4	BB CONCEPT LIMITED	24,761,897.14	8.29%
	5	COMMTEC FINANCIAL LLC.	21,024,458.08	7.04%
		合 计	130,095,165.57	43.54%
2013 年度	1	深圳市泽通实业有限公司	27,911,650.50	10.04%
	2	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	25,955,693.29	9.33%
	3	泉州正荣贸易有限公司	23,569,558.72	8.47%
	4	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	21,127,600.38	7.60%
	5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325,412.18	6.95%
		合 计	117,889,915.07	42.39%
2012 年度	1	深圳市泽通实业有限公司	25,210,689.73	10.12%
	2	福建省外贸家园有限责任公司	22,602,154.62	9.07%
	3	泉州正荣贸易有限公司	21,615,782.17	8.68%
	4	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	21,607,630.66	8.68%
	5	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	21,443,235.91	8.61%
		合 计	112,479,493.09	45.16%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前五大客户逐步趋于稳定。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是新增客户,截至 2014 年末,前五大客户中除了公司对 COMMTEC FINANCIAL LLC.应收账款约 106 万元外,对其他客户不存在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均不超过 210 万元。。

6、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为益智玩具,按照公司境外直接客户的所在地分类,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

	区域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收入	比例
2014 年度	北美洲	28,331	17.97	509,003.67	0.42%
	非洲	7,170	20.08	143,950.94	0.12%
	南美洲	140,988	14.21	2,003,028.41	1.63%
	欧洲	2,647,516	16.37	43,351,553.57	35.35%
	亚洲	7,820,507	9.80	76,622,309.07	62.48%
	总计	10,644,512	11.52	122,629,845.66	100.00%
	区域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收入	比例
2013 年度	北美洲	24,940	22.67	565,275.18	0.55%
	非洲	9,082	27.53	250,007.90	0.24%
	南美洲	301,170	14.79	4,453,238.36	4.34%
	欧洲	3,222,915	12.21	39,346,151.46	38.36%
	亚洲	3,421,567	16.94	57,947,094.55	56.50%
	总计	6,979,674	14.69	102,561,767.45	100.00%
	区域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收入	比例
2012 年度	北美洲	11,718	24.61	288,410.99	0.41%
	非洲				
	南美洲	76,532	13.37	1,023,065.80	1.45%
	欧洲	1,211,515	15.20	18,419,644.52	26.16%
	亚洲	4,301,796	11.78	50,677,971.44	71.98%
	总计	5,601,561	12.57	70,409,092.75	100.00%

注 1: 上表中亚洲不包含我国内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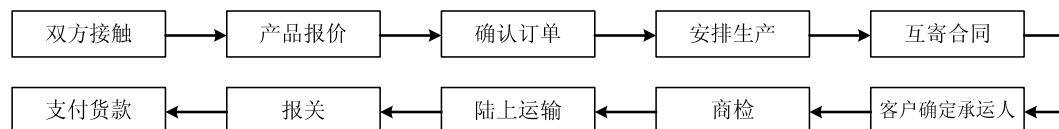


注 2：积木玩具含多种系列产品，不同产品的平均售价差距较大，从每套几元到几百元的都有；上表中各区域销售均价的差异主要由于各区域产品的结构和比例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境外销售区域为欧洲和亚洲，其中欧洲主要以俄罗斯和荷兰为主，亚洲主要以香港为主，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欧洲销售收入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5%、38.36%、26.16%，亚洲销售收入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48%、56.50%、71.98%。

（2）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境外销售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其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塑料	96,345,939.44	92,466,927.49	84,599,975.02
彩盒	28,081,198.54	29,322,642.55	25,397,773.49
内盒	1,808,515.77	1,507,413.00	1,100,365.75
装配图	17,771,078.35	16,849,225.98	14,983,594.14
贴纸	2,905,966.72	3,413,952.05	4,316,180.36
胶袋	6,264,561.42	5,415,074.40	3,978,571.97
纸箱	6,715,163.52	6,780,853.91	5,973,720.86
模架	756,803.42	677,035.04	759,610.26
模板	4,135,102.65	3,827,665.98	2,951,338.44
小计	164,784,329.83	160,260,790.40	144,061,130.29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如下：

主要能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	金额(元)	4,304,568.49	3,535,366.23	2,897,056.16
	占采购额比重	2.18%	1.89%	1.70%
柴油	金额(元)	80,158.19	396,876.06	711,347.70
	占采购额比重	0.04%	0.21%	0.42%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2014 年度	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086.54	21.30%
	2	中石油汕头分公司	塑料原料	3,137.49	16.36%
	3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626.58	8.48%
	4	东莞市恒聚达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806.09	4.20%
	5	普宁市宏艺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701.60	3.66%
	合计			10,358.30	54.00%
2013 年度	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840.18	25.86%
	2	中石油汕头分公司	塑料原料	2,292.41	12.25%
	3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431.47	7.65%
	4	汕头市雅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109.21	5.93%
	5	汕头市金梅纸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061.73	5.67%
	合 计			10,735.01	57.36%
2012 年度	1	中石油汕头分公司	塑料原料	5,045.70	29.69%
	2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10.49	11.83%
	3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104.29	6.50%
	4	东莞市恒聚达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764.55	4.50%
	5	汕头市雅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537.87	3.16%
	合 计			9,462.90	55.68%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供应商为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壮丽彩印”)，2012 年，公司向其采购包装材料的金额为 2,010.49 万元。2012 年，广东壮丽成为公司新增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如下：(1) 近年来公司愈加注重产品形象，对产品包装彩盒及装配图的品质要求逐步提升，向大型的彩印包装企业集中采购有利于保障包装品质。(2) 壮丽彩印为汕头地区大型彩印包装企业之一，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彩盒及装配图的采购量大幅增加，易形成经济规模订单，壮丽彩印开始重视与本公司的合作。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益智玩具和精密非金属模具，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没有因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原因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国家与相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并被 ICTI CARE Foundation 确认符合“国际玩具业协会商业行为守则”之管理系统（2013 年版）。

1、环境保护

（1）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排污费	86,820.00	90,431.79	78,552.00
绿化费	234,440.00	473,400.00	158,302.50
环保设备投入	160,000.00	--	160,000.00
环卫服务费	14,400.00	72,600.00	10,800.00
其他	20,320.00	7,680.00	2,200.00
合计	515,980.00	644,111.79	409,854.50

（2）“三废”及噪声处理情况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及一定噪声，公司采取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力求降低对公司员工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注塑及移印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公司使用的原材料无毒性，且在注塑过程中将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因未达到原料热分解峰值的温度，能减少废气的产生；同时，注塑过程是在密闭的模具中进行，逸出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此外，移印工序中由于油墨使用量较少，产生有机废气量也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公司在生产车间安装了通风集气设备，将废气收集并处理后再进行排放；公司还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种植的大量植物对废气起到一定吸附作用。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其中注塑过程产生的边

角料经粉碎后可回收再利用,制作模具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交由废金属回收公司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废水: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仅用于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切割机、铣床、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和空压机、冷却塔、车间通风系统等辅助设备,公司通过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建筑隔声、减振防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3) 环保设施

为了进一步保护自然环境和改善生产环境,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实施废气治理工程(高能离子法),通过高能离子净化器将废气离解或电离,最终形成 CO₂、H₂O 等无害物质,达到净化目的。与传统的废气处理设备相比,高能离子净化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真正实现环境保护。

(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情况

2012 年 7 月 30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28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 2009 年至今能履行排污申报、缴纳排污费等义务,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2 年 9 月 6 日、2013 年 5 月 6 日、2014 年 7 月 28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分别出具“(汕头市)环境监测 AS 字(2012)第 201200035808080105 号”、“(汕头市)环境监测 AS 字(2013)第 201300035810080101 号”、“(汕头市)环境监测 AS 字(2014)第 201400035810080102 号”、“(汕头市)环境监测 AS 字(2014)第 201400035810080104 号”《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废水达标排放。

2012 年 9 月 25 日、2013 年 5 月 9 日、2014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分别出具“(汕头市)环境监测 AQ 字(2012)第 201200035808080103 号”、“(汕头市)环境监测 AQ 字(2013)第 201300035810080102 号”、“(汕头市)环境监测 AQ 字(2014)第 20130003581008101 号”、“(汕头市)环境监测 AQ 字(2014)第 201400035810080103 号”《监测报告》,监测结论:



边界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东（西）侧边界监控点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中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2、安全生产

（1）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劳动保护费（元）	102,336.40	188,509.10	119,703.00

（2）安全生产措施

①公司按照国家对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文明生产考核办法》，加强安全生产，防止设备事故和人身事故。

②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位员工，并定期对生产制造部各下设部门进行考核。

③积极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给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新员工入职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重点设备、特殊工种必须经培训考核后凭证操作。

④公司重要的生产设备均参加了财产保险。

（3）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012 年 7 月 23 日、2013 年 1 月 28 日、2013 年 7 月 9 日、2014 年 1 月 3 日、2014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1 月 9 日，汕头市金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是我区规模以上的生产企业，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发生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125,597,043.45 元，累计折旧为 46,123,426.44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9,473,617.01 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6.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933,584.52	1,644,464.15	-	1,289,120.37	43.94%
运输工具	4,268,032.84	3,165,294.61	-	1,102,738.23	25.84%
机器设备	57,511,866.51	27,081,787.40	-	30,430,079.11	52.91%
房屋及建筑物	60,883,559.58	14,231,880.28	-	46,651,679.30	76.62%
合计	125,597,043.45	46,123,426.44	-	79,473,617.01	63.28%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注塑机	88	1,024.67	490.57	47.88%
2	综合加工机	4	250.79	18.51	7.38%
3	放电加工机	9	201.47	14.12	7.01%
4	三坐标测量机	1	43.59	33.24	76.26%
5	全自动生产线	1	37.61	24.80	65.94%
6	斜臂式机械手	53	67.44	45.10	66.87%
7	自动生产线	10	37.39	21.72	58.09%
8	机床（综合加工机）	1	25.64	13.06	50.94%
9	线切割机	7	42.91	8.19	19.09%
10	铣机	1	21.20	12.30	58.02%
11	高能离子净化器	1	16.00	12.20	76.25%
12	磨床	4	22.68	10.18	44.89%
13	机械手	20	18.03	9.95	55.19%
14	数控电火花成形机床	1	19.83	9.00	45.39%
15	激光雕	1	14.10	10.08	71.49%
16	铣床	14	44.12	3.91	8.86%
17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	1	15.21	8.71	57.26%
18	移印机	18	32.41	24.18	74.61%
19	数控高速加工中心	1	93.43	76.42	81.79%
20	模具	1,527	3,229.52	1,797.82	55.67%
21	包装机	5	285.59	270.79	94.82%
22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形机床	1	33.33	33.33	100.00%
23	其他生产设备		174.23	94.83	54.43%
合 计			5,751.19	3,043.01	52.91%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担保情况



1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30284号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A幢全幢	14,124.03	工业厂房	无
2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30285号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B幢全幢	4,144.67	工业厂房	无
3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30286号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C幢全幢	7,070.49	工业厂房	无
4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30283号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D幢全幢	17,251.77	工业厂房	无
5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90581号	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食堂及多功能厅)	1,541.29	工业厂房	无
6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90580号	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电房)	134.32	工业厂房	无
7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90579号	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宿舍)	6,703.84	工业厂房	无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543.29万元,账面价值为419.77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497.66万元,账面价值为384.85万元。发行人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用途	占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担保情况
1	汕国用(2013)第91300010号	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工业	21,486.10	至2053年9月24日	无
2	汕国用(2012)第60700016号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纺织工业园	工业	44,330.38	至2048年6月19日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证书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国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7	中国	3794885	至2016年2月20日
2		28	中国	3794903	至2016年10月13日



3		28	中国	4267979	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4		28	中国	5688149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5		12	中国	6987642	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6		21	中国	6987641	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7		28	中国	6987640	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8		30	中国	7012096	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9		12	中国	7128468	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10		21	中国	7128463	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11		25	中国	7128467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12		30	中国	7128464	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13		28	中国	6987639	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14		28	中国	7128462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5		28	中国	7128466	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6		28	中国	7128465	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17		28	中国	7979291	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18		16	中国	8185393	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19		28	中国	8185576	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20		25	中国	8185432	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21		28	中国	9475345	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22		28	中国	9784276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23		28	中国	9784328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24		18	中国	10061521	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25		18	中国	10061567	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26		10	中国	10062240	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27		18	中国	10061689	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28		10	中国	10062050	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29		18	中国	10061664	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30		28	中国	8753031	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1		16	中国	8752976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2		25	中国	8753002	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33		28	中国	10361054	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34		16	中国	10419272	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5		28	中国	10361078	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36		28	中国	10662847	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37		28	中国香港	302233458	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38		28	中国台湾	01551204	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39	BanBao	21、25、28	欧盟	008564891	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
40	BanBao	28	通过马德里注册 国家: 芬兰、日本、 英国、美国、法国、 意大利、波兰、葡 萄牙、俄罗斯、西 班牙、乌克兰、越 南	1037827	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41	BanBao	28	通过马德里注册 国家: 冰岛、挪威、 土耳其、阿尔巴尼 亚、克罗地亚、摩 纳哥、塞尔维亚、 瑞士	1049619	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42	BanBao	28	美国	3980189	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43	BanBao	25、28	印度	1968474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44	BanBao	28	沙特阿拉伯	1542/66	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45	BanBao	28	巴拿马	22119001	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46	邦宝	28	通过马德里注册 国家: 芬兰、日本、 英国、美国、比荷 卢、法国、德国、 意大利、波兰、葡 萄牙、俄罗斯、西 班牙、乌克兰、越 南	1036080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47	邦宝	28	美国	3980182	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48	邦宝	28	香港	302824768	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49		21、25、28	欧盟	010640928	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50	ToBees	21、25、28	欧盟	010719938	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51	ToBees	28	澳大利亚	1504840	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52		28	美国	4341149	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53		28	墨西哥	1331230	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54		28	新加坡	T1210850G	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55		28	韩国	40-0991383	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56		28	俄罗斯	491920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57		28	委内瑞拉	P337249	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
58		28	智利	1101407	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59		28	香港	302841930	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注 1：注册号为 4267979 的商标系由杨丽蓉无偿转让给邦领实业，2009 年 1 月 20 日双方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

注 2：国外申请注册商标有两种途径：（1）分别向各国商标主管机关申请注册；（2）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的商标可以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得到保护，马德里联盟是指由《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所适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所组成的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

注 3：由于邦宝股份设立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了 1 项国外商标注册号为（1968474）的注册人名称变更仍在办理过程中，其他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已办理完毕。

3、专利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					
1	注塑模具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010614766.0	2013.01.16	至 2030.12.29	自主研发
2	玩具动力机构	ZL 201110170007.4	2013.05.29	至 2031.06.21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3	可左右旋转的连接组件	ZL201120527645.2	2012.08.08	至 2021.12.14	自主研发
4	可发光的积木组件	ZL201120500169.5	2012.08.08	至 2021.12.04	自主研发



5	玩具传送装置	ZL201120452944.4	2012.08.08	至 2021.11.14	自主 研发
6	玩具摩托车	ZL201120451975.8	2012.08.08	至 2021.11.14	自主 研发
7	积木式组合连接件及与 之配合的插入件	ZL201120355809.8	2012.08.08	至 2021.09.20	自主 研发
8	一种玩具机器人组件	ZL201120485923.2	2012.07.25	至 2021.11.28	自主 研发
9	可旋转的连接组件	ZL201120487682.5	2012.07.25	至 2021.11.28	自主 研发
10	磁连接结构	ZL201120364168.2	2012.05.30	至 2021.09.23	自主 研发
11	玩具球接件	ZL201120356459.7	2012.05.16	至 2021.09.20	自主 研发
12	儿童坐便器	ZL201120213873.2	2012.01.11	至 2021.06.21	自主 研发
13	可转动的连接零件	ZL201120213860.5	2012.02.01	至 2021.06.21	自主 研发
14	玩具飞机发动机	ZL201120213858.8	2012.02.01	至 2021.06.21	自主 研发
15	玩具公仔	ZL201120213848.4	2012.01.04	至 2021.06.21	自主 研发
16	多功能玩具桌	ZL201120213827.2	2012.02.01	至 2021.06.21	自主 研发
17	一种玩具的插接结构	ZL201120036860.2	2012.01.18	至 2021.02.11	自主 研发
18	拼接式玩具时钟	ZL201120036713.5	2011.10.05	至 2021.02.11	自主 研发
19	可堆叠玩具	ZL201020680159.X	2011.06.29	至 2020.12.23	自主 研发
20	儿童便盆	ZL201020679870.3	2011.10.26	至 2020.12.23	自主 研发
21	玩具不倒翁	ZL201020678859.5	2011.06.29	至 2020.12.23	自主 研发
22	玩具电话	ZL201020678749.9	2011.06.29	至 2020.12.23	自主 研发
23	一种卷帘式组合玩具	ZL201020283770.9	2011.04.06	至 2020.08.04	自主 研发
24	一种组合玩具构造	ZL201020283768.1	2011.04.06	至 2020.08.04	自主 研发
25	一种拼插式玩具的插接 结构	ZL200820044240.1	2009.02.11	至 2018.02.18	自主 研发
26	一种插接玩具旋转机构	ZL201120355826.1	2012.09.05	至 2021.09.20	自主



					研发
27	玩具积木的包装生产线	ZL201320317823.8	2013.12.11	至 2023.06.03	自主 研发
28	玩具积木包装生产线的 控制系统	ZL201320317930.0	2013.12.11	至 2023.06.03	自主 研发
29	玩具积木包装生产线的 落料机构	ZL201320317683.4	2013.12.11	至 2023.06.03	自主 研发
30	一种改进的插接积木	ZL201320554913.9	2014.02.12	至 2023.09.05	自主 研发
31	玩偶零件的包装生产线	ZL201320550250.3	2014.03.19	至 2023.09.04	自主 研发
32	积木机器人	ZL201320294456.4	2014.03.19	至 2023.05.26	自主 研发
33	电子模拟火源	ZL201420482316.4	2014.08.26	至 2024.08.25	自主 研发
外观设计专利					
34	玩具（刀）	ZL201130358127.8	2012.04.04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35	玩具（安全帽）	ZL201130361192.6	2012.04.04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36	玩具（鸭）	ZL201130361194.5	2012.04.04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37	玩具（1/4 球体 2）	ZL201130361171.4	2012.04.11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38	玩具（企鹅）	ZL201130358100.9	2012.04.18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39	玩具（螃蟹）	ZL201130358101.3	2012.04.18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40	玩具（海狮）	ZL201130358107.0	2012.04.18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41	玩具（鲨鱼）	ZL201130358108.5	2012.04.18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42	玩具（小丑鱼）	ZL201130358110.2	2012.04.18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43	玩具（海马）	ZL201130358116.X	2012.04.18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44	玩具（盘子）	ZL201130358135.2	2012.04.18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45	玩具（垃圾桶）	ZL201130361160.6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46	玩具（耙）	ZL201130361172.9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47	玩具（路标 3）	ZL201130361181.8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48	玩具（锅盖）	ZL201130361195.X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49	玩具（大炮）	ZL201130361204.5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50	玩具（象）	ZL201130361206.4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51	玩具（发动机）	ZL201130361207.9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52	玩具（关节连接件）	ZL201130361209.8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53	玩具（铲 2）	ZL201130361211.5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54	玩具（马）	ZL201130361227.6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55	玩具（狗）	ZL201130361228.0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56	玩具（菜刀）	ZL201130361229.5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57	玩具（猫）	ZL201130361232.7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58	玩具（猴子）	ZL201130361235.0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59	玩具（公鸡）	ZL201130361239.9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60	玩具（小船）	ZL201130361668.6	2012.04.1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61	玩具（1/4 球体 1）	ZL201130361178.6	2012.06.06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62	玩具（铲 1）	ZL201130361191.1	2012.06.06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63	玩具（鲸鱼）	ZL201130358121.0	2012.05.16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64	玩具（平底锅）	ZL201130358129.7	2012.05.16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65	玩具（西洋剑）	ZL201130358130.X	2012.05.16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66	玩具（海龟）	ZL201130358131.4	2012.05.16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67	玩具（舵盘）	ZL201130358132.9	2012.05.16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68	玩具（救生衣）	ZL201130358142.2	2012.05.16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69	玩具（望远镜）	ZL201130358144.1	2012.05.16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70	玩具（路灯）	ZL201130358153.0	2012.05.16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71	玩具（栏杆）	ZL201130358154.5	2012.05.16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72	玩具（积木 1x4）	ZL201130358156.4	2012.05.16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73	玩具（积木 1x2）	ZL201130358162.X	2012.05.16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74	玩具（叉）	ZL201130358165.3	2012.05.16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75	玩具（锅）	ZL201130358168.7	2012.05.16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76	玩具（章鱼）	ZL201130358152.6	2012.05.23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77	玩具（牛）	ZL201130361212.X	2012.05.23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78	玩具（剑）	ZL201130358145.6	2012.05.30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79	玩具（路标 1）	ZL201130358151.1	2012.05.30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80	玩具（锄头）	ZL201130358167.2	2012.05.30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81	玩具积木组件（路灯）	ZL201130233348.2	2012.02.22	至 2021.07.20	自主 研发
82	玩具（小刀）	ZL201130358149.4	2012.03.28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83	玩具（圆盘）	ZL201130358150.7	2012.03.28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84	玩具（活叉）	ZL201130358163.4	2012.03.28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85	玩具（枪）	ZL201130358171.9	2012.03.28	至 2021.10.10	自主 研发
86	玩具（弯刀）	ZL201130361156.X	2012.03.2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87	玩具（水杯）	ZL201130361158.9	2012.03.2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88	玩具（砧板）	ZL201130361162.5	2012.03.2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89	玩具（镰刀）	ZL201130361164.4	2012.03.2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90	玩具（扫帚）	ZL201130361170.X	2012.03.28	至 2021.10.12	自主



					研发
91	玩具(路标2)	ZL201130361173.3	2012.03.28	至 2021.10.12	自主研发
92	玩具(救生栏)	ZL201130361174.8	2012.03.28	至 2021.10.12	自主研发
93	玩具(羊)	ZL201130361185.6	2012.03.28	至 2021.10.12	自主研发
94	玩具公仔(2)	ZL201130445777.6	2012.06.13	至 2021.11.28	自主研发
95	玩具公仔(1)	ZL201130445807.3	2012.06.13	至 2021.11.28	自主研发
96	玩具公仔	ZL201130211926.2	2011.12.07	至 2021.07.05	自主研发
97	玩具滑轮车	ZL201130212082.3	2011.12.07	至 2021.07.05	自主研发
98	玩具积木组件(牙)	ZL201130212071.5	2012.01.04	至 2021.07.05	自主研发
99	玩具积木组件(1)	ZL201130211919.2	2012.01.11	至 2021.07.05	自主研发
100	玩具积木组件(2)	ZL201130211920.5	2012.01.11	至 2021.07.05	自主研发
101	玩具积木组件(楼梯)	ZL201130211929.6	2012.01.11	至 2021.07.05	自主研发
102	儿童便盆	ZL201030696323.1	2011.05.18	至 2020.12.23	自主研发
103	玩具组件(门窗2)	ZL200930086866.9	2010.09.15	至 2019.08.24	受让取得
104	玩具组件(22)	ZL200930086902.1	2010.09.15	至 2019.08.24	受让取得
105	玩具组件(房顶2)	ZL200930087040.4	2010.09.15	至 2019.08.25	受让取得
106	TOBEES	001958448-0001	2011.12.06	至 2016.12.06	自主研发
107	玩具积木组件(3)	ZL201230441426.2	2013.04.03	至 2022.09.16	自主研发
108	玩具积木组件(4)	ZL201230441482.6	2013.04.03	至 2022.09.16	自主研发
109	玩具积木组件(5)	ZL201230441771.6	2013.04.03	至 2022.09.16	自主研发
110	玩具积木起件器	ZL201230441618.3	2013.01.30	至 2022.09.16	自主研发
111	玩具(围栏)	ZL201330487107.X	2014.04.02	至 2023.10.15	自主研发



112	玩具（桥）	ZL201330492810.X	2014.04.02	至 2023.10.17	自主 研发
113	玩具（大直角三角形）	ZL201330492795.9	2014.04.02	至 2023.10.17	自主 研发
114	玩具（加油管）	ZL201330492882.4	2014.05.21	至 2023.10.17	自主 研发
115	玩具（2X3 拱形件）	ZL201330493574.3	2014.05.07	至 2023.10.17	自主 研发
116	玩具（花朵）	ZL201330493088.1	2014.05.07	至 2023.10.17	自主 研发
117	玩具（大红花）	ZL201330493145.6	2014.05.07	至 2023.10.17	自主 研发
118	玩具（树头）	ZL201330492915.5	2014.05.07	至 2023.10.17	自主 研发
119	玩具（秋千绳）	ZL201330487121.X	2014.05.07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20	玩具（墙体）	ZL201330487108.4	2014.05.07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21	玩具（椅子）	ZL201330493154.5	2014.05.21	至 2023.10.17	自主 研发
122	玩具（2X2 双面连接件）	ZL201330488147.6	2014.05.07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23	玩具（小草）	ZL201330487721.6	2014.05.07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24	玩具（直升飞机机身）	ZL201330487727.3	2014.05.07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25	玩具（二分之一小圆锥）	ZL201330493207.3	2014.05.07	至 2023.10.17	自主 研发
126	玩具（四分之一圆）	ZL201330492914.0	2014.05.07	至 2023.10.17	自主 研发
127	玩具（2X2 穿孔件）	ZL201330492880.5	2014.05.07	至 2023.10.17	自主 研发
128	玩具（九孔长条）	ZL201330487740.9	2014.06.18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29	玩具（二分之一圆锥）	ZL201330487741.3	2014.06.18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30	玩具（直管）	ZL201330487718.4	2014.06.18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31	玩具（拖车）	ZL201330487698.0	2014.06.18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32	玩具（2X4 连接件）	ZL201330487717.X	2014.06.18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33	玩具（带叶树藤）	ZL201330487723.5	2014.06.18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34	玩具（弯管）	ZL201330487733.9	2014.06.18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35	玩具（马）	ZL201330487729.2	2014.06.18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36	玩具（鳄鱼）	ZL201330488148.0	2014.06.18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37	玩具（梯形）	ZL201330493029.4	2014.06.18	至 2023.10.17	自主 研发
138	玩具（直升机机翼）	ZL201330487100.8	2014.06.18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39	玩具（锥形屋顶）	ZL201330487111.6	2014.06.18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40	玩具（五孔长条）	ZL201330487113.5	2014.06.18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41	玩具（扇形）	ZL201330487114.X	2014.06.18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42	玩具（小熊圆孔圈）	ZL201330487096.5	2014.06.04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43	玩具（摩天轮转圈）	ZL201330487124.3	2014.06.04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44	玩具（豹子）	ZL201330487123.9	2014.06.04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45	玩具（摩天轮支架）	ZL201330487099.9	2014.06.04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46	玩具（2X2 倒弧）	ZL201330487131.3	2014.06.04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47	玩具（2X2 艺术栓）	ZL201330487106.5	2014.06.04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48	玩具（等边直角三角形）	ZL201330487115.4	2014.06.04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49	玩具（2X4 穿孔件）	ZL201330487110.1	2014.06.04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50	玩具（树叶）	ZL201330487097.X	2014.06.04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51	玩具（树屋）	ZL201330487098.4	2014.06.04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52	玩具（二分之一椭圆）	ZL201330493216.2	2014.05.07	至 2023.10.17	自主 研发
153	玩具（油壶）	ZL201330492939.0	2014.05.07	至 2023.10.17	自主 研发
154	玩具（圆柱体）	ZL201330493727.4	2014.05.07	至 2023.10.17	自主 研发



155	玩具积木(2)	ZL201330586828.6	2013.11.29	至 2023.11.28	自主 研发
156	玩具(古代男士帽)	ZL 201330586885.4	2013.11.29	至 2023.11.28	自主 研发
157	玩具积木(1)	ZL 201330586910.9	2013.11.29	至 2023.11.28	自主 研发
158	玩具(古代女士帽)	ZL 201330586973.4	2013.11.29	至 2023.11.28	自主 研发
159	玩具(4)	ZL 201330586981.9	2013.11.29	至 2023.11.28	自主 研发
160	玩具(3)	ZL 201330587099.6	2013.11.29	至 2023.11.28	自主 研发
161	玩具(护士帽)	ZL 201330587154.1	2013.11.29	至 2023.11.28	自主 研发
162	玩具(头发)	ZL 201330587311.9	2013.11.29	至 2023.11.28	自主 研发
163	玩具(四棱锥-大)	ZL 201330487699.5	2013.11.29	至 2023.11.28	自主 研发
164	玩具(尾座)	ZL 201330488162.0	2013.10.16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65	玩具(屋顶)	ZL 201330487702.3	2013.10.16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66	玩具(直角三角形-右)	ZL 201330487704.2	2013.10.16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67	玩具(直角三角形-左)	ZL 201330487735.8	2013.10.16	至 2023.10.15	自主 研发
168	玩具积木车(2)	ZL 201430249689.2	2014.07.22	至 2023.07.21	自主 研发
169	玩具(四棱锥)	ZL201330493146.0	2014.09.10	至 2024.09.09	自主 研发
170	玩具(八分之一球体)	ZL201330492866.5	2014.09.10	至 2024.09.09	自主 研发

注 1: 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从吴锭辉无偿受让取得, 双方已签署相关专利权转让合同;

注 2: 注册号为 001958448-0001 的“TOBEES”外观设计属于注册式的欧共体外观设计(RCD), 在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注册, 以获得产品外观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的排他性权利。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获得作品登记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种类	作品登记号	首次出版/ 制作日期	发证机关
1	搭搭乐乐	工程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2.11.09	广东省版权



		产品设计图	-2012-J-00000188		局
2	积木桶	工程设计图、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2-J-00000029	2012.04.07	广东省版权 局
3	大积木公仔 —Big ToBees	工程设计图、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2-J-00000030	2012.04.05	广东省版权 局
4	邦宝积木拼插胶件-2	工程设计图、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2-J-00000004	2012.01.05	广东省版权 局
5	邦宝大头智力小人偶	美术作品	19-2011-F-04800	2011.12.02	广东省版权 局
6	邦宝积木外包装图	美术作品	19-2011-F-04799	2011.11.30	广东省版权 局
7	邦宝小人偶—ToBees	美术作品	19-2011-F-04809	2011.11.22	广东省版权 局
8	邦宝人手牵手	美术作品	19-2011-F-04553	2011.11.09	广东省版权 局
9	邦宝积木拼插胶件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作品	19-2011-L-00398	2011.09.30	广东省版权 局
10	邦宝小人偶卡通图系 列	美术作品	19-2011-F-03785	2011.08.30	广东省版权 局
11	四只小熊	美术作品	粤作登字 -2012-F-00002696	2011.06.18	广东省版权 局
12	Banbao 牌智力拼插玩 具外包装图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2-L-00000200	2010.06.19	广东省版权 局
13	BANBAO FAMILY	美术作品	粤作登字 -2012-F-00002695	2010.03.24	广东省版权 局
14	搭搭乐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3-L-00000062	2013.01.30	广东省版权 局
15	拼插胶件	工程设计图、产 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3-J-00000048	2013.01.30	广东省版权 局
16	新一代包装设计图	美术作品	粤作登字 -2013-F-00004033	2013.06.03	广东省版权 局
17	几何系列产品教育画 册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4-L-00000042	2013.10.14	广东省版权 局
18	邦宝教育之人物形象	美术	粤作登字 -2014-F-00003931	2014.05.31	广东省版权 局
19	功夫奇侠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4-L-00000592	2014.10.10	广东省版权 局
20	积木启智书地垫	美术	粤作登字 -2014-F-00007497	2014.10.08	广东省版权 局
21	积木启智书光碟封面	美术	粤作登字 -2014-F-00007498	2014.10.08	广东省版权 局
22	积木启智书教育动画	类似摄制电影	粤作登字	2014.10.08	广东省版权



		方法创作作品	-2014-I-00000158		局
23	积木启智书教育指导手册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4-L-00000591	2014.10.08	广东省版权局
24	积木启智书外包装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4-L-00000593	2014.10.08	广东省版权局
25	迷你回力车	美术	粤作登字 -2014-F-00004136	2014.05.27	广东省版权局
26	迷你建筑	美术	粤作登字 -2014-F-00003927	2014.05.08	广东省版权局
27	玩具教育拼图 1	美术	粤作登字 -2014-F-00003924	2014.04.30	广东省版权局
28	玩具教育拼图 2	美术	粤作登字 -2014-F-00003926	2014.05.07	广东省版权局
29	新女孩系列	美术	粤作登字 -2014-F-00003923	2014.05.05	广东省版权局
30	幼儿园积木游戏建构性课程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4-L-00000845	2014.11.14	广东省版权局
31	仿真新公仔	美术	粤作登字 -2014-F-00008933	2014.11.10	广东省版权局

注：作品“四只小熊”、“Banbao 牌智力拼插玩具外包装图”、“BANBAO FAMILY”系从吴锭辉处无偿受让。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机关
1	模具车间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4SR054360	2013.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	库存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14SR054343	2013.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3	采购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16703	2013.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6、主要资质和许可证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生效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4000386	2014.10.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	三年



				省 国 家 税 务 局、广东省地 方税务局	
2	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 册登记）证书	粤检玩字第 0179 号	2013.12.04	广东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2016.12.03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弹射玩具）	2014152205012628	2014.11.21	北京中轻联认 证中心	2019.11.20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电动玩具）	2014152202012149	2014.8.15		2019.8.14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静态塑胶玩具）	2014152203010876	2014.01.09		2019.01.08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静态塑胶玩具）	2013152203009132	2013.01.25		2018.01.24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静态塑胶玩具）	2013152203009745	2013.06.06		2018.06.05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静态塑胶玩具）	2013152203009415	2013.10.28		2018.04.07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机动塑胶玩具）	2013152203009746	2013.06.06		2018.06.05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机动塑胶玩具）	2013152203009747	2013.06.06		2018.06.05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电动玩具）	2013152202009718	2013.06.03		2018.06.02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声光玩具）	2013152202009416	2013.04.08		2018.04.07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静态塑胶玩具）	2013152203009131	2013.01.25		2018.01.24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静态塑胶玩具）	2012152203007456	2012.07.19		2017.03.25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静态塑胶玩具）	2011152203006120	2012.07.19		2016.06.13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静态塑胶玩具）	2011152203006384	2012.07.19		2016.07.31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静态塑胶玩具）	2011152203006385	2012.07.19		2016.07.31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电动玩具）	2011152202006121	2012.07.19		2016.06.13
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电动玩具）	2011152202006122	2012.07.19		2016.06.13
2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声光玩具）	2011152202006124	2012.07.19		2016.06.13
2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声光玩具）	2011152202006123	2012.07.19		2016.06.13



22	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证书	2009010003	2009.06.2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年检
23	汕头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2011111151	2011.07.11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年检
24	排污许可证	4405002011000095	2011.09.19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6.09.18
2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粤科高字[2013]40	2013.0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三年

6、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的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许可他人使用的资产。

六、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形。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分两个层次，分别为决策层、执行层。决策层由公司有关高层、研发部负责人和相关教育专家（顾问）组成，职责是研究国家对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等政策性法规和发展方向，收集归纳国家教育部和国内国外行业协会对教具、益智玩具的规定与动态信息，深入分析市场与客户需求信息，决策并制定研发投资项目、研发创新与奖励机制、产品研发创新方向等重大事宜；执行层通过以研发部为核心，联合营销中心、教育研究部、模具工程部、生产工艺工程技术部、塑胶制造部、品质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的组成与配合，职责是全面负责执行公司产品研发方向和项目的落实与拓展、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创新技术的投融资评价、产学研合作和对外交流、知识产权保护、学前教育的研究与产品开发等；而作为核心开发重点的学前教育方面，公司专门设立由公司高层、核心技术人员、教育研究骨干人员及国内教育界专家组成的研发团队，根据国家《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要求，依托国内著名高校心理学、学前教育界专家学者的专业理论支持，着重研究儿童发展心理与健康、学前教育科学创新与方法、幼儿园区角游戏与设置、主题活动与拓展

等，同时通过相当数量的省（市）一级一类幼儿园教学实践检验，为幼儿园、学校研发整套学习工具和整体学习方案（教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61 名，占比约 12.95%，研发队伍涵盖产品造型设计、平面包装设计、动漫制作、工艺技术、电子技术、模具机械、材料力学、质量管理等专业，知识结构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

（二）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有精密模具研发设计及制造技术、玩具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品质控制技术。

1、精密模具研发设计及制造技术

公司拥有先进的模具制造车间、专业工程设计团队、高精密的数控加工设备以及具有丰富工作经验、长期从事模具制造的高级技术人员，采用 CAD/CAE/CAM 技术，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品质保障体系，使模具设计、制造、检测等工序得到合理监控，确保品质稳定。

（1）精密模具设计技术

模具设计水平不仅影响模具开发的成功率，还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模具开发和产品生产的周期与成本。在模具设计方面，公司一直推行 3D 设计技术，利用 CAE 技术对模具进行可行性分析，高逼真的模拟效果提高了立项阶段做出正确判断的能力，也提高了模具开发的成功率；同时，公司应用设计标准化管理、设计图纸数据库管理等措施，缩短了模具的开发周期，节省了成本。

（2）精密模具制造技术

公司拥有高速、高精加工的计算机数控机床和电火花加工机床、深孔加工设备与技术，以及配套的高精度光学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综合模具制造精度达到 $\pm 2\mu\text{m}$ ，最高精度可达 $\pm 1\mu\text{m}$ 。先进的精密模具制造技术使公司模具制作周期缩短，首次试模产品尺寸误差率控制在 5% 以内。

（3）模具配件标准化并建立资料数据库

由于积木胶件模具的多样性,公司将模具的所有配件按照不同规格进行标准化,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如标准模架数据库、标准内腔数据库、通用镶件数据库、标准铜极加工数据库、高精密顶针顶管数据库等。在积木新产品的模具制造过程中使用通用标准件,可以提高加工效率。同时,在标准模具件维修时能做到及时更换,保障生产的顺利进行。

2、玩具生产制造工艺技术

(1) 生产管理系统以及集约化生产方式

一般情况下,公司会收到多个客户订单,且订单产品多样化。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除了做好研发环节外,还对采购环节、生产环节建立科学的管理系统。生产部门在收到订单后会与采购部门一起制订采购计划与生产车间调度计划,采购计划确保原材料的按时按质到位;生产计划实现同一产品的集约化生产,同时有效利用产能空档,对胶件实行经济批量生产,在确保准时交货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2) 注塑成型技术

公司拥有先进的全自动控制注塑机,在卧式注塑成型、热流道注塑成型、金属镶嵌注塑成型、高透光率透明制品成型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及标准的生产工艺。公司普通注塑的制程不良及物料损耗率平均在 3%-5%的水平;在齿轮制品成型及外观变形控制方面,拥有 0.25 模数齿轮高精度要求的制品成型技术,塑料制品尺寸精度可控制在 $\pm 0.01\text{mm}$;对成型制品的残余应力控制、IM 值控制等高要求制品生产方面,公司采用应力分析仪和熔融指数测试仪等设备进行精确检测控制,将气辅成型技术、气辅快速冷却技术、模内真空抽气技术结合,对解决厚壁制品的冷却与变形、特殊制品设计、特殊材料的尺寸精度控制及高外观要求能够提供有效技术解决方案。

(3) 机械手伺服驱动系统

公司在注塑工艺中搭配自动化控制系统,采用机械手伺服驱动技术、机械手自动加工成套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采用不但能够节约人力资源、降低产品综合成本,还能降低产品次品率、保证产品质量。

(4) 热流道技术

热流道作为一项先进的注塑加工技术,不仅能使产品更加美观,还能节约原材料、提高生产效率、延长模具使用寿命。首先,采用热流道技术的模具在注塑过程中,由于流道内压力损耗小、温度均匀、塑料融化后流动性好,可有效减小产品的内应力,避免产品变形,大大提高产品表面质量和力学性能,减少常见的缩水、填充不足、熔接痕、颜色不均匀、飞边、翘曲等现象;同时,多模腔模具可保证填充均匀,质量一致;其次,热流道技术能消除大部分甚至全部流道废料,有效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再次,由于热流道均为自动切断浇口,能缩短开模行程和成型周期,提高自动化程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最后,热流道技术能够降低注塑过程中的注塑压力,有利于保护模具,延长模具使用寿命。

3、产品品质控制技术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品质控制技术:

(1) 公司的产品品质控制涵盖原材料选购及测试、供应商选择、注塑加工、产品包装、储存、出货等整个生产工序。生产过程控制中采用 IPQC、IQC、QA 等品质控制手段,确保各道工序加工效果的可控性。公司还制订严格的质量标准及相应的检验方法并对其定期评估,以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顾客要求。

(2) 公司产品出厂前需经过一系列严格的安全测试,如原材料及产品表面涂层的总铅、可迁移重金属、甲苯、邻苯二甲酸盐等化学测试。玩具产品除公司实验室对其实施诸如扭力、拉力、咬力、压力、利边及利角、跌落等物理及机械性能测试之外,还定时送国家指定检测机构进行同类检测,使产品在安全方面符合国内外玩具安全法规的要求。

(3) 从市场开发、调研到产品研发设计,公司均会充分考虑市场及各国玩具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作为产品研发的输入要素之一。产品研发之后需经过严格的试产、测试与评估、改善等阶段,使其满足要求。在制造加工过程中,公司严格依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产品质量及安全等进行检查、试验与控制,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作效果加以审核、评估并作出相应的改进。

4、积木胶件研发与应用功能研究



为了使积木产品满足造型创新要求,保持产品的新鲜与活力,让产品更具可玩性、趣味性,从而促进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不断对积木胶件的协配性、功能性与应用性进行研究,并创新研发新胶件,保障积木产品创新的顺利进行,有效提高竞争力。

5、包装方式和材料、包装工艺的研究与创新

产品外包装是消费行为的视觉媒介与要素,对产品销售起到关键作用,对成本节约、产品运输、终端展示和达到环保技术标准也至关重要,公司不断深入研究产品包装方式和材料、包装工艺的应用与创新,不断优化产品包装。

(三) 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拟达到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和目标	技术水平	目前进展
1	拼装式玩具模具、包装及仓储智能化装备项目	本项目针对拼装式玩具制造业,利用先进的 RFID、传感技术、自动化技术、信息化技术等,研发形成面向智能工厂环境的新一代智能物联车间技术体系和系统解决方案。首先构建了拼装式玩具制造业 ISOK 信息技术平台;在此基础上,通过模具设计制造物联网感知软件与管控系统创新,提高管控准确性和便捷性;并针对拼装玩具特点,通过机械本体与控制流程的优化设计,实现拼装玩具包装全自动化解决方案;最后通过 RFID 技术对仓储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实现拼装玩具成品智能仓储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并进一步在行业内推广。	国内领先	研发中期
2	对原有大颗粒胶件拼砌积木标准参数的修订和应用	本项目对原有大颗粒胶件拼砌积木产品进行通用、统一的标准参数设定,使拼插积木产品的生产和质量保证有了衡量的标准与依据,旨在让拼插积木产品达到工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要求,使得积木拼插过程简单、牢固、更富有乐趣。项目解决了几百个不同种类的胶件之间的前、后模的扣位互配问题,形成企业自身的、有别于国外厂家的拼插积木标准,同时使公司制造的大颗粒胶件和小颗粒胶件之间达到互配的效果,也为国内拼插积木的行业标准制定作出有益的探索与贡献。	国内领先	研发后期
3	学龄前创新教育教程与教育教具的研发项目(第二期)	本项目旨在解决“如何引导”儿童(3-6岁)玩益智玩具积木,充分发挥益智玩具的独特功能与作用,对学龄前阶段进行教材的创新和编写,进而开发出合适的积木教具。	国内领先	研发中期



4	邦宝积木模型分析系统	本项目旨在利用计算机模拟积木的搭建、修改和统计,并能设计结果直接输出为图纸,该系统的研制将为公司新产品从设计到生产带来极大地便利,不但节约大量的人力物力,而且在统一性、美观度方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国内领先	研发中期
5	积木人偶自动包装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本项目旨在解决国内现有积木生产厂家,在积木人偶的配套生产、效率与质量方面明显不足的现状,进一步缩短与国外先进玩具制造厂家的差距,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国内领先	研发后期
6	具有拟人思维的创新教育智能机器人系统	创新教育智能机器人是一种用于教育领域的机器人,公司准备在第一代邦宝机器人的基础上开发第二代邦宝创新教育智能机器人系统,完成主控器硬件电路的设计,设计超声波感应模块、灰度感应器模块、高精度伺服电机模块、碰撞检测、电源模块和键盘等电路。采用 VC++语言编制控制系统各个部分的软件,包括主控程序、时钟设定、键盘中断服务、超声波感应和灰度感应器检测等子程序。	国内领先	研发前期

其中,“学龄前创新教育教程与教育教具的研发项目”是公司持续投入的战略性研究项目,第一期已研发完成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第二期研发工作亦于2013年下半年启动。公司在对积木的特点和丰富的教育内涵做了较为系统、全面的研究与分析之后,与儿童心理教育专家以及国内儿童学前教育研究院开展合作,在广东省、杭州市、北京市选择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的幼儿园开展关于积木构建活动与儿童教育方面的合作,编写出符合儿童能力发展特点的积木建构活动课程,以邦宝积木为载体,形成具有先进理念、优秀课程、多样表现方式和配套多媒体教育素材的积木材料包,并逐步向幼儿园推广使用。

(四) 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开展情况

在立足自主研发基础上,公司也积极与江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韩山师范学院、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幼儿师范学院以及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增强公司引进和吸收研究领域最新成果的能力,建立长期的人才培养与输送机制。

1、与江南大学的技术开发合作情况

(1) 2012年2月29日,邦领实业(甲方)与江南大学(乙方)签署了《关于拼装式玩具模具、包装及仓储智能化装备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①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标：以“高效、节能”为目标，以拼装玩具专用模具设计、制造装备、拼装式玩具产品自动包装装备、智能仓储系统为切入点，利用先进的 RFID、传感器等感知和标识技术，研发形成面向智能工厂环境的新一代智能物联车间技术体系和解决方案。

费用：甲方负责经费的投入。

②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A、双方以“拼装式玩具模具、包装及仓储智能化装备项目”共同申报各级政府的扶持项目，如果获批立项，对下达的该项目资助经费，双方按政府资助经费的 30%（甲方）、70%（乙方）进行分配；

B、甲方委托乙方的课题或共同承担的课题的科研成果相关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权、登记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不改变上述所有权归属且确保相关知识产权得到保护的前提下，直接从事实验室课题研发工作的老师、技术人员有权就科研成果发表论文。

（2）2012 年 8 月 17 日，邦宝股份（甲方）与江南大学（乙方）签署了《共建“江南大学邦宝联合实验室”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①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标：A、重点发展研究与甲方相关的产品自动化智能生产包装线、立体仓库自动化、益智积木科教产品、精密模具技改项目、品牌营销策划、渠道（直营）连锁策略、信息化管理等研发咨询；B、双方共同将实验室建设成为市、省级重点实验室；C、建成甲方研究生工作站。

研发费用：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研发费用 20 万元。

有效期：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

②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A、双方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的纵向项目和共同承接其他企业委托的横向

项目时，所获经费按双方贡献大小另行协商分配；

B、甲方委托乙方的课题或共同承担的课题的科研成果相关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权、登记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上述前提下，直接从事实验室课题研发工作的老师、技术人员有权就科研成果发表论文。

③保密措施

双方都有对实验室承担的课题技术内容保密的义务和责任。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 5 年内，乙方不得为与甲方生产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企业提供与该协议相同或相似的合作、服务、咨询等。否则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双方共同承担的课题或共同研发中取得的科研成果。

2、与韩山师范学院的技术开发合作情况

2012 年 5 月 14 日，韩山师范学院（甲方）与邦领实业（乙方）签署了《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书就双方进行校企联合共同发展、合作建立“少年儿童综合素质教育产品研发中心”、“邦宝”益智教玩具产学研基地、“邦宝”益智大学生专业实习实践基地等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1）建立“少年儿童综合素质教育产品研发中心”：① 在甲方挂牌成立“少年儿童综合素质教育产品研发中心”；② 双方首期各出资人民币十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③ 双方联合申报政府部门的教玩具产品创新和深加工领域的纵向课题；④ 在乙方资金的资助下，甲方可承担乙方委托的横向课题，并根据乙方要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⑤ 双方就合作内容可共同发表成果论文、申请科技成果鉴定以及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专利另行协商确定。

（2）建立以“邦宝”益智教玩具产品为主的产学研基地：① 在乙方挂牌成立“邦宝”益智教玩具产学研基地；② 由甲方牵头组织专家研发团队对乙方现有产品提出合理可行的优化和改进意见；甲方利用学院的人才和资源优势为乙方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乙方为甲方相关专业的师生不定期开展多形式的信息交流活动；③ 甲方负责在粤东四市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产学研产品实验工作，乙方予以配合；④ 甲方可有偿利用乙方场地进行人才培养、产学研及实验平台建设、新产品研发试验等项目的全面合作。

(3) 建立大学生专业实习实践基地：① 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同意作为甲方专业实习实践基地并挂牌；② 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实习生管理办法和实习考核方案，定期为乙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

3、与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幼儿师范学院的技术开发合作情况

2013年5月21日，邦宝股份（甲方）与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幼儿师范学院（乙方）签署了《校企共建“邦宝教育玩具体验研究中心”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标：①合作建立“邦宝教育玩具体验研究中心”，供乙方教师指导本院相关专业学生开展玩具和教育与游戏功能体验研习活动，以及甲方新产品体验、测试与改进；②经双方同意，双方均可以“邦宝教育玩具体验研究中心”的方式与幼儿园开展合作，进行教科研与玩具教育应用、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合作。乙方提供场地及基本设施，甲方适时支持乙方玩具人体工程实验设备。

费用：①甲方无偿提供并及时更新品种齐全、数量充足、各项安全和质量指标合格的“邦宝”建构玩具，文献资料等；玩具具体数量、品种由双方根据体验中心教研活动计划和学生实习工作安排共同协商确定；②甲方每年提供相应经费支持乙方举办全省性、全国性的建构玩具玩法大赛活动；③乙方提供专业用房一间作为研究中心专门用房。

有效期：2013年5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建构玩具教育与游戏体验分析报告和指导方案（每学期至少一份），乙方学生开展“邦宝”建构玩具搭建和游戏体验的记录资料，调研报告优先提供给甲方，并转化利用到产品设计生产和建构玩具课程开发中。

（3）保密措施

甲方到乙方学院进行专业技术交流时，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乙方应予保护。

4、与华南师范大学的技术开发合作情况

2013 年 9 月 6 日, 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研究部及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三方签署了《关于建立“儿童发展与儿童文化产品研发邦宝产学研基地”》, 该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三方合作建立“儿童发展与儿童文化产品研发邦宝产学研基地”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

(2) 开展益智玩具与儿童心理健康发展的科学性研究与论证工作, 在此基础上研发生产适合儿童心理发展需求的、具有科学性、教育性的中国文化内涵的玩具。

(3) 根据研究成果, 以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的名义撰写并出版系列课程。

(4) 根据研究、生产的进度、进展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相关申报工作。

同日, 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研究部签署了《关于开展益智积木科学性论证与产品推广首期项目合作协议》, 该协议就首期发展规划的目标、具体工作与进程进行了统筹, 匡算了项目的预算及约定了费用支付、推广、收益分配等相关条款。

5、与幼儿园合作情况

2012 年 6 月以来, 邦宝股份分别与汕头市外经贸幼儿园、汕头市金平区中心幼儿园、马丁叔叔双语紫云幼儿园等 30 多家幼儿园签署《关于开展“邦宝积木屋”合作协议》。协议约定, “积木入园”活动期间, 公司每年定期举行“邦宝积木杯”教案、论文评比, 优胜者将可能被聘为邦宝研究员, 给予一定科研经费进行横向课题合作研究(协议另行签订), 如果该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奖励, 公司将另外给予奖励。

截至 2014 年底, 邦宝股份分别与北京市 4 所幼儿园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 公司提供一批积木产品供幼儿园教学实验、演示、研讨等, 每年定期举行不同形式的教研活动; 幼儿园则根据邦宝积木的使用情况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6、与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的合作情况

2014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与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签订了《关于邦宝益智积木实践研究合作协议》, 双方协议合作开展邦宝益智积木应用研究, 开



展邦宝积木在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方面的实践研究,并结合相关研究,研发和生产适合儿童发展需求的积木教育产品。该协议旨在共同推动积木在学前教育中的应用。

2014年7月28日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公司开发出的“学前儿童积木建构游戏教育包”产品进行评价,认为该教育包“设计理念明确,技术路线清晰,教育内容丰富,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渗透,适合在幼儿园推广应用”。

(五) 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3%以上,新产品开发款数逐年增加,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设计,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953.81	936.49	814.3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3.37%	3.27%

(六) 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坚持以自主研发和自主品牌为发展导向,通过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不断增强,形成了以模具技术和益智玩具技术并重的双重技术优势。

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12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公司的专利“多功能玩具桌”(ZL201120213827.2)被中国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被广东省科普中心认定为“幼儿儿童科学素质教育体验馆”;公司生产的科普教玩具于2013年1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公司于2012年12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认定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2012年7月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2012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2年5月,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塑料积木科普教玩具研发生产基地”;2011年11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

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8月，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广东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含100家龙头企业）”；2011年6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为“广东省科普教玩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依托单位；2011年4月，被广东省版权局认定为“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170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1项、外观设计专利137项。

2、技术创新平台

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塑料积木科普教玩具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科普教玩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已形成多层次、高起点的技术研发平台。上述科研平台的建立，为公司未来自主研发能力的进一步增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技术创新机制

（1）建立技术创新战略机制

结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目标，建立公司创新战略机制。坚持技术创新型道路，创新战略重点开展自主创新，并加强引进吸收再创新，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并根据公司发展方向，进行技术及人员的储备，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并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

（2）科研团队建设管理

现代玩具设计的创新并不是简单的外观造型的改进创新，而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经济、技术、文化、社会等诸多因素，玩具设计理念逐步向人性化设计观念发展，这需要复合型的设计人才，他们在熟悉传统工艺的同时，积极探索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及其运用，发展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设计风格，增强产品在国内外的竞争力。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塑料积木科普教玩具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科普教玩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平台，引进玩具、模具行业的高端技术人才。通过承担新产品研发及新技术引进、消化、再创新，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

力及研发水平。通过落实科研人员岗位责任制，鼓励研发人员大胆创新，调动研发人员的责任心和进取心。同时，公司还与教育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以项目为载体，吸收和培养优秀人才。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构建了创新能力强、务实敬业、专业面广、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

(3) 知识产权体系建设

公司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外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对内积极促进知识产权的开发、使用等管理工作，发挥知识产权的经济效益。通过对国内外知识产权信息的采集，对专利申请的技术特征、法律状态进行分析，掌握技术发展趋势，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技术依据；通过提高核心专利申报质量及数量，加强产品商标管理，展示公司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4) 技术创新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

建立系统的科研人员考核体系，综合考察其研究成果、人才培养建设、经济效益等方面。对科研人员的激励重点结合技术创新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技术论文，以及对公司创新建设的贡献。激励形式主要包括薪酬提升、奖金奖励、对个人和团队授予表彰鼓励、职位晋升等。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境外拥有资产情形。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认证及质量控制标准

1、执行的国内外质量认证及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销往欧盟成员国以及美国、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执行的认证及标准主要如下：

(1) 中国

中国执行的质量认证及标准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一）主管部

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内容。

(2) 美国

① 美国联邦法规第 16 部分 (16CFR 1303/1500/1501/1505) 涉及玩具安全方面的要求。

② 2008 年 8 月开始生效的《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CPSIA)》，对产品中铅、邻苯二甲酸盐 (6P) 以及 8 大可迁移重金属的含量等进行规定，按法案各个不同时段要求进行检测与控制。

③ 美国 ASTM 国际委员会对消费品安全技术规范—玩具制定了安全要求 F963-2011，该标准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起强制执行（之前执行的标准为 F963-2008），对玩具基材中 8 种重金属（锑、砷、钡、镉、铬、铅、汞和硒）的含量给出了限制，对我国玩具出口提出了新考验。

④ 美国不同州区对玩具安全要求高于联邦法规的，公司产品相应执行该州区法规要求的检测与控制，公司产品已取得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中对铅及邻苯二甲酸盐的检测合格报告。

⑤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FCC 认证。

(3) 欧盟

① 欧洲玩具安全标准 EN71：EN71-1（机械和物理属性）、EN71-2（玩具的可燃性）、EN71-3（特定元素的迁移）及 EN71-6（用于年龄警告标签的图标）、标签要求（基于新玩具指令 2009/48/EC 之要求），EN62115:2005（电玩具安全）。

② 欧盟最新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该指令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生效，并在各成员国正式实施，出于化学项目检测技术更新方面的考虑，对化学安全要求给予 4 年过渡期，即在 2013 年 7 月 20 日后，投放市场产品必须全部符合新指令要求。2012 年 3 月 3 日，欧盟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 2012/7/EC 指令，修改了 2009/48/EC 附件 2 的第三部分第十三条内容，修订了镉限值，新限值要求于公报发表之日二十日后正式生效。

③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 RoHS 指令要求，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投放市场的

八大类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联苯醚（PBDE）6 种有害物质。2011 年 7 月 1 日，新版 RoHS 指令（2011/65/EU）（又称 RoHS2.0 版）在欧盟官方杂志上正式发布，要求欧盟各成员国必须在 18 个月内将 RoHS 指令转化成本国法律并实施，新版 RoHS 指令在 2013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

④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5/84/EC 指令，对产品所含各类邻苯二甲酸盐进行检测与控制。

⑤ 欧盟 REACH 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4）加拿大

加拿大玩具安全法规与标准之《危险产品（玩具）条例 C.R.C.,c.931》，是加拿大有关玩具产品市场准入的主要法规，对标签要求、机械危险、所有年龄段儿童适用的保护要求、小于三岁儿童的特殊保护、燃烧危害、毒性危害等提出了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5）俄罗斯、新西兰、澳大利亚及南非等国家

执行国际玩具安全标准 ISO8124，ISO8124 由三部分组成：ISO8124-1 是关于“机械物理性能”的要求，ISO 8124-2 为“易燃性能”，ISO 8124-3 为“某些元素的转移”。

2、公司已获得的认证和已通过的标准

为确保产品安全符合各出口国/地区标准法规及国内 3C 认证要求，公司依照相关指令、法规要求，建立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及合格评定程序，对公司产品从原材料的检测、验收、使用、存储以及产品加工过程、使用过程、包装过程、检测过程等方面严格控制。同时，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成立内部检测实验室并配备资质检测人员、产品物理及机械强度安全测试及产品可靠性测试等设备，依照相关标准法规要求对产品实施物理与机械强度安全测试和可靠性测试。公司已获得的认证和已通过的标准如下：

- (1) 公司益智玩具产品均取得由 CCLC 所颁发的 3C 证书;
- (2) 2014 年 8 月被 ICTI CARE Foundation 确认符合“国际玩具业协会商业行为守则”之管理系统 (2013 年版);
- (3) 2014 年 8 月获得《计量体系合格证》;
- (4) 2011 年 7 月公司生产的积木玩具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ISO8124-1:2000; ISO8124-2:1994; ISO8124-3:1997)、《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 (5) 2010 年 12 月获得《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 2012 年 7 月核发新的证书;
- (6) 2003 年公司开始按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并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取得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9 年 ISO 质量管理体系改版后,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通过新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 2013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再次通过该认证, 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
- (7) 2013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标准》要求, 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
- (8) 公司委托深圳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对公司产品之 RoHS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 2011/65/EU 指令)、EN71 (欧洲玩具安全标准之 EN71-1:2011; EN71-2:2011; EN71-3:1994+A1:2000+AC:2002; EN62115:2005)、ASTM (美国消费品安全技术规范—玩具安全要求)、CPSIA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2008)、FCC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认证)、甲苯含量 (欧盟 REACH 法规)、镉含量 (欧盟 REACH 法规)、特定邻苯二甲酸盐的含量 (欧盟 REACH 法规、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2008)、铅含量 (美国加州提案 65 要求) 等方面进行检测并全部通过;
- (9) 公司已通过玩具反斗城的供货商认证。玩具反斗城是专业玩具零售业的领导者, 通过玩具反斗城认证的供货商才拥有向其供货的资格, 进入其销售渠道的玩具可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声誉。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按照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 从以下方面对公司产品质量实施管理控制:

1、建立质量控制机构

公司品质管理部下设标准认证部门和品质控制部门来实施质量控制。标准认证部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计量管理体系、产品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体系、产品出口质量许可制度等的实施、运作、审核、改进、沟通、协调等工作, 确保各类体系的持续有效。品质控制部门负责产品的品质检验(包括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来料检验、产品各生产过程的质量检验与控制、成品检验与控制)、功能检验(检查与确认备料、半成品生产、成品生产前后的功能)、产品工艺的优化与指导、安全测试等。

2、建立供应商及来料品质控制程序

公司依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交付能力、人员资格以及持续改进能力、产品安全数据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评估、选择、分类和再评估; 同时对其所提供的原材料, 严格按照国家抽样检测标准 GB/T2828《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的检查)》及 AQL(质量允收水平)进行检查。此外, 对涉及原材料安全要求方面, 公司除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书、检测报告、安全数据表及声明、技术文件外, 还对其抽样并委托深圳 SGS 或广东汕头粤东检测中心检测。通过上述程序确定供应商所提供原材料符合要求后, 公司才做收货处理。

3、建立产品研发及中试试产控制程序

在产品研发与设计阶段, 公司除针对产品特点进行研发之外, 还对产品用料、外观质量、产品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研究, 并在不同研发阶段进行评审与验证。产品研发完成后, 再对产品的造型、加工、装配、包装等各工序进行试制与确认, 避免产品存在缺陷。

4、建立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作业指导、检测规则与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进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每一道生产工序均严格要求首件检验与确认,得到相关工程与质量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量产;各工序加工过程中,根据工序加工特点,形成定时巡检制度,对涉及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如人员、物料、机器设备、加工工艺与方法、加工环境、产品检测和设备检测等进行监督和控制;各工序产品加工完成后、入库或转序加工之前,均需严格按照公司产品检测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要求方可入库或转序。

5、建立产品质量改进控制程序

公司建立了质量改进制度,对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异常情况进行纠正、改进与预防。

6、建立质量体系审核与评审程序

公司至少每半年实施一次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工作,确保体系的适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根据公司内部审核、中国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工厂审核以及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工厂检查等结果显示,公司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关要求并持续提高。

(三) 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控制程序,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产品符合国内外行业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未产生重大质量问题及任何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

2014年,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授予“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

2012年7月16日、2013年1月29日、2014年1月13日、2014年7月29日、2015年1月22日,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益智玩具和精密非金属模具。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为实际控制人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控制之企业，其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品），胶合板，木材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家具，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一、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二、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其主要从事塑料原料贸易，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对邦领国际拥有控制权，邦领国际为在香港合法注册的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邦领国际除投资发行人与邦领食品之外未实际经营。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2年8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保证：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



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实际控制人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吴锭辉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邦领国际 100%股权，邦领国际持有发行人 39.20%股权
吴锭延	董事	持有邦领贸易 50%股权，邦领贸易持有发行人 40.80%股权
吴玉娜	董事长助理	持有邦领贸易 15%股权，邦领贸易持有发行人 40.80%股权
吴玉霞	无	持有邦领贸易 10%股权，邦领贸易持有发行人 40.80%股权

注：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系同胞兄弟姐妹关系。

（2）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邦领贸易（控股股东）	2,937.60	40.80
邦领国际	2,822.40	39.20
中楷创投	885.60	12.30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 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3)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姓名	备注
林纯	中楷创投的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 9.84%股权
杨啟升	邦领贸易的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 6.12%股权

2、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公司没有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目前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持股方式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吴錠延、吴玉娜、吴玉霞	直接持股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75%
吴錠辉	直接持股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100%
吴錠辉	通过邦领国际间接持股	福建省邦领食品有限公司	25%
吴錠平	直接持股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63.89%

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业务:	塑料原料的贸易	
住所	汕头市升平第二工业区内 04B1-1 号 209 号厂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錠延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品), 胶合板, 木材制品, 五金交电, 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 汽车零部件, 摩托车零部件, 家具, 普通机械, 电器机械及器材,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一、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二、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	从事塑料贸易, 不生产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邦领贸易的总资产为 6,889.74 万元, 净资产为 6,295.32 万元, 净利润为 1,787.73 万元	
股权结构	吴錠延出资 1,000 万元, 占 50%; 吴玉娜出资 300 万元, 占 15%; 杨啟升出资 300 万元, 占 15%; 吴玉霞出资 200 万元, 占 10%, 赖玮韬出资 120 万元, 占 6%; 林波出资 80 万元, 占 4%。	
主要客户	2012 年度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华伟亿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西北航空用品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西北航空用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博双塑料有限公司
		常州市华伟亿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博双塑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久久隆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西北航空用品有限公司

(2)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业务:	报告期内, 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住所	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号港运城大厦 22 楼 2209B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法定代表人:	吴锭辉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 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邦领国际的总资产为 2,471.78 万元, 净资产为 2,305.55 万元, 净利润为 1,001.74 万元(投资收益)。
股权结构	吴锭辉出资 100%。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 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3) 福建省邦领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邦领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业务:	生产、加工奶精	
住所	福建诏安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纪木海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饮料（固体饮料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奶精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邦领食品的总资产为 3,420.51 万元，净资产为 1,461.62 万元，净利润为 48.91 万元。	
股权结构	同益食品出资 1,200 万元，占 75%；邦领国际出资 400 万元，占 25%	
主要客户	2012 年度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DEURALI TRADE LINK PVT LTD
		揭东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GG CHOW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好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蜡笔小新(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好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捷荣食品有限公司

(4)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业务:	报告期内, 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华新城富华园 8 幢 204 房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锭平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对工业企业、商业企业、餐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投资。(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 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和盛昌投资的总资产为 530.96 万元, 净资产为 530.96 万元, 净利润为 105.75 万元。
股权结构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 4、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 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 为解决发行人临时性资金需求, 邦领贸易曾经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无偿提供借款, 截至 2012 年 3 月, 发行人已经全部偿还对邦领贸易的借款, 至今未发生向邦领贸易拆借资金的行为, 除此情形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和盛昌投资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支付现金股利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除上述情形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资金和业务上的往来。

4、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与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家庭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吴锭平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	持有和盛昌投资 63.89%股权
杨啟升	吴锭辉配偶的弟弟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 15%股权

5、曾经的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同益食品	实际控制人吴玉娜曾经控制的企业	吴玉娜于 200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持有同益食品 83.33%股权
邦宝贸易	实际控制人吴锭延曾经独资控股企业	吴锭延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间持有邦宝贸易 100%股权，邦宝贸易已于 2012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邦宝集团	实际控制人吴锭辉曾经独资控股企业	邦宝集团已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完成注销手续
斯兰鑫福	邦领贸易曾经参股的企业	控股股东邦领贸易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持有斯兰鑫福 20%股权

(1) 同益食品基本情况

名称：汕头市同益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汕汾路北侧（官埭路段原生柑加工场）路旁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纪锐鸿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止）

设立时间：2001 年 4 月 30 日

股权结构：李丽君持股 80%；纪锐鸿持股 20%。

(2) 邦宝贸易基本情况

名称：汕头市邦宝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升平第二工业区内 04B1-1 号 210 号厂房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惠富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玩具，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胶合板，橡胶及制品，钢材，日用百货。（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0 日

股权结构：王惠富 100%持股

2012 年 5 月 31 日，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汕金国税通[2012]7003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邦宝贸易的注销申请。

2012 年 6 月 25 日，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2012]00005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邦宝贸易的注销申请。

2012 年 6 月 27 日，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金平核注通内字[2012]第 1200178424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邦宝贸易的注销登记。

（3）邦宝集团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邦宝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BAO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RM 1203 VALLEY CENTRE,80-82 MORRISON HILL ROAD,WANCHAI,HONGKONG。

业务性质：一般贸易

公司类型：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法定股本：10,000 港元

董事：吴锭辉

设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结构：吴锭辉 100%持股

2012 年 9 月 21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邦宝集团注销。

(4) 斯兰鑫福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斯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斯兰服贸中心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元煌

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机械设备、船舶燃料油、工业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的贸易经纪及结算（不含金融、期货交易结算）。

设立时间：2009 年 4 月 16 日

股权结构：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持股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同益食品、邦宝贸易、邦宝集团和斯兰鑫福没有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① 2011 年 12 月 15 日，吴锭辉、吴锭延和邦领贸易分别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1704201100017 号）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1704201100017 号），该合同约定吴锭辉、吴锭延和邦领贸易为邦领实业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公授信字第 1704201100017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一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3月28日，根据邦领实业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公授信字第 1704201200004 号），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公授信字第 1704201100017 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自动终止，故《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1704201100017 号）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1704201100017 号）相应终止。

② 2012年3月28日，吴锭辉、吴锭延和邦领贸易分别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1704201200004 号）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1704201200004 号），该合同约定吴锭辉、吴锭延和邦领贸易为邦领实业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公授信字第 1704201200004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三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6月14日，根据邦宝股份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公授信字第 1706201200007 号），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公授信字第 1704201200004 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自动终止，故《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1704201200004 号）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1704201200004 号）相应终止。

③ 2014年10月14日，吴锭辉与民生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7212014BB00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吴锭辉为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17212014BB001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该项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受让无形资产

2012年6月11日，吴锭辉与邦宝股份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吴锭辉将其所拥有的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的著作权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的“4、作品著作权”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无形资产转让已经完成，不存在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方面的限制。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会计科目
邦领贸易	9,897,633.76	11,497,633.76	1,6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邦领国际	--	1,215,200.00	1,215,200.00	--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会计科目
邦领国际	--	550,368.00	550,368.00	--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会计科目
邦领国际	--	846,720.00	846,720.00	--	其他应收款

公司发展初期，由于公司发展较快，资金需求较大，但融资能力有限，为解决临时性资金需求，邦领贸易以自有富余资金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截至 2012 年 3 月，公司已经全部偿还对邦领贸易的借款，至今未发生向邦领贸易拆借资金的行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邦领国际”的发生额分别为 1,215,200.00 元、550,368.00 元、846,720.00 元，该三笔款项核算的为代扣代缴邦领国际自公司取得股利的企业所得税。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制度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权限的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包括：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十一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时，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董事会审查、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关联交易执行等作出了明确细致的规定。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 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各项规定,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 发行人全体董事、保荐机构就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锭辉、吴锭延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林怡史、纪传盛和姚明安表决通过,全体非关联董事认为:“对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2014年期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具体包括邦领贸易以自有富余资金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以解决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邦领贸易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在2012年-2014年代扣代缴邦领国际自公司取得股利的企业所得税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3年，本届任期从2012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5月27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6年。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长1名，基本情况如下：

吴锭辉 先生：吴锭辉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二) 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吴锭延 先生：吴锭延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二) 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林怡史 先生：董事，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鮀浦镇人民政府、汕头市郊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汕头经济特区轻纺集团公司、广东省经济特区汕头进出口总公司；2003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和盛昌投资监事。

姚明安 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硕士生导师，教授。曾任职于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市同人会计师事务所；1990年7月至今，任教于汕头大学商学院，历任会计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7年11月至2014年1月兼任汕头大学监察审计处副处长；曾担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明安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纪传盛 先生：独立董事，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兼）任中国培训网总裁、网络商学院执行院长、广东省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汕头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暨南大学 EMBA 联合会潮汕分会秘书长。曾任职于汕头经济特区龙宝贸易发展总公司、汕头英盛、美国 ALEX 国际商行，曾任美国科特勒（咨询）集团中国论坛策划主任、广州日报赢周刊内容制作顾问；2003 年 6 月至今任英盛顾问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英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梅州英盛执行董事兼经理；曾担任互动娱乐独立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纪传盛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丘杰、洪泽光为股东代表监事，陈进喜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丘杰 先生：监事会主席，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汕头市海景酒店、四川源远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市中杰塑胶公司；2004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邦领贸易业务部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洪泽光 先生：监事，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获得中玩协颁发的“2009年度中国玩具设计创新人物”称号。曾任职于中山汉信现代设计公司；2008年2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本公司产品研发设计部，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产品研发设计部副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陈进喜 先生：监事，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汕头市郊区艺华塑胶工模厂、汕头经济特区奋成实业公司、深圳光明利成塑胶制品厂；2012年3月至今任和盛昌投资监事；200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制造部下设的工模部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吴锭辉 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李欣明 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汕头市金平区第三届政协委员。曾任职于吉化试剂厂、吉化合成树脂厂、吉化广州营销中心、邦领贸易；2003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本公司塑模制造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姜小红 女士：副总经理，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汕头市金平区第三届人大代表。曾任职于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深圳精艺地毯公司、汕特德发实业公司、圣象集团、汕头大视野公司；2002年6月至2008年6月任雪佛龙海洋燃气能源有限公司政府事务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旭林 先生：财务总监，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分行、惠州市中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任群兴玩具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5 名：陈进喜、苏锐强、洪泽光、李思保、李卓文，基本情况如下：

陈进喜 先生：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二）监事会成员”。

苏锐强 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汕头市金园广告公司、汕头市博扬广告有限公司、汕头市蔚蓝广告有限



公司、汕头市优格企划广告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

洪泽光 先生：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二）监事会成员”。

李思保 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市万通达烫画公司、汕头市峡山雪洁公司；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副经理、平面设计师。

李卓文 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5月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玩具企业质量认证人员”称号，2011年11月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曾任职于东莞凤岗竹尾田美达玩具厂；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品质管理部副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吴锭辉	邦领国际	2012年5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	吴锭延	邦领贸易	
3	林怡史		
4	姚明安		
5	纪传盛	中楷创投	

2、公司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丘杰	邦领贸易	2012年5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	洪泽光	南信投资	
3	陈进喜	职工代表大会	2012年4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间接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股东股权的情况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被持股公司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比例
吴锭辉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邦领国际	10,000 港元	100.00%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吴锭延	董事、实际控制人	邦领贸易	1,000 万元	50.00%				
吴玉娜	实际控制人		300 万元	15.00%				
吴玉霞	实际控制人		200 万元	10.00%				
杨啟升	吴锭辉配偶的弟弟		300 万元	15.00%				
吴锭平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	和盛昌投资	230 万元	63.89%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林怡史	董事		10 万元	2.78%				
丘杰	监事会主席		14 万元	3.89%				
陈进喜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 万元	2.78%				
李欣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 万元	8.89%				
姜小红	副总经理		16 万元	4.44%				
李旭林	财务总监		20 万元	5.56%				
苏锐强	核心技术人员		16 万元	4.44%				

2、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

股东名称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邦领国际	2,822.40 万股	39.20%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邦领贸易	2,937.60 万股	40.80%				
和盛昌投资	180.00 万股	2.5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 董事吴锭辉、吴锭延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吴锭辉、吴锭延对外投资情况可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一)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目前的对外投资情况”

(二) 独立董事纪传盛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方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纪传盛	汕头英盛	100 万元	36%
	英盛顾问	10 万元	40%
	梅州英盛	30 万元	51%
	深圳英盛	100 万元	51%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纪传盛投资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和业务上的往来。

(三)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和盛昌投资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股权外不实际经营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锭平	—	230	63.89%
2	李欣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	8.89%
3	李旭林	财务总监	20	5.56%
4	姜小红	副总经理	16	4.44%
5	苏锐强	研发部经理	16	4.44%
6	丘 杰	监事、营销中心经理	14	3.89%
7	李吟珍	财务部经理	12	3.33%
8	陈进喜	监事、工模部经理	10	2.78%
9	林怡史	董事	10	2.78%
合计			360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从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薪酬 (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 薪酬
吴锭辉	董事长、总经理	390,000	否
吴锭延	董事	--	从邦领贸易领取薪酬
林怡史	董事	78,000	否
姚明安	独立董事	50,000 (津贴)	否
纪传盛	独立董事	50,000 (津贴)	否
丘杰	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经理	68,400	否
洪泽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副经理	115,000	否
陈进喜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工模部经理	139,000	否
李欣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4,000	否
姜小红	副总经理	144,000	否
李旭林	财务总监	144,000	否
苏锐强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经理	139,000	否
李思保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副经理	115,000	否
李卓文	核心技术人员、品质管理部副经理	90,000	否

注：2014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发布《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的专利“多功能玩具桌”获得优秀奖，根据上述通知内容，予以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根据 2003 年颁布的《广东省重奖中国专利奖获奖企事业单位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获奖企业将奖金按不少于 30% 的比例奖励获奖专利发明人、按不少于 20% 的比例奖励对该项目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余奖金用于发展单位专利事业。公司根据实施办法，吴锭辉作为发明人获得 15 万元，苏瑞强、李思保、洪泽光、陈进喜作为对专利技术有实质性贡献的个人，每人奖励 2.5 万元，该些奖励均计入 2014 年度高管薪酬之中。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吴锭辉	董事长、	邦领国际	董事	股东



	总经理			
吴锭延	董事	邦领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林怡史	董事	和盛昌投资	监事	股东
姚明安	独立董事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汕头大学商学院	教授	无
纪传盛	独立董事	英盛顾问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深圳英盛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梅州英盛	执行董事、经理	无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	副会长	无
		广东省职业经理人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培训网	总裁	无
		网络商学院	执行院长	无
		汕头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	副秘书长	无
		暨南大学EMBA联合会潮汕分会	秘书长	无
陈进喜	监事	和盛昌投资	监事	股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锭辉与公司董事吴锭延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分别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秘密、重大知识产权方面作出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且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处罚。

九、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报告期初名单	第一次变动 (2012 年 4 月)	第二次变动 (2012 年 5 月)
董事会成员	吴锭辉、吴锭延、赖玮韬、吴玉娜、杨丽蓉	未变化	吴锭辉、吴锭延、林怡史、姚明安、纪传盛
监事会成员	--	--	丘杰、洪泽光、陈进喜
董事长	吴锭辉	未变化	未变化
总经理	吴锭辉	未变化	未变化
副总经理	李欣明、姜小红	未变化	未变化
财务总监	--	李旭林	未变化
董事会秘书	--	--	李欣明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有吴锭辉、吴锭延、赖玮韬、吴玉娜、杨丽蓉等 5 名董事，其中吴锭辉为董事长。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锭辉、吴锭延、林怡史、姚明安、纪传盛等 5 人为公司董事，其中姚明安、纪传盛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锭辉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未选举监事和设立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进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丘杰和洪泽光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丘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吴锭辉，副总经理为李欣明、姜小红。

2012年4月27日，邦领实业召开董事会，聘任李旭林为财务总监。

201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吴锭辉为总经理，李欣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小红为副总经理，李旭林为财务总监。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系因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等原因而发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等治理结构，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奠定了基础。2012年5月28日，邦领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逐步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

201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201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上述制度系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未有违法违规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股东大会的召开作了详尽的规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之日起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随时召集。”

“第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⑦发行公司债券；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1 年初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5.28	应出席 7 名, 实际出席 7 名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8.31	应出席 7 名, 实际出席 7 名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3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3.18	应出席 7 名, 实际出席 7 名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15	应出席 7 名, 实际出席 7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3.20	应出席 7 名, 实际出席 7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4.9	应出席 7 名, 实际出席 7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7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6.9	应出席 7 名, 实际出席 7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8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7.21	应出席 7 名, 实际出席 7 名	关于修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 2 项议案
9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9.27	应出席 7 名, 实际出席 7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合同及附属担保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1.10	应出席 7 名, 实际出席 7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3.30	应出席 7 名, 实际出席 7 名	审议通过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表决并形成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董事的任免、股东代表监事的任免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作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17）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该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召开、表决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规定，主要有：

(1) 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

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③监事会提议时；④董事长认为必要时；⑤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⑥总经理提议时；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48 小时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 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①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②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③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④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2011年初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26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1	邦领实业董事会会议	2011.5.2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2	邦领实业董事会会议	2011.10.25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延长公司经营期限事项。
3	邦领实业董事会会议	2012.2.3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4	邦领实业董事会会议	2012.3.23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和新增中楷创投等 5 名股东事项。
5	邦领实业董事会会议	2012.4.6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邦领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体方案等事项。
6	邦领实业董事会会议	2012.4.27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任命李旭林为公司财务总监。
7	邦领实业董事会会议	2012.5.10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邦领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8	邦领实业董事会会议	2012.5.12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9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5.28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事宜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10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8.11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11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8.15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12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11.8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海滨花园分店的议案》。
13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2.26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14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4.12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申报 2013 年广东省技术改造项目-模具浇注芯件及管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5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8.9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6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9.28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17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11.25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汕头市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8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3.5	应出席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19	邦宝股份第	2014.3.24	应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邦宝益智玩



	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实际出席 5 名	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0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5.19	应出席 5 名, 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1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7.5	应出席 5 名, 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 3 项议案
22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8.11	应出席 5 名, 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3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9.12	应出席 5 名, 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4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10.25	应出席 5 名, 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25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3.9	应出席 5 名, 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 14 项议案。
26	邦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4.24	应出席 5 名, 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表决并形成决议,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等事项作了如下规定：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如全体监事无异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力和义务。

公司股份改制之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未设立监事（会）制度。根据《关于实施<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第 102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需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作为权力机构，公司的其他组织机构按照公司自治原则由公司章程依法规定”，“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是否对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登记机关不做强制要求，由公司自行决定，如果修改则报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备案”；《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的通知》（粤工商〔2007〕联字 13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关于公司监事制度。2006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外资公司，变更时由公司自行决定是否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修改章程，如果修改则报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备案。对 200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外资公司，其章程应当对监事（会）作出规定”。汕头邦领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汕头邦领及邦领实业未设立监事（会）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5.28	应出席 3 名，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8.11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8.15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2.26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8.9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3.5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5.19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8.11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9.12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3.9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 6 项议案。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4.24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表决并形成决议, 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 历次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 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 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 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本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 运行规范,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监事会主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定期财务报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 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姚明安和纪传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姚明安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姚明安和纪传盛均出席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情况

2012年5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请李欣明担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为三年，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上市后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10）《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2年5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姚明安	吴锭辉、姚明安、纪传盛
提名委员会	纪传盛	吴锭辉、姚明安、纪传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纪传盛	吴锭延、姚明安、纪传盛

1、审计委员会

(1) 主要职责权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九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①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2) 主要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两名以上委员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3) 审计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了10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委员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	2012.8.1	应出席3名，实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际出席 3 名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12.8.9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13.1.14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安排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事宜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2013.2.16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13.7.29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14.2.27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2014.5.9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2014.8.1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14.9.5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2015.2.27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提名委员会

(1) 主要职责权限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九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①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③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须经由董事会任命的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 主要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两名以上委员或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可以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公



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3）提名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委员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4.21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主要职责权限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九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①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②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主要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两名以上委员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可以提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均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累计召开了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委员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2.16	应出席 3 名，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5.9	应出席 3 名，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2.27	应出席 3 名，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情形。

(二)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所在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除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制度外，还相继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多项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这些制度涵盖了财务会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人事管理、关联交易、投资决策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且自制定以来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675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邦宝股份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大华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比较式财务报表

(一)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81,256.55	61,045,531.36	71,238,18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70,781.39	1,113,764.01	900,073.22
预付款项	4,335,468.92	4,030,954.55	4,514,661.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78,669.75	4,664,385.13	5,395,518.80
存货	42,224,289.01	44,308,520.20	45,240,061.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0,292.51	1,254,130.63	6,775,703.62
流动资产合计	112,330,758.13	116,417,285.88	134,064,205.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473,617.01	78,997,277.49	78,005,399.80
在建工程	60,257,949.02	43,460,845.16	7,964,212.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97,650.34	4,342,817.34	4,487,984.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398.12	1,128,124.72	227,11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864,614.49	127,929,064.71	90,684,715.74
资产总计	257,195,372.62	244,346,350.59	224,748,921.39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6,000,000.00	32,373,76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8,826,455.89	21,859,089.65	24,314,783.82
预收款项	10,818,427.84	9,915,893.61	11,517,895.61
应付职工薪酬	1,929,591.86	1,530,779.36	1,241,883.10
应交税费	2,590,816.82	3,322,789.16	2,051,414.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5,846.70	138,495.14	128,868.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311,139.11	62,767,046.92	71,628,61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75,000.00	4,165,000.00	1,35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5,000.00	4,165,000.00	1,355,000.00
负债合计	64,186,139.11	66,932,046.92	72,983,61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75,167.03	39,875,167.03	39,875,16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41,406.65	9,361,913.67	3,989,014.42
未分配利润	65,892,659.83	56,177,222.97	35,901,129.76
股东权益合计	193,009,233.51	177,414,303.67	151,765,311.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7,195,372.62	244,346,350.59	224,748,921.39



(二) 报告期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8,775,441.15	278,114,141.86	249,063,024.60
减：营业成本	197,348,914.20	185,958,710.39	167,621,713.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8,588.03	1,357,012.12	1,000,575.42
销售费用	11,094,905.59	10,221,699.16	9,041,178.95
管理费用	18,921,865.35	18,489,170.50	16,346,531.39
财务费用	-164,715.95	1,193,142.13	752,205.48
资产减值损失	1,013,488.60	188,369.00	80,43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82,395.33	60,706,038.56	54,220,382.66
加：营业外收入	579,858.00	1,348,500.00	748,7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920.55	19,408.00	11,12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920.55	9,40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16,332.78	62,035,130.56	54,958,049.04
减：所得税费用	10,221,402.94	8,306,138.10	6,449,694.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94,929.84	53,728,992.46	48,508,354.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794,929.84	53,728,992.46	48,508,354.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75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0.75	0.68

(三)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134,439.52	305,468,800.41	281,901,06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4,936.80	5,636,537.60	7,925,12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820.99	2,138,284.68	970,63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63,197.31	313,243,622.69	290,796,82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993,718.34	204,474,033.05	201,387,93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30,626.98	18,980,242.42	14,738,71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52,853.19	11,527,996.79	8,588,59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1,103.23	13,647,111.72	8,001,78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18,301.74	248,629,383.98	232,717,02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44,895.57	64,614,238.71	58,079,79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4,300,000.00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300.00	4,300,000.00	1,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36,885.55	40,859,540.88	16,354,04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6,885.55	42,259,540.88	16,354,04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4,585.55	-37,959,540.88	-14,954,04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5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51,000,000.00	43,918,11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51,000,000.00	70,270,1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57,373,765.00	37,941,985.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78,533.32	28,695,096.48	10,927,31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464.65	867,674.80	2,208,15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99,997.97	86,936,536.28	51,077,44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9,997.97	-35,936,536.28	19,192,66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413.14	-910,816.92	-37,516.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4,274.81	-10,192,655.37	62,280,900.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45,531.36	71,238,186.73	8,957,28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81,256.55	61,045,531.36	71,238,186.73



（四）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39,875,167.03				9,361,913.67	56,177,222.97	177,414,30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39,875,167.03				9,361,913.67	56,177,222.97	177,414,303.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879,492.98	9,715,436.86	15,594,92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794,929.84	58,794,929.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79,492.98	-49,079,492.98	-43,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79,492.98	-5,879,492.98	
2. 对股东的分配								-43,200,000.00	-43,2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39,875,167.03				15,241,406.65	65,892,659.83	193,009,233.51



2、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39,875,167.03				3,989,014.42	35,901,129.76	151,765,31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39,875,167.03				3,989,014.42	35,901,129.76	151,765,31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372,899.25	20,276,093.21	25,648,99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728,992.46	53,728,992.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72,899.25	-33,452,899.25	-28,0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2,899.25	-5,372,899.25	
2. 对股东的分配								-28,080,000.00	-28,08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39,875,167.03				9,361,913.67	56,177,222.97	177,414,303.67



3、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3,680.60				6,890,127.60	62,011,148.39	86,904,95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3,680.60				6,890,127.60	62,011,148.39	86,904,95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4,000,000.00		39,871,486.43				-2,901,113.18	-26,110,018.63	64,860,35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08,354.62	48,508,354.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21,852,000.00						26,352,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21,852,000.00						26,35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50,835.46	-14,850,835.46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50,835.46	-4,850,835.46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9,500,000.00		18,019,486.43				-7,751,948.64	-59,767,537.7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49,500,000.00		18,019,486.43				-7,751,948.64	-59,767,537.79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39,875,167.03				3,989,014.42	35,901,129.76	151,765,311.21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委托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13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营业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益智玩具：

(1) 国内销售

①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以商品实际发出后取得经销商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

②商超直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以商品实际发出后，依据约定的账期对账、结算。公司在发货时对该部分商品通过“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对账后确认收入；

③网络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以商品交付消费者、收取价款并满足风险报酬转移条件为依据；

④其他直接销售：货物交付买方后取得对方确认的送货单或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

发货后通过“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待海关确认出口后，根据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时间确认收入。

2、模具

模具销售收入的确认以取得对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验收单为依据。

3、折扣促销、退换货政策及其相应会计处理

(1) 折扣促销、退货、换货会计政策

①折扣促销：折扣促销金额以红字开具于同一张销售发票（或单独开具红字发票），销售收入以扣除折扣促销后的净额确认。

②退货：收到退货后，公司对其进行退库处理，并据此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冲减销售收入。

③换货：换回货物视同退货处理，同时换出货物视同销售处理。

(2) 折扣促销金额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益智玩具产品仅在直销渠道下存在折扣促销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折扣金额(不含税)			会计处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0,385.69	23,326.38		冲减收入
玩具反斗城(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61,914.42	44,641.48	61,148.08	冲减收入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172,914.84	103,731.92	59,327.82	冲减收入
折扣促销金额合计(A)	275,214.95	171,699.78	120,475.90	冲减收入
当期益智玩具收入(B)	297,158,913.14	275,947,197.87	245,605,963.10	
比例(C=A/B)	0.09%	0.06%	0.05%	

(3) 退换货金额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益智玩具产品不存在换货的情形。发行人益智玩具产品仅在直销销售渠道下存在退货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退货数量(套)	退货金额(不含税)	退货原因
2013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738.00	14,564.21	产品型号不符
2014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404.00	44,042.50	产品型号不符
合计		2,142.00	58,606.7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发生零星退货,占各期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根据公司实际发生退货较少的历史记录,公司在销售时没有预估退货金额。

(二) 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减值政策比较

报告期内,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度报告、2013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其与发行人存货减值政策比较如下:

①存货减值政策

经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减值政策均为: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

在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方法上,各公司虽在会计政策披露方面存在表述方面的差异,但总体来讲,均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归纳如下:产成

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口径

各公司虽在会计政策披露方面存在表述方面的差异，但总体来讲，均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归纳如下：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存货减值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存货减值实际计提比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存货减值实际计提方面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奥飞动漫	2,888,131.80	2,230,016.72	1,107,014.35
高乐股份	2,423,620.34	—	—
骅威股份	763,271.96	681,738.97	984,112.27
互动娱乐	1,752,918.76	114,502.67	298,901.11
群兴玩具	—	—	—
邦宝股份	—	—	—

注：奥飞动漫：年报披露，奥飞动漫主要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高乐股份：年报披露，高乐股份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为计划对库龄较长产品按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促销；骅威股份：年报披露，骅威股份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

准备，计提的依据为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互动娱乐：年报披露，互动娱乐对“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为少量产品更新换代。

如上所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主要包括账龄较长、产品更新换代等。报告期内，发行人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均属“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若按照存货类别进行测算，则库龄均在1年以内，且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盈利能力较好，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

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厂房及配套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4.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



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10 年	预计合理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

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主要税种和税率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

本公司属于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11月29



日，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汕金国税减[2011]001号”减、免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公司自2008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1年11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税函[2009]221号）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在优惠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国家税务局及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汕府科[2012]42号文件，2011-2013年度公司享有所得税的优惠税率为15%。

2014年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386，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享有所得税的优惠税率为15%。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所得税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年度	法定税率	实际税率
2012 年度	25.00%	12.50%
2013 年度	25.00%	15.00%
2014 年度	25.00%	15.00%

六、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7,806,690.93	99.68%	277,153,522.64	99.65%	248,536,922.38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968,750.22	0.32%	960,619.22	0.35%	526,102.22	0.21%
合计	298,775,441.15	100.00%	278,114,141.86	100.00%	249,063,024.60	100.00%

（二）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7,276,905.98	99.96%	185,728,322.37	99.88%	167,520,852.39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72,008.22	0.04%	230,388.02	0.12%	100,861.46	0.06%
合计	197,348,914.20	100.00%	185,958,710.39	100.00%	167,621,713.85	100.00%

(三)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益智玩具	297,158,913.14	99.78%	275,947,197.87	99.56%	245,605,963.13	98.82%
精密模具	647,777.79	0.22%	1,206,324.77	0.44%	2,930,959.25	1.18%
合计	297,806,690.93	100.00%	277,153,522.64	100.00%	248,536,922.38	100.00%

(四)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境内	17,517.68	58.82%	17,459.18	62.99%	17,812.78	71.67%
其中：华南	10,878.11	36.53%	8,978.51	32.40%	8,253.78	33.21%
华东	5,690.04	19.11%	7,866.98	28.38%	8,960.08	36.05%
其它	949.54	3.19%	613.69	2.21%	598.92	2.41%
二、境外	12,262.98	41.18%	10,256.18	37.01%	7,040.91	28.33%
合计	29,780.67	100.00%	27,715.35	100.00%	24,853.69	100.0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20.55	-9,40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858.00	1,348,500.00	748,7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	-10,000.00	-11,123.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33,937.45	1,329,092.00	737,666.3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0,090.62	199,363.80	92,208.3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846.83	1,129,728.20	645,45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8,341,083.01	52,599,264.26	47,862,896.54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项目



(一) 存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64,602.27		22,864,602.27	26,713,625.35		26,713,625.35
在产品	3,248,748.35		3,248,748.35	3,403,829.00		3,403,829.00
库存商品	7,835,907.41		7,835,907.41	6,156,724.91		6,156,724.91
发出商品	949,878.17		949,878.17	544,571.82		544,571.82
自制半成品	7,325,152.81		7,325,152.81	7,489,769.12		7,489,769.12
合计	42,224,289.01		42,224,289.01	44,308,520.20		44,308,520.20

(二) 固定资产

日期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5	2,933,584.52	1,644,464.15	1,289,120.37
	运输工具	5	4,268,032.84	3,165,294.61	1,102,738.23
	机器设备	5/10	57,511,866.51	27,081,787.40	30,430,079.11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60,883,559.58	14,231,880.28	46,651,679.30
	合计		125,597,043.45	46,123,426.44	79,473,617.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5	2,414,970.30	1,272,414.25	1,142,556.05
	运输工具	5	4,268,199.84	2,474,460.32	1,793,739.52
	机器设备	5/10	47,485,495.56	20,999,751.26	26,485,744.30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60,883,559.58	11,308,321.96	49,575,237.62
	合计		115,052,225.28	36,054,947.79	78,997,277.49

(三) 在建工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达濠厂房	60,257,949.02		60,257,949.02	43,460,845.16		43,460,845.16
合计	60,257,949.02		60,257,949.02	43,460,845.16		43,460,845.16

(四)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形。

(五) 无形资产

日期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976,573.00	1,128,023.33	3,848,549.67
	软件	456,354.95	107,254.28	349,100.67
	合计	5,432,927.95	1,235,277.61	4,197,650.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976,573.00	1,028,491.85	3,948,081.15
	软件	456,354.95	61,618.76	394,736.19
	合计	5,432,927.95	1,090,110.61	4,342,817.3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项目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6,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826,455.89	21,859,089.65
1 年以上		
合计	18,826,455.89	21,859,089.65

(三) 预收款项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818,427.84	9,915,893.61
1 年以上		
合计	10,818,427.84	9,915,893.61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48,011.50	19,735,274.66	19,340,312.60	1,742,973.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767.86	2,002,706.80	1,998,856.36	186,618.3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30,779.36	21,737,981.46	21,339,168.96	1,929,591.8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6,247.24	18,291,690.00	17,900,221.98	1,637,715.26
职工福利费		199,275.56	199,275.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76,094.26	892,410.10	893,735.06	74,769.3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9,479.00	710,325.00	712,000.00	57,804.0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5,538.42	60,710.32	60,593.64	5,655.10
生育保险费	11,076.84	121,374.78	121,141.42	11,310.20
住房公积金	24,670.00	339,899.00	335,080.00	29,48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0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48,011.50	19,735,274.66	19,340,312.60	1,742,973.5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6,152.60	1,820,621.70	1,817,121.30	169,653.00
失业保险费	16,615.26	182,085.10	181,735.06	16,965.30
合计	182,767.86	2,002,706.80	1,998,856.36	186,618.30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股本（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29,376,000.00	29,376,000.00	29,376,000.00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28,224,000.00	28,224,000.00	28,224,000.00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6,000.00	8,856,000.00	8,856,000.00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64,000.00	864,000.00	864,000.00
合计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9,875,167.03	39,875,167.03	39,875,167.03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39,875,167.03	39,875,167.03	39,875,167.0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9,875,167.03	39,875,167.03	39,875,167.03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9,361,913.67	3,989,014.42	6,890,127.60
本期增加	5,879,492.98	5,372,899.25	4,850,835.46
本期减少		-	7,751,948.64
期末余额	15,241,406.65	9,361,913.67	3,989,014.42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56,177,222.97	35,901,129.76	62,011,148.3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6,177,222.97	35,901,129.76	62,011,148.39
加：本期净利润	58,794,929.84	53,728,992.46	48,508,354.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79,492.98	5,372,899.25	4,850,835.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200,000.00	28,080,000.00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9,767,537.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892,659.83	56,177,222.97	35,901,129.76

十二、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44,895.57	64,614,238.71	58,079,79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4,585.55	-37,959,540.88	-14,954,04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9,997.97	-35,936,536.28	19,192,66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413.14	-910,816.92	-37,516.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4,274.81	-10,192,655.37	62,280,90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81,256.55	61,045,531.36	71,238,186.73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股



本总数 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含税），共计应派发现金红利 2,16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偿债能力、资产运营能力等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9	1.85	1.87
速动比率	1.18	1.15	1.24
资产负债率	24.96%	27.39%	32.47%
无形资产（土地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8%	0.22%	0.2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72	276.20	246.79
存货周转率（次）	4.56	4.15	3.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0,728,838.14	72,694,267.08	63,718,005.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71	101.85	6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0	0.90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14	0.87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无形资产（土地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除外）/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3%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1%	0.81	0.81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9%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1%	0.73	0.73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7%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5%	0.68	0.68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报告期内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十五、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

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十七、验资报告

公司历次验资报告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012年8月11日，大华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2]346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历次验资进行了复核。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其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81,256.55	61,045,531.36	71,238,186.73
应收账款	1,970,781.39	1,113,764.01	900,073.22
预付款项	4,335,468.92	4,030,954.55	4,514,661.38
其他应收款	3,178,669.75	4,664,385.13	5,395,518.80
存货	42,224,289.01	44,308,520.20	45,240,061.90
其他流动资产	640,292.51	1,254,130.63	6,775,703.62
流动资产合计	112,330,758.13	116,417,285.88	134,064,205.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9,473,617.01	78,997,277.49	78,005,399.80
在建工程	60,257,949.02	43,460,845.16	7,964,212.12
无形资产	4,197,650.34	4,342,817.34	4,487,98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398.12	1,128,124.72	227,11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864,614.49	127,929,064.71	90,684,715.74
资产合计	257,195,372.62	244,346,350.59	224,748,921.39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7,195,372.62 元、244,346,350.59 元、224,748,921.39 元，2013 年末总资产额较年初增长了 2,000 万元左右，主要因为公司销售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但由于 2013 年支付了现金分红款以及益智玩具生产基地项目工程款，使得货币资金同比下降约 1,000 万元，同时在建工程同比增加约 3,500 万元；2014 年末总资产额较年初增长了约 1,30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增加，使得在建工程余额增加所致。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330,758.13 元、116,417,285.88 元、134,064,205.65 元，分别占总资产 43.68%、



47.64%、59.65%，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4,864,614.49 元、127,929,064.71 元、90,684,715.74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6.32%、52.36%、40.35%，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9,981,256.55	61,045,531.36	71,238,186.73
较年初增长	-1.74%	-14.31%	695.31%
占流动资产比例	53.40%	52.44%	53.14%
占总资产比例	23.32%	24.98%	31.70%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9,981,256.55 元、61,045,531.36 元、71,238,186.7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40%、52.44%、53.14%，2012 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主要是 2012 年 3 月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以及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所致，2013 年末、2014 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所致。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约为 6,100 万元，较年初下降约 14%，主要由于 2013 年拟募集资金项目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使得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约 6,000 万元，较年初下降约 1.74%，2014 年度公司销售情况良好，销售回款增加，但由于在建工程投入以及现金分红等原因，使得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略有下降。

2、应收账款分析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值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次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970,781.39	1,113,764.01	900,073.22
较年初增长	76.95%	23.74%	-19.52%
占流动资产比例	1.75%	0.96%	0.67%
占总资产比例	0.77%	0.46%	0.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6%	0.40%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72	276.20	246.79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客户欠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0,781.39 元、1,113,764.01 元、900,073.22 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75%、0.96%、0.6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 2%，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少，主要由于公司目前产能受限，产品供不应求，无需通过宽松的信用政策刺激销售。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74,506.73	100.00%	1,172,383.17	100.00%	947,445.49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2,074,506.73	100.00%	1,172,383.17	100.00%	947,445.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74,506.7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00%，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共计 103,725.34 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年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COMMTECFINANCIALLLC.	1,058,131.56	51.01%	1 年以内
	玩具反斗城（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382,859.10	18.46%	1 年以内



	上海卡恩钰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7,160.00	8.06%	1 年以内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137,361.06	6.62%	1 年以内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35,612.61	6.54%	1 年以内
	合计	1,881,124.33	90.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tiq Liusie General Trading LLC	283,120.04	24.15%	1 年以内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02,546.27	17.28%	1 年以内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8,200.00	12.64%	1 年以内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37,993.19	11.77%	1 年以内
	玩具反斗城（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125,741.22	10.73%	1 年以内
	合计	897,600.72	76.5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299,079.28	31.57%	1 年以内
	VAN BOMMEL INTERNATIONAL LTD	172,731.95	18.23%	1 年以内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14,366.22	12.07%	1 年以内
	玩具反斗城（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95,325.82	10.06%	1 年以内
	汕头市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9,100.00	9.40%	1 年以内
	合计	770,603.27	81.33%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属于一年以内，其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为 1,881,124.3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 90.6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公司能够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信用度较高，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根据会计政策，公司对一年内的应收账款按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4,335,468.92	4,030,954.55	4,514,661.38
较年初增长	7.55%	-10.71%	-20.02%
占流动资产比例	3.86%	3.46%	3.37%
占总资产比例	1.69%	1.65%	2.01%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335,468.92 元、4,030,954.55 元、4,514,661.38 元，主要为预付材料、设备等款项。

4、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178,669.75	4,664,385.13	5,395,518.80
较年初增长	-31.85%	-13.55%	756.44%
占流动资产比例	2.83%	4.01%	4.02%
占总资产比例	1.24%	1.91%	2.40%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8,669.75 元、4,664,385.13 元、5,395,518.80 元，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约 540 万元，较往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应收出口退税和上市费用增加所致；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4,664,385.13 元，较年初下降了约 14%，主要由于应收出口退税下降所致；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约 320 万元，较年初下降 31.85%，主要由于应收出口退税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444,845.70	10.03%		1 年以内
	上市费用	3,410,291.17	76.88%	1,192,982.6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保证金及其他	580,795.00	13.09%	64,279.50	1-2 年、2-3 年
	合计	4,435,931.87	100.00%	1,257,262.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1,372,322.55	27.71%		1 年以内
	上市费用	3,000,147.28	60.57%	259,064.95	1 年以内、1-2 年
	保证金及其他	580,795.00	11.73%	29,814.75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4,953,264.83	100.00%	288,879.7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3,272,124.64	59.41%		一年以内
	上市费用	2,181,151.75	39.60%	109,057.59	一年以内
	保证金及其他	54,000.00	0.98%	2,7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5,507,276.39	100.00%	111,757.59	

5、存货分析

（1）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次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42,224,289.01	44,308,520.20	45,240,061.90
较年初增长	-4.70%	-2.06%	3.80%



占流动资产比例	37.60%	38.06%	33.75%
占总资产比例	16.42%	18.13%	20.13%
存货周转率	4.56	4.15	3.77

报告期内，存货占资产的比例较大，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2,224,289.01 元、44,308,520.20 元、45,240,061.90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60%、38.06%、33.75%，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2%、18.13%、20.13%。

期末存货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864,602.27	54.15%	26,713,625.35	60.29%	28,898,434.05	63.88%
库存商品	7,835,907.41	18.56%	6,156,724.91	13.90%	6,001,174.66	13.27%
发出商品	949,878.17	2.25%	544,571.82	1.23%	426,241.50	0.94%
半成品	7,325,152.81	17.35%	7,489,769.12	16.90%	6,930,578.59	15.32%
在产品	3,248,748.35	7.69%	3,403,829.00	7.68%	2,983,633.10	6.60%
合计	42,224,289.01	100.00%	44,308,520.20	100.00%	45,240,061.9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构成，其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大，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5%、60.29%、63.88%。2012-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化不大，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下降约 200 万元，主要由于原材料余额减少所致。

（2）原材料分析

①原材料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原料	16,771,740.81	73.35%	20,470,168.73	76.63%	22,084,228.35	76.42%
包装材料	4,769,876.97	20.86%	4,675,140.61	17.50%	4,842,100.06	16.76%
其他	1,322,984.49	5.79%	1,568,316.01	5.87%	1,972,105.64	6.82%
合计	22,864,602.27	100.00%	26,713,625.35	100.00%	28,898,434.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塑料原料和包装材料构成。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塑料原料余额分别为 16,771,740.81 元、20,470,168.73 元、22,084,228.35 元，分别占原材料的 73.35%、76.63%、76.42%，主要为 ABS 等塑料原料；包装材料余额分别为 4,769,876.97 元、4,675,140.61 元、4,842,100.06 元，分别占原材料的 20.86%、17.5%、16.76%，主要为包装盒、积木装配图册等。其他材料主要为辅料、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模具配件等，所占比例较小。

②原材料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原材料	22,864,602.27	-14.41%	26,713,625.35	-7.56%	28,898,434.05	-11.40%
其中：塑料原料	16,771,740.81	-18.07%	20,470,168.73	-7.31%	22,084,228.35	-15.15%
包装材料	4,769,876.97	2.03%	4,675,140.61	-3.45%	4,842,100.06	25.15%
其他	1,322,984.49	-15.64%	1,568,316.01	-20.48%	1,972,105.64	-27.57%

2012 年末，原材料余额同比下降 11.4%，主要由于大量生产半成品胶件所致。2012 年下半年，公司销售形势良好，产销两旺，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营销攻势，提升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努力增加产量，由于公司产能已经饱和，因此为了解决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公司有必要提前生产并储备通用胶件，这样容易形成规模效应，减少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量，由于生产耗用增加，使得原材料库存同比有所下降。

2013 年末，原材料余额同比下降 7.56%，主要由于塑料原料余额下降所致。2013 年度，公司已满负荷生产，产能较 2012 年度有所增长，因此对原材料消耗增加，使得 2013 年末塑料原料余额同比下降，同时半成品和在产品余额同比增长。

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同比下降 14.41%，主要由于库存的塑料原料数量减少以及主要塑料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

③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大的原因分析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5%、60.29%、63.88%，是构成存货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大的



原因主要有：第一，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常需要储备 2-3 个月原材料库存，除此之外根据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合理调整库存量；第二，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原料，这些塑料原料往往在出厂一段时间后物理性能趋于稳定，因此不同批次采购的原料由于放置的时间不同而产生色差，影响产品的美观，通过扩大单次采购量减少采购批次可以尽可能减少上述不良影响；第三，公司通过批量采购可以节约采购周期，节省物流成本。

（3）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库存商品	7,835,907.41	27.27%	6,156,724.91	2.59%	6,001,174.66	16.92%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7,835,907.41 元、6,156,724.91 元、6,001,174.66 元，主要为益智玩具。2012 年末库存商品同比增长 16.92%，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存在适当增加库存商品的需要；201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同比略有增长，基本保持合理的水平；2014 年末库存商品同比增长 27.2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品越来越受欢迎，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态势，因此增加部分库存商品以满足未来销售的需要。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仅为 3.58%、3.31%、3.97%，不足公司当期月均销售量，公司在产能紧张的情况下保有一定量的库存商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不存在产品滞销和发生减值的情形。

（4）发出商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发出商品	949,878.17	74.43%	544,571.82	27.76%	426,241.50	-5.17%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益智玩具产品，占存货的比例较小，主要由



于出口商品正在申请报关，并于期末未结关，以及公司销售给超市的商品由于按期结算等原因导致期末尚不能确认收入所致。

（5）半成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半成品	7,325,152.81	-2.20%	7,489,769.12	8.07%	6,930,578.59	83.67%

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主要为益智玩具的半成品，大致呈现先增后降的态势，但波动幅度较小，符合正常的经营状况。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通过扩大半成品的库存以缓解生产压力。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拼插类益智玩具，尽管公司拥有各种不同系列的产品，但大部分产品具有通用的塑料胶件，因此对于各种通用的塑料胶件，可以采取大规模生产制成半成品入库储备，待日后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选取各种通用的塑料胶件和其他塑料胶件组成不同系列的产品以供出售，这种生产方式一方面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可以有效缓解产能不足的压力。

（6）在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在产品	3,248,748.35	-4.56%	3,403,829.00	14.08%	2,983,633.10	125.27%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正在注塑和装配中的玩具产品，以及模具车间正在加工的模具产品。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显著提高，分别为2,983,633.10元、3,403,829.00元，分别较年初增长125.27%、14.08%，主要由于2012年下半年生产设备增加以及公司销售情况持续良好加紧生产所致；2014年末在产品余额为3,248,748.35元，较年初下降4.56%，波动幅度较小，符合正常生产运营的状况。

（7）存货库龄分析



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原材料	22,864,602.27	1 年以内、1 年以上	26,713,625.35	1 年以内、1 年以上	28,898,434.05	1 年以内、1 年以上
库存商品	7,835,907.41	1 年以内	6,156,724.91	1 年以内	6,001,174.66	1 年以内
发出商品	949,878.17	1 年以内	544,571.82	1 年以内	426,241.50	1 年以内
半成品	7,325,152.81	1 年以内、1 年以上	7,489,769.12	1 年以内、1 年以上	6,930,578.59	1 年以内、1 年以上
在产品	3,248,748.35	1 年以内	3,403,829.00	1 年以内	2,983,633.10	1 年以内
合计	42,224,289.01		44,308,520.20		45,240,061.90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彩盒、贴纸等包装材料及部分五金材料，总体余额均较小，占各期末原材料余额的比例较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余额（A）	593,972.68	684,719.61	177,214.10
库龄 1 年以内原材料余额（B）	22,864,602.27	26,713,625.35	28,898,434.05
比例（C=A/B）	2.60%	2.56%	0.61%

由于发行人积木款式较多，每一款产品均需配套专用的彩盒、装配图、贴纸等，虽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情况，但均处于持续领用过程中。同时经现场盘点核实不存在废弃、损毁的情形，按照发行人目前的盈利情况来看，以此部分包装材料用于生产出成品的未来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五金材料主要用于制造模具所需的钢材，由于模具价值较高，这部分五金材料用于生产出模具的未来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此外，会计准则及发行人会计政策均规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的彩盒、说明书、贴纸等包装材料均属“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若按照存货类别进行测算，则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也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库存商品



由于发行人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要求，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发出商品

由于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要求，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半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半成品为基础胶件，虽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情形，但余额均较小，占各期末半成品余额的比例较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1 年以上半成品余额（A）	122,119.86	276,434.43	162,149.38
库龄 1 年以内半成品余额（B）	7,325,152.81	7,489,769.12	6,930,578.59
比例（C=A/B）	1.67%	3.69%	2.34%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塑料积木，基础胶件可用于大多数塑料积木产品上，具有通用性强的特点。上述半成品虽在各期末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情形，但均处于持续领用过程中。同时，经现场盘点核实不存在废弃、损毁的情形，按照发行人目前的盈利情况来看，以此部分半成品所生产出的产品的未来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此外，会计准则及发行人会计政策均规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的半成品均属“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若按照存货类别进行测算，则库龄均在 1 年以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⑤在产品

由于发行人各期末在产品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要求，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640,292.51	1,254,130.63	6,775,703.62
其中：待抵扣进项税	640,292.51	1,254,130.63	6,775,703.62
占流动资产比例	0.57%	1.08%	5.05%
占总资产比例	0.25%	0.51%	3.01%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40,292.51 元、1,254,130.63 元、6,775,703.62 元，主要为未认证的待抵扣进项税。

7、固定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2,933,584.52	1,644,464.15	1,289,120.37	43.94%
	运输工具	4,268,032.84	3,165,294.61	1,102,738.23	25.84%
	机器设备	57,511,866.51	27,081,787.40	30,430,079.11	52.91%
	房屋及建筑物	60,883,559.58	14,231,880.28	46,651,679.30	76.62%
	合计	125,597,043.45	46,123,426.44	79,473,617.01	63.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2,414,970.30	1,272,414.25	1,142,556.05	47.31%
	运输工具	4,268,199.84	2,474,460.32	1,793,739.52	42.03%
	机器设备	47,485,495.56	20,999,751.26	26,485,744.30	55.78%
	房屋及建筑物	60,883,559.58	11,308,321.96	49,575,237.62	81.43%
	合计	115,052,225.28	36,054,947.79	78,997,277.49	68.6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1,985,116.00	958,911.97	1,026,204.03	51.69%
	运输工具	3,740,199.84	1,832,267.81	1,907,932.03	51.01%
	机器设备	38,143,915.70	15,142,556.56	23,001,359.14	60.30%
	房屋及建筑物	60,470,998.74	8,401,094.14	52,069,904.60	86.11%
	合计	104,340,230.28	26,334,830.48	78,005,399.80	74.7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设备和厂房及配套设备构成，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473,617.01 元、78,997,277.49 元、78,005,399.80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0%、32.33%、34.71%，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固定资产的利用率逐年提高。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约为 52.91%，目前，公司销售增长情况良好，但产能增长率却有限，2012 年下半年，公司二期厂房投入使用，



并购置新注塑机以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困境，但随着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新增产能很快被增长的订单数量所消化，为保证按时交货，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已满负荷运行，未来产能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因此公司有必要募集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解决产能不足的困难，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创造更多经济效益。

（2）固定资产增长分析

固定资产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增加	比例	本年增加	比例	本年增加	比例
电子设备	518,614.22	4.55%	429,854.30	3.94%	162,436.94	0.45%
运输工具	45,128.00	0.40%	528,000.00	4.84%	239,300.00	0.66%
机器设备	10,844,577.79	95.06%	9,529,743.59	87.43%	9,426,155.23	25.82%
房屋及建筑物			412,560.84	3.78%	26,673,247.75	73.08%
合计	11,408,320.01	100.00%	10,900,158.73	100.00%	36,501,139.92	100.00%

2012 年度，固定资产余额增加了 36,501,139.92 元，其中主要为厂房及配套设备、生产设备增加所致，其中厂房及配套设备增加了 26,673,247.75 元，占固定资产增加额的 73.08%，为二期厂房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生产设备增加了 9,426,155.23 元，占固定资产增加额的 25.82%，主要为模具以及新增注塑机；2013 年度，固定资产余额增加了 10,900,158.73 元，其中生产设备增加了 9,529,743.59 元，占固定资产增加额的 87.43%，主要为模具以及数控高速加工中心设备等；2014 年度，固定资产余额增加了 11,408,320.01 元，其中生产设备增加了 10,844,577.79 元，占固定资产增加额的 95.06%，主要为模具以及包装设备等。

8、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0,257,949.02	43,460,845.16	7,964,212.12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41.60%	33.97%	8.78%
占总资产比例	23.43%	17.79%	3.54%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0,257,949.02



元、43,460,845.16 元、7,964,212.12 元。201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7,964,212.12 元，主要为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濠江区河浦纺织工业园地块的土地平整费；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3,460,845.16 元，较年初增长了约 4 倍多，主要由于公司拟募投项目益智玩具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开始施工使得项目支出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0,257,949.02 元，较年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拟募投项目益智玩具生产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后续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9、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4,197,650.34	4,342,817.34	4,487,984.34
较年初增长	-3.34%	-3.23%	8.22%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2.90%	3.39%	4.95%
占总资产比例	1.63%	1.78%	2.00%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97,650.34 元、4,342,817.34 元、4,487,984.34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位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占地面积 21,486.10 平方米，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地。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398.12	1,128,124.72	227,119.48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0.65%	0.88%	0.25%
占总资产比例	0.36%	0.46%	0.10%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935,398.12 元、1,128,124.72 元、227,119.48 元，占总资产比例均不超过 1%，因此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3,725.34	58,619.16	47,372.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7,262.12	288,879.70	111,757.59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1,360,987.46	347,498.86	159,129.86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1,360,987.46 元、347,498.86 元、159,129.86 元，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小，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均不超过 1%，因此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充分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6,000,000.00	32,373,765.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8,826,455.89	21,859,089.65	24,314,783.82
预收款项	10,818,427.84	9,915,893.61	11,517,895.61
应付职工薪酬	1,929,591.86	1,530,779.36	1,241,883.10
应交税费	2,590,816.82	3,322,789.16	2,051,414.15
其他应付款	145,846.70	138,495.14	128,868.50
流动负债合计	59,311,139.11	62,767,046.92	71,628,610.1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875,000.00	4,165,000.00	1,35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5,000.00	4,165,000.00	1,355,000.00
负债合计	64,186,139.11	66,932,046.92	72,983,610.18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4,186,139.11 元、



66,932,046.92 元、72,983,610.18 元，2012 年末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930 万元，增长了约 15%，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3 年末负债总额同比下降 600 万元，下降了约 8%，主要由于银行借款和预收款项减少所致；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年初下降了约 270 万元，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项目。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6,000,000.00	32,373,765.00
其中：交通银行		6,000,000.00	20,000,000.00
民生银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373,765.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33.72%	41.42%	45.20%
占负债总额比例	31.16%	38.85%	44.36%

201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32,373,765.0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5.20%，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4.36%，其中向交通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向民生银行借款 12,373,765.00 元。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2,6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约为 41%，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约为 39%，其中向交通银行信用借款 6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 6 个月；向民生银行借款 2,000 万元，为抵押借款，期限 6 个月。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2,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约为 33.72%，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约为 31.16%，全部为向民生银行的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6 个月。

2、应付票据分析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500 万元，为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收票人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3、应付账款分析

（1）应付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8,826,455.89	21,859,089.65	24,314,783.82
较年初增长	-13.87%	-10.10%	-19.69%
占流动负债比例	31.74%	34.83%	33.95%
占负债总额比例	29.33%	32.66%	33.32%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826,455.89 元、21,859,089.65 元、24,314,783.82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3%、32.66%、33.32%。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汕头海湾物资有限公司	3,087,600.00	16.40%
	2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2,987,021.42	15.87%
	3	东莞市恒聚达化工有限公司	2,345,400.00	12.46%
	4	广东雅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58,177.08	8.28%
	5	普宁市市宏艺彩印有限公司	948,167.40	5.04%
		合计	10,926,365.90	58.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4,153,071.45	19.00%
	2	汕头市金梅纸业有限公司	3,347,245.48	15.31%
	3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3,024,500.00	13.84%
	4	东莞市恒聚达化工有限公司	2,424,000.00	11.09%
	5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1,881,500.00	8.61%
		合计	14,830,316.93	67.8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5,075,000.00	20.87%
	2	东莞市恒聚达化工有限公司	2,962,700.00	12.18%
	3	汕头市四季树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1,493,038.19	6.14%
	4	广州塑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453,400.00	5.98%
	5	仁兴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1,395,000.00	5.74%
		合计	12,379,138.19	50.91%

（2）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下降的趋势，2012 年末同比下降 19.69%，2013 年末同比下降 10.1%，2014 年末较年初下降了 13.87%。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约 19.69%，一方面由于 2012 年初公司仍保持较多的原材料储备，



使得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量相应减少，另一方面，2012 年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了大量到期应付账款，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12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减少；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约 25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偿还供应商欠款所致，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波动范围；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了约 30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0,818,427.84	9,915,893.61	11,517,895.61
较年初增长	9.10%	-13.91%	27.33%
占流动负债比例	18.24%	15.80%	16.08%
占负债总额比例	16.85%	14.81%	15.7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订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不大。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泽通实业有限公司	2,537,245.15	23.45%
	2	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	2,212,750.81	20.45%
	3	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	1,501,119.09	13.88%
	4	汕头市正芳贸易有限公司	985,000.00	9.10%
	5	ODS ASIA LIMITED	799,984.41	7.39%
		合计	8,036,099.46	74.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泽通实业有限公司	1,818,448.19	18.34%
	2	泉州正荣贸易有限公司	1,763,032.49	17.78%
	3	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	1,702,651.46	17.17%
	4	BB CONCEPT LIMITED	1,059,344.00	10.68%
	5	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	992,408.36	10.01%
		合计	7,335,884.50	73.9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泉州正荣贸易有限公司	3,671,262.87	31.87%
	2	泉州市三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21,408.65	14.08%
	3	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	1,070,930.85	9.30%
	4	上海卡恩创为广告有限公司	934,934.16	8.12%
	5	深圳市泽通实业有限公司	790,002.15	6.86%



		合计	8,088,538.68	70.23%

5、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929,591.86	1,530,779.36	1,241,883.10
较年初增长	26.05%	23.26%	17.09%
占流动负债比例	3.25%	2.44%	1.73%
占负债总额比例	3.01%	2.29%	1.70%

（2）发行人董监高、一般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普通员工报告期平均薪酬的变化情况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2012 年度-2014 年度董监高、一般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普通员工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职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均薪酬	变动比例	年均薪酬	变动比例	年均薪酬
董监高	155,140.00	32.76%	116,858.00	26.62%	92,287.50
一般管理人员	67,908.29	20.00%	56,588.46	28.38%	44,079.03
研发人员	52,686.05	15.44%	45,637.39	20.75%	37,795.25
销售人员	45,611.96	14.49%	39,839.05	27.90%	31,149.72
普通员工	41,195.90	9.09%	37,762.35	24.07%	30,437.27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一般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逐年递增，与近年国内制造业用工成本的上涨趋势相匹配。

（3）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及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所在汕头市的太安堂、黑牛食品、群兴玩具等上市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报告，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2012 年度	注册地址
太安堂 (002433)	40,839.23	16.84%	34,953.83	23.74%	28,248.75	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 11R2-2 片区第 1、2 座
黑牛股份 (002387)	50,924.98	33.15%	38,246.57	21.70%	31,427.57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9A5A6
邦宝股份	45,492.39	12.13%	40,570.72	23.74%	32,787.61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从上表可见，与所属同地区的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相比，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处于中游，近三年的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没有对发行上市后的薪酬水平进行总体安排的具体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均不超过 3.01%，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形。

6、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2,590,816.82	3,322,789.16	2,051,414.15
较年初增长	-22.03%	61.98%	-164.72%
占流动负债比例	4.37%	5.29%	2.86%
占负债总额比例	4.04%	4.96%	2.81%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5.1		-11,23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45.10	126,283.50	460,517.48
企业所得税	2,464,530.05	3,070,379.62	1,242,959.26
教育费附加	22,647.90	54,121.50	197,364.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98.60	36,081.00	131,576.43
堤防费	17,651.03	22,294.92	15,620.94
个人所得税	17,999.04	13,628.62	14,613.40
合计	2,590,816.82	3,322,789.16	2,051,414.1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45,846.70	138,495.14	128,868.50
较年初增长	5.31%	7.47%	-98.71%
占流动负债比例	0.25%	0.22%	0.18%
占负债总额比例	0.23%	0.21%	0.18%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5,846.70 元、138,495.14 元、128,868.50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23%、0.21%、0.18%，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代扣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12-31
递延收益	4,875,000.00	4,165,000.00	1,355,000.00
同比增长	17.05%	207.38%	—
占流动负债比例	8.22%	6.64%	1.89%
占负债总额比例	7.60%	6.22%	1.86%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2011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340,000.00	380,000.00
2	2011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875,000.00	925,000.00	975,000.00
3	拼装式玩具模具、包装及仓储智能化设备	600,000.00	600,000.00	
4	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5	2013 年度广东省差别电价电费收入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6	模具浇注芯件及管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500,000.00	
7	2013 年度汕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8	2013 年度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	300,000.00		
	合 计	4,875,000.00	4,165,000.00	1,355,000.00

(1)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一笔总额为 40 万元的政府补助，补助项目为 2011 年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批准机关为汕头市财政局，批准文

件编号为汕经信[2012]1 号；该资金是对公司模具生产设备的补助，摊销年限为 10 年，摊销起始时间为 2012 年 7 月，本期摊销金额为 40,000.00 元，累计摊销额为 100,000.00 元。

（2）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一笔总额为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补助项目为 2011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批准机关为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批准文件编号为粤发改产业[2012]173 号、汕头市发改[2012]111 号。该补助资金是对新建的二期厂房补助，补助资金摊销年限为 20 年，摊销起始时间为 2012 年 7 月，本期摊销金额为 50,000.00 元，累计摊销额为 125,000.00 元。

（3）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一笔总额为 200 万元的政府补助，补助项目为拼装式玩具模具、包装及仓储智能化设备，批准机关为汕头市财政局，批准文件编号为汕头市财工[2012]228 号。该项目为公司与江南大学的合作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对补助金额进行了分配，分配金额为广东邦宝 60 万元、江南大学 14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本期未摊销。

（4）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一笔总额为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补助项目为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批准机关为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批准文件编号为汕头市财教[2012]165 号。该项政府补助本期未摊销。

（5）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下发的“2013 年广东省差别电价电费收入专项资金” 5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补助项目为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批准机关为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物价局。该项政府补助本期未摊销。

（6）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下发的“2013 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重大产业链配套、两化融合、重点技改和技术改造贴息项目” 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共计 100 万元。补助项目为模具浇注芯件及管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该项政府补助本期未摊销。

(7)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汕头市国库支付管理中心下发的“2013 年度汕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0 万元，补助项目为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该项政府补助本期未摊销。

(8)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收到汕头市科技技术局下发的“2013 年度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30 万元，补助项目为模具浇注芯件及管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该项政府补助本期未摊销。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9	1.85	1.87
速动比率	1.18	1.15	1.24
资产负债率（%）	24.96	27.39	32.4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偿债倍数	102.71	101.85	60.27

（1）偿债能力指标逐年改善，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1.85、1.8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1.15、1.2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96%、27.39%、32.47%，利息偿债倍数分别为 102.71、101.85、60.27，报告期内各偿债能力指标呈现逐年好转趋势，且利息偿债倍数较高，反映了公司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速动比率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速动比率均已超过 1，速动资产完全覆盖流动负债，2012 年上半年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以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等，使得 2012 年末速动比率大幅增加至 1.24，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销售情况仍然保持良好的态势，尽管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投入增加，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末略下降，但仍然保持在 1 以上的水平，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备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奥飞动漫	2.70	2.19	35.85%	
	高乐股份	73.79	62.79	0.91%	
	骅威股份	9.28	8.11	6.95%	
	群兴玩具	3.98	2.98	8.53%	
	互动娱乐	1.11	0.90	31.99%	
	平均	18.17	15.39	16.84%	
	邦宝股份	1.89	1.18	24.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奥飞动漫	2.48	1.99	44.62%	
	高乐股份	104.67	90.51	0.80%	
	骅威股份	23.31	21.20	3.32%	
	群兴玩具	14.00	10.95	3.63%	
	互动娱乐	0.93	0.51	39.07%	
	平均	29.08	25.03	18.29%	
	邦宝股份	1.85	1.15	27.3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奥飞动漫	4.28	3.33	17.92%	2009.8.31 日发行
	高乐股份	11.43	10.17	5.93%	2010.1.20 日发行
	骅威股份	13.59	12.49	5.94%	2010.11.3 日发行
	群兴玩具	4.92	3.85	11.43%	2011.4.14 日发行
	互动娱乐	0.82	0.59	39.59%	2010.1.7 日发行
	平均	7.01	6.09	16.16%	
	邦宝股份	1.87	1.24	32.47%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之前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上市前最近一年末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上市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奥飞动漫	1.58	0.80	47.30%	2009.8.31 日发行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高乐股份	2.97	2.42	21.85%	2010.1.20 日发行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骅威股份	1.42	0.82	46.24%	2010.11.3 日发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群兴玩具	1.55	0.93	39.10%	2011.4.14 日发行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互动娱乐	1.44	0.58	38.32%	2010.1.7 日发行
	平均	1.79	1.11	38.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1.89	1.18	24.9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了大量资金，明显增强了偿债能力，2013 年、2014 年高乐股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非常

高，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2014 年末高乐股份无短期借款所致。尽管如此，公司 2014 年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上市之前最近一年末的水平。

3、管理层对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尽管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还未上市，与已经上市的玩具公司不具有可比性，但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上市之前的水平相比，公司报告期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基本处于同一水平。随着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增强，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达 1.89，速动比率达 1.18，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能完全覆盖流动负债，反映了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运营能力分析

1、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56	4.15	3.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72	276.20	246.79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9	1.19	1.33

（1）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6 次、4.15 次、3.77 次，总体处于中等水平，随着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存货周转速度逐年加快，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逐年增强的情形。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3.72 次、276.2 次、246.79 次，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少所致（关于应收账款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一、（一）资产结构及其减值准备分析”）。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9 次、1.19 次、1.33 次，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反映了公司良好稳健的资产运营能力。

2、公司运营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

日期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备注
2014 年度	奥飞动漫	2.85	7.28	0.66	
	高乐股份	2.96	3.08	0.35	
	骅威股份	4.98	2.69	0.50	
	群兴玩具	3.57	3.86	0.42	
	互动娱乐	8.69	25.20	1.08	
	平均	4.61	8.42	0.60	
	邦宝股份	4.56	193.72	1.19	
2013 年度	奥飞动漫	2.29	5.96	0.60	
	高乐股份	3.23	3.02	0.36	
	骅威股份	5.30	2.82	0.48	
	群兴玩具	3.60	6.87	0.52	
	互动娱乐	9.12	48.41	1.32	
	平均	4.71	13.42	0.66	
	邦宝股份	4.15	276.20	1.19	
2012 年度	奥飞动漫	2.58	7.50	0.73	2009.8.31 日发行
	高乐股份	3.92	3.00	0.33	2010.1.20 日发行
	骅威股份	5.37	3.68	0.50	2010.11.3 日发行
	群兴玩具	3.07	9.19	0.54	2011.4.14 日发行
	互动娱乐	8.29	38.54	0.90	2010.1.7 日发行
	平均	4.65	12.38	0.60	
	邦宝股份	3.77	246.79	1.3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差异比较大，尽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分位水平，随着公司运营能力逐步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好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由于公司产品严重不足，产品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谨慎选择能够保持长期合作，订单计划性较强的客户，无需通过宽松的信用政策刺激销售，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较低，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明显快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与 2013 年保持一致，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总资产周转率同比略下降，由于一方面 2012 年 3 月份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以及逐年盈利，使得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产能有限，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所致，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不超过 1 相比，反映了公司拥有较强的资产运营能力。

3、管理层对公司运营能力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指标总体呈现良好的变动趋势，尽管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但仍处于合理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期末储备了一部分塑料原料以及预先生产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几方面原因，因此降低了存货周转率指标，但管理层认为，公司储备适当数量的塑料原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以便减少运输费用、提高产品品质（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一、（一）资产结构及其减值准备分析”）、调节生产节奏以缓解产能不足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公司保持当前的存货周转率是合适的。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表明，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产运营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7,806,690.93	99.68%	7.45%
	其他业务收入	968,750.22	0.32%	0.85%
	合计	298,775,441.15	100.00%	7.43%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7,153,522.64	99.65%	11.51%
	其他业务收入	960,619.22	0.35%	82.59%
	合计	278,114,141.86	100.00%	11.66%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8,536,922.38	99.79%	23.98%
	其他业务收入	526,102.22	0.21%	-59.49%
	合计	249,063,024.60	100.00%	23.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



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益智玩具销售收入和模具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旧材料收入和维修模具收入。

1、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分析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1	深圳市泽通实业有限公司	29,850,569.71	9.99%	销售益智玩具
	2	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	27,470,000.52	9.19%	
	3	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	26,988,240.12	9.03%	
	4	BB CONCEPT LIMITED	24,761,897.14	8.29%	
	5	COMMTEC FINANCIAL LLC.	21,024,458.08	7.04%	
		合 计	130,095,165.57	43.54%	
2013 年度	1	深圳市泽通实业有限公司	27,911,650.50	10.04%	销售益智玩具
	2	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	25,955,693.29	9.33%	
	3	泉州正荣贸易有限公司	23,569,558.72	8.47%	
	4	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	21,127,600.38	7.60%	
	5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325,412.18	6.95%	
		合 计	117,889,915.07	42.39%	
2012 年度	1	深圳市泽通实业有限公司	25,210,689.73	10.12%	销售益智玩具
	2	福建省外贸家园有限责任公司	22,602,154.62	9.07%	
	3	泉州正荣贸易有限公司	21,615,782.17	8.68%	
	4	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	21,607,630.66	8.68%	
	5	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	21,443,235.91	8.61%	
		合 计	112,479,493.09	45.1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贸易商，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从事玩具贸易业务，公司与他们的交易内容全部为销售益智玩具。上述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⁹：

（1）深圳市泽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3 号粤海大厦六楼 604-605

法定代表人：肖峰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⁹由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手段受限，未能从公开渠道、权威渠道或其他合法渠道获取境外经销商的注册登记资料。



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须取得进出口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陈蔚波 持股 60%；周景龙持股 40%。

（2）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辛厝寮东龙居委马启路 9 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翁俊民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玩具、工艺品、针纺织品、陶瓷制品、塑料原料、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日用五金、百货；食品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06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翁俊明 持股 52%；何爱丽持股 48%。

（3）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海富花园富怡阁 4D

法定代表人：刘海湧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1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刘海湧持股 90%；余延斌持股 10%。



（4）泉州正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泉州丰泽区西湖街 8 号南益西湖豪庭 4 号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吴新国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2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鞋、服装、箱包、农副产品（饲料原料）（不含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苏东吟持股 100%。

（5）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大西洋中心 A 座 31 层 C 单元之 1

法定代表人：苏宏永

注册资本：302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塑胶产品、电器机械（以上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苏宏永持股 33.34%；张健康持股 33.33%；陈朝墩持股 33.33%。

（6）福建省外贸家园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1 号国贸广场 21 层



法定代表人：林晖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1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林晖持股 42%；牛小龙持股 22%；许德洁持股 19%；区锦英持股 13%；陈争华持股 2%；洪潮持股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前五大客户逐步趋于稳定。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是新增客户，截至 2014 年末，前五大客户中除了公司对 COMMTEC FINANCIAL LLC.应收账款约 106 万元外，对其他客户不存在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均不超过 210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益智玩具	297,158,913.14	99.78%	275,947,197.87	99.56%	245,605,963.13	98.82%
精密模具	647,777.79	0.22%	1,206,324.77	0.44%	2,930,959.25	1.18%
合计	297,806,690.93	100.00%	277,153,522.64	100.00%	248,536,922.38	100.00%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益智玩具销售收入



分别为 297,158,913.14 元、275,947,197.87 元、245,605,963.13 元，2012 年度同比增长约 23.88%，2013 年度同比增长约 12.35%，2014 年度同比增长约 7.69%，益智玩具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所占比例均超过 98%，并且呈现增长趋势。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模具收入分别为 647,777.79 元、1,206,324.77 元、2,930,959.2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益智玩具的生产与销售，生产不同胶件需要大量模具，因此公司生产的模具优先保障自用的需要，当有富余产能时，方可接受其他客户的订单，因此，模具收入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结构保持稳定，不存在产品结构大幅变动的情形。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境内	17,517.68	58.82%	17,459.18	62.99%	17,812.78	71.67%
其中：华南	10,878.11	36.53%	8,978.51	32.40%	8,253.78	33.21%
华东	5,690.04	19.11%	7,866.98	28.38%	8,960.08	36.05%
其它	949.54	3.19%	613.69	2.21%	598.92	2.41%
二、境外	12,262.98	41.18%	10,256.18	37.01%	7,040.91	28.33%
合计	29,780.67	100.00%	27,715.35	100.00%	24,85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玩具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两个地区，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78.11 万元、8,978.51 万元、8,253.7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6.53%、32.4%、33.21%，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90.04 万元、7,866.98 万元、8,960.0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9.11%、28.38%、36.05%。公司位于我国玩具之都汕头市，地处广东省东部沿海地区，东北面毗邻以福建省为中心的海西经济区，西面紧临珠三角区域，独特的地理位置有利于公司开拓广东和福建的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华南和华东地区打下坚实的基础，未来将立足两大

区域，逐渐开拓全国市场。

近年来，我国玩具出口高速增长，公司在发展境内客户的同时，境外市场不断发展壮大，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2,262.98万元、10,256.18万元、7,040.91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1.18%、37.01%、28.33%，因此产品出口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渠道。

①华南地区收入变动原因

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在华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78.11万元、8,978.51万元、8,253.78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年度华南地区较2013年增长约1,899.60万元，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长约724.73万元，2014年度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由于深圳市荣涛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正芳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新正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正芳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新正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公司）2014年度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586万元、488万元、253万元，合计约1,328万元，2013年度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由于汕头市远图经贸有限公司、汕头市正芳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新正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451万元、-268万元、518万元，合计约701万元。华南地区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区域，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中有三个来自华南地区，并且均为长期合作的客户，2014年度、2013年度华南地区的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21.16%和8.78%。

②华东地区收入变动原因

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在华东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90.04万元、7,866.98万元、8,960.08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14年度、2013年度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2,176.94万元、1,093.10万元，主要由于2013年5月福建省外贸家园有限责任公司因其自身原因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同时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也因公司产能不足导致供货期较长，而减少了2014年度对公司的采购量。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对福建省外贸家园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521万元、2,260万元，公司对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87万元、1,933万元、1,183万元，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收入之和分别较上一年

度下降 1,867 万元、989 万元，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东地区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③出口收入变动原因

A、公司更致力于发展国外客户，更好地打造国际品牌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62.98 万元、10,256.18 万元、7,040.9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 2013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额较 2012 年度增长 3,000 万元，增长约 46%，2014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额较 2013 年度增长约 2,000 万元，增长约 20%。随着美国及欧洲经济的复苏，出口市场逐步好转，境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强劲，然而公司面临产能不足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公司管理层认为，从公司成立之初，就立志于打造自主品牌，从长远发展的战略上，“邦宝”品牌是民族品牌，更应该是国际品牌，因此，在国内外客户采购需求均增长但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更致力于发展国外客户以布局国际市场，更好的打造“邦宝”国际品牌形象，是公司出口增长的内部原因。

B、全球塑料积木行业增长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胶积木类益智玩具，乐高是全球塑料积木行业公认的领导者，在全球塑料积木行业的市场份额处于统治地位，因此其销售数据通常反映了全球塑料积木行业变动情况，根据该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业绩数据，2014 年度乐高营业收入为 285.78 亿丹麦克朗，较 2013 年增长 12.59%；2013 年度乐高的营业收入为 253.82 亿丹麦克朗，较 2012 年度增长 9.90%，一个拥有庞大规模的世界级的玩具公司仍然保持着如此高的增长速度，反映了全球塑料积木行业良好的增长势头。全球塑料积木行业保持增长是公司出口增长的外部原因。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益智玩具为主，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益智玩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297,158,913.14 元、275,947,197.87 元、245,605,963.13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约 23.88%、12.35%、7.69%，由于产能受限等原因，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速

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合理的水平。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品牌的发展路线，加强研发、生产、质控、销售各环节的管理，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在益智玩具行业中脱颖而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自主品牌知名度提升促进了产品销售

公司坚持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并先后创立了“邦宝”、“叻之宝”等玩具品牌，公司商标“BanBao”、“邦宝”不仅在国内注册，还在主要玩具进口市场如欧盟、美国、日本、俄罗斯等地进行了注册。2010 年由中国驰名商标网发起的“中国玩具十大品牌榜”评选活动中，公司多年精心打造和培育的“邦宝 BanBao”品牌榜上有名；2011 年 12 月，商标“邦宝”被广东省工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已通过专业玩具零售商玩具反斗城的认证，益智玩具产品已进入其连锁零售超市；在海外市场，作为凤毛麟角的中国自主玩具品牌“BanBao”与国际知名玩具品牌同台竞争。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因较高的质量、娱乐性、教育性和性价比赢得了经销商、终端零售商和国内外市场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促进了公司玩具产品的销售，并逐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2）塑胶积木类益智玩具行业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胶积木类益智玩具，由于塑胶积木与其他类型玩具相比，具有低结构性特点，更有益于孩子思维能力、动手能力、创造能力等方面的培养，深受家长、老师、儿童的喜爱，因此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全球塑胶积木巨头乐高的官方网站公布的业绩数据，2014 年度乐高营业收入为 285.78 亿丹麦克朗（约 281 亿人民币），较 2013 年增长 12.59%；2013 年度乐高的营业收入为 253.82 亿丹麦克朗（约 282 亿元人民币），较 2012 年度增长 9.90%，一个拥有庞大规模的世界级的玩具公司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不利环境下仍然保持着如此高的增长速度，已经充分反映了塑胶积木类益智玩具行业的生命力和增长潜力。与乐高相比，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约 2.99 亿元，仅占乐高营业收入的 1%左右，公司正努力解决产能瓶颈，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增加销售业绩。2013 年 3 月份公司管理层考察欧洲各国的几十个大型卖场的玩具销售情况，公司产品凭借可靠的品质以及适中的价格，深受欧洲玩具经销商和消费者的欢迎，产品供不应求，2014 年度公司产品出口额仍保持快速增长。因此公司管理层相信，未来一旦解决产能

瓶颈，将有望获得更快的增长。

（3）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产品不断创新增加了市场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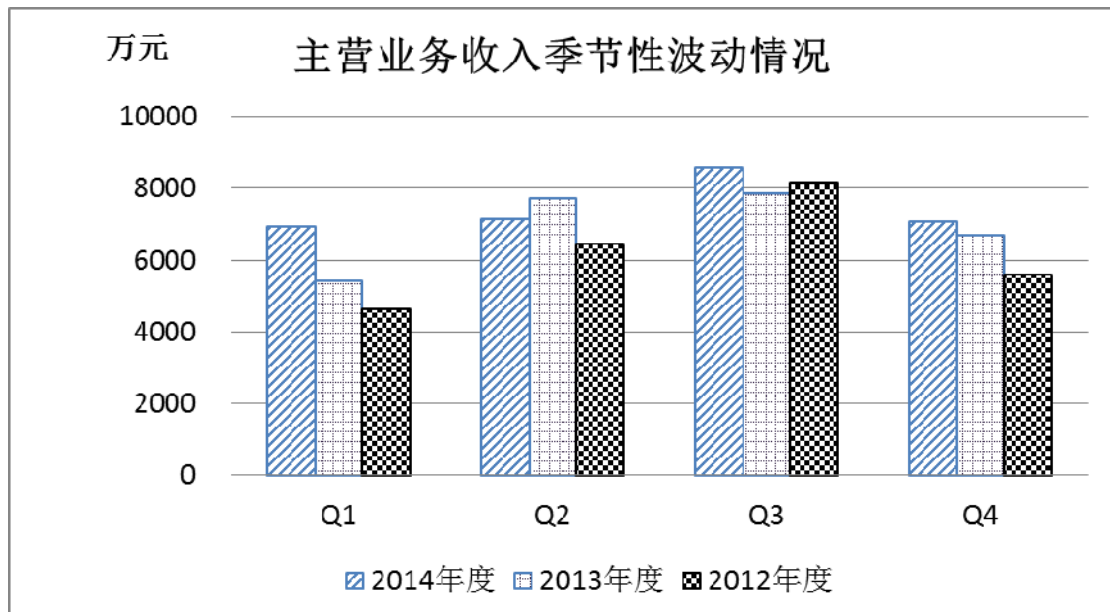
公司非常重视玩具的研发设计，设置了由决策层、执行层两个层次构成的研发机构，持续地保证研发费用的投入，健全研发创新制度。公司紧跟市场趋势，综合分析市场销售数据和市场终端、经销与批发商等一线市场信息，积极组织研发人员参加国内、国外各种大型展会与现场考察，辅以从互联网、玩具专业杂志、相关影视文化作品中获取的有效信息，进而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研发基于市场需求而推出需求量大且盈利能力强的产品。深刻理解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结合儿童心理学、儿童生理发展关键期的知识，设计出能够帮助孩子在每个关键期更好成长的玩具。提高产品附加值，在市场中接受消费者考验，不断更新换代，实现良性循环。

（4）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加增强了公司开拓市场的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益智玩具凭借优秀的品质以及较高的性价比而深受客户欢迎，生产规模不断扩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益智玩具产量分别为 24,876,857 套、25,869,384 套、25,976,438 套，但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销售的矛盾日益突显，由于 2012 年公司扩建生产车间添置生产设备，暂时缓解了产能不足的困境，同时增强了公司开拓市场的能力。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产能不足的问题再次困扰着公司，使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益智玩具收入的增速有所放缓，同比增长分别仅为 12.35%、7.69%。因此公司单纯依靠在原厂区内挖潜增产的措施已经于事无补，在当前情势下公司需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并按时投产方为解决之道。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益智玩具，各个国家或地区法定节假日以及寒暑假前后一段时期，通常是儿童玩具的销售旺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因各个国家或地区法定节假日以及寒暑假在全年的分布情况而呈现某些季节性波动特征。2012-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波动情况如下图：



注：Q1、Q2、Q3、Q4 分别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玩具销售受各种节假日的影响较大，在我国，主要的节假日如“五一”小长假、“六一”儿童节、暑假、国庆节、寒假、春节等通常是玩具的销售旺季，而在北美及欧洲市场，暑假、寒假、复活节、圣诞节、元旦等通常是玩具的销售旺季，考虑到经销商通常会在节日到来之前提前一至两个月增加玩具采购量，因此第三季度通常是公司销售额最高的季度，其次是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但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增长不明显，主要由于旺季来临时产能明显不足，销售额难以大幅增长。

未来玩具消费的季节性因素将日益淡化，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习惯也逐渐发生改变，家长在非节假日也常常给孩子们购买玩具，另一方面，如今国际贸易更加便利，而各国传统节假日往往存在很大差异，玩具经销商采购商品的日期不再那么集中，两方面因素使得未来玩具消费的季节性波动趋势由显著逐渐变得模糊。

（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玩具产品的主要原料为 ABS 等塑料，塑料行业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原油价格的波动通常直接影响到塑料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近年来，全球



主要产油地区的政治和经济环境不够稳定，使得国际油价波动较大，塑料的价格也频繁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一旦塑料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将大幅上升，势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一方面提升品牌价值、增强企业信誉，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凭借多年从事石油化工以及塑料相关行业的经验，对原油价格以及塑料价格的未来走势具有一定的预判能力，只有当预计未来塑料价格将可能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量，当预计未来塑料价格将可能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尽量减少采购以加速消耗库存量，从而有效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此外，公司研发部积极开展原材料配方等方面的研究和试验，以追求不影响性能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扩大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2、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障碍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2014 年度，注塑机的产能利用率已达 100.61%，一旦销售高峰来临，生产将面临巨大的压力。由于产能不足，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受到限制，影响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公司于 2010 年下半年开始规划二期厂房的建设，2012 年下半年二期厂房正式投入使用，公司整体规划厂房功能区域，使得各区域井然有序，便于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2012 年新增的注塑机已经投入使用，缓解了当时产能不足的困难，但由于销售订单持续增长，很快公司又陷入了产能不足的局面。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产能瓶颈仍然是公司发展过程的主要障碍，因此管理层认为，公司现阶段有必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需要的资金，新建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增加产能，提升研发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8,775,441.15	278,114,141.86	249,063,024.60
减：营业成本	197,348,914.20	185,958,710.39	167,621,713.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8,588.03	1,357,012.12	1,000,575.42



销售费用	11,094,905.59	10,221,699.16	9,041,178.95
管理费用	18,921,865.35	18,489,170.50	16,346,531.39
财务费用	-164,715.95	1,193,142.13	752,205.48
资产减值损失	1,013,488.60	188,369.00	80,43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82,395.33	60,706,038.56	54,220,382.66
加：营业外收入	579,858.00	1,348,500.00	748,79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920.55	19,408.00	11,12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920.55	9,408.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16,332.78	62,035,130.56	54,958,049.04
减：所得税费用	10,221,402.94	8,306,138.10	6,449,694.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94,929.84	53,728,992.46	48,508,354.6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75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0.75	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794,929.84	53,728,992.46	48,508,354.62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营业收入详细分析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7,276,905.98	99.96%	185,728,322.37	99.88%	167,520,852.39	99.94%
其中：益智玩具	196,853,802.75	99.75%	184,917,644.61	99.44%	165,545,578.18	98.76%
精密模具	423,103.23	0.21%	810,677.76	0.44%	1,975,274.21	1.18%
其他业务成本	72,008.22	0.04%	230,388.02	0.12%	100,861.46	0.06%
营业成本	197,348,914.20	100.00%	185,958,710.39	100.00%	167,621,71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益智玩具成本占比均为 99%左右，而精密模具和其他业务成本占比仅 1%左右，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为了反映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原因，以下着重分析益智玩具营业成本的情况。

（1）益智玩具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发行人益智玩具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包括塑料原料、包装材料和其他材料，其中，塑料原料主要为 ABS 等塑料原料，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盒、积木装配图册等，其他材料主要为辅料、电子配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益智玩具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ABS	60,995,288.12	30.99%	58,166,726.25	31.46%	51,502,778.64	31.11%
直接材料-PMMA	10,586,669.65	5.38%	10,439,065.49	5.65%	10,728,347.80	6.48%
直接材料-PC	7,553,246.37	3.84%	7,482,428.25	4.05%	6,367,989.67	3.85%
直接材料-PP	6,786,379.33	3.45%	5,247,619.73	2.84%	6,401,186.64	3.87%
直接材料-其他	11,827,743.59	6.01%	10,858,551.22	5.87%	8,821,358.13	5.33%
直接材料小计	97,749,327.06	49.66%	92,194,390.94	49.86%	83,821,660.88	50.63%
包装材料-彩盒	28,344,297.43	14.40%	29,169,405.75	15.77%	23,570,605.48	14.24%
包装材料-装配图	17,368,785.74	8.82%	16,571,308.76	8.96%	13,867,563.57	8.38%
包装材料-纸箱	6,652,641.02	3.38%	6,687,572.35	3.62%	6,119,178.33	3.70%
包装材料-胶带	6,187,415.58	3.14%	5,185,963.83	2.80%	4,538,096.96	2.74%
包装材料-其他	7,238,143.51	3.68%	5,435,602.69	2.94%	7,796,033.69	4.71%
包装材料小计	65,791,283.28	33.42%	63,049,853.38	34.10%	55,891,478.03	33.76%
制造费用	18,703,971.57	9.50%	17,102,561.99	9.25%	13,627,466.60	8.23%
直接人工	10,660,777.18	5.42%	9,068,747.03	4.90%	8,672,921.11	5.24%
其他	3,948,443.66	2.01%	3,502,091.27	1.89%	3,532,051.56	2.13%
合计	196,853,802.75	100.00%	184,917,644.61	100.00%	165,545,578.18	100.00%

报告期内，益智玩具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最大，均为 50%左右，直接材料主要为塑料原料，其中 ABS 为主要的塑料原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基本处于 60%-70%左右的水平，各类塑料原料的成本构成比例相对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包装材料所占益智玩具营业成本的比例处于 34%左右的水平，每一款益智玩具产品均需配套彩盒、装配图、胶带、其他包装材料，另外还需要纸箱用于运输过程中保护产品，其中装配图用于引导消费者顺利拼插。由于大部分积木胶件数量较多，拼插步骤复杂，因此装配图页数较多，通常以彩图展现并装订成册，另外对油墨和纸张的环保标准较高，因此印刷成本相对较高。彩盒用于包装积木产品，为了满足突出公司品牌形象以及吸引消费者注意力的需要，因此要



求印刷精美、色彩鲜艳，且手感舒适，印刷成本较高。综合起来，公司包装材料成本占报告期益智玩具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占益智玩具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左右。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益智玩具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比例相对稳定。

（2）益智玩具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益智玩具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约 6.45%、11.7%，与益智玩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13%、10.94%相匹配。随着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益智玩具生产量亦随之增长，原材料、包装材料等领用金额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和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益智玩具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和领用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领用	其他领用（研发等）	
原料-ABS	13,490,853.19	62,011,538.42	62,822,375.21	1,624,535.12	11,055,481.28
原料-PMMA	1,814,682.17	9,986,666.70	10,648,831.91	100,820.26	1,051,696.70
原料-PC	1,408,437.75	7,440,598.36	7,583,998.29	76,192.19	1,188,845.63
原料-PP	1,373,563.95	7,140,257.59	7,116,734.24	566,841.88	830,245.42
原料-其他	3,074,428.46	14,260,959.52	13,291,448.30	1,289,506.43	2,754,433.25
原料小计	21,161,965.52	100,840,020.59	101,463,387.95	3,657,895.88	16,880,702.28
包材-彩盒	1,694,333.92	28,081,198.54	28,057,666.46	262.02	1,717,603.98
包材-装配图	1,580,756.40	17,771,078.35	17,497,791.65	3.88	1,854,039.22
包材-纸箱	115,563.91	6,715,163.52	6,731,615.10	-2,372.92	101,485.25
包材-胶袋	324,103.39	6,264,561.42	6,311,894.18	5,456.18	271,314.45
包材-其他	960,382.99	9,461,515.55	9,399,847.92	196,616.55	825,434.07
包材小计	4,675,140.61	68,293,517.38	67,998,815.31	199,965.71	4,769,876.97
合计	25,837,106.13	169,133,537.97	169,462,203.26	3,857,861.59	21,650,579.25
2013 年度益智玩具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和领用情况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领用	其他领用（研发等）	
原料-ABS	17,133,245.47	58,059,705.31	59,582,291.41	2,119,806.18	13,490,853.19
原料-PMMA	1,039,820.03	11,328,547.02	10,463,019.24	90,665.64	1,814,682.17
原料-PC	1,622,302.19	7,516,239.32	7,583,510.14	146,593.62	1,408,437.75
原料-PP	860,594.37	6,134,136.76	5,318,420.15	302,747.03	1,373,563.95
原料-其他	1,583,000.55	13,123,572.12	10,853,869.40	778,274.81	3,074,428.46
原料小计	22,238,962.61	96,162,200.53	93,801,110.34	3,438,087.28	21,161,965.52



包材-彩盒	1,839,455.47	29,322,642.55	29,467,764.21	-0.11	1,694,333.92
包材-装配图	1,637,998.21	16,849,225.98	16,906,363.72	104.07	1,580,756.40
包材-纸箱	73,725.18	6,780,853.91	6,737,828.83	1,186.35	115,563.91
包材-胶袋	198,996.00	5,415,074.40	5,288,763.62	1,203.39	324,103.39
包材-其他	1,091,925.20	7,008,194.88	6,981,916.68	157,820.41	960,382.99
包材小计	4,842,100.06	65,375,991.72	65,382,637.06	160,314.11	4,675,140.61
合计	27,081,062.67	161,538,192.25	159,183,747.40	3,598,401.39	25,837,106.13
2012 年度益智玩具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和领用情况表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领用	其他领用（研发等）	
原料-ABS	14,369,469.01	60,236,348.95	56,384,460.53	1,088,111.96	17,133,245.47
原料-PMMA	5,612,976.43	7,072,151.74	11,392,259.70	253,048.44	1,039,820.03
原料-PC	2,000,884.20	6,494,743.65	6,705,991.54	167,334.12	1,622,302.19
原料-PP	2,105,525.49	5,179,914.56	6,017,168.80	407,676.88	860,594.37
原料-其他	2,438,755.71	9,364,991.78	9,812,622.25	408,124.69	1,583,000.55
原料小计	26,527,610.84	88,348,150.68	90,312,502.82	2,324,296.09	22,238,962.61
包材-彩盒	381,609.04	25,397,773.49	23,939,925.11	1.95	1,839,455.47
包材-装配图	777,682.75	14,983,594.14	14,123,277.71	0.97	1,637,998.21
包材-纸箱	316,182.72	5,973,720.86	6,216,178.49	-0.09	73,725.18
包材-胶袋	856,014.18	3,978,571.97	4,635,076.55	513.6	198,996.00
包材-其他	1,537,485.84	8,588,951.86	9,026,542.37	7,970.13	1,091,925.20
包材小计	3,868,974.53	58,922,612.32	57,941,000.23	8,486.56	4,842,100.06
合计	30,396,585.37	147,270,763.00	148,253,503.05	2,332,782.65	27,081,062.67

根据上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840,020.59 元、96,162,200.53 元、88,348,150.68 元，分别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 56.04%、56.10%、56.54%；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68,293,517.38 元、65,375,991.72 元、58,922,612.32 元，分别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 37.96%、38.14%、37.71%。

报告期内，公司益智玩具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生产领用和营业成本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产领用 (A)	营业成本 (B)	比例 (C=A/B)	生产领用 (A)	营业成本 (B)	比例 (C=A/B)	生产领用 (A)	营业成本 (B)	比例 (C=A/B)
原料-ABS	6,282.24	6,099.53	1.03	5,958.23	5,816.67	1.02	5,638.45	5,150.28	1.09
原料-PMMA	1,064.88	1,058.67	1.01	1,046.30	1,043.91	1.00	1,139.23	1,072.83	1.06
原料-PC	758.40	755.32	1.00	758.35	748.24	1.01	670.60	636.80	1.05
原料-PP	711.67	678.64	1.05	531.84	524.76	1.01	601.72	640.12	0.94
原料-其他	1,329.14	1,182.77	1.12	1,085.39	1,085.86	1.00	981.26	882.14	1.11
原料小计	10,146.34	9,774.93	1.04	9,380.11	9,219.44	1.02	9,031.25	8,382.17	1.08
包材-彩盒	2,805.77	2,834.43	0.99	2,946.78	2,916.94	1.01	2,393.99	2,357.06	1.02
包材-装配图	1,749.78	1,736.88	1.01	1,690.64	1,657.13	1.02	1,412.33	1,386.76	1.02
包材-纸箱	673.16	665.26	1.01	673.78	668.76	1.01	621.62	611.92	1.02
包材-胶袋	631.19	618.74	1.02	528.88	518.60	1.02	463.51	453.81	1.02
包材-其他	939.98	723.81	1.30	698.19	543.56	1.28	902.65	779.60	1.16
包材小计	6,799.88	6,579.13	1.03	6,538.26	6,304.99	1.04	5,794.10	5,589.15	1.04
合计	16,946.22	16,354.06	1.04	15,918.37	15,524.42	1.03	14,825.35	13,971.31	1.06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生产领用略高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是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一部分进入在产品,一部分进入半成品及产成品,因此会导致一定差异,但总体上,生产领用金额与结转的营业成本金额是匹配的,因此随着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生产成本随之增长,则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包装材料金额以及结转营业成本的原材料、包装材料亦逐年增长。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094,905.59	3.71%	10,221,699.16	3.68%	9,041,178.95	3.63%
管理费用	18,921,865.35	6.33%	18,489,170.50	6.65%	16,346,531.39	6.56%
财务费用	-164,715.95	-0.06%	1,193,142.13	0.43%	752,205.48	0.30%
合计	29,852,054.99	9.99%	29,904,011.79	10.75%	26,139,915.82	10.50%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9,852,054.99 元、29,904,011.79 元、26,139,915.8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10.75%、10.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10%左右的水平,期间费用构成中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而财务费用占比较小,其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6.65%、6.56%,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3.68%、3.63%。

(1) 销售费用

①公司销售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6,135,235.67	55.30%	5,727,537.12	56.05%	5,527,719.78	61.14%
工资薪酬	2,052,538.25	18.50%	1,792,757.06	17.54%	1,401,737.49	15.50%
其他费用	2,907,131.67	26.20%	2,701,404.98	26.43%	2,111,721.68	23.36%
合计	11,094,905.59	100.00%	10,221,699.16	100.00%	9,041,178.95	100.00%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工资薪酬和其他费用，其中运输费所占比例分别为 55.3%、56.05%、61.14%。各项费用变动情况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运输费	6,135,235.67	2.05%	5,727,537.12	2.06%	5,527,719.78	2.22%
工资薪酬	2,052,538.25	0.69%	1,792,757.06	0.64%	1,401,737.49	0.56%
其他费用	2,907,131.67	0.97%	2,701,404.98	0.97%	2,111,721.68	0.85%
合计	11,094,905.59	3.71%	10,221,699.16	3.68%	9,041,178.95	3.63%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6,135,235.67 元、5,727,537.12 元、5,527,719.7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2.06%、2.22%，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出口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所致，因此总体上与销售规模相匹配。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分别同比增加约 40 万元、20 万元，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使得运输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A、运输费按区域构成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按区域构成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费的区域构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境内	379.75	375.24	407.25
其中：华南	224.29	182.92	173.46
华东	124.66	170.67	207.37
其它	30.81	21.64	26.42
二、境外	233.77	197.52	145.52
合计	613.52	572.75	552.77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境内	17,517.68	17,459.18	17,812.78
其中：华南	10,878.11	8,978.51	8,253.78
华东	5,690.04	7,866.98	8,960.08
其它	949.54	613.69	598.92
二、境外	12,262.98	10,256.18	7,040.91
合计	29,780.67	27,715.35	24,853.69
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境内	2.17%	2.15%	2.29%



其中：华南	2.06%	2.04%	2.10%
华东	2.19%	2.17%	2.31%
其它	3.24%	3.53%	4.41%
二、境外	1.91%	1.93%	2.07%
合计	2.06%	2.07%	2.22%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613.52 万元、572.75 万元、552.77 万元，其中华南地区运输费分别为 224.29 万元、182.92 万元、173.46 万元，华东地区运输费分别为 124.66 万元、170.67 万元、207.37 万元，出口销售的运输费全部为陆运，分别为 233.77 万元、197.52 万元、145.52 万元，其他区域主要包括境内的东北、华北、华中、西北、西南，销售到其他区域的运输费分别为 30.81 万元、21.64 万元、26.42 万元，金额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到华南地区的运输费与华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处于 2.04%—2.10%之间，保持平稳的态势。销售到华东地区的运输费与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处于 2.17%—2.31%之间，保持平稳的态势，由于公司位于华南的粤东地区，同时临近华东地区，因此销售到华南地区的单位运输成本要略低于华东地区。公司出口全部采取 FOB 方式，因此公司主要负责将货物运送到指定港口（主要为汕头和深圳等地港口），发行人运输费占出口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处于 1.91%—2.07%之间，保持平稳的态势。总体上公司销售到华南地区、华东地区以及出口的运输费与相应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另外，公司在境内其他区域如华北、东北、西北等销售商品，但由于占比较小，且区域分布广，即使同一区域如华北等不同城市与公司的距离相差很大，在销售过程中一些偶发因素都会对运输费有较大影响，因此其他区域的运输费与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其他区域的运输费与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3.53%、4.41%。

B、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分别为 2,052,538.25 元、1,792,757.06 元、1,401,737.4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0.64%、0.56%。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分别同比增加约 26 万元、39 万元，主要由于职工薪酬水平上调所致。



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展览宣传费、通讯费、差旅费、进出口费用，报告期内，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为公司展览宣传费、进出口费用等增加所致。

②公司销售费用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通过上市公司公布的年报获得相关销售费用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大，各家公司的情况均不同，因此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要偏低，具体分析如下：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2292.SZ	奥飞动漫	15.06%	12.79%	9.76%
002348.SZ	高乐股份	7.62%	6.10%	4.96%
002502.SZ	骅威股份	9.00%	6.80%	5.82%
002575.SZ	群兴玩具	3.68%	4.48%	4.70%
300043.SZ	互动娱乐	4.74%	2.59%	5.17%
	平均	8.02%	6.55%	6.08%
	发行人	3.71%	3.68%	3.6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奥飞动漫

下表为奥飞动漫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告费	34,490,427.26	18,572,035.87	18,617,717.58
职工薪酬费用	118,868,879.74	38,473,403.33	27,840,691.80
运输商检仓储费	55,714,421.72	37,943,416.18	23,454,800.55
推广促销展示费	86,596,221.51	61,952,053.44	25,152,052.38
办公费用	14,197,139.67	10,657,395.60	6,083,574.01
宣传费用	4,441,488.95	5,124,060.62	5,397,583.40
业务招待费	2,152,172.15	1,712,543.89	1,501,497.88
差旅费	20,201,194.66	14,460,777.90	9,307,568.19
咨询费	8,153,772.12	3,766,587.04	2,524,800.42
租金水电及物管费	11,788,240.38	3,577,703.62	2,787,641.28



其他费用	2,287,924.97	2,353,760.83	3,368,629.63
销售手续费	6,911,161.49		
合计	365,803,044.62	198,593,738.32	126,036,557.1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奥飞动漫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广告支出分别占销售费用的 10%-15%左右，推广促销展示费占销售费用的 20-30%左右，办公费用支出亦较大，因此奥飞动漫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高，而发行人销售费用结构相对简单，没有高额的广告及促销展示费。

B、高乐股份

下表为高乐股份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5,405,832.36	4,218,659.19	2,642,260.12
办公费	317,961.54	399,346.47	15,420.59
运输费	12,134,000.98	11,817,369.89	10,958,599.66
商场服务费	6,123,974.29	3,614,757.38	1,769,769.62
报关费用	303,477.65	600,703.54	819,586.00
商场专柜装修费	130,853.60	138,980.85	12,269.10
广告费	3,066,830.32	418,374.32	223,636.35
包装费	1,440,476.77	2,372,170.08	1,439,358.38
差旅费	157,921.12	215,709.32	75,271.20
销售业务费	495,824.41	538,848.39	344,798.89
保险费	181,855.58	186,471.23	184,112.85
展览费	359,935.39	450,397.28	482,315.50
其他费用	378,741.76	991,323.87	470,978.44
电商软件服务费	446,172.93		
销售赠品费	854,688.55		
合计	31,798,547.25	25,963,111.81	19,438,376.7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



2014 年度高乐股份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发行人，主要由于一方面其销售收入开始下降，另一方面销售费用增长较快，尤其是商场服务费和广告费大幅增长所致。

C、骅威股份

下表为骅威股份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报关报检、运输等费用	8,279,308.25	8,664,834.48	8,828,285.63
广告、展览费	7,940,589.51	3,614,133.96	4,140,792.83
工资	7,101,125.06	5,821,772.89	4,526,665.04
形象授权使用费	2,250,569.71	2,191,737.27	2,021,814.86
动漫影视制作费用	12,248,283.00	1,058,000.00	3,035,760.00
租赁及装修费	2,794,744.90	7,520,596.98	2,035,448.20
其他	2,315,137.20	1,696,238.65	1,479,876.50
合计	42,929,757.63	30,567,314.23	26,068,643.0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

与发行人相比，骅威股份销售费用中相当一部分是影视制作费、报关报检费、形象授权使用费等，因此拉高了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D、群兴玩具

下表为群兴玩具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报关费用	209,175.41	355,977.20	851,485.50
运费	3,174,015.12	5,459,616.86	6,924,235.21
汽车费用	1,017,100.46	1,113,550.08	1,317,907.41
参展费	1,258,102.00	1,496,007.93	1,429,209.07
广告费	1,055,747.17	3,427,498.89	3,308,466.64
其他费用	3,701,236.67	3,497,230.38	2,163,290.26



业务宣传费	93,418.80	145,727.34	268,678.00
工资	3,712,731.00	6,025,820.00	6,228,439.00
差旅费	644,949.40	940,825.54	1,235,994.80
合计	14,866,476.03	22,462,254.22	23,727,705.8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

群兴玩具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由于销售费用中广告费用支出较大外，还有一类其他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也较大，而发行人广告费用较少。

E、互动娱乐

下表为互动娱乐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授权费用	38,539,720.82	34,587,398.94	35,813,382.50
职工薪酬	23,494,263.20	3,223,019.20	1,977,721.22
折旧与摊销费用	1,713,016.41	1,349,437.72	1,303,913.80
运输费用	7,344,349.19	7,619,261.86	8,424,937.16
出口费用	420,972.73	312,065.98	896,502.00
展览费用	3,408,230.85	3,383,355.55	3,725,867.07
广告费用	34,312,710.25	2,900,484.07	1,460,555.04
差旅费用	932,126.07	872,281.32	521,130.09
办公费用	3,827,696.84	466,926.99	737,914.50
检测费用	985,170.71	1,464,927.23	882,891.15
租赁费用	1,716,650.94	512,309.14	1,723,984.95
其他	998,375.94	696,904.97	344,003.38
业务费用	1,711,335.93		
合计	119,404,619.88	57,388,372.97	57,812,802.8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

2012 年度互动娱乐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由于授权费用支出较高所致；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其原材料贸易额

大幅增长导致收入增加所致，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和广告费用均大幅增长所致。

③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国内塑料积木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关。

A、目前国内塑料积木企业规模不大并且数量较少，使得公司无需投入大量广告以促进销售。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塑料积木，目前国内拥有自主品牌的塑料积木生产企业不多，并且规模不大，因此相对于全球巨大的玩具市场，国内供给有限，发行人在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中拥有品牌、研发、规模等优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将大量资金用于广告投放等进行促销；

B、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但产能不足的阶段，应当将主要资源用于解决产能问题。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注塑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61%、97.00%和 101.38%，益智玩具产销率分别为 99.47%、99.45%和 100.28%，产品常常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由于产能受限等原因，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速有所放缓，因此相对于增加大量的广告投入等促销手段而言，解决产能问题显得更为迫切，目前公司开始利用自有资金先行建设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以便尽早投产扩大产能。

C、尽管相对上市公司销售费用较少，公司仍然持续开展行之有效的品牌推广和渠道建设等工作。

为打造统一的品牌形象，提高品牌辨识度，公司设计了统一的终端品牌形象专柜。经公司授权，经销商可以免费使用公司提供的专柜设计方案，但由经销商承担专柜的制作费；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需要，由研发部设计出海报、宣传图册、动漫短片等方案，免费提供给经销商使用，但具体的制作或发布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和连锁零售商确立了合作关系，初步搭建了覆盖大部分省份的营销网络；在品牌推广方面主要采取了：邀请师范专业的学生、幼儿园老



师和儿童来参观和体验“邦宝”积木产品，并向他们介绍积木的教育理念；与世界知名消费品零售商合作，使公司产品进入知名卖场、超市、连锁店以提升品牌形象；参加国内外各种展览会以拓宽客户渠道；有序的借助媒体渠道以加强品牌宣传攻势等。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开展上述活动所投入的资金较少，但促进了公司产品的品牌推广和宣传，对提升产品形象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有利于持续完善营销渠道，促进产品销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与收入的比例低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没有高额的广告支出、授权费用以及影视制作费用等，这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发展阶段、产品竞争格局是相匹配的。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9,538,069.10	50.41%	9,364,852.72	50.65%	8,143,735.69	49.82%
工资薪酬	3,517,047.78	18.59%	3,055,776.83	16.53%	2,113,962.60	12.93%
折旧费	1,111,575.34	5.87%	998,473.65	5.40%	985,783.67	6.03%
税金	1,138,985.99	6.02%	1,204,556.08	6.51%	1,172,029.91	7.17%
办公费	1,215,951.65	6.43%	991,331.50	5.36%	979,313.29	5.99%
其他	2,400,235.49	12.68%	2,874,179.72	15.55%	2,951,706.23	18.06%
合计	18,921,865.35	100.00%	18,489,170.50	100.00%	16,346,531.39	100.00%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工资薪酬、折旧费、税金、办公费和其他费用，其中研发费所占比例分别为 50.41%、50.62%、49.8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情况基本与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研发费	9,538,069.10	3.19%	9,364,852.72	3.37%	8,143,735.69	3.27%
工资薪酬	3,517,047.78	1.18%	3,055,776.83	1.10%	2,113,962.60	0.85%
折旧费	1,111,575.34	0.37%	998,473.65	0.36%	985,783.67	0.40%
税金	1,138,985.99	0.38%	1,204,556.08	0.43%	1,172,029.91	0.47%
办公费	1,215,951.65	0.41%	991,331.50	0.36%	979,313.29	0.39%



其他	2,400,235.49	0.80%	2,874,179.72	1.03%	2,951,706.23	1.19%
合计	18,921,865.35	6.33%	18,489,170.50	6.65%	16,346,531.39	6.56%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研发费分别为 9,538,069.10 元、9,364,852.72 元、8,143,735.69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3.37%、3.27%。报告期内,研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大,基本为 50%左右,因此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受研发费影响较大。2014 年度、2013 年度研发费分别同比增加了约 17 万元、12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持续加强产品及模具的研发,使得材料费支出增加,以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同比上涨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678,533.32	615,096.48	927,311.56
减: 利息收入	563,411.24	655,895.12	239,843.66
汇兑损益	-392,318.00	1,135,349.69	4,768.17
其他	112,479.97	98,591.08	59,969.41
合计	-164,715.95	1,193,142.13	752,205.4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和利息收支。

3、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全部为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第二批专利补助资金			3,000.00
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1,260.00
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80,000.00
2011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款			200,000.00
2011 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60,000.00
2011 年 12 月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金			1,470.00
2012 年第一批专利扶持资金			7,800.00
2012 年 5 月汕头市专利申请资助金			5,850.00



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190,0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4,410.00
2011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2011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25,000.00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专利奖金		10,000.00	
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		50,000.00	
民营企业奖励		90,000.00	
参加广东（约翰内斯堡）商品展览会资金补助		22,500.00	
广东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6,000.00	
通过广东证监局辅导验收奖励		500,000.00	
2013 年市专利专项扶持经费		70,000.00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058.00		
金平区外贸局 2012 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15,000.00		
专利扶持资金	3,800.00		
2013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000.00		
2013 年度广东（约翰内斯堡）商品展览会资金拨付	30,000.00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奖金	250,000.00		
2012—2013 年度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计划	150,000.00		
合计	579,858.00	1,348,500.00	748,790.00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920.55	9,408.00	
对外捐赠	5,000.00	10,000.00	11,123.62
合计	45,920.55	19,408.00	11,123.62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对外捐赠。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28,676.34	9,207,143.34	6,666,977.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726.60	-901,005.24	-217,282.85
合计	10,221,402.94	8,306,138.10	6,449,694.42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

本公司属于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11月29日,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汕金国税减[2011]001号”减、免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公司自2008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1年11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税函[2009]221号)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在优惠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国家税务局及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汕府科[2012]42号文件,2011-2013年度公司享有所得税的优惠税率为15%。

2014年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386,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享有所得税的优惠税率为15%。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所得税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年度	法定税率	实际税率
2012 年度	25.00%	12.50%
2013 年度	25.00%	15.00%
2014 年度	25.00%	15.0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69,016,332.78	62,035,130.56	54,958,049.04



所得税优惠金额	6,814,268.63	5,537,425.40	6,449,694.42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87%	8.93%	11.74%

2012-2014 年度，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约 10%左右，因此公司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

5、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58,794,929.84	53,728,992.46	48,508,354.62
同比增长	9.43%	10.76%	19.87%
净利率	19.68%	19.32%	19.48%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8,794,929.84 元、53,728,992.46 元、48,508,354.62 元，净利率分别为 19.68%、19.32%、19.48%，净利率基本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售价对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是益智玩具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益智玩具的销售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8%以上，因此为简化分析过程，公司将益智玩具的主要原材料如 ABS、PMMA、PP、PC、产品售价等因素的变动分析其对盈利能力的敏感度。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因素		测试结果				
因素名称	变动幅度	销售成本	对成本敏感系数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对毛利率敏感系数
基准数据	-	19,685.38		29,715.89	33.75%	-
ABS	-1%	19,624.38	0.310	29,715.89	33.96%	-0.205
	1%	19,746.38	0.310	29,715.89	33.55%	-0.205
PMMA	-1%	19,674.79	0.054	29,715.89	33.79%	-0.036
	1%	19,695.97	0.054	29,715.89	33.72%	-0.036
PP	-1%	19,678.59	0.034	29,715.89	33.78%	-0.023
	1%	19,692.17	0.034	29,715.89	33.73%	-0.023
PC	-1%	19,677.83	0.038	29,715.89	33.78%	-0.025
	1%	19,692.93	0.038	29,715.89	33.73%	-0.025
产品价格	-1%	19,685.38	-	29,418.73	33.09%	0.669



	1%	19,685.38	-	30,013.05	34.41%	0.656

注 1：上表中相关数据测算以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

注 2：上表中基准数据指各因素未发生变动时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 2014 年度益智玩具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1、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ABS、PMMA、PP、PC 的价格变动对销售成本及毛利率的敏感系数的绝对值均不超过 0.31，根据测试结果，在销售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塑料 ABS 对销售成本的敏感系数为 0.31，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为-0.205，是所有原材料中对盈利能力敏感系数最高的，若 ABS 价格上升 10%，则销售成本上升 3% 左右，毛利率下降 2 个百分点左右，因此公司盈利能力对 ABS 采购价格的变动略敏感。除了 ABS 外，其他塑料原料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的绝对值均不超过 0.036，因此公司盈利能力对其他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相对不敏感。

2、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测试结果，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每上涨 1%，毛利率则上升 0.656 个百分点，产品销售价格每下降 1%，毛利率则下降 0.669 个百分点，因此公司盈利能力对产品价格变动较敏感。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对产品价格的敏感系数约为毛利率对 ABS 的敏感系数的 3.2 倍左右，因此，当 ABS 价格出现上涨时，通过产品涨价策略将是公司化解原材料成本上升压力的有效手段。

（五）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76%	32.99%	32.60%
其中：益智玩具	33.75%	32.99%	32.60%
精密非金属模具	34.68%	32.80%	32.61%
其他业务毛利率	92.57%	76.02%	80.83%
综合毛利率	33.95%	33.14%	32.70%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95%、33.14%、32.7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6%、32.99%、32.60%，其中益智玩具

毛利率分别为 33.75%、32.99%、32.60%，精密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34.69%、32.80%、32.61%；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57%、76.02%、80.83%。报告期内，由于益智玩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左右，因此综合毛利率基本与益智玩具的毛利率保持一致。

1、益智玩具毛利率分析

公司是专业研发和生产益智玩具的高新技术企业，益智玩具销售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决定着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益智玩具毛利率分别为 33.75%、32.99%、32.60%，处于较高水平，并保持着平稳小幅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益智玩具同款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成本方面的影响。

(1) 影响益智玩具毛利率的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益智玩具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7,749,327.06	49.66%	92,194,390.94	49.86%	83,821,660.88	50.63%
包装材料	65,791,283.28	33.42%	63,049,853.38	34.10%	55,891,478.03	33.76%
制造费用	18,703,971.57	9.50%	17,102,561.99	9.25%	13,627,466.60	8.23%
直接人工	10,660,777.18	5.42%	9,068,747.03	4.90%	8,672,921.11	5.24%
其他	3,948,443.66	2.01%	3,502,091.27	1.89%	3,532,051.56	2.13%
合计	196,853,802.75	100.00%	184,917,644.61	100.00%	165,545,578.18	100.00%

报告期内，益智玩具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最大，均为 50%左右，直接材料主要为塑料原料，其中 ABS 为主要的塑料原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基本处于 60%-70%左右的水平，因此，ABS 价格的波动对益智玩具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根据本节“二、(四)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售价对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2014 年度 ABS 价格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为-0.205，ABS 价格每上涨 10%，益智玩具毛利率下降约 2 个百分点；其次为包装材料，所占成本的比例处于 34%左右的水平，报告期内，益智玩具的成本构成中，包装成本占比较大，主要与销售的积木玩具有关，公司在出售积木玩具时，包装盒内都会配一本精美的拼插手册或者装配彩图，用于引导孩子们顺利拼插，因此增加了包装成本；制造费用和直接



人工占成本的比例较小，但对毛利率波动存在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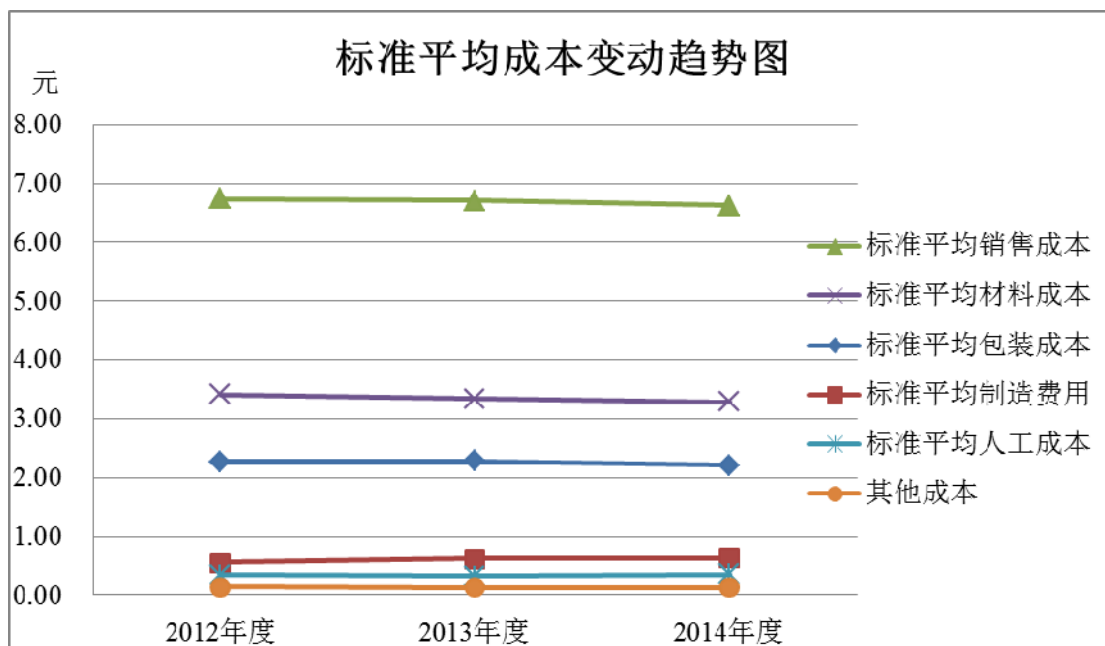
为了使各年度的销售成本具有可比性，需要计算出益智玩具的平均成本构成，考虑到公司的益智玩具形状大小不一，重量越重的玩具所耗用的生产要素越多，销售价格越贵，并且每年销售不同价格的玩具的权重也是不相同的，导致每年的销售均价差异较大，各年度的平均成本也不具有可比性，为了简化分析过程，通过特定公式将平均成本换算为标准平均成本，便于了解益智玩具各成本要素的变动趋势。报告期内，益智玩具平均成本/标准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益智玩具平均成本分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平均成本	3.78	3.58	3.36
包装材料平均成本	2.55	2.45	2.24
制造费用平均成本	0.72	0.66	0.55
直接人工平均成本	0.41	0.35	0.35
其他成本	0.15	0.14	0.14
平均成本小计	7.62	7.19	6.64
产品销售均价	11.50	10.73	9.85
益智玩具标准平均成本分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标准平均材料成本	3.29	3.34	3.41
标准平均包装成本	2.21	2.28	2.28
标准平均制造费用	0.63	0.62	0.55
标准平均人工成本	0.36	0.33	0.35
其他成本	0.13	0.13	0.14
标准平均成本小计	6.62	6.70	6.74
产品销售标准均价	10.00	10.00	10.00

注 1：平均成本为单位产品的成本，计算公式为：直接材料平均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益智玩具当年销量，其他平均成本计算公式与之相同；

注 2：标准平均成本是指假定每年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10 元的情况下，将平均成本换算为标准平均成本，计算公式为：标准平均材料成本=直接材料平均成本*(10 元/产品销售均价)，其他标准平均成本计算公式与之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平均成本总体上略微呈现下降趋势,其中标准平均材料成本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标准平均包装成本略显下降趋势,标准平均制造费用呈现微升的趋势,标准平均人工成本呈现先降后升趋势,总体上影响毛利率的各成本因素变动不太明显。通过上述分析,益智玩具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包装材料变动趋势相对明显一点,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大。

(2) 各成本因素对益智玩具毛利率具体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益智玩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297,158,913.14	275,947,197.87	245,605,963.13
销售成本	196,853,802.75	184,917,644.61	165,545,578.18
毛利率	33.75%	32.99%	32.60%
毛利率同比变动	0.77 百分点	0.39 百分点	0.72 百分点

根据上述标准平均成本测算出各成本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 百分点

标准成本变动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	0.52	0.72	-
包装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71	-0.09	-
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0	-0.65	-
人工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30	0.24	-



其他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06	0.17	-
合计	0.77	0.39	-

注：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标准材料成本节约额/10 元*100%；

标准材料成本节约额=上年度标准平均材料成本-该年度标准平均材料成本；

其他成本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与上述公式相同。

①2013 年度益智玩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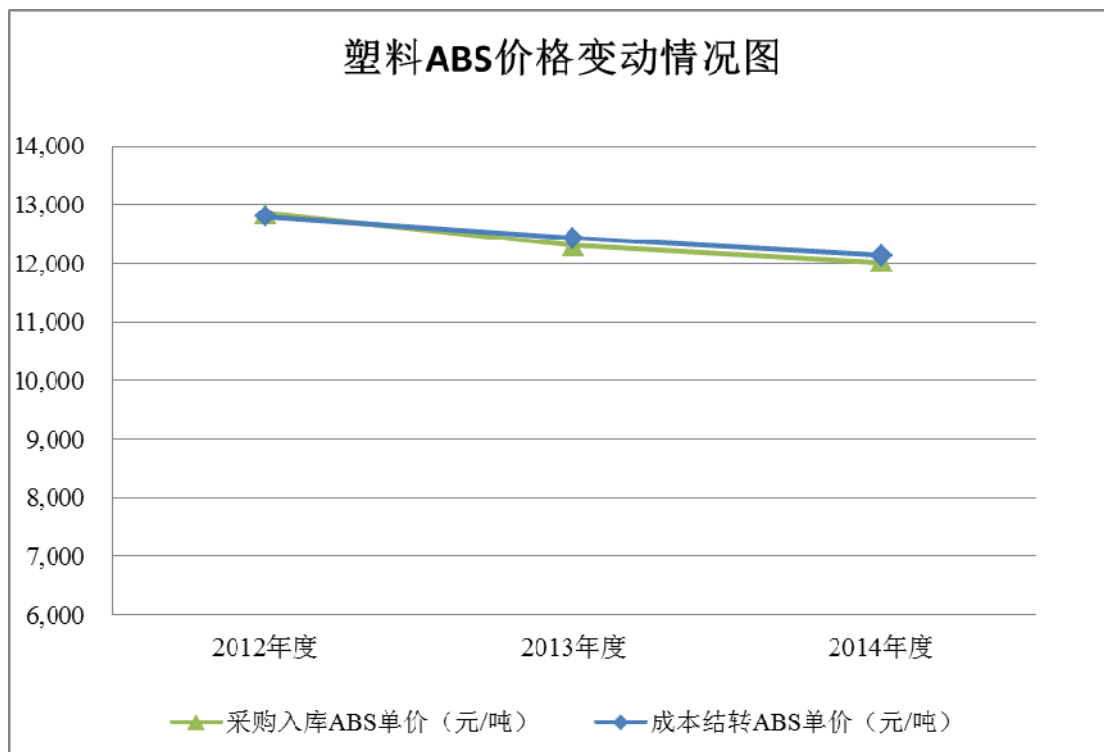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益智玩具毛利率为 32.99%，较 2012 年度增长 0.3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构成成本各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其中，包装成本、制造费用上升是毛利率变动的不利因素，而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下降等是导致毛利率上升的有利因素，各因素综合影响下，使得 2013 年度毛利率略微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A、直接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3 年度标准平均材料成本较 2012 年度下降，使得益智玩具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上升了 0.72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占益智玩具成本的比例最高，并且最近几年塑料价格波动较频繁，因此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由于 ABS 原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基本为 60%-70%左右，并且益智玩具毛利率对 ABS 价格波动略敏感，因此重点分析 ABS 价格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入库的 ABS 单价及成本结转 ABS 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采购入库 ABS 单价（元/吨）	12,015.41	-2.31%	12,299.65	-4.28%	12,849.19
成本结转 ABS 单价（元/吨）	12,134.53	-2.38%	12,430.30	-2.86%	12,795.98

塑料 ABS 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



由于 2013 年塑料原材料市场价格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例如 2013 年结转销售成本的 ABS 原料均价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2.86%，根据本节“二、（四）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售价对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中介绍的方法，可计算出 2013 年度塑料 ABS 原料价格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为-0.211，因此仅塑料 ABS 价格下降就提升毛利率 0.6 个百分点，是导致直接材料标准平均成本下降的主要因素。另外，公司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工艺优化工作，以节约更多的塑料原料，进一步降低材料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B、包装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3 年度标准平均包装成本较 2012 年度略升，使得益智玩具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0.09 个百分点。公司的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彩盒、装配彩图、塑料袋等，由于产品类型不同，大小以及重量都各不相同，而包装盒尺寸仅分为若干规格，尺寸在某一档范围内的玩具都对应同一规格的包装盒，因此同一规格的包装盒，包装较小的玩具，其标准平均包装成本就相对较高，另外装配图也与积木玩具的复杂程度相关，因此包装材料对玩具毛利率的影响较复杂。2013 年，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价格未发生明显波动，也没有对包装材料品质进行大范围改动，因此包装成本对毛利率变动没有显著影响。

C、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3 年度标准平均制造费用较 2012 年度上升,使得益智玩具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0.65 个百分点。2013 年,公司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由于折旧增加所致,公司二期厂房以及新购入的注塑机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计提折旧,另外 2013 年度新增生产设备约 950 万元,使得 2013 年度的月平均折旧费高于 2012 年度月平均水平,随着机器设备经过调试和磨合后,以及公司销售情况持续稳定增长,该负面影响将逐渐消除。

D、直接人工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3 年度标准平均人工成本较 2012 年度下降,使得益智玩具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上升 0.24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注塑机和自动机械手,公司整体自动化程度更高,在注塑环节节约了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益智玩具毛利率呈现平稳的态势,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未来募集资金项目一旦建成投产,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规模效益更加突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提升的空间,进而提高盈利能力。

②2014 年度益智玩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益智玩具毛利率为 33.75%,较 2013 年度增长 0.7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构成成本各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包装成本下降是毛利率变动的有利因素,而制造费用、人工成本上升等是导致毛利率变动的不利因素,各因素综合影响下,使得 2014 年度毛利率略微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A、直接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4 年度标准平均材料成本较 2013 年度下降,使得益智玩具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0.52 个百分点。由于 2014 年上半年塑料原材料市场价格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例如 2014 上半年年结转销售成本的 ABS 原料均价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38%,根据本节“二、(四)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售价对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若塑料 ABS 原料价格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为-0.205,因此塑料 ABS 价格下降就提升毛利率 0.49 个百分点,是导致直接材料标准平均成本下降的主要

因素。

B、包装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4 年度标准平均包装成本较 2013 年度下降,使得益智玩具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0.71 个百分点。2014 年度,公司采购的纸箱、内盒单价有所下降,另外 2014 年度销售的玩具平均尺寸稍大,有利于单位产品分摊的标准平均包装成本相对较小。

C、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4 年度标准平均制造费用较 2013 年度上升,使得益智玩具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2014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上升,一方面新增生产设备使得折旧增加所致,另一方面 2014 年员工薪酬上涨所致。

D、直接人工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4 年度标准平均人工成本较 2013 年度上升,使得益智玩具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0.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4 年员工薪酬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益智玩具毛利率呈现平稳的态势,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未来募集资金项目一旦建成投产,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规模效益更加突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提升的空间,进而提高盈利能力。

2、精密非金属模具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益智玩具的生产和销售,而益智玩具的生产需要大量精密模具的支持,只有足够的精密模具才可能生产出品种丰富的玩具产品,若要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必须从生产的源头严格掌握和控制,因此公司确立了模具自给的发展战略,在筹建之初就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工模设备,独立研发并制造精密模具。

公司的模具生产以自用为主,产能富余时对外承接模具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均有对外销售,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精密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34.68%、32.80%、32.61%。

公司报告期内模具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基本保持在 32%左右的水平,存在小幅波动主要由于不同年度模具生产的过程控制存在差异所致。模具业务模式存在其特殊性,成本预估和过程控制是影响模具毛利率的重要因素,所谓过程控制是指模具工程师对模具生产各环节的不同阶段进行整体掌控,避免出现失误,确保模具生产按照设计方案、预定成本和开发周期的要求顺利完成。当客户提出模具生产要求时,公司模具工程师根据客户的需要以及模具生产难易程度分析模具生产周期(T)、模具产品的最终品质(Q)、模具生产成本(C),加上合理的利润向客户提供模具初步设计和生产方案并提出报价,公司与客户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正式组织设计和生产,当模具生产进入到试模阶段时,由客户参与模具试模,试模满意双方交易可完成,因此模具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比较容易转嫁于下游客户,不会对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只有模具厂商能够对成本准确估计并且在生产过程中能够对各阶段很好的控制,才能确保稳定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模具毛利率基本处于合理水平并且保持平稳,反映了公司过硬的模具过程控制能力和良好的制造能力。

3、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57%、76.02%、80.8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玩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积木胶件、模具维修费等,2012-2014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高达 75%以上,主要因为公司销售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由于原料的成本在生产过程中逐步转入半成品,因此根据会计政策公司上述废料的销售无需再结转成本,该部分毛利率通常为 100%,因此拉高了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约 96.88 万元,主要来源于销售胶件和原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大。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奥飞动漫	49.83%	44.12%	38.10%



群兴玩具	20.88%	22.35%	23.34%
骅威股份	24.13%	25.54%	23.26%
互动娱乐	19.57%	12.66%	21.00%
高乐股份	28.77%	27.92%	29.69%
平均	28.64%	26.52%	27.08%
公司	33.76%	32.99%	32.60%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收入结构、行业细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所致。

从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上看，公司毛利率水平呈现稳定小幅上升的态势，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13 年小幅下降后于 2014 年开始回升，经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毛利率水平最高的为奥飞动漫，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9.83%、44.12%、38.10%，呈现上升趋势，其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其主营业务涉及动漫产业，相关业务附加值较高，根据其 2014 年度报告，动漫影视类业务毛利率为 59.08%，动漫玩具类业务毛利率为 45.52%，而非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稍低，为 32.4%。群兴玩具毛利率相对较低，基本处于 20%—23%的水平，根据其公告的年报，产品结构中主要为童车、电动车、婴童玩具等，毛利率均处于 20%左右的水平。互动娱乐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9.57%、12.66%、21%，根据该公司公告的年报，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新增一项销售原材料的业务，其收入约 14.37 亿元、15.78 亿元、5.6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7.39%、71.34%、50.67%，而毛利率仅 2.26%、3.6%、7.55%，从而拉低了该公司整体毛利率，但是其车模业务毛利率仍高达 35%左右，玩具车业务毛利率约 29%左右。高乐股份主要生产电子玩具，其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但仍处于 28%左右的水平，2014 年毛利率又上升至 28.77%，根据 2014 年度高乐股份公告的年报，其销售产品构成中，女仔玩具销售收入为 1.0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5%左右，是销售占比最大的一类，其毛利率为 22.24%，明显低于其他类型的玩具产品，高乐股份 2014 年销售的电动车毛利率为 30.26%，线控仿真飞机毛利率为 32.87%，电动火车为 32.52%，其电动玩具类毛利率与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大致相当。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低结构性和益智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细分存在差异；另一方面部分同行业公司收入结构较复杂，且不同种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也较大，而发行人收入结构相对简单，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益智玩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99%以上。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20.55	-9,40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858.00	1,348,500.00	748,7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	-10,000.00	-11,123.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33,937.45	1,329,092.00	737,666.3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0,090.62	199,363.80	92,208.3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846.83	1,129,728.20	645,45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8,341,083.01	52,599,264.26	47,862,896.54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余额分别为 453,846.83 元、1,129,728.20 元、645,458.08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7%、2.1%、1.33%，均不超过 3%，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134,439.52	305,468,800.41	281,901,06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4,936.80	5,636,537.60	7,925,12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820.99	2,138,284.68	970,63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63,197.31	313,243,622.69	290,796,82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993,718.34	204,474,033.05	201,387,93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30,626.98	18,980,242.42	14,738,71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52,853.19	11,527,996.79	8,588,59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1,103.23	13,647,111.72	8,001,78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18,301.74	248,629,383.98	232,717,02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44,895.57	64,614,238.71	58,079,7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44,895.57	64,614,238.71	58,079,798.06
净利润	58,794,929.84	53,728,992.46	48,508,35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	13,149,965.73	10,885,246.25	9,571,443.44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2,763,197.31 元、313,243,622.69 元、290,796,824.77 元，其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8,134,439.52 元、305,468,800.41 元、281,901,065.6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60,818,301.74 元、248,629,383.98 元、232,717,026.71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9,993,718.34 元、204,474,033.05 元、201,387,934.19 元。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079,798.06 元，高于净利润约 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约 132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约 771 万元所致。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614,238.71 元，高于净利润约 1,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约 989 万元所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944,895.57 元，高于净利润约 1,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约 1,088 万元、存货减少约 208 万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4,300,000.00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300.00	4,300,000.00	1,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36,885.55	40,859,540.88	16,354,048.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4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6,885.55	42,259,540.88	16,354,04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4,585.55	-37,959,540.88	-14,954,048.92

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54,048.92 元，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40 万元，其中 40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由汕头市财政局和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转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2]1 号）拨付的款项，另外 100 万元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收到 2011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政府补助；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16,354,048.92 元，主要为厂房建设、土地平整以及机器设备支出等。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959,540.8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430 万元，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详情可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8、递延收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42,259,540.88 元，其中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0,859,540.88 元，主要为支付的益智玩具生产基地项目前期建设款，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 万元是公司支付给项目合作方江南大学的政府补助款，详情可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8、递延收益”。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34,585.5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约为 80 万元，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详情可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8、递延收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23,836,885.55 元，主要为设备采购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5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51,000,000.00	43,918,1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51,000,000.00	70,270,1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57,373,765.00	37,941,985.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78,533.32	28,695,096.48	10,927,31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464.65	867,674.80	2,208,15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99,997.97	86,936,536.28	51,077,44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9,997.97	-35,936,536.28	19,192,667.93

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92,667.93 元，其中现金流入为 70,270,117.00 元，包括引进新股东增资约 2,635 万元，向银行借款取得资金约 4,200 万元，以及向邦领贸易借入资金 160 万元等；现金流出为 51,077,449.07 元，包括偿还借款支付的约 3,794 万元，以及支付股利 1,093 万元等。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36,536.28 元，其中现金流入为 5,100 万元，为银行借款取得的资金；现金流出为 86,936,536.28 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向股东分配股利而支付的资金。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799,997.97 元，其中现金流入为 4,500 万元，为银行借款取得的资金；现金流出为 96,799,997.97 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向股东分配股利而支付的资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464.65 元，其中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5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固定资产投资	11,408,320.01	10,257,866.89	9,838,575.93
二、在建工程投资	16,797,103.86	36,138,924.88	12,067,181.75
三、无形资产投资			456,354.95
合计	28,205,423.87	46,396,791.77	22,362,112.63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在建工程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较少，主要为软件支出。2012 年度资本性支出合计 22,362,112.63 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9,838,575.93 元，在建工程投资为 12,067,181.75 元，无形资产投资为 456,354.95 元；2013 年度资本性支出合计 46,396,791.77 元，其中固定资

产投资 10,257,866.89 元，在建工程投资 36,138,924.88 元；2014 年度资本性支出合计 28,205,423.87 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408,320.01 元，在建工程投资 16,797,103.86 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二期厂房建设，以及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能已显得不足，影响公司拓展业务的能力，若不及时解决，将制约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公司自 2010 年下半年开始计划二期厂房的筹建工作。截至 2012 年末，二期厂房实际投资 2,666 万元，总建筑面积 17,251.77 平方米。二期厂房投入使用后，与一期厂房一起纳入整体规划，增加新生产设备的安装场地，科学合理的安排不同功能区域，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产能。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再次面临产能不足的困境，2014 年度注塑机的产能利用率已达 100.61%，为进一步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决定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建设拟募投项目之一的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以上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公司目前暂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股本总数 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含税），共计应派发现金红利 2,16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或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经营优势

1、产品销售顺畅，利润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益智玩具的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的投入和经验积累，公司开发出 DIY 系列、城市系列、创意系列、机器系列、军事系列、女孩系列、启智系列、汽车系列、生活系列、太空系列、礼品系列、随意搭系列、婴幼儿系列等玩具产品，涵盖生活、生产、动植物、科幻、创意等各个领域。丰富的产品线、多变创新的造型以及自由拼插组合的积木特点，获得越来越多玩具经销商和消费者的青睐，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由 2012 年度的 24,906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度 29,878 万元，增长了约 20%，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净利润也逐年增长，由 2012 年度的 4,851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度的 5,879 万元，增长了约 21%，稳定增长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反映了公司具备稳健且良好的成长能力。

2、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保持稳定，通过技术革新、生产自动化等方法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节约成本，使得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95%、33.14%、32.70%，保持平稳的态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公司主要产品集益智、趣味、教育、文化于一身，品牌逐步深入人心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积木玩具，其特点是可以通过各种不同的基础胶件进行组合，拼插成玩家希望得到的各种形象，如人物、动物、植物、建筑物等等。孩子们在拼插玩乐的过程中，想象力和创造力得到有效锻炼和提高，同时手脑结合的拼插过程使肌肉群得到锻炼，提高了手的灵活度和逻辑思维能力。公司在设计积木产品时将生活、生产、历史、地理、文化等知识与元素融入其中，因此家长和老师可以将积木作为媒介，立体、直观、快乐地进行亲子互动、师生互动并传授相关文化知识。公司的积木产品采用环保无毒材料，并且耐摔耐磨，深受欢迎，积木玩具产品已成功进入全球最大的玩具零售商玩具反斗城，使公司的品牌形象得到全面提升。

4、公司拥有完备的模具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促进玩具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新产品开发

模具是“万业之首，工业之母”，模具是一款产品工业化生产成功与否的关键。公司专注于积木玩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木玩具的特点是可以利用种类繁多、不同形状的胶件实现创意拼插组合，构建期望的造型或形象，因此，积木胶件之间的配合松紧度、胶件的手感舒适度和光洁度，以及能否达到提高成品率、降低能耗、节约原料等，全有赖于模具设计制作是否精密、科学。公司自筹建以来，非常重视模具车间的投入和建设，召集一批优秀的模具专家筹建模具车间，已拥有完备的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能力，有利于新的玩具产品设计和开发，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

（二）公司经营劣势

1、经营规模尚需扩大

多年来，公司坚持发展自主品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总资产由 2012 年末的 22,475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末的 25,720 万元，增加了 14%，净资产由 2012 年末的 15,177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末的 19,301 万元，增长了 27%，营业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24,906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度 29,878 万元，增长了约 20%。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但与国际积木玩具巨头相比，仍不具备规模优势，公司依靠过去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的方式无法筹集新建生产基地所需的资金，因此，亟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大量资金，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2、目前产能不足，造成订单流失，业务拓展能力受限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产能利用率已达饱和，2014 年度，注塑机的产能利用率已达 100.61%，一旦销售高峰来临，生产将面临巨大的压力。由于产能不足，造成订单流失，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也受到限制，影响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公司于 2010 年底开始规划二期厂房的建设，2012 年下半年，二期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并且装备了新增的 22 台注塑机，暂时缓解了当时产能不足的困难，但随着客户订单不断增长，公司很快又陷入了产能不足的困境。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产能瓶颈仍然是公司发展过程的主要障



碍,因此管理层认为,公司现阶段有必要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需要的资金,新建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增加产能,提升研发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 未来发展前景

1、公司继续发挥自身优势,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日益提高,将推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自身完备的模具研发和制造能力,坚持文化和教育理念开发积木玩具,精心将“邦宝”打造为国内外优秀的积木品牌,推动了公司业绩的大幅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24,906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度 29,878 万元,增长了约 20%,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净利润也逐年增长,由 2012 年度的 4,851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度的 5,879 万元,增长了约 21%。未来公司继续发挥自身研发和模具等方面的优势,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将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

2、国内庞大的玩具市场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儿童是玩具市场的主要消费群体,根据 2011 年 4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中国拥有 2.2 亿 14 岁以下的儿童,数量庞大的儿童群体使得我国成为世界最大的玩具市场之一;根据 NPD 集团的统计数据,2010 年度,我国 14 岁及以下儿童人均消费仅为 23 美元,而美国为 284 美元,日本为 312 美元,因此,我国的玩具消费潜力巨大,若人均消费能够达到美国的 50%,我国的玩具消费总额将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继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家庭玩具消费额必将大幅增长。未来公司积极发挥良好的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国家政策对儿童教育的支持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

近年来,国家对学前教育越来越重视,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指出未来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 2020 年普及学前教育,重视 0 至 3 岁婴幼儿教育。2010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第一条就指出“把发展学前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并强调

“加强对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的配备与指导，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在国外，积木玩具的教育功能已被大多数家长认识，在美国大多数儿童都拥有自己喜欢的积木玩具。积木独特的教育功能和其他类型的玩具无法与之比拟的，孩子们在拼插或堆砌积木的过程中，不仅能够直观地帮助他们认识事物成长或形成的过程以及深刻了解不同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还可以培养和锻炼孩子们的空间立体感、想象力、创造力、自信心、成就感、自我解决问题能力、语言能力、社交能力等，因此越来越多的教育机构利用积木开发培训课程。例如公司与韩山师范学院展开产学研合作，开展积木对少年儿童素质教育的研究，未来将以教育为主题、以学龄前儿童为主要对象潜心开发积木教育系列产品，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满足幼儿园、早教机构及家长对孩子们的教育需求；公司与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幼儿师范学院开展合作，进行教科研与玩具教育应用、宣传推广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开展合作，开展益智玩具与儿童心理健康发展的科学性研究与论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研发生产适合儿童心理发展需求的、具有科学性、教育性的中国文化内涵的玩具；另外，公司与多家幼儿园开展“积木入园”等活动，公司提供一批积木产品供幼儿园教学实验、演示、研讨等，每年定期举行不同形式的教研活动，幼儿园则根据邦宝积木的使用情况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4、募集资金项目是现有业务的有益延伸，未来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使公司玩具的年产能增加 3,200 万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不仅单纯开发新的产品种类，还能够开发“邦宝”、“叻之宝”等品牌的衍生产品，将趣味、益智、文化、教育等元素注入品牌建设中，有利于品牌形象的塑造。未来募集资金项目一旦建成投入使用，将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本计划的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间隔时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未来三个年度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 2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未来三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未来 3 年分红回报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能够很好地保证未来分红规划的实施。

（1）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8,794,929.84 元、53,728,992.46 元、48,508,354.62 元，2012 年至 2014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净利润率分别为 19.68%、19.32%、19.48%，保持平稳态势。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较高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现金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良好的现金流状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944,895.57 元、64,614,238.71 元、58,079,798.0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情况较好。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改善，从而也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资金保障。

(3) 上市之后业务的迅速拓展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次发行融资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和合理制定的，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健全、有效的，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 发展战略与目标

1、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以“品牌立企、科研兴企、人才强企”为实施方针,以“体验无穷乐趣、创造无限可能”为目标,坚持“寓教于乐、手脑结合”的设计思路,以“玩中学”的教育理念潜心开发产品,努力将“邦宝”打造为国内外领先、影响力居前的优秀积木品牌,树立中国积木品牌知名度,并开发出体现品牌价值的衍生产品,提升品牌在全球的影响力。结合国家提倡素质教育、提高中华民族人才竞争力的主旋律增强企业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努力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打造一个充满快乐、富有创造力和想象空间的积木世界。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展目标区域市场,进一步完善国内外营销渠道,通过产品的创新设计,稳定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强品牌影响力。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客户满意度,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公司还将紧密结合积木的教育属性,与国内儿童教育培训机构及儿童学前教育研究院校开展合作,致力于让更多学前儿童受益于塑胶积木的教育内涵,从文化教育领域开拓新的营销模式。

(二) 具体发展规划与措施

1、技术开发与创新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益智玩具的研发设计和精密非金属模具的开发利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多项核心工艺技术,积累了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广东省科普教玩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于 2011 年以公司为依托单位搭建高端研发平台,旨在提升玩具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已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塑胶积木科普教玩具研发生产基地,其职责为把握国家对教育

发展的方向和客户的需求,决定拼插塑胶积木类产品创新研究开发方向、产品研发项目、研发投资等。

尽管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未来,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建立研发中心,不断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力度,继续加强与国内知名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实现产学研结合,建立多元化的开发平台,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

2、产品开发与储备措施

积木玩具发展到今天,不仅要有娱乐功能,更多的承载了启蒙教育功能。在学前儿童教育中,玩具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玩具是对学前儿童教育最重要的方式和途径。因此,侧重教育功能的益智玩具成为现今儿童玩具设计的趋势。

根据不同市场需求,公司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①科普教育产品系列。公司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少年的心理特点和认知水平,编制不同的教学课程,根据课程教育的需要来研究开发适合不同年龄段需要的产品,并将这些产品推向市场。

②女孩婚礼产品系列。按照益智、有趣、手脑结合的原则,着重于锻炼逻辑思维、进行故事角色扮演等满足女孩心理需求的思路研发。对公司产品线进行补充,在原有的女孩系列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

③机器产品系列。根据积木的百变、自由搭配、益智特点,在公司原有机器兽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加深对机器与工业文明的认识,着重锻炼青少年的逻辑思维,建立三维空间概念,并激发其探索科学与未来的热情。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开辟探索机器人、机器兽系列等领域。

④中华民族文化元素主题系列。通过随意搭系列来展现中国文化元素,例如天安门、世博会中国馆、中国舞龙、潮汕八景等刻有民族特色烙印的主题,通过积木这个载体,活灵活现的展现在孩子们面前,用鲜明有趣的方式使孩子们在娱乐的同时,体验中华民族文化的韵味。

⑤趣味桌游主题系列。桌上游戏内容涉及和平、贸易、文化、艺术、城市、历史等多个方面,目前大多使用纸质材料加上精美的模型辅助,它是一种面对面的游戏,非常强调交流,所以桌面游戏是家庭休闲、朋友聚会、甚至商务闲暇等

多种场合的最佳沟通方式，是一种健康的休闲娱乐方式。通过积木来表现当今世界流行的桌上游戏的场景及道具，将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除了上述产品的开发以外，公司将结合新技术的运用与国家重视教育的政策支持，每年推出的新产品呈多元化趋势，特别注重面向科学普及产品、儿童教育产品的研发，同时注重配合新产品面市的形象宣传与促销需要的3D、2D动漫片制作等，公司已制作了以邦宝产品系列为主题的动画短片，在将来会结合更多产业背景制作更多的积木玩具衍生产品。

3、产业化能力扩大措施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依托模具制造等优势，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益智玩具生产企业。但近年来因产能饱和，业务拓展受限，作为公司未来产业化能力扩张的最主要手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增设备和厂房，大幅提高公司产能，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配合产品开发计划，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建立覆盖国内外、全方位、多层次、优质且稳定的营销网络。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产品顺利实现销售：

(1)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形成了覆盖经销商、大型连锁商超、大型连锁玩具零售商的市场销售网络。公司产品销往欧美、东南亚、中东、南美等国家和地区，与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每年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利用这些展会推广公司产品，收集客户资料，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市场。公司将在加大原销售区域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的基础上，重点开拓北美市场、欧洲市场，进军南美市场。在营销渠道方面，公司将通过与海外经销商合作，设立“邦宝专柜”或“邦宝体验店”，将公司产品与世界名牌产品同场竞争。

(2) 在保持产品出口稳定增长的同时，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已与全国多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计划有步骤在全国建立覆盖面广、较完整的、高效率的营销网络。通过商场、超市、玩具专营店、校边店、教育连锁机构等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与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合作，如玩具反斗城、沃尔玛、卜蜂莲花等，并根据产品销售情况有计划地在华东、华南、华北、

西南、东北地区设立营销代表处。

(3) 重点加强市场开发力度。通过与媒体、教育机构合作, 培育产品终端消费市场, 让“寓教于乐”的教育理念和邦宝产品的教育功能深入人心, 带动更多人群喜欢邦宝品牌, 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公司已与《父母必读》等知名幼教杂志建立了合作关系, 通过媒体渠道使公司的产品能够与更多行业产生共鸣, 使公司产品更多元化的呈现在消费者面前。

5、人力资源开发措施

益智玩具的生产和研发涉及多门学科, 如心理学、教育学、人机工程学、色彩设计学、模具制造技术等, 公司需要打造一支具备上述综合知识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团队。公司将制定完善合理的人才开发计划, 建立人才开发激励机制, 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等方式, 吸纳各类优秀人才。深化以人为本的思想, 在积极倡导团队精神的前提下, 尊重员工的个性发展, 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 做到人尽其才, 才尽其用; 创造公平、公正、合理的竞争环境, 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建立和谐、温馨的人文环境, 吸引和留住懂技术、会管理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注重员工的培训, 实施人才培养开发计划, 建立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 充分利用内外资源, 组织开展各种培训工作。通过职业素质培训和管理技能专业培训, 提高员工的工作素养和管理人员的工作水平。通过人力资源的有效开发, 把公司逐步建立成创新、高效的学习型组织, 培养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6、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公正性, 公司引进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相关委员会; 为增进公司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实施了责任目标激励机制; 公司将在绩效考核方面深入改革, 根据需要优化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促进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保证产品质量和技术的不断提高。

7、“邦宝积木教育包”产品开发及推广计划

为了加强邦宝积木的教育功能, 公司于 2010 年开始筹划积木教玩具的研发计划, 并于 2011 年初启动“学龄前创新教育教程与教育教具的研发项目”, 成为

公司持续投入的战略性研究项目，第一期已研发完成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第二期研发工作亦于 2013 年下半年启动。公司计划开发出适合学龄前儿童的“邦宝积木教育包”系列产品，经专业机构的专家论证后逐步向幼儿园推广使用。

2011 年以来，公司联合众多幼儿园、教育职能部门、教育研究部门、专家学者，利用塑胶积木的教育功能，结合儿童心理发展和行为特点，开展研究工作并积极开发出高品质的教玩具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学前儿童积木建构游戏教育包”产品，2014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该教育包进行评价，认为该教育包“设计理念明确，技术路线清晰，教育内容丰富，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渗透，适合在幼儿园推广应用”。公司的“邦宝积木教育包”系列产品，其核心教育理念体现在以下方面：

（1）弘扬中华文化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起源于华夏文明，已有 5,000 年的历史，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之一，也是所有中华儿女无比宝贵的精神财富。然而当今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相互交融，西方现代文明强势进入，其宗教、商品、音乐、电影等无一不影响着孩子们的价值观，在这种情况下，对学前幼儿进行中华文化教育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公司在设计教育产品时特别重视利用积木这一载体，将具有中华文化特征的元素融入其中，让孩子们在玩乐的过程中潜移默化的接受中华文化的熏陶，从小培养他们的文化归属感。

（2）提高综合素质

公司开发的“邦宝积木教育包”产品配备了标准化、系列化、系统化的教程，设置了需要相互分工协作才能完成的课题，趣味性和挑战性并存，因此孩子们在玩乐的过程中能够锻炼他们的手脑协调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沟通能力，从小培养健康开朗的性格，增强自信心，开发孩子们的情商和智商。

（3）激发科学兴趣

教育部 2012 年 10 月份发布的《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中指出“幼儿的科学学习是在探究具体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中，尝试发现事物间的异同和联系的过程”；“幼儿科学学习的核心是激发探究兴趣，体验探究过程，发展初步的探

究能力”；“多为幼儿选择一些能操作、多变化、多功能的玩具材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幼儿拆装或动手自制玩具”。公司积木产品的低结构和无限延展性正好符合上述要求，根据积木的娱乐性与变化性，引导幼儿通过直接感知、亲身体验和实际操作进行自然科学的学习，利用他们对未知事物的探索本能，激发他们对科学知识的兴趣，鼓励孩子们在日常生活中体验、发掘、认知科学知识。

专业的儿童教育理论支撑以及良好的师资培训系统是本项目得以顺利推进的前提之一。目前公司已根据不同课题联合相应的教育机构编写以邦宝益智玩具为教具的专业教材及培训教程。由于在积木的拼插过程中，老师对孩子的启蒙和引导很重要，是发挥塑胶积木启智教育功能的关键，公司已经联合多家教育机构针对幼儿园教师开设不同课题的专业辅导培训，逐渐形成一个以“教具——教材——师资培训”为主轴的、完备的“教育包”营销模式。

二、拟订上述措施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三）国内经济、政治形势稳定，市场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四）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

（五）公司所预期的其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它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三、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人才培养与引进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引进高水平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公司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资金瓶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大，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要。募集资金如不能按期到位，将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投资计划、市场拓展计划和人才引进计划，使公司失去快速发展的机会。

（三）管理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公司管理能力能否同步提高将影响公司战略与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

（四）应对措施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这一融资平台，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切实做好直接融资规划，使其最大限度地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将健全人才储备机制，与各人才市场建立长期人力资源共享机制，全面实施人才战略规划，强化与行业协会和大专院校的合作，打造公司阶梯型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的报告措施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能够得以成功实施，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建立在本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面向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而制定的，实现了现有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水平的提升。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计划的前提和基础，为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证，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则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使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形成良性互动，将有助于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实现产品的技术升级，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4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将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最终筹集资金数量，所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年)	计划投资 总额(万 元)	募集资金投 入额(万元)	核准情况
1	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	26,230.00	24,983.92	汕濠发规预[2012]27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	1,800.00	1,744.20	汕濠发规预[2012]2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12,800.00	12,800.00	
合 计			40,830.00	39,528.12	

对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为限）。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



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核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部门	核准文号
1	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汕濠发规预[2012]2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汕濠发规预[2012]2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1、投资“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益智玩具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自动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玩具行业特别是益智玩具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通过该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将大大增强，在承接玩具订单时选择性更大，时间范围更长，销售能力不再受限于生产能力，实现生产销售的同步增长。

2、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加强公司益智玩具和精密非金属模具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提升研发水平；进一步研究益智玩具产品与声光电的融合，将更多的科技、文化、教育理念与元素融入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教育教具的研究，实现玩具的教育功能；促进积木动漫与游戏产品的研究，开发品牌衍生品；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目前已有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的工艺技术成果，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推动这些成果产业化，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旨在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随着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陆续建成，公司产能和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加上玩具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公司未来年销售额有望大幅增长，在此背景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本项目产品介绍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益智玩具，有关产品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主营业务和产品”。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产业政策支持，扩大益智玩具生产规模是公司做大做强的迫切需求

① 国家政策支持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学前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 2020 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重视 0 至 3 岁婴幼儿教育”。

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2010 年 11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0]41 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明确提出：“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加强对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的配备与指导，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

根据国务院《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儿童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该发展纲要明确提出未来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为儿童提供丰富、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

② 地区发展规划支持

根据《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各地要加大农村学前教育投入，……，并不断改善农村幼儿园办园条件，充实教具、学具、玩具”、“科学制订幼儿园玩具教具、图书配备和幼儿膳食营养标准”。

2011年2月,汕头市人民政府发布《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提出要重点发展“工艺玩具礼品”这一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方向为“智能玩具、多功能玩具、个性化玩具、动漫玩具、礼品、动画制作设计、玩具产品影视制作”。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益智玩具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出台,为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提供了发展机遇,本次募投项目之“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正是契合这一发展机遇的必要选择。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扩大公司益智玩具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在玩具行业特别是益智玩具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打破国外益智玩具品牌对中国高端市场的垄断。

(2) 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急需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

随着公司近年来的高速发展,生产场地和设备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逐渐显现。公司生产益智玩具的关键设备为注塑机,2014年、2013年、2012年注塑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0.61%、97.00%和101.38%,益智玩具产销率分别为99.47%、99.45%和100.28%,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由于产能受限而导致的供需失衡,影响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为了满足未来客户的订单需求,保证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区域结构及季节性结构合理稳健,有必要尽快扩大生产规模及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

(3) 提升业务承接能力,巩固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在益智玩具产业政策的支持和推动下,伴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家庭对小孩启智的不断重视,我国益智玩具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但是,同行业竞争也进一步加剧,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尽管本公司在模具技术、玩具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品牌和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国外知名品牌如乐高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及新竞争者的陆续进入,都会对本公司未来成长产生一定影响,业务承接能力已经成为公司能否继续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鉴于公司现有的关键生产设备制造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将大幅提升,业务承接能力将

得到增强。未来在益智玩具市场需求的拉动下，国内外积木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为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国内外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公司需尽快实施本项目以扩充产能，解决产能瓶颈对公司发展的制约。

(4) 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积木玩具的国产化进程

中国是一个玩具生产大国，但并不是一个玩具生产强国，缺乏规模大的玩具生产商、缺乏玩具开发人才、缺乏知名品牌是主要原因。尽管中国玩具的出口量很大，但这些玩具基本上是以 OEM 的形式进入国际市场，属于来料加工或来样加工，即为国外品牌代工。具体就积木市场而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出现强者恒强、弱者出局的局面，竞争形势将有利于抗风险能力强、管理优秀的大企业。比如国际玩具巨头丹麦乐高凭借其强大的综合运作能力占领了行业的高端市场，乐高积木尽管销售价格数倍于国内品牌，但仍受到目标消费者的追捧。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现有工艺，以质优价美的产品继续扩大国内市场业务，并同时致力于开发国际市场，力求打造“中国积木玩具第一品牌”，提升我国积木玩具的市场竞争力。

(5) 与教育产业的结合

公司与多家国内学龄前儿童教育的权威机构合作开发了“学龄前创新教育教程与教育教具的研发”项目，在广东省、杭州市、北京市选择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的幼儿园开展关于积木构建活动与儿童教育方面的合作。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教育包”新营销方式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1) 益智玩具市场需求潜力大

国际益智玩具市场十分庞大，主要市场包括欧美、中东地区及部分亚洲国家，其中欧美、日本的益智玩具市场规模大且相对稳定，在全球玩具市场份额中比重较大，发展中国家益智玩具市场近几年增速较快。由于近几年亚洲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益智玩具消费不断增长，日本、韩国、台湾、香港、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中国大陆，益智玩具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根据 NPD 集

团统计, 2010 年 14 岁以下儿童人均玩具消费, 美国为 284 美元, 日本为 312 美元, 而中国仅为 23 美元, 我国市场需求量有巨大潜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3 年末, 中国人口 0-14 岁(含不满 15 周岁)有 22,329 万人, 幼儿园在园幼儿 3,894.7 万人, 普通小学在校生 9,360.5 万人, 初中在校生 4,440.1 万人, 高中在校生 2,435.9 万人。受中华传统文化影响, 家长非常重视孩子的教育和智力开发。由于益智玩具在设计中注重遵循科学原理、安全性、创新性和突出功能性的原则, 经常玩益智玩具的人的平均智商和大脑开放性思维能力比不玩的人高, 而老年痴呆发病率比不玩的人低。目前, 益智玩具已成为最受中国家长和儿童喜欢的玩具之一, 根据 2012 年 5 月慧聪网搜索风云榜数据显示, 益智玩具以 34% 的关注度名列榜首。同时, 国家还鼓励玩具进教室, 譬如在小学教育大纲中设置益智玩具教育课程, 设立专门的益智玩具教室, 以玩具为载体、为教育工具, 辅助书本来完成教学目标。此外, 高年级学生和成年人也存在调剂生活情趣、减轻精神压力的需求, 也是益智玩具的潜在消费者。

作为益智玩具中的经典, 积木因其能满足想象力和任意组合搭建的结构特性而经久不衰, 能很好的锻炼认知、动手、创造能力, 是益智玩具选购者的首选玩具之一。目前国内已有教育机构开设了积木教学课程, 而国际航模、机器人大学生比赛要求必须用拼插类器材, 也为积木奠定了不可替代的地位。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 随着玩教结合的教育模式推广、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善, 积木玩具市场前景广阔, 2013 年至 2018 年, 中国玩具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保持在 16% 左右。

综上所述, 益智玩具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公司实施本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2) 产能消化测算

近几年, 公司益智玩具产品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复合增长率
益智玩具产品收入(万元)	19,825.57	24,560.60	27,594.72	29,715.89	14.44%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注塑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61%、97.00%、101.38%和 95.21%。自从 2012 年开始, 公司的注塑机产能一致处于满

负荷状态,由于公司的产品常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导致公司承接订单时,只能按客户下达订单时间先后顺序满足其采购需求。公司现有设备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导致了益智玩具产品收入的增幅从 2012 年的 23.88% 每年递减至 2014 年的 7.69%。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一年半,建成后第三年 100% 达产。若 2015 年底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则 2018 年 100% 达产。假设公司产能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并且未来四年益智玩具产品收入每年将保持约 20% 的复合增长率¹⁰,则 2018 年度发行人玩具产品收入达 61,618.87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32,000 万元。因此,从发行人目前的技术实力、市场容量及未来成长性来看,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是有较好保障的。

(3) 营销措施

① 巩固并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公司现有营销网络覆盖多家经销商和连锁零售商。经销商渠道包括国内外大型贸易公司、专业贸易公司、综合贸易公司,连锁零售商渠道包括大型商超如沃尔玛、卜蜂莲花及最大的玩具连锁专卖店玩具反斗城(根据玩具反斗城官网¹¹所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玩具反斗城已在中国大陆开设 77 家分店)。国内销售区域覆盖华东、华南、华北、华中等各大区域,以及网络销售;国外采取经销模式,由经销商在当地进行产品推广,销售区域覆盖欧美、东南亚、中东、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② 通过多种方式开拓国内销售渠道

A、在已有的连锁零售商销售渠道基础上,公司将继续与大型连锁零售商合作,并扩大直营销售模式,如在卜蜂莲花等大卖场及学校周边设立邦宝积木体验店、邦宝专柜,提升邦宝积木的品牌影响力,逐步掌控销售终端,加强与消费者的直接沟通。2012 年 11 月,公司第一家邦宝积木体验店在汕头设立,市场反映良好,体验式直销初有成效。

B、积极和国内儿童教育培训机构洽谈合作事宜,利用积木特有的启发智力、

¹⁰该增长率数据仅为估算,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投资者不应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¹¹ 玩具反斗城官网: <http://www.toysrusinc.com/>

寓教于乐优势，以产品体验+活动比赛+品牌宣传+产品销售为一体的运作模式，在教育培训机构中开辟新的销售渠道。

C、进一步建立并完善网络销售渠道，利用淘宝、公司网站等网络销售平台扩大产品销售。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5 年 2 月发布的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中国网民数量达到 6.49 亿，网络零售市场整体保持较快发展。针对网购销售趋势，公司将对每一款产品制作有故事情节、形象生动的 2D、3D 动画并进行网络宣传，利用网络渠道提高销售额。

③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国外积木市场主要被乐高占领，但公司产品具有高性价比优势，在海外市场尤其是经济发展较快的新兴市场如亚洲、东欧、南美、非洲的市场开发潜力较大。公司计划通过参加国际知名玩具展览会如香港国际玩具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德国纽伦堡玩具展等，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国外客户，打开产品销路。在加大原销售区域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重点开发北美市场（美国、加拿大等）、欧洲市场（英国、法国、德国等），进入南美市场。

④ 坚持自主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

自主研发的产品开发策略能够保证公司在知识产权上拥有自主权，避免产权纠纷，为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奠定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是指紧跟市场趋势，综合分析市场销售数据和市场终端、经销商、批发商等一线市场信息，积极组织研发人员参加国内、国外大型展会与现场考察，辅以从互联网、玩具专业杂志、影视文化作品中获取的有效信息，进而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基于市场需求进行研发并推出需求量大且盈利能力强的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在市场中接受消费者考验，不断更新换代，实现良性循环。

⑤以学前教育为核心的推广策略

公司正联合高校的教育专家和学者，利用塑胶积木的教育功能，结合儿童心理发展和行为特点，开展研究工作并积极开发出高品质的教玩具产品，经专业机构的专家论证后逐步向幼儿园推广。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而学前教育期是儿童神经系统迅速发展的关键期，也是其智力发展和潜能开发的重要时期，对孩子的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我国对学龄前儿童的素质教育非常重视，2010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提出“把发展学前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等十项意见，其中强调了加强对幼儿园玩教具的配备与指导；另外2012年10月我国教育部发布了《教育部关于印发〈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通知》（教基二[2012]4号），指出了“鼓励和支持幼儿用积木、纸盒、拼板等各种形状材料进行建构游戏或制作活动”。

我国的学前教育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根据教育部2013年发布的统计数据，2012年末我国幼儿园总数约18.13万所，幼儿园班级总数约126.65万个，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年末幼儿园在园幼儿达3,894.70万人，随着“二胎”政策的开放，该数字在未来的几年中还会继续增长，如此庞大的群体正孕育着万亿级的消费市场。因此，一旦公司“邦宝积木教育包”系列产品开发成功，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公司募集资金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最可靠的保障。

在上述产品开发策略的基础上，通过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和未来新开拓的销售渠道，综合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和销售趋势，本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4）公司具备较好的技术、人才、质量、品牌条件

公司在玩具行业中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和地位，具备较好的技术、人才、质量、品牌基础。

① 专利技术和高素质人才基础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认定为“中国塑料积木科普教玩具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和“广东省科普教玩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170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1项、外观设计专利137项，在积木玩具领域处于国内先进

水平。因此，公司具备较好的科研和专利技术条件。

此外，公司在发展进程中，聚集了一批专业领域涉及模具机械、产品造型设计、材料力学、儿童心理学、色彩设计学等的专业人才，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同时，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通过与汕头大学、江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韩山师范学院、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幼儿师范学院等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期的人才培养与输送机制，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② 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保障

玩具尤其是儿童玩具的首要因素是安全性，其次才是娱乐性和教育性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始终将质量管理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公司已通过新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获得《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ISO8124-1:2000；ISO8124-2:1994；ISO8124-3:1997）、《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计量体系合格证》，并被ICTI CARE Foundation确认符合“国际玩具业协会商业行为守则”之管理系统（2013年版）；公司产品已获得CCLC颁发的3C证书，并通过SGS对产品之RoHS、EN71、ASTM、CPSIA、FCC、甲苯含量、镉含量、特定邻苯二甲酸盐的含量、铅含量等的检测。

玩具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决定家长购买行为的重要因素。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塑胶积木玩具制造商，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BanBao”、“邦宝”等商标不仅在国内注册，还在主要玩具进口市场如欧盟、美国、日本、俄罗斯等地进行了注册；“邦宝”还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邦宝牌益智玩具被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综上所述，依托益智玩具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具备的专利技术和高素质人才基础、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保障等，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项目实施地玩具产业集中度较高

产业集中度是对整个行业的市场结构集中程度的测量指标，用来衡量企业的

数目和相对规模的差异,是市场势力的重要量化指标。提高产业集中度能够充分发挥规模化效应,体现企业的规模优势,促进企业向高技术、高效率、规范化方向转化,进而促进整个行业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广东省汕头市,广东省是我国最重要的玩具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2013年广东省玩具出口总额159.94亿美元,占全国玩具出口总额的64.67%,较高的产业集中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搭建良好的发展平台。(数据来源:《中外玩具制造》)

此外,广东省还拥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又称广州交易会)、广州国际玩具展等大型展会,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国际性的、专业的、高规格的客户沟通和产品展示渠道。同时,根据《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2010年,汕头市澄海区已成为“中国玩具礼品城”,玩博会成为汕头会展业的特色品牌,国家玩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也落户汕头,五年期间汕头市还会积极构建玩具礼品特色产业基地。2013年1月,汕头市澄海区玩具基地被商务部认定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6,2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3,91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313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3,917.00	91.18%
1	建筑工程费	6,462.92	24.64%
2	土地(该款已付)	1,246.08	4.75%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2,217.00	46.5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17.00	6.93%
5	预备费	2,174.00	8.2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313.00	8.82%
合 计		26,230.00	100.00%

5、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1)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产品工艺流程图”。

(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工模车间					
1	数控车床	台	1	20.00	20.00
2	放电加工机(线切割)	台	3	80.00	240.00
3	综合加工机(立式-85)	台	2	50.00	100.00
4	综合加工机(立式-146)	台	1	70.00	70.00
5	综合加工机(意达-50)	台	1	70.00	70.00
6	空压机	台	4	4.00	16.00
7	数控电火花成形机床	台	2	22.00	44.00
8	电火花放电机	台	2	28.00	56.00
9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	台	5	18.00	90.00
10	复模机	台	1	40.00	40.00
11	三坐标测量机	台	1	55.00	55.00
12	起重机	台	2	12.00	24.00
13	铣床	台	15	7.00	105.00
14	激光快速成型机	台	1	45.00	45.00
二、注塑车间					
1	注塑机-120	台	50	25.00	1,250.00
2	注塑机-108	台	50	23.00	1,150.00
3	注塑机-300	台	3	40.00	120.00
4	注塑机-425	台	1	55.00	55.00
5	注塑机-550	台	1	70.00	70.00
6	破碎机-400	台	10	1.50	15.00
7	破碎机-500	台	10	2.00	20.00
8	破碎机-600	台	10	2.50	25.00
9	自动上料破碎机	台	50	1.00	50.00
10	机械手	台	100	1.20	120.00
11	混色机	台	30	0.80	24.00
12	烘干机(50KG)	台	100	0.30	30.00
13	烘干机(200KG)	台	20	0.50	10.00
14	起重机	台	3	12.00	36.00
15	搬运车	台	20	0.22	4.40
16	冷却水塔	台	4	2.50	10.00
17	冷水机	台	8	1.20	9.60
18	油温机	台	5	1.50	7.50
19	自动冲剪机	台	3	5.00	15.00
20	模具	套	1,500	2.66	3,990.00
三、装配车间					
1	自动生产线	条	4	5.00	20.00
2	全自动计数包装生产线	条	5	80.00	400.00



3	自动喷码机	台	20	2.50	50.00
4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1020	台	1	1.20	1.20
5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1520	台	2	1.50	3.00
6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2215	台	1	3.00	3.00
7	电瓶叉车	台	5	150.00	750.00
8	封口机	台	6	0.60	3.60
9	自动包装喷码线	条	10	15.00	150.00
10	自动封箱线	条	5	4.50	22.50
11	自动高速吸塑包装封口机	台	2	3.00	6.00
12	热缩机	台	5	0.80	4.00
四、移印车间					
1	双色移印机	台	2	15.00	30.00
2	单色迷你移印机	台	8	1.30	10.40
3	转盘4色移印机	台	5	3.50	17.50
4	热转印机	台	4	25.00	100.00
五、仓库					
1	电瓶叉车	台	10	15.00	150.00
2	货架	个	10,000	0.08	800.00
3	塑料地板托盘	套	2,000	0.05	100.00
六、生产管理部					
1	生产计划管理软件	套	1	50.00	50.00
2	模具管理软件	套	1	45.00	45.00
3	模具技术软件	套	1	30.00	30.00
4	无码识别软件	套	1	50.00	50.00
合计					10,782.70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 ABS 等热塑性树脂原料、模具钢，生产辅料为色粉等，其余为包装材料如彩盒、装配图等。主要原辅料均从国内市场采购，市场供应渠道畅通，质量有可靠保证，能确保本建设项目生产需要。公司从事益智玩具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良好。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主要依靠当地公用部门供应。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耗费燃料，仅应急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时发电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柴油。

7、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半，达产期三年。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工作内容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与安装																		
设备调试																		
试生产																		

8、项目环境影响

(1) 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相对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太大影响：

①大气环境影响：施工过程中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行走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造成扬尘的洒落以及施工机械运转产生的废气。

②水环境影响：施工期会产生一定废水，主要包括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产生的废水；开挖断面含水地层的排水；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等。

③噪声环境影响：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如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会产生相应的机械噪声污染。

④固体废物影响：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地表开挖的淤泥、渣土、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固体废物。

(2) 项目投产期间的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产生，但对环境不会造成较大污染，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本项目将采取严格措施降低环境影响程度，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项目对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项目的建设



是可行的。本项目已取得经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汕市环建[2012]11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河浦纺织工业园，该选址地势平坦，地质条件优良，市政设施配套完整，交通便利，是较为理想的项目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已由本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汕国用(2012)第 60700016 号”。本项目拟用地面积 42,430.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702.20 平方米。

10、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论证、立项、环评和能评等前期工作，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权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开工建设。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文件证书情况如下表：

名称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汕市环建[2012]118 号
项目批复	汕濠发规预[2012]2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3]濠发规地字第 038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市(县)[汕濠]地准字第 13016 号
土地使用权证	汕国用(2012)第 60700016 号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濠发规建字第 02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12201312300101

11、产能及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新增益智玩具产能 3,200 万套/年。益智玩具的关键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公司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注塑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61%、97.00%和 101.38%，益智玩具产销率分别为 99.47%、99.45%和 100.28%。，销售额分别为 29,715.89 万元、27,594.72 万元和 24,560.60 万元，产品销量逐年增长，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本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不包括一年半建设期，投产期前三年的达产率分别为 60%、80%和 100%，项目达产后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1	预计销售收入（万元/年）	32,000		100%达产后
2	预计利润总额（万元/年）	7,386		
3	预计净利润（万元/年）	5,539		按 25%税率预计
4	毛利率（%）	32.36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26.38	21.17	按 25%税率预计
2	财务净现值（万元）	15,599	8,969	ic=13%
3	投资回收期（年）	4.98	5.56	含 1.5 年建设期
4	投资利润率（%）	25.23		
5	生产盈亏平衡点（%）	40.10		

在谨慎性原则下,综合以上财务评价指标可以看出,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较高,投资回收期较短,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0.10%即可达到盈亏平衡,项目经营风险较小。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从财务角度是可行的,财务风险较小,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1) 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玩具行业技术门槛不断提高的需要

近年来,玩具行业的技术门槛不断提高。首先,美国、欧盟、加拿大、俄罗斯等玩具消费大国不断出台新的玩具安全标准和规范,对玩具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过程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要求日益严厉;其次,丹麦乐高八十年的积木生产经验和品牌影响力使得其他积木玩具生产企业难以望其项背,为了与其争夺市场份额,公司必须提高自身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再者,玩具市场的产品种类众多,只有具备新颖性、趣味性、潮流性和个性化的玩具才能迎合消费者心理并引领市场潮流,这需要企业具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最后,模具作为工业之母,直接影响玩具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尤其是拼插类积木玩具更是依赖于精密模具,随着人们日益丰富的娱乐需求和智力活动需要,玩具产品层出不穷的创意的实现对模具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

玩具行业技术门槛的提高使得技术创新成为行业内企业生存发展的主导因素之一。为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公司需不断完善技术平台建设,持续提

升益智玩具和精密模具的自主创新能力,努力促进益智玩具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2) 建设研发中心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研发中心是目前世界上大型企业尤其是具备竞争优势企业进行技术开发和解决产品方案的重要平台。一件玩具产品从构想到转化为工业规模生产的过程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新产品的工艺流程、质量检测、标准制定等,都需要通过研发中心来实现。如乐高除了在丹麦总部设立最大的研发中心,还在美国、日本等全球主要城市设立分支研发机构,乐高公司约 10%的员工都在从事研发工作,每年必须保证研发出 200~300 件新产品。

与国际玩具巨头相比,我国玩具制造企业还存在贴牌生产、产品附加值低、轻研发重模仿等问题。随着中国玩具出口量的逐年增加、国内玩具市场蕴藏的潜力逐渐增大、国家对文娱类产业的扶持和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不断规范,势必要求我国玩具产品在功能技术、外观造型、玩具文化、概念设计、材料革新、品质安全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设计,拥有较强研发和设计能力的企业将脱颖而出。中国近几年已出现一批具有优于同业研发和设计能力的本土品牌企业,如互动娱乐、群兴玩具、奥飞动漫、邦宝股份等。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缩短公司与国际玩具巨头之间的差距,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发展民族品牌,促进我国益智玩具行业的发展。

(3) 本项目的建设是巩固公司技术研发体系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塑料积木科普教玩具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科普教玩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虽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多层次、高起点的技术研发体系,但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要求的不断提高,目前公司的技术人才、专用检测设备、研发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研发需要,相关研发设备和技术条件配套亟需稳步跟进。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体系的进一步巩固和未来自主研发能力的持续增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为技术型企业，设备和技术的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加强益智玩具新产品和模具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才能保证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强。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科研软、硬件设施，有利于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新增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益智玩具和精密模具相关核心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或国际同步水平，从而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

(1) 研发中心职能及部门设置

研发中心职能包括：负责开发研制益智玩具新产品；研发模具技术；引进和消化先进技术，改进生产工艺，解决玩具行业的高端技术问题；扩展产品类型，开发适应不同年龄段消费群玩具；加强玩具产品检测技术，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研究玩具安全、环保新材料的应用；新工艺流程或加工技术应用；自主知识产权整理、保护、升级。

研发中心部门设置包括：试制部（含试验生产车间和开发实验室）、检验部、研发中心管理部和技术管理部。

(2) 研发中心下设研发小组及其职能

①**产品设计组**：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展示场景的设计搭建；新零件的设计与试用评估；产品的 3D 建模、配色与渲染；产品说明书设计与制作；产品配件表的制作；产品开发成本价格评估建议、控制。

②**工艺工程组**：主要负责产品工艺作业/流程研究、试验与制定；生产工艺改善方案与作业指导书制定；模具合理性评估与方案建议；研发新品或零件的手板制作、开模合理性建议；新零件的测试评估与改进建议；零件协配性测试、数据收集与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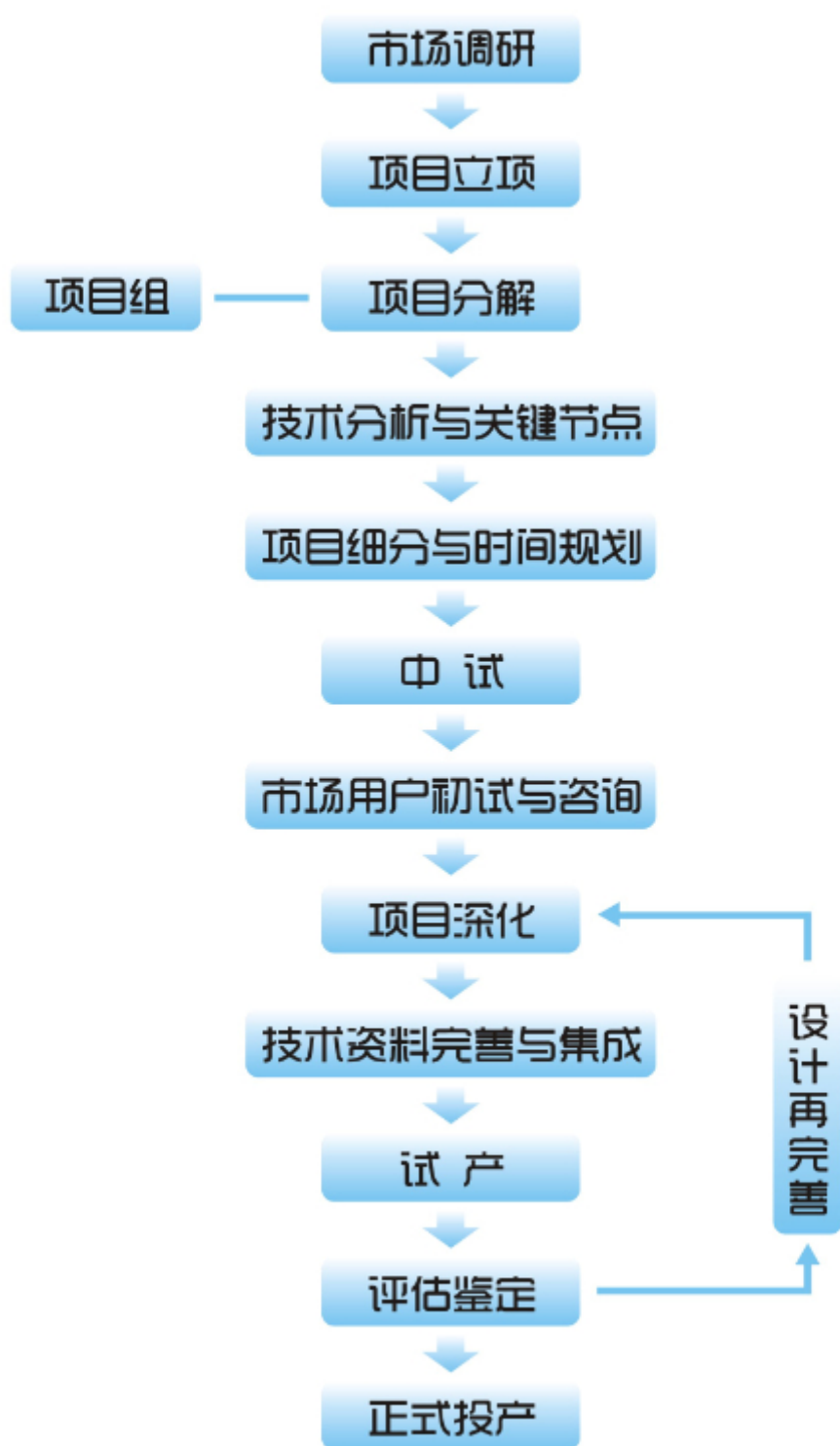
③**平面设计组**：主要负责产品的外包装设计；公仔表情与服装移印设计；零件贴标与图案设计；产品图片立体效果处理；展览展示设计；广告物料（海报、画册、喷画等）设计；公司网站与淘宝旗舰店版面设计；产品拍照与调色。

④**动漫制作组**：主要负责产品的 2D/3D 动画故事策划；2D/3D 动画脚本制作、建模与材质渲染；2D/3D 动画后期剪辑、配音与配乐；原创动画故事/人物角色的策划、设定与制作；动画投放播映或发行媒介的选定建议与方案制作。

⑤**教育研究组**：主要负责产品开发适合年龄段的研究与划分建议；产品的适合年龄段心理与教育功能描述；产品教育教材的方向研究与编写；教育产品/教具开发的方向与建议；教育实验平台的实验教导、数据收集、实验分析与改进建议。

⑥**电子/软件组**：主要负责产品电子/软件的设计研发、程序编写、试验与评估；电子/软件产品标准测试方法与评定标准制定；电子/软件产品作业指导书制定；电子/软件实验的数据收集、效果评估与后续建议。

(3) 研发流程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以自有用地进行建设，预计投资总额 1,8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99.20	38.84%
2	土地(该款已付)	55.80	3.10%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710.00	39.4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1.00	9.50%
5	预备费	164.00	9.11%
建设投资合计		1,800.00	100.00%

4、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研发实际需要,结合公司研发设施现状,本项目需新增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研发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主要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设计软件	套	1	35	35
2	加工中心	台	1	75	75
3	线切割(慢走丝)	台	1	85	85
4	镜面火花机	台	1	30	30
5	注塑机-120	台	1	25	25
6	注塑机-108	台	1	23	23
7	注塑机-300	台	1	40	40
8	注塑机-425	台	1	55	55
9	注塑机-550	台	1	70	70
10	双螺杆挤出机	台	1	80	80
11	三次元影像测量仪	台	1	15	15
12	塑胶原料水分测定仪	台	1	8	8
13	塑胶颗粒比重计	台	1	2	2
14	微机控制拉力试验机	台	1	6	6
15	频谱分析仪	台	1	5	5
16	恒温恒湿试验箱	台	1	5	5
17	模拟运输振动试验台	台	1	8	8
18	单翼跌落试验机	台	1	10	10
19	X-RAY 荧光光谱分析仪	台	1	15	15
合计					592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从开始施工到建成运作,建设期共为一年半。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工作内容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与安装																		
设备调试																		
试运行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从事的研发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同时注塑件的边角料回收利用破碎时会产生轻微粉尘;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注塑产生的边角料、模具制造产生的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经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汕市环建[2012]11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河浦纺织工业园,项目用地已由本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汕国用(2012)第 60700016 号”。本项目拟用地面积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8、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论证、立项、环评和能评等前期工作,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权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开工建设。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文件证书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汕市环建[2012]119 号



项目批复	汕濠发规预[2012]2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3]濠发规地字第 038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市（县）[汕濠]地准字第 13016 号
土地使用权证	汕国用（2012）第 60700016 号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濠发规建字第 02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12201312300101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产品研发和技术保障类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与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本项目的建设，可有力弥补公司在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不足。项目投入运作以后，将对本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加强产品的概念设计、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做出有力保障和巨大贡献，进而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拓展积木教玩具市场的需要

我国的学前教育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根据教育部 2013 年发布的统计数据，2012 年末我国幼儿园总数约 18.13 万所，幼儿园班级总数约 126.65 万个，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末幼儿园在园幼儿达 3,894.70 万人，随着“二胎”政策的开放，该数字在未来的几年中还会继续增长，如此庞大的群体正孕育着万亿级的消费市场。

为了拓展积木教玩具市场，公司自 2010 年开始筹划积木教育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学前儿童积木建构游戏教育包”产品，并且获得了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的肯定，今后公司将继续开发和完善整个“邦宝积木教育包”系列产品，并向幼儿园推广。

积木教玩具产品是公司筹划多年的新产品，有望为公司带来难得的市场机遇和可观的利润，但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积木教玩具产品得以顺利推向市场的需要。

2、资金和产能瓶颈解决后可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收入增长

2014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高达 194 次/年、276 次/年，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如奥飞动漫、群兴玩具、高乐股份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6 次/年、6.87 次/年、3.02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一方面反映了公司运营能力较强，销售回款良好，但另一方面反映了公司采取了偏紧的信用政策，不利于产品的销售 and 市场份额的扩张。当公司产能瓶颈得到有效解决，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当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提出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营业收入达 2.99 亿元，随着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预计可增加产能 3,200 万套/年，达产后预计每年增加营业收入 3.2 亿元。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对流动资金提出更高要求，根据 2014 年度销售百分比测算，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新增 3.2 亿元营业收入需要增加存货余额 4,500 万元左右，增加预付款项 460 万元左右，增加销售费用约 1,200 万元左右，增加管理费用 2,000 万元左右，假设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 12 次/年的水平，将增加应收账款 4,960 万元左右，合计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13,120 万元左右，结合公司未来拓展积木教玩具市场的资金需求、当年产生净利润、现金分红等因素综合考虑下，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800 万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生产基地将新增固定资产 23,850 万元，主要为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及模具制造；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将新增固定资产 1,778 万元，主要为研发中心建设、研发设备等购置。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适应益智玩具行业技术标准和工艺不断提高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学前教育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重要规划或政策对教玩具进行规范。由于玩具关系到儿童身心健康，主要玩具消费国相继出台玩具类产品认证及标准，对玩具制造商的技术和工艺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作



为生产益智玩具的规范企业，严格执行国内外相关认证及标准，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销售订单逐年增长，新产品开发需求日益迫切。目前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制造能力和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现有的研发设备和研发场地也逐渐无法满足研发需求，公司亟需进行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不断提高生产和研发技术条件。

2、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的需要

公司作为益智玩具制造商，凭借模具技术、新产品研发、产品质量等优势，能够根据客户要求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产品。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场地和设备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逐渐凸现。为了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需要扩张产能，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近几年尽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设备采购和改良、生产工艺改造等方式不断提高产品产量，但现有生产能力和技术条件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提高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3、大力发展和巩固公司技术研发体系的需要

玩具行业技术门槛的提高使得技术创新成为行业内企业生存发展的主导因素之一。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塑料积木科普教玩具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科普教玩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虽已形成多层次、高起点的技术研发体系，但现有研发条件已无法满足公司科研需要，相关研发设备和技术条件亟需稳步跟进，从而为公司技术研发体系的进一步巩固和未来自主研发能力的持续增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投产之后，公司折旧费用将会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 原值	年折旧额	
			建成后第 1~5 年	建成后第 6~10 年
1	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850	2,280	1,52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78	131	131
合 计		25,628	2,411	1,653



项目 100%达产年销售收入	32,000	
项目 100%达产年利润总额	7,386	
项目	建成后第 1~5 年	建成后第 6~10 年
年折旧总额占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7.53%	5.17%
年折旧总额占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32.64%	22.38%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及利润数据为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测数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第 1~5 年将新增折旧 2,411 万元/年、第 6~10 年将新增折旧 1,653 万元/年。如市场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则根据“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00%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计算，项目建成后第 1~5 年新增折旧费用占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和 32.64%，第 6~10 年分别为 5.17%和 22.38%，不会出现因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情况，但是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如期产生效益，则新增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压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增加，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而降低本公司财务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短期内难以发挥效益，将使公司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相应提高。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公司未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有着重大意义。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同时增强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巩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股本总数 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 元（含税），共计派发

现金红利 1,296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以公司股本总数 72,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1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2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以公司股本总数 72,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以公司股本总数 72,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以公司股本总数 72,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新老股东将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草案)》的规定,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 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

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欣明，联系电话为 0754-88118320，传真为 0754-88209555，电子邮箱为 LXM@banbao.com。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2014 年 10 月 14 日，吴锭辉与民生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7212014BB00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吴锭辉为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17212014BB001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7212014BB001 号，合同约定在上述抵押合同担保下，取得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该《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商业票据协议”及“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7212014BB001-1 号”，协议约定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借



款服务，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 6.16%，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7212014BB001-2 号”，协议约定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借款服务，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 6.16%，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

(二)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中龙建设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龙建设位于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 D03 单元东南侧地块的办公楼、厂房 A、厂房 B、门房、垃圾房，总建筑面积为 51,931 平方米。公司另就工程质量与安全、风险因素、验收条件、付款方式等细则与中龙建设一一约定，该合同总金额为 101,784,760 元。

(三)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担任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协议另就保荐的工作范围，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声明，承诺，保荐期间，保荐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四)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承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另就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承销期，双方义务，承销费用、费用支付，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五)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英隽文化签订了《电视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英隽文化作为《爱上幼儿园》季播栏目广告全权代理商，将湖南金鹰卡通卫视作为广告发布媒介投放公司积木产品的广告，公司另就投放排期、播出时间、结算方式任一一与英隽文化约定，该合同总金额为 6,500,000 元。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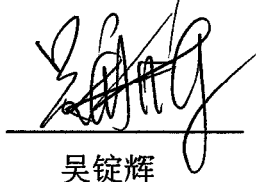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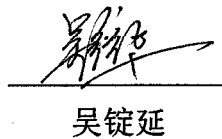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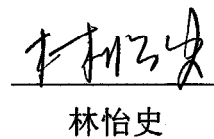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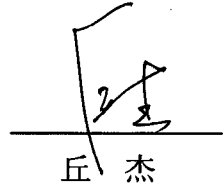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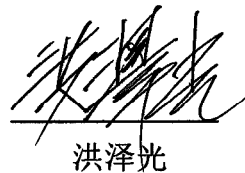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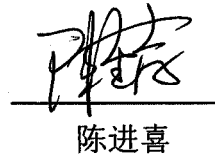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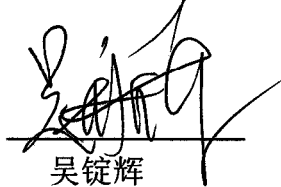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锭辉
吴锭延
林怡史
纪传盛
姚明安

全体监事签名：


丘杰
洪泽光
陈进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锭辉
李欣明
李旭林
姜小红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5月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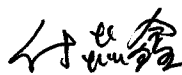


宋乐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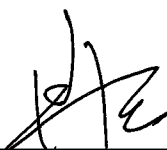
巫海彤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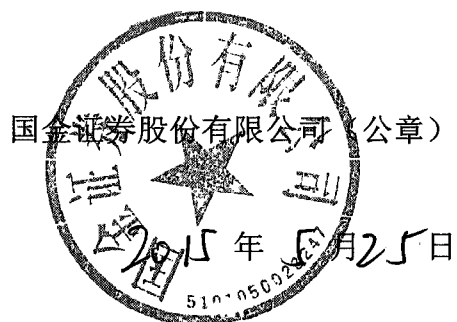


付焱鑫

法定代表人：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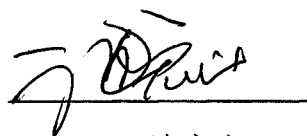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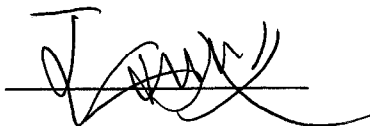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王贤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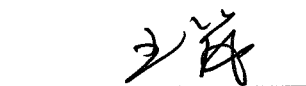


沈宏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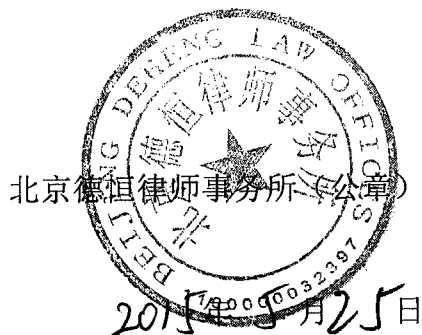


王雨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丽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12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136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6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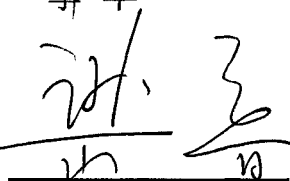


季丰



姜纯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5年11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巨林

李 辉

(注:上述两位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离职)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5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更名的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力义务由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继。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离职证明

李辉曾经作为本单位的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165C号),并于2013年11月离职。

李巨林曾经作为本单位的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165C号),并于2013年3月离职。

特此证明。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12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164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常 明

李 彦 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12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3464 号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常 明

李 彦 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的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17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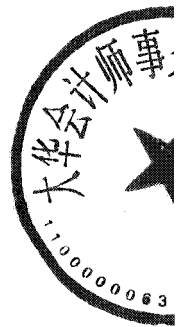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所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IPO 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9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

首次申报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申报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类型	报告文号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2）487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3347 号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3348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3346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3345 号

首次申报时，上述申报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常明（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110001610056）、李彦峰（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110001610190)。由于两人目前已离职，故我所决定改任季丰（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220100120171）、姜纯友（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110001570366）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申报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特此证明！

敬颂

商祺！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 发行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电 话：0754-88118320

传 真：0754-88209555

联系人：李欣明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 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联系人：宋乐真

(三)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